

衛聚賢著

古

史

大成

研

究

第三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古史研究集第三一冊

(94517C)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聚賢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核對者尤惠民)

陸

***** 版權所有必究 *****

四七七上

古史研究第三集序

中國的上古史，神話與史料混在一起，是最難研究的。一方面將書本子上的材料，廣爲搜集，排列起來，看牠何者爲可靠的史料，何者爲神話，而這神話產生的背景及來源如何？推測出個大概來。一方面應用地下埋藏古人遺留下來的實物，而與書本上所記載的互相參照。再用社會學的原理，參考現存落後民族活動的狀況，分爲若干小題目，詳爲研究，庶有一線的道路可尋！

余年來在各雜誌發表過的論文，及在各大學所編的講義，依照舊日所用時代的名稱，將從新考訂的排列進去，作爲古史研究第三集。這集是注重民族與社會，下集注重經濟，再集注重文化，一集一類，這樣的論文集合的多了，自然中國上古史就可清楚了。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記於上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第三集目錄

中國民族的來源

附中國初次征服安南考序 九三

匈奴與匈牙利 一〇一

荒古與盤古 一一五

荒古的推測 一一五

盤古的神話 一二六

三皇與五帝 一三七

三皇五帝的產生及糾紛 一四七

五帝與原始社會 一五四

虞夏 一六五

中國的母系時代 一六五

中國的氏族社會 一一一

堯舜禪讓與禹治洪水的探討 一三九

商周 二二七五

中國的奴隸社會 二七五

補遺三則

一 夏人以犀牛爲圖騰 三八三

二 熊爲圖騰 三八四

三 腹的數目 三八六

古史研究第三集

中國民族的來源

小引

世界上的人類，有一元說(Monogenism)及多元說(Polygenism)兩種。中國的人類是兩元，即：

(一)中國東南的民族爲殷，其分類有吳越氏羌等，其分布有西藏緬甸暹羅安南以至臺灣及南洋羣島，並印第安人哀斯給摩人，此即所謂苗民；

(二)西北的民族爲夏，其分類有周楚秦趙等，其分佈有蒙古滿洲新疆以及西比利亞等，此即接近阿利安種的混合種。

茲將其兩元說推論於左：

一 神話言分炎黃兩族

國語周語下『皆炎黃之後也。』

炎帝的炎字從二火，淮南子汜論訓『炎帝於火，而死爲竈』，以南方屬於熱帶，其熱如近火，是以山海經海內經『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沃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于江水。』帝王世紀以炎帝崩葬於長沙，是以炎帝爲南方民族。

黃帝有熊氏爲人類離開熊洞在黃土層內鑿穴居住傳說的演變（帝王世紀『黃帝夢大風吹天下之塵垢皆去』，此爲地質學家所謂北方於五萬年左右風吹黃土成層的傳說。人類原居於山洞時與熊爭，待黃土層成立，因黃土性疏，水易排洩，故人類離開熊洞鑿穴居處，相傳爲黃帝有熊氏。）河圖握拒以黃帝爲北斗黃神之精，史記五帝本紀以黃帝死葬於橋山（甘肅慶陽），史記封禪書以秦所祀的上帝有黃帝，穆天子傳昆仑山上有黃帝宮，山海經海外西經有軒轅之國，魏書序紀以拓拔氏爲黃帝的子孫，是黃帝爲北方的民族。

炎黃既爲南北二民族的代表，而炎黃各有其系統。

山海經海內經『炎帝之妻赤水之子聽沃生炎居，炎居生節並，節並生戲器，戲器生祝融，祝融降處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國語周語下『昔共工之從孫四嶽佐之……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申呂雖衰，齊許猶在。』是炎帝之後在春秋時有姜姓的申呂齊許等。

國語晉語四『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

滕箋任荀僖信儂依是也。唯青陽與倉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爲姬姓。黃帝之後在春秋時，有姬姓的周西（醜）姓的狄祁姓的唐己姓的杞任姓的薛姞姓的南燕國等。

炎黃既爲兩族，而兩族因其『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常起戰爭，故相傳爲炎黃之爭：國語晉語四『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常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

新書『炎帝者，黃帝同母異父兄弟也。各有天下之半，黃帝行道，而炎帝不聽，故戰於涿鹿之野，血流漂杵。』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

歸藏『黃帝與炎帝爭闢涿鹿之野』（釋史引）

二 以像形文字言其動物之足與角分原形與減半的繪寫

甲骨文對於動物的腿，就照原形減半繪寫，如鳥爲兩條腿，在甲骨文上畫爲一條腿；獸爲四條腿，在甲骨文上畫爲一條腿；人爲兩條腿，在甲骨上也畫爲一條腿。除少數的龜照原形畫爲四條腿外，是殷墟都爲減半的繪畫。

安特生（C. G. Anderson）在甘肅新石器時代遺址的陶器上花紋，有羊犬龍均爲四條腿，人鳥均爲兩條腿，都是照原形畫的（見甘肅考古記。）而貝加爾湖畔新石器時代的畫壁，其鳥爲兩腿，獸爲四腿（見日人濱田耕作的亞洲東北考古記。）匈奴的筋物，獸亦爲四腿（見時代的蒙邊西北專號。）我於二十年在山西萬泉縣荆

村瓦渣斜新石器時代遺址陶器上刺有一蛙，亦爲四腿。是山西甘肅蒙古貝加爾湖都爲照原形繪畫。

甲骨文對於動物的角，是照原形畫的。如牛羊鹿鱗（鐵雲藏龜拾遺第十五頁第二塊第五塊二獸爲鱗，）均是畫兩個角。若犀是一角的動物，則畫爲一角（日人高田忠周的古籀補誤爲驢字，商承祚的甲骨文字類編誤爲馬，董作賓的漢白鱗又誤爲鱗。）

甲骨文對於獸的四條腿畫爲兩條腿。若說是省略，而獸的兩角，也可省略成一角，何於角不省而於腿則省略呢？這顯然屬於兩種民族的不同。

述異記『秦漢間說蚩尤氏，耳鬢如劍戟，頭有角，與軒轅鬪，以角抵人，人不能向。今冀州有樂名蚩尤戲，其民兩兩三三，頭戴牛角而相抵。漢造角抵戲，蓋其遺製也。』蚩尤爲苗民酋長，苗字爲田，係臉上所畫的花紋，即所謂雕題文；其廿卽戴兩角的帽子。殷墟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一頁第四塊有『貞翌庚戌步于毚』，『殷人卽步于其地，其地當屬殷氏族，而其氏族以頭戴兩牛角爲圖騰。現在西藏人臺灣人，尙有戴鹿頭及山羊頭等兩角帽的。若北方人所戴的帽子如何？於古無徵，而現在蒙古人跳舞尙有戴一角向前的帽子，山西河東廟中的畫壁及演戲扮胡人的，頭戴雉尾，或卽一角的轉變。

一角與兩角的不同，恐亦係民族的關係。

三 以古器物花紋言，有幾何形與不規則形之分

十九年三月我在南京棲霞山及去年杭州古蕩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其陶器上花紋，完全爲幾何形。而與北平地質調查所陳列的香港新石器時代陶片，以至我所見的廣東廣州市瓦窯後街所出土的漢南越王宮殿遺址陶器上花紋，並日人在朝鮮所發掘樂浪遺址花紋同，並且與現在馬來人臺灣人所穿的衣服上的幾何形花紋同。安特生在河南的仰韶，遼寧的沙鍋屯，及甘肅的沙井等，李濟在山西的西陰村，我在山西的萬泉及文水，梁思永在殷墟遺址的下層，所得到新石器時代遺址陶器上花紋，均係不規則的，與所謂幾何形的花紋；完全相反。殷墟骨刻的花紋及陶器上花紋，至燕都的古物（燕爲殷民族），其花紋均接近幾何形。是花紋的不同，亦因民族之異。

四 就語言言分單音複音兩系

語言分爲單音語系及複音語系兩種。單音即一字一音，複音爲一字數音。

甲骨文已爲一字一音的單音語，而現在中國的漢人苗人西藏人，以至緬甸暹羅安南均爲單音語系。

新疆出土的與匈奴語有關的文字爲複音語，而現在的蒙古人，以至西伯利亞等均爲複音語系。

語言的不同，亦係民族的不同。

五 就文字的形勢言分爲粗細兩種

甲骨文的字刻的字畫很細，與殷民族有關的民族，如齊宋楚（楚爲夏民族，受苗民同化）吳越的銅器上的

文字，均屬細紋。

山西河南甘肅新石器時代花紋，均甚粗硬。周人銅器上的文字，字畫亦甚粗硬。而晉人的銅器，秦人的石鼓（晉都於夏墟，秦爲夏民族）字畫亦甚粗。

字畫的細粗不同，亦屬民族不同。

就上所言，中國的民族，顯分兩個系統，即中國爲兩元的民族。

殷爲南方民族

中國的民族，分爲夏殷兩種，夏爲西北，殷爲南方最老的土著。因爲一種動物的遷徙，有三種原因：（一）因氣候的冷熱；（二）因食物的有無；（三）因特殊的關係。人是由猿類演進的，猴不像熊象雁燕隨氣候的遷徙，猴的食物爲果品，在有果品的地方可以常住，不像牛羊逐水草而居的。若因冰川的特殊的關係，各動物均得遷徙，而若住於近熱帶處，冰川不至或少至之地，則其地的猿及人猿以至於人，即爲其地的土著。其地的土著，因不向遠處遷徙，故其地民族甚老。殷爲世界上最老的民族，其證於左：

一 單音語較複音語爲早

單音語係由複音語進化的，亦即由複音拼成單音的。現在地球上，除亞洲東南部中國的漢人苗人藏人及緬

甸暹羅安南外，均爲複音語。

單音語之在中國，不是現在如此，而在甲骨文上已是如此。（甲骨文的複音祇有幾個，拼音的亦占極少數，音的占最大多數）在距今一萬年左右，殷人已演進成單音，而世界民族除西比利亞小部分係六朝後中國人遷徙外（其地爲單音語而信佛教當係六朝以後的）尙爲複音，是殷民族較世界任何民族爲老。

二 簡單文字較複雜文字爲古

兒童的繪畫，始則依原物形畫，繼則省略作簡單的畫。甲骨文的人鳥兩條腿畫爲一條腿，獸的四條腿畫爲兩條腿，這是由複雜的花紋演進爲簡單的文字。

山西甘肅貝加爾湖的新石器時代的花紋，人鳥爲兩條腿，獸爲四條腿，以至埃及的像形文字，人鳥亦爲兩條腿，獸爲四條腿，均爲複雜的花紋及幼稚的文字。

在距今一萬年左右，殷已用很進步的文字，是較世界任何氏族爲老。

三 簡單的文法較複雜的文法爲早

中國的文法較地球上各國文法爲簡單。歐洲的文法中，以英文法爲進步，故英文的文法爲簡單，與中國文法接近，而甲骨文的文的文法，與英文法更接近，是中國在一萬年前，其文法進步較現在英文法尙爲簡單，即中國的人種在地球上較任何人種爲古。

殷民族發源地在四川

一 人猿的遺留地在四川

人是由猿演進的，現在在地球上發現人猿的化石，一爲南洋爪哇的直立類人猿 (*Pithecanthropus erectus*)，二爲北平周口店的中國猿人 (*Sinanthropus Pekinensis*)，三爲歐洲的海得爾伯人 (*Heidelberg*) 及皮爾當人 (*Pithecanthropus Pithecanthropus*)。但據書本上的紀載，人猿的遺留地，在川滇桂之地：

呂氏春秋博志『荆庭常有神白猿，荆之善射者，莫之能中……』

禮記曲禮『猩猩能言。』

華陽國志『永昌郡有猩猩能言。』

博物志異獸『蜀山南高山上，有物如獮猴，長七尺，能人行健走，名曰猿玃，一名化，或曰獮玃。同行道，婦人有好者，輒盜之以去，人不得知，行者或每遇（過）其旁，以長繩相引，然故不免。此得男子氣自死，故取女也。取去爲室家，其年少者，終身不得還，十年之後，形皆類之意亦迷惑，不復思歸。有子輒送還其家，產子皆如人，有不食養者，其母輒死，故無不取養也。及長與人無異。皆以楊爲姓，故今蜀中西界，多謂楊率皆獮玃化之子孫，時時相有玃爪者也。』

後漢書西南夷哀牢傳『猩猩條下注云『酈元水經注曰「猩猩形若狗，而人面，頭顏端正，善興人言，音聲妙麗，』

如婦人對語，聞之無不酸。」楚南中志曰：「猩猩在山谷行，行無常路，百數爲羣，土人以酒若糟設於路，又喜屬子，土人織草爲屨，數十量相連結，猩猩在山谷，見酒及屨，知其設張者，卽知張者先祖名字，乃呼其名而罵云『奴欲張我』，捨之而去，去而又還，相呼試其嘗酒，初嘗少許，又取屨子著之，若進兩三升，便大醉，人出收子，屨子相連不得去，執還內牢中，人欲取者，到牢邊語云『猩猩汝可自推肥者出之』，既擇肥竟，相對者泣。」卽左思賦云：「猩猩啼而就擒」者也。昔有人以猩猩餉封溪令，令問餉何物，猩猩自於籠中曰：「但有酒及僕耳，無它飲食。」

山海經海內南經：「狶狶知人名，其爲獸如豕而人面。」郭璞注：「周書曰：『鄭郭狶狶者，狀如黃狗而人面，頭如雄雞，食之不昧。』今交州封溪出狶狶，土俗人說云：『狀如豚而後似狗，聲如小兒啼也。』」

通典邊防：「尾濮漢魏以後在興古郡（雲南）……其人有尾，長三四寸，欲坐輒先穿地爲穴，以安其尾。尾折便死，居木上食人……唯識母而不識父。」

據上所載，川滇湘桂的猴，能人言，知人名，擄人類的婦女爲其婦，則與人類相差不遠，按云：「如獮猴」，「形若狗」，「狀如豚」，是決非以野蠻人當作猩猩的。現在四川的猴洞，冬季貯果食甚多，尙聞能以果食造酒。中國的川滇湘桂爲地球上人類發生最早之地，故其地尙有人猿的遺物。

現在中國人去猿甚遠，而澳洲非洲土人多類猿，即歐洲的白種人亦類猿，唐顏師古註漢書西域傳云：「烏孫狀類獮猴。」即中國早已超過類人猿時代，不類猿猴。歐非澳的人類超過類人猿的時代不遠，故尙類猿猴。

二 相傳人類的發源地在四川

史記五帝本紀正義云『華陽國志及十三州志云。蜀之先肇於人皇之際。』

中國所謂三皇爲天皇地皇人皇，這是後來史學家推測古史的階段，以天皇爲天體，地皇爲地球，人皇爲人類的產生，以人皇出自蜀，即相傳人類發源於四川。

三 單音語系的中心在四川

單音語系爲藏人、苗人、緬人、達人、漢人，按此中心地在四川。即由四川產生此單音語系，可向四周分布，若以殷人產於西藏，何以新疆及葱嶺以西無單音語？若以殷人發源於山東或遼寧，何以黑龍江以外無單音語？以單音語系中心地言，殷人發源於四川。

殷民族由南方沿海北上的

一 興與苗民的關係

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苗民的羅羅說他們的祖先是烏，與殷人的神話同，是同爲以鳥作圖騰的。

春秋時有夏正、殷正、周正三種歷法在中國各地各別的通行。殷正較夏正早一個月過年，即陰曆的十一月底。

過年，現在苗民的羅羅及邏羅均於陰曆的十一月底過年，其歷法與殷同。

天干的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即日月彗（彗星）星弋畢（網）風工（鑽木取火）雷，夏民族所崇拜的神物。地支的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即鼠牛獅（中國無獅以虎代）兔龍蛇馬羊猴雞（彝）狗猪是依着動物在各個月的盛衰及對人的利害，而以某動物爲某月的名稱（詳我的讀釋干支）。殷人在上甲微未伐夏人搖民以前，如王亥等是以地支爲名的，至上甲微與夏民族接觸，始以天干爲其名。現在苗民羅羅的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豬月、鼠月、牛月、虎月、兔月、龍月、蛇月、馬月、羊月、猴月、雞月、狗月。苗民羅羅的文字，其形其音其文法有一部分與甲骨文同。

二 就殷的名稱言

甲骨文上無『殷』字而有『商』字，商爲其都城名，而非其種族名。但有『衣』字爲『殷』，如：

王田衣亡災。（殷墟書契前編卷二第十一）

田衣亡災。（同上卷二第三十二頁及卷六第三十三頁）

往衣。（同上卷七第六頁及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二頁）

貞歸衣。（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二十頁）

庚午卜出衣。（同上卷五第十一頁）

貞昱○辰王○衣入（同上卷六第五十二頁）

以上如『田衣』、『往衣』，衣爲商以外的地名。若『出衣』與『衣入』則衣與商爲異名的同地。此外如陳東田商衣殷均爲一字。

東與田爲異音，漢書地理志信都國有『東昌』注云『莽曰田昌』，是東田爲一。

商與衣爲異名，而商與陳亦係異名，如左傳云陳完奔齊，史記作田完。呂氏春秋執一的『商文』，史記吳起傳作『田文』。

衣與陳亦爲異音，如左傳的夷，公羊作陳公羊的辰，穀梁作夷（見古史研究春秋異文表。）

陳與殷亦爲異音，如左傳的逞，公羊作檮，穀梁作盈（見古史研究春秋異文表。）

衣與殷亦爲異音，如左傳的意，公羊作寅（見古史研究春秋異文表。）而書康誥的『殽戎殷』中庸作『壹戎衣』。

以上的殷衣商原地不知何在，而陳在山東。陳與東爲一字，陳字本爲東字，其後人以其爲國名而加的符號。左傳襄二年『齊侯……召萊子，萊子不會，故晏弱城東陽以逼之。』詩魯頌閟宮『俾侯于東。』

殷人以玄鳥爲圖騰，詩商頌玄鳥鄭箋云『玄鳥燕也。一名鴟，音乙。』是其所崇拜的圖騰有名爲乙，故自名其種族爲衣，周人讀爲殷而名殷。

楚詞天問以舜姓姚，左傳哀元年以虞思姓姚，此虞即山西平陸縣之虞，春秋時爲晉獻公所滅，遷其民族於太原，史記趙世家載趙武靈王在昭餘祁游，遇其女吳娃納以爲妾，而亦姓姚。又陳爲舜後，舜爲殷人始祖，是殷原名爲吳，在四川稱吳（音東），到了江蘇仍名吳，到了黃河流域仍名吳，不過有的讀爲衣爲殷爲虞爲陳，要知衣吳虞殷陳古音是相同的。

三 就殷人斷髮文身言

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十二頁有一箋字，其字爲𦥑，像人洗臉形，而洗臉不應被髮，且其髮端未超過於耳，知爲斷髮。

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得石礎人，爲『抱腿而坐的人像，膀腿均刻有花紋……身後有槽是預備別種立方形的柱子插進去的；抱腿而坐是一種托東西的姿勢……這種東西在現在的中國建築中沒有遺留，但在太平洋羣島以東尚有可以比較的材料，新西蘭島卯利民族所築的神屋內外圍牆柱下均有形作柱礎』（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斷髮文身爲熱帶人類的現像，在春秋時吳越人是如此，以人作柱礎現在新西蘭島存此遺風，是殷由南方而北徙的。

四 就殷人崇拜圖騰言

子以獅子作圖騰

『甲子卜……鬯……』（書契舊華第十頁）

『壬甲貞求年于鬯』（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二頁）

『受年』（劉惠之的書契叢編稿本卷一第二十四頁）

『餉賓鬯』（同上卷一第四十二頁）

『……鬯衆上甲其餉』（同上第四十四頁）

上有尾而蹲的動物，有各種釋文：

（1）山海經莊子呂氏春秋釋爲夔

山海經大荒東經『東海中有流波入海七千里，其上有獸，狀如牛，倉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爲鼓，懸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

莊子秋水『夔謂蚑曰吾以一足，跨踔而行，予无如矣。今子之使萬足，獨奈何。』

呂氏春秋察傳『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一足也。」』

古文有一足字，因爲未爲正面繪寫爲兩足，而爲側面繪寫成一足，山海經莊子誤爲一足，呂氏春秋未見其

字，而將傳說的『一足』用學理爲之解釋，假托爲孔子的話。

王靜安先生先釋此字爲俊，後改釋爲夔，在古史新證說『諸書作「夔」或「𠂇」者，與「夔」字聲相近；或作「俊」者，則又夔字之譌也』（述學社王靜安先生專號。）

（2）王靜安先生釋爲俊爲譽

『卜辭有^𠂇字，其文曰『貞^𠂇古燎字』于^𠂇六牛』（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十八葉），又曰『燎于^𠂇九牛』（同上），又曰『燎于^𠂇六牛』（同上第二十葉），又曰『于^𠂇燎牛六』，又曰『求年于^𠂇九牛』（兩見，以上皆羅氏拓本）。又曰『（上闕）又于^𠂇』（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十四葉），案^𠂇二字象人首手之形，疑即𠂇字。說文解字夕部『𠂇行𠂇𠂇也；一曰倨也；從夕，允聲』，考古文允字作^𠂇或作^𠂇本象人形。
𠂇字復於人形下加^𠂇，蓋即𠂇字。𠂇爲帝譽之名，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譽名𠂇』，初學紀九引帝王世紀曰『帝譽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𠂇』，太平御覽八十引作『逡』，史記正義引作『峩』，逡爲異文，峩則譌字也。帝俊之子「中容季釐」，即左氏傳（文十八年）之「仲熊季羆」，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有子八人」，又左氏傳（文十八）所謂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也。妃曰常羲，又帝王世紀所云帝譽次妃諱皆氏女曰常儀生帝摯者也，曰羲和曰娥皇，皆常羲一語之變……』（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𠂇條。）

『前考以卜辭之^𠂇及^𠂇爲𠂇，即帝譽之名，但就字形定之，無他證也。今見羅氏拓本中有一條曰「癸巳

貞于高祖乙（下闕）」案卜辭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或「高祖亥」（哈氏拓本）大乙稱「高祖乙」（後編卷上第三葉）今亥亦稱高祖，斯爲卽堯之確證，亦卽堯爲帝嚳之確證矣。（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高祖變條——以上均見觀堂集林。）

按俊舜，夔契均係甲骨文上象一字的演變。

（甲）帝舜卽帝嚳

國語魯語上「商人禱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

禮記祭法「商人禱嚳而祖契，郊冥而宗湯。」

禮記以爲「嚳」國語以爲「舜」是帝舜帝嚳爲一人之證。

（乙）帝俊卽帝舜

山海經大荒南經「大荒之中有不庭之山，榮水窮焉，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姚姓，黍食，使四鳥，有淵四方，四隅皆達，北屬黑水，南屬大荒，北旁名曰少和之淵，南旁名曰從淵，舜之所浴也。」

據上所載，有左列三事可以證明：

（1）帝俊舜

上文爲「帝俊……」下文爲「舜……」是帝俊和帝舜爲一人之證。

(2) 姚姓

山海經『帝俊……姚姓』按左傳哀元年『少康……逃奔有虞……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楚詞天問『堯不姚告，二女何親』是帝俊帝舜均姓姚，則舜俊可爲一人之證。

(3) 妻娥皇

山海經『帝俊妻娥皇』按尸子說堯試舜『妻之以煌，媵之以娥』（類聚十一引）是帝俊舜爲一人之證。又按帝學帝俊帝舜均妻娥皇，是舜俊舜三人爲一人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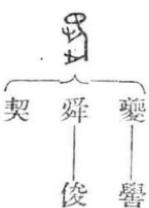
(丙) 變契譽爲一字

楊筠如在暨大的中國史講義云『古變契爲同部，並且變契譽三字同爲雙聲……』他有兩個證據：

(1) 史記以高辛爲帝譽，王先生更證明帝俊也是帝譽，山海經說帝俊有子八人，應即左傳高辛氏的才子八人。但山海經說此八人「實始爲歌舞」，則應爲堯典的樂官之變；荀子以蒼頡造字變作樂相提並論，變似應爲開始作樂之人，堯典說他能令百獸率舞，指變似無疑。而左傳的才子八人，其職爲五教，則又應當指堯典爲司徒之契，是契與變有本爲一人分化的痕跡了。

(2) 荀子以遷商始於契子昭明，據昭元年左傳遷商爲高辛之子闕伯。而襄九年又說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以史記考之，相土之前爲昭明，於闕伯遷商恰合，昭明之稱，或與祀

大火有關。昭明果爲闕伯，則契當即高辛；也就是興帝譽爲一人分化的痕跡了。
爲甚麼這一個字，而讀爲：



的五個音？

是殷人以獅子作圖騰，獅子在中國有三種讀音：

(金) 爾雅以獅爲狻

爾雅釋獸『狻，如麌貓，食虎豹。』郭璞注『卽師子（獅子）也，出西域。』獅狻古同音，故以獅子爲狻。以獅子爲圖騰，故名爲𠂇，爲帝俊，後轉爲舜。

(木) 苗民鎮康語讀獅爲譽

雲南永昌鎮康的苗民獅子的字寫爲𦵹，其音爲𧔻。以獅子呼爲𧔻，而獅子的圖騰名爲譽與𡇁。

(水) 苗民族潞江語讀獅爲契

雲南永昌潞江的苗民獅子寫爲𦵹，爲其音爲卫也。是以獅子爲圖騰的呼爲契。

殷人以獅子爲圖騰，故寫其高祖爲一有尾而蹲的獸。獅子爲熱帶物，是殷民族由南方來。

丑 以玄鳥爲圖騰

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左傳昭十七年鄭人說他們是以鳥紀官，『玄鳥氏，司分者也。』詩玄鳥鄭箋云『玄鳥，燕也。春分玄鳥降。』燕爲候鳥，冬則徙南，夏則徙北，是燕爲宜於熱帶的動物，以宜於熱帶的動物而作圖騰，是殷民族亦有由南向北遷徙的遺跡。

全國各省以家中有燕來巢爲吉，廣東人好食小動物而不食燕，亦爲崇拜圖騰的遺俗。

燕爲候鳥，熱則北來，冷則南徙，是燕原爲熱帶的動物，因其身小輕便，故能北飛就食。殷人當原在熱帶，及北徙後看見故鄉的鳥來了，故祀以爲神。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四十三頁第三塊有『吉燕』，同書四十五頁一塊有『貞惠燕』，同書四十四頁五塊有『貞惠吉燕』，『惠』即『祀』，以燕名爲『吉燕』而爲之『惠』，完全是崇拜燕以燕作圖騰的。此與隋書所謂康居等國原居昭武，被匈奴所逼西徙，『因姓昭武，示不忘本也。』現在湖南麻陽城有江西幫商人共立一廟，廟祀許仙，守廟的於每年第一次看見綠黃色背有肉瘤的一種大蛙，說是他們的祖神許仙來了，就要演戲。因此種蛙在江西甚多，在麻陽縣少見，見其故鄉物，以爲祖神，與殷人祀燕同。

五 殷人始祖爲黑色人種

國語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太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國語魯語『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自稷以及王季莫若文武。』

以一爲『契』，以一爲『玄王』，故韋昭注云『玄王，契也。』

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亦以契卽玄王。

詩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直認殷人的始祖爲『玄王』。『玄』爲黑色，『玄王』當是『黑王』，亦卽黑顏色的王，是殷人以他們的始祖是黑色人種。

『舜』是殷人的始祖，而古書載舜爲黑色，如：

尸子『舜墨』（御覽七十七引）

文子自然『舜鰲黑』

淮南子修務訓『舜鰲黑。』

此外如殷人以獅子作圖騰，其形爲，後人有釋爲俊字舜字夔字的，而山海經以夔爲『倉色』，倉卽黑色。佛家所謂青獅白象，是古人有認獅子爲黑色的。

人類皮膚的顏色的濃淡，是受日光直射旁射的關係。現在人類的顏色分爲五種，爲黑種機色種紅種黃種白種，黑種當在日光直射下產生的，白種是在日光旁射下產生的。是黑種的發源地距熱帶最近，白種的發源地距熱

帶最遠。殷人的始祖爲黑色，其發源地當在熱帶，即中國的南部。

般人在南方時爲黑色人種，其北徙後，因距太陽稍遠，皮膚變爲赤色，春秋時名爲赤狄。

左傳宣六年「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周書曰：『殪戎殷。』此類之謂也。」路史後紀一「赤狄巴氏服四姓爲廩君」，後紀四「炎帝參盧……黃帝乃封參盧於路，有隗氏臯落氏。」

左傳以殼亦狄與殼戎殷同類，路史言殷人卽赤狄，在山西上黨一帶。若在陝西的爲白狄（左傳成十三年呂相絕秦云「白狄及君同州」），卽夏種族混合的白種人爲白狄。

楚詞天問「眩弟並淫」，指舜妻娥姁，舜弟象謀害舜而妻其二嫂，以舜爲「眩」，眩係黑目，是與夏人的「碧眼」爲別。

六 就銅器中所含錫的分量言

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殷墟，其銅器經北平地質調查所化驗的其中含錫百分之五又六；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化驗的，其中含錫百分之十又七。英人用顯微鏡觀的結果，刀中含錫百分之十五，矢中含錫百分之十七，勺、兵、舍錫百分之二十，禮器含錫百分之十又二。

殷代銅器中含錫最多的爲百分之二十，只少的也在百分之五，是殷代已用大量的錫。錫在中國的產地，黃河

流域沒有，惟湖南產少數，以雲南所產的為多。

殷人直接管轄的土地很小，向南甲骨文只有淮字，及羌字（羌在河南的南陽）而江漢等字均無，是殷人的勢力只能及於河南及安徽江蘇的北部。

殷墟之所以有大量的錫，是由滇湘運來的。滇湘距殷墟甚遠，殷人之所以知滇湘產錫，是由於原從長江以南至黃河流域，而不斷的回顧老巢，因將其錫運至北方，與銅參合，使其質化硬。

又山西長子出土赤狄潞國銅器上有乳狀突起，與苗民的銅鼓乳釘同。

七 就使用舟車言

周人在西周的卜辭——易經，其中沒有舟楫的字樣，而渡河的器具是：

『包荒，用馮河。』（泰九二）

『過涉滅頂凶。』（既濟上六）

『曳其輪，濡其尾。』（既濟初九）

『濡其首厲。』（既濟上九）

對於舟未使用，渡河用涉，或用柴草（荒）或用車，而車已為使用，如：

『大車以載有攸往。』（大有九二）

『見輿曳，其牛掣。』（睽六三）

『曳其輪，濡其尾。』（既濟初九）

是周人居於陝甘之交，其地大水爲渭涇等，而渭水涇水很小，其淺處可涉，深處不過用柴薪爲浮而渡，環境上用不着舟，故無舟楫；而陸地甚廣，故產生車。

而東南靠近海的吳越，他不僅善於用舟，而且舟有專名，如左傳昭公十七年吳人的舟名爲『餘皇』。但吳人在春秋時尚不會乘車，由楚奔晉的巫臣，巫臣與其子狐庸爲晉的使臣，至吳乃教吳人乘車，其事見於左傳成七年及襄二十六年，國語楚語上。是東南靠近海的地方，產生舟車較西北陸地產生車爲早。

殷人據甲骨文所載，有舟有車，是殷處在大陸及洹水黃河之處，故舟車並用，但車字遠不如舟字之多。而殷與周所處的環境同，周人無舟而殷人多舟，當與海濱及東南民族有關。

八 就甲骨文昔字言

甲骨文以今日爲『今』，以今日以後爲『翌日』，今日以前爲『昔』。昔字在甲骨文寫法是：

曰𠂔（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五頁）

𢚣曰（書契菁華第六頁）

像日在水上，是殷人以其昔日曾在水中或經過大水的。在傳說中以殷人始祖堯及相士均在東海中：

『東海中……有……其名曰夔』（山海經大荒東經）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詩商頌長發）

殷人是由四川沿江而下至江蘇鎮江沿海而北，故殷人的傳說是從海外來。

九 就東陽地名言

有『東陽』一地名，散見於山西的二，河北的一，山東的三，河南的一，安徽的一，江蘇的一，浙江的一，四川的二。『東』字在古爲方向的東西北南的東，站在個人所在的地方，稱其東方的地爲『東』，如東山東川之類；『陽』字由向着太陽而來，故『山南曰陽，水北曰陰』。

『東陽』二字，水經注解釋是『以在陽水之陽，即謂之東陽城，世以濁水爲西陽水故也。』是以漳陽古音同，漳水亦稱陽水，濁漳爲西陽，故清漳爲『東陽』。但山東臨朐縣費縣均有東陽，而費縣臨朐非漳水所經，故水經注的解釋爲不當。逸周書作雒解有『東』國，爲『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詩魯頌閟宮『俾侯于東』，是魯爲古東國地。

『東』字卽『陳』字，陳與殷同音，陳國的始祖爲舜，是東卽爲殷，即殷人到了某處，將某處的山或水名『東』在其山或水之陽的名『東陽』。茲將各地名『東陽』的列左：

(1) 山西

榆次縣南三十里有東陽鎮；

黎城縣東二十五里有東陽關；

(2) 河北

邯鄲一帶名有東陽，即

『趙勝率東陽之師以追之』（左傳襄二十三年）

『荀吳略東陽……以息於晉陽之門外，遂襲鼓』（左傳昭二十三年）

『絕趙之東陽』（國策齊策）

(3) 山東

恩縣西北六十里有東陽鎮，即漢書地理志的東陽縣；

臨朐縣東有東陽城，即左傳襄二年『晏弱城東陽以逼之』

費縣西南七十里有東陽，即左傳哀八年『吳師克東陽而還。』

(4) 河南

鄧縣南有東陽，即後漢書郡國志『育陽有東陽聚。』

(5) 安徽

天長縣西北七十里有東陽，卽秦二世時陳嬰爲東陽令史。

(6) 江蘇

句容縣西北六十里有東陽鎮，或卽南朝宋所置的東陽郡。

(7) 浙江

浙江上游稱東陽江，卽三國時吳置的東陽郡。

(8) 四川

巴縣有東陽，卽南齊置的東陽郡。

巫山縣有東陽，卽隨置的東陽府。

是殷人原在四川稱東，沿江而下至江浙亦稱東，沿海北上至安徽稱東，山東稱東，再北至河北、山西稱東西向至河南亦稱東。

十 就殷本紀所載殷先公與巴蜀神話及江南地名言

史記殷本紀列殷人第一世祖爲燭，第二世爲契，但燭與契爲一人，誤分爲二。而燭卽以獅子作圖騰的，前文已言。茲就其第三世以下言之：

(1)『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

巴蜀的神話，原始有開明與土宇二人，華陽國志云：

『杜宇……會有水災，其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

昭明在甲骨文爲『羔』字，昭羔音同，而羔從火，明亦屬火，開明亦卽昭明；相土在甲骨文作土，『杜』『宇』二字古音同，是杜宇卽土。因四川爲盆地，水不能就底流至海，而由日光蒸發，陸地漸漸露出，以杜宇爲土地，以開明爲太陽。是殷人在巴蜀的洪水神話。

(2)『相土卒子昌若立；』

昌若在甲骨文作『𠂔』，而我若音同義同，如殷墟書契前編卷五第二十二頁第二塊有『弗若不我其受又，而『弗若』與『不我』爲重複語，『弗若』卽不諾，『不我』卽不應我。而我與鄂音同，三國時吳於鄂城置武昌郡，是殷人由四川至湖北鄂地而居，後人誤爲其先公名爲昌若。』

(3)『昌若卒子曹圉立；』

曹圉在甲骨文作王，吳江蘇常熟縣西北有虞山，在殷時當爲海中一島，殷人居此甚久，其地爲吳，故春秋時有吳國。

(4)『曹圉卒子冥立；』

國語『冥勤其官而水死』，是殷人沿海北上，渡海時不知死了若干人，以其海水色黑，故名爲冥，以其渡海難，

故曰水死。

殷人沿海北上，經過安徽山東至天津，黃河北的夏人將殷人王亥的牛羊擄去了，又將王恆殺了，經過了王恆等朝代，上甲微大勝夏人，夏人乃渡河而北，上甲微有此大功，故甲骨文多有『自上甲至于多后衣』，由上甲領銜。

此外如甲骨文人形跪時則雙膝著地，與苗民同與蒙古人異。舊史畫伏羲神農的頭有歧齒，今馬來人頭兩額突出，蛛絲馬跡，均有可尋。

越絕書二『胥女南小蜀山……去縣三十五里』，蜀在四川，而江蘇吳縣有小蜀山，是四川與江蘇在古有民族遷徙而遺留的痕跡。又越絕二『虞山者巫咸所出也』，巫咸爲殷人，而出於江蘇常熟之虞山。又越絕二『蒲姑大冢，吳王不審名冢也，去縣三十里』，蒲姑據左傳在山東，而越絕書言在江蘇，並且是吳之先王，是殷人由江蘇至山東亦其一證。

*

*

*

*

*

據上推論，殷人原在中國西南部，沿長江南岸東下，至鎮江而止，自名其族爲丫（苗蠻吳越閩馬來，古音均有W，）故於鎮江附近遺留之國爲吳（吳王夫差之吳），渡江沿海北上（那時江蘇的江北全爲海），經安徽至河南商丘而止，楊筠如云『商丘爲他們的發祥地，是無可疑』（暨大中國通史講義）。

殷人由商丘向北發展至山東，王靜安先生的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據世本居篇云『契居蕃』，疑即漢志魯

國之薺縣。又以左傳定九年『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以東都在東岳下，商丘乃其西都。按鐵雲藏龜一八六五有『王入于弇』，弇在山東曲阜附近。

殷人又北至於易水，其曾王亥被夏搖民（堯）所殺，牛羊亦被擄去，後經上甲微的反攻，搖民始渡河而北，夏殷乃據河爲界。清末河北淶水縣張家窪出土北伯鼎，及易水出土的祖兄父三戈，王靜安先生云『足徵易淶之間，尙爲商邦畿之地』（北伯鼎跋及古史新證）。

黃河古時由天津入海，殷人的勢力尙及於天津的海濱，安陽的發掘，得有鯨魚骨，鯨爲海中物，當係殷人在海濱拾得退潮後的死鯨，用浮木乘黃河的水運至首都的。

殷人向北阻於河，乃回頭向西發展。王靜安先生說毫云『孟子言湯居毫與葛爲鄰，皇甫謐、孟康、司馬彪、杜預、酈道元均以寧陵縣之葛鄉爲葛伯國……若蒙縣西北之薄，與寧陵水北之葛鄉地正相接……湯所伐國，韋、顧、昆吾、夏桀，皆在北方。昆吾之墟地衛國……續漢書地理志東郡白馬縣有韋鄉……顧古今人表作鼓案殷虛卜辭云『王步于鑼』，鑼當卽鼓字。卜辭所載地名，大抵在大河南北數百里內，知亦距韋與昆吾不遠。』陸懋德中國上古史以葛在今河南寧陵縣，韋在河南滑縣，顧在山東范縣，昆吾在河北濮陽縣。禮記緇衣引尹告云『尹躬先見於西邑夏』，是殷西向攻夏。

夏桀的居地，國語周語『昔伊洛竭而夏亡』，國策魏策『夫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陰，而右天豁之陽，翠廬在其

北，伊洛在其南。』是夏桀居於洛陽附近，殷人西向先攻葛頤韋昆吾，再西向攻桀。

殷既勝夏，又西進至于陝西，甲骨文有『丙辰卜在奠』，楊筠如以奠卽鄭，係漢志京兆的鄭縣，爲鄭桓公的采邑，在今陝西華縣。史記秦本紀說秦寧公『與亳戰，毫王奔戎，遂滅蕩社。』史記集解引鄭玄曰『商國在太華之陽』，司馬遷又誤殷人來自西方，在六國年表序云『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羌，湯起於毫。』

殷人敗於周，在山東的附於齊魯，在河南的附於衛（左傳定四年），而陳許獨立於南宋，保殷餘民於東。春秋末年吳越起，後吳敗於越，越敗於楚，漢之東越閩越南越次第同化，未同化的有山越，盛於三國六朝，至唐後而微。現在福建的畲民，滇桂的苗民，尚保存原始形態，未爲同化。

夏爲西北民族

中國的民族分爲殷夏兩種，殷爲西南，已如上述。夏爲西北，茲爲推論於左：

一 西北多夏地

(1) 山西名夏

左傳定四年『唐叔……封于夏墟』，國語晉語『戎夏交掉』，韋昭注『夏謂晉也』，秦公敦『虢使隸夏』，

卽楚晉。左傳昭元年『遷實沈于大夏主參……故參爲晉星。』

(2) 陝西名夏

左傳襄二十九年『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

(3) 河南名夏

史記貨殖傳『陳夏千畝漆。』

(4) 山東名夏

書禹貢『雷夏既澤。』

(5) 綏遠名夏

周書王會『正北大夏。』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琅邪刻石『北過大夏。』

(6) 甘肅名夏

漢書地理志隴西郡有大夏縣水經注『大夏川逕大夏故城南。』

(7) 新疆名夏

山海經海內東經『國在流沙外者，大夏豎沙居繇月支之國。』

(8) 阿富汗亦名夏

史記大宛傳『大月氏……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

在西方的名西夏

穆天子傳『自陽紂至于西夏氏。』周書史記解『昔者西夏性仁非兵。』

在東方者爲東夏

左傳襄二十一年『聞君將靖東夏。』國語楚語『使不規東夏。』

在南方者爲南夏

魏書序紀『不交南夏。』北史魏本紀三『廓平南夏。』

在中央者爲中夏

晉書習鑿齒傳『魏文帝功蓋中夏。』

總合其名曰諸夏

左傳閔元年『諸夏親暱。』國語魯語『而大攘諸夏。』論語八佾『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程天子

傳『和怡諸夏。』呂氏春秋慎行『近於諸夏。』

至若漢水發源於西北，故亦稱漢水爲夏水。左傳昭四年『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國策燕策『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

夏在北方，故國語楚語云『踰諸夏而圍東國。』是楚人以武勝關以北爲夏。而在中原的觀念，以其西爲夏，

秋時人名字多相應，如衛公子楚字子南，衛公子郢字子南，郢爲楚都，楚在南方，故字子南。而陳公子少西字子夏，鄭公孫夏字子西，當以夏在西方，故名西的字夏，名夏的字西。

夏種族自西北來，故西北多夏地，而以西北爲夏。

二 用玉

穆天子傳『天子乃循黑水，至于羣玉之山，容成氏之所守，曰羣玉山。』

國策趙策『秦……踰勾注禁常山而守……而昆山之玉不出也。』

史記李斯傳李斯諫逐客書『今陛下致昆山之玉。』

漢書西域傳『于闐多玉石。』

新疆產玉自戰國以至秦漢，均如此說。山西萬泉縣荊村新石器時代遺址，有玉瑗等，其玉亦爲新疆所產，是在新石器時代，中原已與新疆有交通。

新疆的產玉，據文獻通考云『于闐於每歲秋水小之後，國人取玉於河，謂之撈玉。』是玉在新疆，由水中撈出；而春秋時人爲誓，多投璧於河（如左傳僖二十三年晉文公與子犯誓『投其璧于河。』）因其玉原出於河，其誓死投璧於河，有還原義。以此可推夏種族來自西北，因在石器時代，使用石器而觀察玉有各種美麗的顏色，故用玉爲古代中國北方人的嗜好。

三 北方民族在周代多用夏正

春秋時的歷法，分夏正殷正周正三種。夏正係漁獵時代所產生，故以陰正月爲歲首，爲夏民族所使用；殷正係遊牧時代所產生，故以陰十二月爲歲首，爲殷民族所使用；周正係農業時代所產生，故以陰十一月爲歲首。禮記以孔子至杞得夏小正，論語以孔子主『行夏之時』，是夏民族用夏正。

在春秋戰國時，用周正者爲周魯等國，用殷正者爲齊楚宋，用夏正者爲幽（詩幽風七月），晉（左傳），中山（穆天子傳），魏（紀年），而幽晉中山均鄰西北，魏雖居中原但由沿晉用夏正之習。是夏種族由西北方來，故西北多用夏正。

四 神話中黃帝曾往昆侖

穆天子傳『天子升於崑崙之丘，以觀黃帝之宮。』

莊子天地『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昆侖之丘而南望。』

黃帝爲夏種族的代表，而神話中黃帝曾往昆侖，是夏種族自西北來，而遺留的傳說。

五 就所崇拜的圖騰言

夏種族的圖騰爲蟬，其氏族圖騰有伯冀有魚有陶壺，有二龍，以這些作圖騰，都是漁獵時代的反映，其中以二龍作氏族的圖騰，與夏種族由來有關。

左傳昭二十九年『有夏孔甲，授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國語鄭語『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史記周本紀『昔夏后氏之衰也，有二神龍止於夏帝庭。』

禹字從蟲從九，而九字古亦訓蟲（詳我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是禹字爲二蟲合成，但也有一蟲的，茲將甲骨金文的禹字略舉於左：

(1) 神

辛卯卜袞于~~于~~（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五十二頁）

今日……于~~于~~三豕（同上第五十五頁）

(2) 國

其哉~~于~~（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五十五頁）

取~~于~~人之鑄鼎（金文取它人之善鼎）

(3) 地名

庚辰卜王般（涉）~~于~~（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三十八頁）

(4) 人

勿令從~~于~~（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五十一頁）

咸有九有□處↑之堵（金文齊侯鑄鐘）

因為夏氏族有以蟲爲圖騰的，故有崇拜其圖騰爲神，以其國崇拜其圖騰，故以此圖騰名其國名其地名其人。此二蟲或一蟲，有的訓爲蛇，有的釋爲龍，實係鱷魚。鱷魚爲熱帶物，而崇拜鱷魚，係產鱷魚較遠的地方的人，如非洲距尼羅河近的人民殺鱷魚，距尼羅河遠的地方人民崇拜鱷魚。夏氏族以鱷魚爲圖騰，是夏氏族離開熱帶較遠的地方的民族。

夏種族係於高加索種 (Caucasian Race) 結婚故其容貌語言等有類似歐人的，茲推論於左：

一 容貌

(1) 髮

地球上的人類，其髮約分三種形狀 (一) 直髮 (Leiotrichy), (二) 波狀髮 (Cymotrichy), (三) 羊毛狀髮 (Ulotrichy) 中國夏種族的頭髮何狀？

殷墟書契前編卷五第四十六頁第六塊有『丁子貞。囉。』其髮左邊的二根確爲波狀。

詩小雅采綠『予髮曲局，』傳『局，卷也。』都人士『卷髮如蠻。』

老子化胡經（敦煌本）以西域人爲『鬚髮拳鞠，疏洗至難。』是夏人的爲波狀的。

雅卽夏（詳我的詩經篇目考）而夏人的頭髮爲『曲局』卽波狀髮類，波狀髮在地球上屬於高加索種。

（2）鬚

殷墟書契前編卷五第四十六頁第四塊有『丁酉卜出貞令況中往_廩』此字爲地名，象人頭形，頭邊有口字，係指示人口在向上的那面，故其上爲鬚，下爲髮，其人爲長髮，而又爲多鬚並且爲長鬚。此條爲往此地，前條此地名上缺一字當爲往字，以往其地，因其地當爲殷敵人夏人之地。

史記大宛傳『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其人皆深眼多鬚髯。』

王靜安先生西胡續考云『胡之容貌……不同之處，則深目多鬚……自唐以來，皆呼多鬚或深目高鼻者爲胡或胡子……兩漢人書雖無記匈奴形貌者，然晉時胡羯皆南匈奴之裔……冉閼……誅之，於是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顏師古漢書西域傳烏孫條說『今之胡人……赤須。』

現在蒙古及新疆的奉回教的一部份人，均係多鬚，而多鬚鬚的種族近高加索種。

（3）目

史記大宛傳及漢書西域傳均言自大宛以西，人皆深目。北史于闐傳云自高昌以西，諸國人皆深目高鼻。王靜安先生西胡考上云『西域記及唐書皆言疎密護密人並碧瞳，均與波斯大秦人相似。』西湖續考云『王晉卿嘗

過鞏洛間，道旁有後唐莊宗廟……及覲神象，兩眼外皆露也。』

夏種族深目，又爲碧眼，乃高加索種的特徵，現在外蒙古人，亦有一部分深目碧眼的。

(4) 鼻

史記漢書北史等均言胡人爲高鼻，內閻殺胡蠻，高鼻多死。而史記秦始皇本紀言秦始皇亦爲高鼻，『秦王爲人蜂準，』集解『蜂，一作隆，』正義『高鼻也。』按史記呂不韋傳『不韋，陽翟大賈也，其姪鄆鄆豪家也，』史記貨殖傳以陽翟爲夏人所居，而鄆鄆在春秋時屬於夏氏族的邢（甲骨文作妍），是秦始皇的父母均爲夏族，故秦始皇爲高鼻。

尼革羅種屬於闊鼻 (Platyrrhine) 中國人屬於中鼻 (Mesorrhino) 高加索種屬於高鼻 (Leptorrhine)，中國的夏民族爲高鼻，當屬高加索種。

二 語言文字

王靜安先生西湖考上『以語言言，則漢書言自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俗，自相曉知也。……近日西人於新疆南北路發見三種古文字，一粟特語，二觀音羅語，三東伊蘭語。觀音羅語與玄奘所稱名同粟特語當玄奘之所謂窣利，東伊蘭語則當其所謂葱嶺以東諸國語也。三者皆屬阿利安語系，與印度波斯大秦語族類相同；粟特語用東伊蘭語尤與波斯語近。』

史記大宛傳『畫草旁行爲書記，』漢書西域傳『安息，畫草旁行爲書記，』顏師古注『服虔曰「橫行爲書記也。」』中國文字係縱行，其橫行與歐洲同。

三 風俗

王靜安先生西湖考上『以風俗言，則漢書言自宛以西至安息國，其人善賈市，爭分銖，貴女子。西域記言寶主之鄉，無禮義，重財賄，短製左衽，斷髮長鬚，有城郭居之，獲貨殖之利。又言黑嶺以來，莫非胡俗，大率土著建城郭，務田畜，性重財賄，俗輕仁義，嫁娶無禮，尊卑無次，婦言是用，男位居下，吉乃素服，凶則皂衣，亦與大秦波斯俗尚略同。』

四 貨幣

史記大宛傳『安息以銀鑄錢，錢如王面，王死輒更錢，效王面焉。』漢書西域傳『罽賓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西北科學考察團在新疆得此種貨幣甚多。

中國的貨幣，初用貝，繼用銅倣貝爲蟻鼻錢，後倣兵器爲刀，倣農具爲布，又後則倣紡織輪爲圜，最後則用外圓內方。幣上鑄有鑄地及法定價值，如『安邑貨一金』（即戰國時魏都安邑所鑄的貨幣，以價值規定爲一金，一金爲黃金，一金約四兩，值錢一萬。）至秦漢則去其鑄地而祇言價值，如『半兩』『五銖』。其上除鑄有鑄地及價值的文字外，別無何種花紋，而所謂『騎馬……人面』完全不同，而與歐洲的貨幣類似。

五 服裝

戰國時趙武靈王會用胡服，王靜安先生的胡服考，列其類種是：

冠飾貂尾雉毛；

帶貝帶；

履，鞚；

服，上褶下袴。

此服在秦漢時的匈奴，三國時的扶餘大秦（羅馬），南北朝的蠕蠕高車，隋時的高麗，尙爲沿用。

六 帝王世次以數計

史記秦始皇本紀，『朕爲始皇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至千萬世。』

史記匈奴傳『冒頓死子稽粥立，』集解『徐廣曰：「一云稽粥第二單于，自後皆以第別之。」』按蒙古語以

冒頓爲第一。

匈奴冒頓之立在秦二世元年，較秦始皇定世次以數計遲十二年，但非匈奴抄襲秦的，因匈奴與秦均爲夏民族，均接近高加索種，而沿用其世次以數計，如拿破倫第一拿破倫第二等。

秦始皇統一六國，冒頓將諸引弓之民盡爲一家，故俱另爲紀元，一稱始皇，一稱冒頓。始皇之後至二世而亡，冒頓之後傳之尙久。

七 文法

穆天子傳係戰國初年夏民族中山人往西域的遊記，魏文侯滅中山，將其檔案帶歸，魏襄王好古，招集學者將中山人的西遊記，據傳說的周穆王西征，加上周穆王的事實，爲穆天子傳（詳我古史研究第一集——商務本）。其中的文法，有不與中國相同，而類阿利安語系的，茲爲列左：

（1）大地名在小地名後

『以飲於枝渟之中，積石之南河；』

「酈伯絮觴天子於澠澤之上，鄒多之汭，河水之所南還。」

枝渟在積石之南河，即飲於積石南河的枝渟之中。又『澠澤之上』在『鄒多之汭』，『鄒多之汭』在『河水之所南還』。因『河水之所南還』是黃河的一大灣，『鄒多之汭』是河水大灣裏一個小灣，『澠澤之上』是小灣裏的小水邊。這種文法在中國未有，而在阿利安語系中則有。

（2）省略名詞

『甲戌，至於赤烏之人其獻酒千斛於天子』——應爲『至于赤烏，赤烏之人其獻酒千斛於天子；』

『辛巳，入於曹奴之人戲觴天子於洋洋之上』——應爲『入於曹奴，曹奴之人戲觴天子於洋洋之上；』

『至於巨蒐之人羈奴乃獻白鵠之血以飲天子』——應爲『至於巨蒐，巨蒐之人羈奴乃獻白鵠之血以飲天子；』

天子，

這種省略名詞在中國未有，故張湛僞造列子，其周穆王篇即不省略。

夏民族較殷民族占有中原爲晚。在一般的傳說爲堯舜禹益，似乎先有夏民族的堯，後有殷種族的舜，而漢書律歷志載張壽王殷歷云『化益（伯益）爲天子代禹在殷周間』。按甲骨文所載，殷人已演進爲男系的中心，而所俘擄的夏人多爲女性（詳我的中國的母系時代），是夏在殷末尙爲母系時代，故夏民族之外來較晚。

漢書西域傳『烏孫民有塞種、大月氏種云。始張騫言烏孫本與大月氏共在敦煌間……寒種分散，往往爲數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顏師古於西域傳注云『卽所謂釋種者也』。於張騫傳注云『塞……卽佛經所謂釋種者。』印度佛教的始祖釋迦牟尼，今人考爲阿利安種，顏師古以寒種爲釋種，寒種卽夏種，大月氏卽殷種，是夏種爲阿利安種。

王靜安先生西胡續考云『晉之羯胡，則明明匈奴別部，而其狀高鼻多鬚，與西胡無異；古之匈奴蓋可識矣。』在西胡考上云『以語言言，屬阿利安語系，』是王靜安先生認夏種族後的匈奴與阿利安種爲接近。

爲甚麼夏人的容貌類似高加索人呢？因夏人世與高加索人呼衍氏爲親，血統上有些混合，史記匈奴傳言『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按後漢書竇固傳言於西曆七十三年『擊呼衍王……追至蒲類海，』西域傳言西曆一百三十二年『北虜呼衍王常輶轉蒲類海秦海之間，』又言於西曆一百五十一年『出

塞至蒲類海，呼衍王聞而引去。蒲類海即巴爾塔什湖南的小湖，呼衍王世居其地，是呼衍王爲高加索種。

周民族的來源

一 周人自承認他是夏後裔

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鳏寡，庸庸祇祇，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

詩周頌時邁『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詩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于時夏。』

時夏卽夏，書多士『則惟帝降格饗于時夏。』多方『惟帝降格于夏。』時爲茲時夏卽茲夏。

二 周人的詩名夏

詩的大雅小雅，卽大夏小夏，雅即是夏，如荀子榮辱『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以『安雅』與『居夏』對稱，是雅卽夏，現在廣東人尙讀夏爲雅。墨子天志下云『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這『帝謂文王……順帝之則』六句，在詩大雅皇矣篇，以大雅而名爲大夏，是雅卽夏。按大雅小雅之詩，乃係西周末年至東周初年周人作。

品，故左傳引大雅小雅有稱爲『周詩曰』的。周人作的詩而名爲夏，是周爲夏人之後。

三 周褒同爲夏民族

國語鄭語『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夏是以二龍爲圖騰，褒人亦以二龍爲圖騰，是褒亦夏民族。鄭語說幽王『棄聘后而立內妾。』韋昭注『聘后，中后；內妾，褒姒。』鄭語又云『先王娶后於異姓。』言幽王不應聘同姓，褒姒爲后。褒爲夏民族，周與褒爲同姓，是周亦夏民族。

四 周人髮爲捲曲

詩小雅采綠『子髮曲局，薄言歸沐。』彼都人士『彼君子女，卷髮如蠻。』夏人接近高加索種，其髮捲曲，周人髮亦捲曲，是周亦夏民族。

* * * * *

周爲夏民族，而夏民族蔓延於中國西北，周民族究從何處來？

詩大雅公劉『篤公，劉於幽斯館，涉渭爲亂。』

詩大雅緜『厥初生民，自土沮漆……率西水滸，至於岐下。』

周人最初在土沮漆之間，土沮漆在陝西富平耀縣，後遷於陝甘之交的豳，後來由豳渡渭，是自北而南，再後向東發展，乃是『自西徂東』。但周民族是自東而西發源於山東的。國語周語『我姬氏出自天龜。』韋昭注『天龜

卽玄枵，齊之分野也……齊地屬天龍，故祀天龍。按天龍卽金文上的，後人誤釋爲『子孫』二字，此卽伯冀與金蛙，現在徐州尙有此爬蟲類動物，呼爲皮蠍。後至山西上黨一帶，如周人以後稷爲其始祖。

詩周頌思文『思文后稷。』

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后稷。』

詩魯頌閟宮『赫赫姜嫄……是生后稷。』

左傳昭九年『我自夏以后稷。』

國說周語『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

周人以其始祖爲后稷的元妃爲『燕姞』，左傳宣三年云：

『燕姞……吾聞姬姞耦……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

燕爲春秋時的南燕，在河北南部與山西東南部，卽順德與上黨之交，姞在甲骨文爲，方在殷墟的西北，詩大雅韓奔『韓侯取妻，汾王之甥……爲韓姞相……韓姞燕語……溥彼韓城，燕師所完……奄受北國，因以其伯』。淮南子地形訓『汾出燕京』，職方氏并州有昭餘祁，爾雅以燕有昭餘祁，是燕本在太原及上黨，燕近於汾，故曰『汾王之甥。』

周在其相傳始祖后稷時，尙是一個小的部落，若在陝甘之交的豳，絕不會與相去很遠晉冀豫之交的燕人聯

婚，是周當距山西上黨不遠。

左傳宣十五年『潞子……奪黎氏地……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黎在山西上黨黎城，稷當近於黎地，在山西沁縣陽城之地。按稷即小米，北方以山西沁縣東鄉產小米為最佳，名『沁州黃』，當以其地產稷，由酋長（后）加以種植，故名后稷。國語魯語『稷勤百穀而山死，』太平御覽引隋圖經云『稷山在絳郡，后稷播百穀於此山。』是稷地由后稷得名。而山西聞喜縣之西萬泉縣之東有山名稷山，相傳為后稷居地，其上有后稷廟。史記劉敬傳『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凡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吳越春秋『后稷母有駘氏女，稷亦封於駘。』即此。

左傳昭九年周人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毫，吾北土也。』魏即左傳晉獻公所滅，詩國風魏風的魏，在山西永濟臨晉榮河一帶。駘即左傳昭元年的『臺駘，』其『宜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封之汾川，』在今山西曲沃新絳一帶。芮即春秋時芮國，被秦所滅，在陝西朝邑縣。岐即禹貢『既載壺口，治梁及岐』的岐，即今山西河津稷山縣北的馬首山。畢即畢原，在陝西咸陽縣北五里。是后稷之國，在山西曲沃新絳以東，故云其地為『西土。』即今山西沁縣陽城之地。

詩大雅緜『古公亶父，』亶父為人名，古為國名，山西汾城縣北有古山古水，水經汾水注『汾水西過長修縣南，又西與古水合。』董祐誠曰『水在北西古山下，亦名鼓堆泉。』是古公亶父其在山西古地，因名古公。

絲『周原膾膾』的『周原』，水道提綱云『汾水東北自河津縣城西南流注曰汾口，西岸卽韓城東之周原堡也。』周民族由山西汾城之古遷於陝西韓城之周原，始名爲周。甲骨文有『命周侯』，可知此時周決不遠在陝甘之交的豳而在山陝之交的韓城。

絲『率西水滸，至于岐下』，此岐卽禹貢『荆岐旣旅』的岐，禹貢雖指以『荆山在今朝邑』，岐在荆後，是『至于岐下』之岐，不是長安以西岐山的岐，而是長安以東朝邑韓城靠近黃河的山名岐。此卽穆天子傳『太王賣父始作西土』而西遷的。

絲『自土沮漆』，沮漆二水在陝西富平耀縣，而土亦當在其處。公劉『篤公劉』，『篤』『土』古音同，因其居於土，卽墨子所載周宣王殺杜伯之杜。故曰『土公』，亦曰『篤公』，『劉』爲其人名。

公劉『篤公劉……豳居允荒。篤公劉於豳斯館，涉渭爲亂。』豳在陝西的邠縣常武，甘肅的慶陽靜寧。劉後由豳南下渡渭而南。

周原係夏民族在山東，被殷人北上所敗，乃西徙於山西沁縣，再至汾城，渡河而西居於陝西韓城。徙於土，遷於豳，後至岐山之下。

現在山西的垣曲平陸，河南的陝縣，陝西的常武，甘肅的慶陽，均有穴居。其穴與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穴不同，即於平地鑿深約三丈，寬廣約十二丈的方穴平底，平底爲院，於此方穴北橫鑿二穴，上圓下方，寬約一丈二尺，高約一

丈五尺，深約二丈爲窖，在北靠西的爲主人翁居，在北靠東的爲廚房，西面靠北的居人，靠南的爲磨房廁所，東面靠北的居人，靠南的爲牛圈馬房，南面靠西的爲羊圈，靠東的爲小窖，由此窖斜穿至於地而爲出入的隧道。院低於地，院中之水流不出，而於院之西南鑿一深池，以便貯水。

垣曲平陸陝縣常武慶陽之人都長於農而短於商。

平陸慶陽人登高大聲呼喚遠處的人，在名前先呼一『○』音，如『○衛聚賢』其發音同。

山西平陸與甘肅慶陽的穴居及長於農與發音均同，我常疑係春秋時晉惠公歸自秦所遷的姜戎的緣故，後考姜戎原在甘肅敦煌，不在慶陽。是山陝甘之相同，由於周人自東而西所致。

周人不純粹是夏民族，也混合了苗民的羌（姜）人在內，如周人以其始祖后稷之母爲姜姬：

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姬。』

詩魯頌閟宮『赫赫姜姬……是生后稷。』

周爲夏殷混合種，故祭祀其祖爲『譽』與『稷』，如：

國語魯語『周人禘嚳而郊稷。』

譽爲殷人以獅子的圖騰，卽后稷爲周人始祖，是周爲夏殷混合種。

殷民族的姜，居於四川湖北及陝西的漢中，河南的南陽，甲骨文記伐姜經過孟，是姜在殷之西南。而縣亦云：『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是周民族至岐後始與羌民族接觸，而以其女為妻，成了混合種。

羌民族居於周民族的西南，周民族中混合的羌民族，以其原由西南來，故其大門向西南開，如詩小雅斯干：『築室百堵，西南其戶。』

匈奴原由北來，史記言匈奴係以其門向北開，詩豳風七月『塞向墐戶』相同。大越史記以安南人原由蜀王子南下的，史記名為『北嚮戶』，中原的人多係殷人，由安徽至山東的，故黃河流域人以大門向東南開為吉，周人有『西南其戶』的，不是周民族自西南來，而是混合的羌人自西南來的。

趙秦楚民族的來源

趙在山西趙城，秦在甘肅天水，楚在湖北宜昌，三者相距甚遠，但實係一個民族，原在山東河北之間，其南下的為楚，初居河南衛輝附近，再至許昌，再至南漳，其西去的至山西太原，由太原南下至趙城的為趙。由太原西去經渭汎而至甘肅天水的為秦。三者均夏民族熊氏族之分化，茲分言於左：

(甲) 秦民族

史記秦本紀『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生子大業……大費……是爲柏翳，舜賜姓嬴氏……子

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其玄孫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蜚廉復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爲宅臯狼，臯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穆王以趙城封造父……惡來革者，蜚廉子也，早死，有子曰女妨，生旁臯，旁臯生太几，太几生大駱，大駱生非子……非子居犬丘……周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分土爲附庸，邑之秦。』

按孟增爲宅於臯狼，臯狼在山西離石縣。但在孟增未宅臯狼前，其中潏『在西戎，保西垂』似乎秦之先先在西方，至孟增時東至山西離石縣。但『嬴』姓多在山東河南，如：

(1) 鄭國 史記秦本紀索隱引『左傳鄭國少昊之後而嬴姓。』 鄭在山東。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所列的嬴姓國如左：

(2) 穀國 桓七年見在湖北穀城西北七里。

(3) 黃國 桓八年見河南光州西二十里。

(4) 梁國 桓九年見陝西韓城縣南二十二里。

(5) 葛國 桓十五年見河南寧陵縣北十五里。

(6) 徐國 莊二十六年見泗州北八十里。

(7) 江國 僖二年見河南正陽縣東南。

(8) 奄國 昭元年見山東曲阜縣東二里。

是嬴姓之國，原蔓延於山東江蘇北部及河南湖北。秦本紀以「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伐紂，並殺惡來，」惡來假使「在西戎」與紂地隔絕，不能越周而事紂。秦本紀云「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死遂葬於霍泰山。」是蜚廉之地當在霍太山以北，即今山西太原，以太原爲「在西戎，保西垂」，係指殷紂所都地而言。但在中潏未「在西戎保西垂」之前，當在山西太原以東。秦本紀云「仲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後嬴始多顯，遂爲諸侯，其玄孫曰中潏，在西戎。」以中潏未在西戎前，嬴姓多諸侯，即奄鄭徐江黃葛穀等，是秦民族發源於山東，至山西陝西甘肅，然後再向東發展。

春秋莊三十二年，秋築臺于秦，一秦爲魯地，是魯古有秦而秦發源在山東。

楚詞九歌有「東皇太一」，史記秦始皇本紀言李斯上秦王號以「泰皇最貴」，亦有秦由東來之跡。

(乙) 趙民族

史記趙世家云「趙之先與秦共祖……其後世蜚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惡來，事紂，爲周所殺，其後爲秦。惡來弟曰季勝，其後爲趙。季勝生孟增，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爲宅臯狼。臯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幸於周穆王……乃賜造父以趙城，因此爲趙氏。」

史記秦本紀以「舜賜姓嬴氏」，趙世家載趙簡子夢，亦曰「嬴姓將大」，是秦趙均爲嬴姓。

(丙) 楚民族

史記楚世家云『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生稱，稱生卷章，章生重黎……其弟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季連姓楚，其後也。』

此事史記的正義及集解引世本亦云：

『其一曰樊，是爲昆吾；昆吾者衛是也；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參胡者韓也；三曰錢鏗，是爲彭祖；彭祖者彭城是也；四曰求言，是爲鄒人；會人者鄭是也；其五曰安，是爲曹姓；曹姓者邾是也；六曰季連，是爲季姓。』

大戴禮帝繫云：

『陸終氏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墮氏，產六子。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錢，是爲彭祖；其四曰萊言，是爲鄒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季姓。昆吾者衛氏也；參胡者韓氏也；彭祖者彭氏也；鄒人者鄭氏也；曹姓者邾氏也；季連者楚氏也。』

國語鄭語云：

『夫荆……重黎之後也……其子孫……於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己姓昆吾蘇頤溫董，董姓鬷夷蒙龍……彭姓彭祖豕韋諸稽……禿姓舟人……妘姓鄖鄖路幅陽，曹姓鄖苦。』

是楚與昆吾蘇頤溫董參胡彭祖豕韋諸稽鬷夷蒙龍舟人鄖鄖路幅陽鄖苦爲同族。

國語世本大戴禮史記均云昆吾與楚同族，而左傳昭十二年楚靈王云『昔我皇祖昆吾』是昆吾爲楚人之祖。按昆吾在甲骨文爲：

𠂔

爲夏民族做犀牛角作陶壺爲圖騰的民族。鄭語云『己姓昆吾』說文訓己爲蛇，是昆吾又以蛇作圖騰。禹字在甲骨金文爲：

𠂔

𠂔

𠂔

是楚亦夏民族。

像兩蛇相並或相交形，即左傳國語史記以夏象龍祀龍，是以鱷魚爲圖騰的。昆吾爲夏民族，楚與昆吾爲同族，

左傳昭十二年『昔我皇祖昆吾』是楚之先爲昆吾，昆吾在衛都附近，即河南的河北，如左傳哀十七年云：『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

其地爲『昆吾之墟』亦名『楚丘』。春秋隱七年云：

『戎伐凡伯于楚丘。』

左傳閔二年云：

『封衛于楚丘。』

春秋僖二年云『城楚丘。』

詩鄖風定之方中云：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撥之以日，作於楚室。升彼虛矣，以望楚矣。』

後與殷武庚聯合叛周，被周公所攻敗，逸周書作雒解云：

『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周公……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

『熊盈』乃楚之祖，被周公所敗，南下居河南許昌，左傳昭十二年云：

『昔我皇祖昆吾，舊許是宅。』

後遷於湖北南漳荆山，左傳昭十二年云：

『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

周宣王時被攻至湖南洞庭湖以南：

『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詩大雅崧高。）

『蠢爾荆蠻，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蠻荆來威』（詩小雅采芑。）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羣四方，徹我疆土……于疆于理，至於南海（洞庭湖）』（詩大雅江漢）。周宣王時楚人南至湖南，於漢陽大封諸姬，至周室東遷，中央無力，楚乘勢反攻，『漢陽諸姬，楚實盡之。』

趙秦楚何以爲一個民族？

(1) 共祖顓頊

史記楚世家『楚之先出自帝顓頊高陽。』

史記秦本紀『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

史記趙世家『趙之先與秦共祖。』

秦趙楚均爲顓頊後，是秦趙楚爲同族。

(2) 以熊作圖騰

逸周書作雒解『凡征熊盈十有七國。』

史記楚世家『附沮生穴熊……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黷，熊黷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熊楊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熊母康摯紅熊延，熊延生熊勇……弟熊嚴爲後（鄭語『荆子熊嚴生子四人，伯霜中雪叔熊季熊』）伯霜代立，是爲能霜……季徇立，是爲能徇……子

熊鄂……熊胸……熊通熊貲……子熊轡立……其弟熊惲……熊居是爲平王……悼王熊疑立……熊良夫立是爲宣王……威王熊商立……懷王熊摠立……熊元代立是爲考烈王。』

楚以『熊』爲名，共三十餘人。周人風俗父名子諱，楚不應祖孫父子均名『熊』，是當以熊作圖騰。以某物圖騰，其族不須食某物，食之以犯罪論。左傳文元年云：

『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

熊蹯卽熊掌爲可食物，楚成王被楚穆王圍，願食熊掌以死，是不願受被子篡弑之惡名，而願負自犯侵犯圖騰見責之罪被族人致死。是楚以熊爲圖騰，而且以其分族不祀其圖騰見責。

『夔子不祀祝融與燭龍，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挚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左傳僖二十六年。公殺作魄，魄爲狦姓，與潞子嬰兕同性，夏民族之一。）

楚是以熊爲圖騰的，而秦趙的姓『嬴』、『嬴』與『熊』本爲一字：

（1）字音

公羊傳宣八年云『葬我小君頃熊』，解詁云『熊氏，楚女』；左傳作『敬嬴』，是『熊』『嬴』音同。銅器中如楚王熊章鐘，則作『飲章』（見宋王復齋鐘鼎款識），近安徽壽縣出土的楚王熊貲熊惲二鼎，其熊均作『飲』形爲：

◎或

是飲羸熊音同。而『熊』與『然』音亦同，如左傳昭十二年云『楚殺其大夫成熊』，公羊作『成然』。是飲羸熊然音同而借用。

(2) 字形

熊字在金文作：



宗周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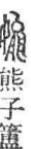
熊狄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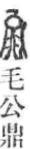
師酉敦



嬴字在金文作：



能字在金文作：



是『嬴』字與『能』字形全同，不過『嬴』多一『女』。『熊』字的四條腿與嬴能的四條腿稍異。

是楚秦趙先均以熊作圖騰。以熊作圖騰的亦爲夏民族之一，如史記趙世家云：

「夫熊與羆皆其祖也。」正義「范氏中行氏祖也。」

是以范氏之祖爲熊，中行氏之祖爲熊。晉書的范氏，因隨會食采於范而名范氏，隨會本名士會，因食於隨而名隨。士之爲姓，本於堯後，堯爲夏民族。中行氏係荀荀林父爲中行官，因以爲氏，而荀爲黃帝十二姓之一，黃帝爲夏民族。秦始皇本紀「更名曰黔首」，史記秦始皇本紀「更名曰黔首」，周稱平民爲「黎民」。詩大雅雲漢「周餘黎民，靡有子遺」，古以平民爲奴隸，奴隸由俘擄而來。史記秦本紀有伐毫滅薄社，是殷湯伐桀其族至陝西，遺民爲「黎民」。逸周書作雜解「孚殷獻民，遷于九畢」，其民爲「黔首」，是殷人黑髮，周秦人「紅而髦」「赤鬚」，「黃者」，故殷人爲黎爲黔。由是可知周秦均夏民族。

吳民族的來源

吳越民族是殷民族之一，因他尙居於江南，未與夏民族同化，而後人以吳爲周民族，越爲夏民族，故詳爲辯證於後：

吳民族的來源，據下列各書載：

吳

史記吳世家『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主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嗣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爲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周章卒，子熊遂立。熊遂卒，子柯相立。柯相卒，子彊鳩夷立。彊鳩夷卒，子餘橋疑吾立。餘橋疑吾卒，子柯盧立。柯盧卒，子周繇立。周繇卒，子屈羽立。屈羽卒，子夷吾立。夷吾卒，子禽處立。禽處卒，子轉立。轉卒，子頗高立。頗高卒，子句卑立。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以開晉伐虢也。句卑卒，子去齊立。去齊卒，子壽夢立。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變之吳興。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奔晉，自晉使吳。』

史記係西元前九〇〇年左右作品，距太伯奔吳時約一千年，時久失真，不可根據，茲再向前去找。穆天子傳說：『赤烏氏之先，出自周宗，大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太伯于東吳，詔以金刀之刑，賄用周室之璧，封萬璧。臣長季綽于春山之虱，妻以元女，詔以玉石之刑，以爲周室主。』

穆天子傳以赤烏爲極西的國，吳爲極東的國，當以江蘇爲東吳。但穆天子傳係西元前三二〇〇年左右作品，似

乎資格不老，再向前找。左傳：

『子貢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哀七年。）

『黃池之會……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哀十三年。）

『楚子西曰：「吳，周之胄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于諸華。」』（昭三十年。）

『伍員曰：「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哀元年。）

『晉士蔿曰：「太子（申生）不得立矣……不如逃之，而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閔元年。）

『吳人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定四年。）

『晉侯復假道于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太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僖五年。）

——史記吳世家贊太史公即根據左傳此條說：『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同吳兄弟也。』

左傳係西元前四二〇年左右作品，其中的記載若係根據原史料，不是作左傳人的杜撰，那麼其中的僖五年一條係西元前六五五年，去太伯奔吳約四百年。即使左傳此段記載無信史可據，由口頭相傳，但因時間不遠，也是較爲可靠的。又如：

『論語述而』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

論語泰伯『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

國語吳語『吳……使王孫苟告勞于周……王曰伯父。』

是晉人作的左傳，魯人作的論語，楚人作的國語，中國各地普遍的都說太伯爲吳國之祖。是就時間和空間的記載考察，吳爲周民族，似無疑義。不過，我有左列的幾個問題：

一 就理想上推測太伯不能遠奔吳地

古公亶父由邠到岐不過二百里，詩人以其困難，大敍其事。太伯時周地東尚未及潼關，殷的地域據甲骨文記載，尙不出河南北部，其陝西東南，河南西部，湖北安徽當有若干民族，成爲若干部落。忽有一小部落（周）的二個人，經過這些部落，又爲一小部落（吳）的酋長，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事。是以太伯仲雍由周奔吳，就沒有這一回事。

二 就名字不避諱上觀察吳民族不是周民族

左傳桓九年『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是周民族避他們自己祖先的諱。吳國的人名，依史記吳世家和左傳所載，列表於左：

人	名	世	次	關	係	所	諱	的	字	所	見	書	備	考
夫	差	槃												
			一											

左傳所載列表於左：

年代遠了，或可不避諱。而夫盤王與夫差僅一世，何以就同名不諱？周民族是避諱的，吳民族不避諱，是吳民族不是周民族。

吳民族不是周民族，疑他爲本地的土著，其證如左：

一 吳人是斷髮文身黑齒雕題

(1) 左傳哀七年『子貢曰：「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

(2) 左傳哀十二年『吳短髮。』

(3) 左傳昭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禹斷其髮……以逆吳子。』

(4) 史記吳世家『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斷髮文身，示不可用。』

(5) 國策趙策『被髮文身，錯璧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鯢冠穢縫，大吳之國也。』

斷髮文身，漢書地理志說『以避蛟龍之害。』史記注『應劭曰：「常在水中，故短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似乎是因環境關係而斷髮文身的。但齊燕居於海濱，何不行此短髮文身之制？況爲避水中之害，而與黑齒無涉，又使髮不斷，被髮浮水，髮散水中，尤足以助威嚇水中動物的使用，何爲斷？南洋見聞錄對於文身有一段記載，『問之知業此而食者，曰雕文之人，童子及歲，則至其家露股受刺（以鍼尖煤墨刺之，血與墨并，其色終身不敗），旣畢，自遠視之，疑如一裹粉粧之巾，刺時極痛，雖強有力者，亦不能一朝而畢，必累年而後周也。文身之後，即爲成人，此猶西印度人命名之禮歟？歷觀數人之文，無一同者，問之，知緬人所以必文身之意，非爲美觀，意欲祓除不詳，其用等於符籙。所居之處，多若某物之爲害者，則刺某物以祀之，如某文則知欲以避虎患也，某文則知欲以避蛇患也。』是文身與宗教有關，中原的周人無此宗教，吳人文身非周民族。

二 人名不同周

周人的命名，左傳上有一段很好的故事，左傳桓六年：

『子同生……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以類命爲象，

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故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

依照周人命名的原則，看吳人命名如何：

(1) 不吉祥

左傳成七年「吳子壽夢說之……。」

按「壽夢」二字，以壽如夢，言壽甚短，爲不吉祥語，不宜命爲人名。

左傳哀二十年「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

按「慶忌」慶爲慶賀，是吉利語，但慶下加「忌」字爲不吉利語，「忌」是忌嫉，忘嫉是不應當慶的，人名「慶忌」是不應當有的。

史記吳世家「夷吾卒，子禽處立。」

按「禽處」二字，是與禽獸爲伍的，古人以此名爲不善。

上用不吉祥語命，與中原人命名的原則不合，(似爲譯音，)是吳民族不是中原民族。

(2) 無意義

史記吳世家『彊鳩夷，餘橋疑吾，頗高句卑，去齊夫差。』

按『彊鳩夷』三字命名無意義。『餘橋疑吾』四字命名亦無意義，而四字命名在周人未有（四字不連姓爲五個字）。頗高句卑去齊夫差均似以身體大小命名，與周人命名的原則均不合，是吳民族不是周民族。

(3) 多譯音

(1) 壽夢——乘

左傳成七年『吳子壽夢說之……』春秋襄十二年『吳子乘卒』左傳襄十二年『吳子壽夢卒……』
按『壽夢』拼音爲『乘』。

(2) 諸樊——退

春秋襄二十五年『吳子退伐楚，門于巢，卒』左傳襄二十五年『吳子諸樊伐楚……門于巢……卒』左傳襄三十一年『巢隕諸樊』

按『諸樊』爲『退』的拼音或異音。

(3) 州于——僚

左傳昭二十年『員如吳，言伐楚之利于州于』春秋昭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

按『州于』拼音爲『僚』。

(4) 閩廬——光

左傳昭二十七年『吳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閩廬以其子爲卿。』史記吳世家『光因代立爲王，是爲吳王閩廬。』

按『閩廬』爲『光』的拼音或異音。

(5) 州來——札

左傳襄三十一年『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左傳襄十四年『將立季札。』春秋襄二十年『吳子使札來聘。』左傳襄三十一年『非啓季子也。』史記吳世家『延陵季子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

按『延陵』爲其封地，『季』爲兄弟排行的少弟，是『州來』爲『札』的拼音或異音。

(6) 餘祭——戴吳——句餘

春秋襄二十九年『閩殺吳子餘祭。』左傳襄三十一年『閩戕戴吳。』左傳襄二十八年『齊慶封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

按『餘祭』與『戴吳』及『句餘』爲異音。

(7) 終翫——夫差

左傳定六年『吳太子終翫敗楚舟師。』左傳定十四年『夫差使人立於庭。』

按『終糲』與『夫差』爲異音。

(8) 夷末——餘祭

春秋昭十五年『吳子夷末卒。』史記吳世家『王餘祭卒，弟王餘祭立。』
按『夷末』與『餘祭』爲異音。

(9) 掩餘——蓋餘

左傳昭二十七年『公子掩餘。』史記吳世家『公子蓋餘。』

按『掩餘』與『蓋餘』爲異音。

上吳國人名不應用拼音異音如此之多，當爲譯音可知。

三 舟有專名

左傳昭十七年『吳伐楚……戰于長岸……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使隨人與後至者守之，環而塹之，及泉，盈其隧炭，陳以待命。吳公子光請於其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唯光之罪，衆亦有焉，請籍取之，以救死。」衆許之，使長鬚者三人，潛伏于舟側，曰：「我呼餘皇則對。」師夜從之，三呼皆迭對，楚人從而殺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

中國的舟有普通名詞無專名詞，今這舟名『餘皇』有專名詞，與現在效外人的江楚艦等同。

據以上三證，吳民族不是周民族。

吳民族不是周民族，何以在春秋時已相傳爲周太伯的後？按吳通中國，由於申公巫臣使吳，時吳王爲壽夢，故春秋左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均從壽夢記起，因壽夢以前不通中原，不知其史。而壽夢依氏族社會兄終弟及制，後人誤以季札賢欲傳位季札，季札到過各國（襄二十九年聘魯，昭二十七年聘晉），爲各國人士所知名，其傳位的故事，適與太王以季歷賢而欲傳位與季歷故事同。其時相傳太伯因避季歷奔吳，壽夢的國名吳，故以太伯奔吳的故事，加在吳王壽夢的祖先身上。

太伯因避季歷奔吳，是一件很好的事（孔子稱爲「至德」）何不見於詩？其事有無不可知。即使有其事，而管子小篋「西至流沙西虞」，國語齊語作「西吳」，又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汧條下注「吳山在西，古文以爲汧山」。石鼓文第十鼓「吳人鄰極，朝夕敬惕，載西載北，勿奄勿伐。」是太伯奔於汧山即吳山，在今甘肃南部，周的西方，爲秦的西鄰，故秦的石鼓稱爲「鄰極」。「載西載北」是在秦的西北，師酉敦「唯王元年正月王在吳，格吳太廟」，阮元積古齋鐘鼎款式說「古籍周王無適吳事，此吳古虞字也。詩周頌『不吳不敖』，史記孝武紀引作『不虞不敖』，左傳僖五年『虞仲』，吳越春秋引作『吳仲』……。」即使所奔之吳在周東爲東吳，按虞爲吳，是泰伯奔於山西南部之吳，何能奔於江蘇之吳？「吳」（吳王夫差之吳）爲譯音有左列數證：

尸子『使于越之工』（御覽七六七引。）荀子勸學『于越夷貊之子』楊倞注『于越猶言吳越。』莊子刻意『于越之劍』釋文司馬云『于吳也。』淮南子原道訓『于越生葛絲。』高誘注『于吳也。』

史記吳世家『句吳兄弟也。』

管子小匡『西至流沙西虞。』

攻吳王夫差鑑『攻吳大差鑑其吉金自作御鑑』（周金文存四冊補遺。）

工虞王鐘『攻虞王皮難……』（藝術叢編卷一補。）

攻敔王元厥劍『攻敔王元厥自作其寶用』（觀堂別集攻吳王夫差鑑跋引。）

現在寧波人稱我（自稱）爲『𠂇𠂇』吳人當亦名我爲『𠂇𠂇』中原人聽了有寫爲『吳』字的，有寫爲『于』字的，有寫爲『工』字的，有寫爲『虞』字的。以『吳』爲泰伯所奔的『吳』而『于』『虞』『句』『攻』『工』『敔』是誰所奔的呢？

周民族原住於甘肅的慶陽靜寧陝西的常武邠縣一帶，至太王時被夏民族（獯鬻）所侵乃南下至岐山，時周已至農業社會，新得的領域，一國管轄不周，乃封其子爲二國，詩大雅皇矣說『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王季的國在周原（大雅緜『周原膴膴』）故國號周；太伯的國在吳山（吳山見前）故國號吳。吳原在邠西南，吳山又在周原西，故皇矣說『乃眷西顧，此維興宅。』周吳兩國之封爲封建的開始，皇矣的作者鑒於前此國與國爭甚。

烈（實爲種族與種族爭，）而周吳兩國相處相好（係一個種族。）是以說：『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王季的周國處在太伯的吳國之東，向東發展較易，是以文王伐崇，武王滅殷，周公成王向東再事經營，除將殷民族戰敗外，又渡河而東（易有筮『涉大川』的十三條，）戰勝夏民族，以其地封晉（左傳定四年說成王將唐叔『而封於夏墟』）魏等國。又將太伯的吳國分封於其地爲虞（吳世家云封周章之弟於故夏墟——見前），至春秋時爲晉獻公所滅。

太伯之後有西吳東吳（周章弟所封）二國，西吳國因處於西垂，中原無聞，僅於石鼓文見其侵秦（見前），東吳國處於中原，爲人所注意。後人不明王季的周國之所大，伐殷而主中原，乃以東周的現象——傳位於長子的系統觀念，說太王欲傳其位於王孫文王，太子太伯因避位於公子王季，東至於吳自成一國。此種錯誤，由於太伯不爲滅殷的周武王的祖，而周東又有吳國（山西南部之虞）此尚不大差。後至春秋末年轉爲江蘇中部的吳，使錯了二千餘年，大有不能挽回之勢！

越民族的來源，據左列各書載：

史記越世家『越王勾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後二十世餘，至於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允常卒，子勾踐立，是爲越王。』

吳越春秋『少康……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無余始受封……無任生無蹕，無蹕卒，或爲無夫譚，夫譚生元常。』

越絕書『越王夫鐸以上至無餘久遠，世不可紀也，夫鐸子允常，允常子勾踐，大霸稱王，徒瑯琊都也……。』依上列證據，越是夏禹的後，到了春秋末年允常勾踐始興。

但夏後在春秋時爲杞，是史有明文的。而春秋時的白狄，戰國時的中山，秦漢的匈奴，乃爲夏後。夏是北方民族，越是南方民族，兩不相干。以越爲夏後，由於越王勾踐被吳王夫差敗了，保守於會稽山上，時相傳禹治水東南至會稽山，會稽山在越境內，故附會越爲夏後。（或者湯放桀於南巢，其後南下與越人一部分混合，相傳少康曾奔國，故附會在少康身上）如其不信，試看左列數證：

一 斷髮文身

墨子公孟『越王勾踐剪髮文身。』

國策趙策『被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

淮南子泰族訓『剝血膚鉗及革，被劍流血，至難也，然越爲之以求榮也。』

史記越世家『斷髮文身，披草萊而居焉。』

說苑奉使『越翦髮文身。』

漢書地理志『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

前證明斷髮文身非周民族，越民族爲斷髮文身是非夏民族。

二 命名不同

(1) 不諱

吳越春秋『無余……無任……無驛……無彊……。』史記東越傳『無諸。』

越王有五世均同『無』字而不諱，是非中原民族。

(2) 不祥

常壽過——左傳昭五年「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于瑣。」

壽夢——左傳昭二十四年「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

不壽——史記越世家「王顯與卒，子王不壽立。」

按『常壽過』似爲希望不要多壽，『壽夢』以壽如夢，是很短的壽，『不壽』是不常壽，均不吉祥語，不宜命爲人名，而越命以爲人名，是非中原民族。

(3) 譯音

種——諸稽郢

左傳哀元年『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國語吳語『乃命諸稽郢行成於吳。』

按『諸稽郢』拼音爲『種』

三 不穿鞋不帶帽

韓非子說林上『魯人身善織履，妻善織縞，而欲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矣。」魯人曰：「何也？」曰：「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縞爲冠之也，而越人被髮以子之所長，遊於不用之國。」』

韓詩外傳卷八『越王勾踐使廉稽獻民於荆王……使者出見廉稽曰：「冠則得以禮見，不冠不得見。」廉稽曰：「夫越亦周室之列封也，不得處於大國，而處江海之陂，與鯀鱉魚鼈爲伴，文身剪髮而後處焉。今使至上國，必曰：「冠得禮見，不冠不得見。」如此，則上國使適越，亦將劓墨文身翦髮而得以禮見可乎？」

越人不穿鞋不帶帽，與中原不同，是非中原民族。

四 食物的上品不同

淮南子精神訓『越人得髯蛇以爲上看，中國得而棄之無用。』

按孟子『熊掌魚我所欲也』中原以熊掌與魚爲上看，越人以蛇爲上看（現在廣東人亦以蛇爲上看），與中原不同，是非中原民族。

五 音樂不同

呂氏春秋遇合『客有以吹簎見越王者，羽角宮徵商不繆，越王不善，爲野音而反善之。』

越王是懂中原的五音（羽角宮徵商）故不善，是非中原民族。

六 盟誓的儀式不同

淮南子齊俗訓『越人契臂，中國插血，所由各異，其於信一也。』

越人與中原盟誓的儀式不同，是非中原民族。

七 語言不同

說苑善說『鄂君子晳（楚王母弟官爲令尹）之泛舟於新波之中……越人擁楫而歌，歌辭曰：「濫兮朴草，濫子，昌舷澤子，昌州州，鎮州焉乎，秦胥胥，縕子乎，昭瀆秦踰，滲湜隨河湖。」鄂君子晳曰：「吾不知越歌，子試爲我楚說之。」於是乃召越譯，以楚說之曰：「今夕何夕兮，褰中洲流；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恥心。幾玩而不絕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

楚人聽了越人的唱歌不懂，召『越譯』翻譯，其原辭楚人也看不懂，是非夏民族（楚爲夏民族）。

越人名見於紀年的爲『於粵子句踐卒，是爲焚執子鹿郢立』（史記越世家索隱引）『於粵子不壽見殺，是謂姑次朱句立』（同上）『於粵大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孚錯枝爲君』（同上）『於粵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同上）『於粵寺區弟思殺其君莽安次，無顓立』（同上）『於粵子無顓卒，

是爲茭蠋卯。』

以上的『朱句』『諸答』『孚錯枝』『寺區』『無余之』『莽安次』『無顓』名均奇怪。及『茭執』『盲姑次』『茭蠍卯』諡法均奇怪，爲中原所不用。

吳越民族多以『丫』音字命名，如：

餘祭，餘味，句餘，州于，掩餘，餘矯，吾屈羽，夷吾，無余，無任，無驛，無彊，無諸，譯吁，朱駕與，餘善。

國名則有：

句吳，攻，工，厥，攻，吳，於，越，干，越。

按——句吳，攻，致，厥，於，越，千，餘，于，吾，羽，無，余，吁，與——古音均讀爲「丫」。

廣東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西南民族專號頁二四語『……古代總稱南部的蠻族爲蠻(Mēi)又福建附近的民族稱爲閩(Mǐn)，這種音近似(Miao)(mu''),(Mu'')現居住在印度支那的民族，又稱爲(Man)的……實在大可注意。凡南部民族其種族名多有(M)字的發音。』

按『丫』與『M』及『馬』音的相近，是吳越民族與苗民爲同族。

吳越民族非中原民族，而爲苗民，我在上文已經說過了，茲將吳越民族的分布及從事研究的準備，分敍於後：『吳民族被越民族合併了，但越民族的結局如何？試看：

史記越世家『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而越以此散，諸侯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史記東越傳『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勾踐之後也。姓駒氏（徐廣曰：「駒一作駟。」）孝惠三年……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東甌請舉國徙中國，乃悉舉衆來處江淮之間。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閩越王郢……誅……立丑（無諸孫）爲越繇王，奉閩越先祭祀……閩越王郢……其弟餘善……自立爲王……因立餘善爲東越王，與繇王並處……繇王居殷……俱殺餘善……封繇王居殷爲東成侯……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東越地遂虛。』

淮南子人問訓『秦皇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譚城之領（注「譚城在武陵西南，接鬱林」）一軍守九疑之塞（注「九疑在零陵」）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注「南野在豫章」）一軍結餘干之水（注「餘干在豫章」）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轄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駿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

史記南越尉佗傳『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楊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南海尉任囂曰：「南

海東西數千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是越非中國民族）……佗自立爲南越武王。……佗曰：『蠻夷中間其東閩越人衆，號稱王。其西甌駱裸國亦稱王。……建元四年卒，佗孫胡爲南越王。……太子嬰齊請歸，胡薨。……嬰齊代立。……太子興代立。……除其故黥劓刑（黥劓刑爲苗民法，是苗越同族。苗字上『艸』爲帶的獸角帽，『田』爲彫題形，）用漢法。……元鼎六年，南越已平矣，遂爲九郡。』

漢書地理志『粵地……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粵分也。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云，封於會稽，文身斷髮，以避蛟龍之害。後二十世至勾踐稱王。……遂伐滅吳，兼并其地。……後五世爲楚所滅，子孫分散，君服於楚，後十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興復立搖爲粵王。是時秦南海尉趙陀亦自王，傳國至武帝時盡滅以爲郡云。……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爲僑耳珠厓郡……兵則矛盾刀，木弓弩，竹矢，或骨爲鏃。……自初爲郡縣，吏卒中國人多侵陵之，故率數歲一反。……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元都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設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謙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厓相類』（是南洋羣島與珠崖均苗民，故俗相類。）

後漢書度尚傳『杭餘……初試宣城（注「在……南陵縣東」）悉移涂林遠藪椎髻烏語之人，置於縣。（南洋見聞錄說緬甸人「髻長委地，椎結爲髡，男女皆同然也」與此同。）

三國志孫權傳『建安五年，權分部諸將，鎮撫山越，討不從命。』

三國志孫皓傳『甘露元年，分會稽爲查陽郡，分吳丹爲吳興郡，以鎮山越。』

陳書世祖本紀『世祖以功授持節都督會稽等十郡諸軍事，會稽太守山越深險，皆不賓附，世祖分命討擊，悉平之，威惠大震。』

新唐書裴休傳『休父肄貞元時，爲浙東觀察使，劇賊栗錚誘山越爲亂，陷州縣，肅引兵破禽之。自記平賊一篇上之，德宗嘉之。』

越民族除一部分被漢武帝徙於江淮間與漢民族同化外，上徙於他處者，尙有保存原狀，其跡可尋的：

(1) 畜民苗民

連江縣志『連江深山中有異種曰畜民，五溪槃瓠之後也。』

後漢書南蠻傳『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剋，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將軍頭者，購黃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詢之，乃吳將軍首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所宜。女聞之，以帝皇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絕險，人跡不至。於是女解去衣裳，爲僕鑒之結，着獨立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震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固自相夫

婦織績麻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其母後歸以狀白帝，於是使迎致諸子，衣裳斑蘭，語言侏離，好入山壑，不樂平曠；賜以名山廣澤，其後滋夢，號曰蠻夷。

畬民南蠻及臺灣（見後）的神話均云出自槃瓠，而槃瓠以『吳將軍』爲起，是這神話與吳當有關係。又以『得……吳將軍頭』是吳國的對方發生的。按越王勾踐敗於吳，困在會稽山上，幾乎亡國，常思報吳，乃與范蠡等謀，卒滅吳國，是這神話係越地發生，『吳將軍』當係吳王夫差。

越王勾踐身質於吳，而越民族當也感覺亡國的痛苦，常思有以報吳。及滅吳，范蠡的功居多，但越王勾踐不用他，使之『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國語越語下。）當其伐吳時，全國動員，及滅吳當不能全國人，均受賞賜，是以不得受賞賜的隨范蠡逃去，故廣州蛋民自以爲范蠡後（見西南民族專號廣州蛋俗雜談。）『船』山西河東人讀爲『𦥑』，方言卷九『舟……東南丹陽會稽之間，謂𦥑爲櫓』，是吳越人以船名櫓，『范蠡』或即『船櫓』的異音，因乘船櫓而逃，故云爲范蠡。范蠡致大夫種書說：『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范蠡自稱爲越王勾踐的走狗，史記越世家正義引吳越春秋云『范蠡從犬竇蹲而吠之』，直以范蠡爲狗。及其乘船櫓逃去，隨去人的後裔據其祖先傳說，或把『范蠡』音讀轉爲『槃瓠』，故說其狗槃瓠得吳將軍頭，不得受封，逃往山中，因繁育其子孫云云。

(2) 臺灣

史記東越傳「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勾踐之後也。」

國語鄭語「閩芋蠻矣。」

山海經海內南經『閩在海中。』

山海經海內北經犬封國下郭注「昔盤瓠殺戎王，高辛以美女妻之，不可以訓，乃浮之會稽東海中，得三百里地封之，生男爲狗，女爲美人，是爲狗封之國也。」

臨海水土志「夷州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雪霜，華木不死，四面皆山，衆山夷所居，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御覽七百八十引）。

鄭語係周報王初年作品，其時已有「閩」名。史記說「閩……爲越後。」海內經係劉歆作，說「閩在海中，是閩民族由福建到海中去了，郭璞以「會稽東海中三百里地」（當係臺灣）的大封國爲盤瓠（范蠡）後。臨海水土志以夷州（臺灣）「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當係夷州土人的話，著臨海水土志人錄其原語，下加以『乃是石也』的解釋，）是臺灣民族係吳越民族，於西元前一〇〇年至西元時由浙江福建到臺灣去的。

中央研究院林惠祥先生的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一書，其中關於臺灣民族爲吳越民族，有幾點列左：

（一）斷髮

吳越民族前證明他是斷髮的，今按臨海水土記：『夷州……人皆髡髮。』林君以夷州爲臺灣甚是，是臺灣與

吳越同爲斷髮民族。

(二) 文身雕題

吳越民族前證明他是文身雕題的，今按隋書琉球國傳『婦人以墨黥手爲蟲蛇之文。』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頁十派宛族條『有文身之俗，但不於面而於手臂背等處。』同書頁七太么族條『男女皆黥面爲飾，故又稱「黥面番。」男子自額至額之中央作直紋，女子自口經兩頰至兩耳作橫而斜上之闊紋，使口似有銳突之勢，漢人稱之爲「烏鵲嘴。」林君以琉球爲臺灣甚是，而臺灣現有文身雕題人存在，是臺灣與吳越同爲文身雕題民族。

(三) 黑齒

吳越民族前證明他是黑齒的，今按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頁十七食物條『嗜檳榔，脣齒皆紅汚。』是臺灣與吳越同爲黑齒民族。

(四) 鯷冠瀛飾

吳越民族前證明他是用鯷冠瀛飾的，按後漢書倭國傳『會稽海外有東鯷人，分爲二千餘國……。』隋書琉球國傳『衣……綴毛垂螺爲飾……下垂小貝。』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頁一五爲『織貝衣』其貝爲六六三〇顆。同書頁一六衣服飾物條『妝飾品之種類有耳飾頸飾胸飾腕束腳飾等，其原料爲貝殼……。』是臺灣與吳越同爲鯷冠瀛飾民族。

(五) 短鬚

左傳昭四十七年『楚……大敗吳師，獲其舟餘皇……吳公子光請於其衆……請籍取之……使長鬚者三人，潛伏於舟側……楚人從而殺之。』是楚人爲長鬚，吳人爲短鬚，故找三個長鬚似楚人的作間諜，使楚人認不出。據此吳人爲短鬚的。按隋書琉球國傳『男子拔去鬚髮，身上有毛之處皆除去。』林君云『番族原乏毛，非拔去也。』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頁三體質條『鬚髮甚缺，體毛亦少。』是臺灣與吳越同爲短鬚民族。

(六) 音樂

前證明越人不知五音而善野音的，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頁二二「尚有一種奇異之樂器，即『音樂杵』，係長數尺重數斤之大木杵，持之搗於石上，其音『鐺鐺』然，五六根合敲成歌。」永春州志『畲民……少年羣集而歌，擘木相擊爲節，主者一人，盤旋四舞。』以『擘木相擊』的『音樂杵』搗石成聲作樂，當然不懂所謂五音。此可證明臺灣爲吳越民族，而且與畲民爲同族。

(3) 南洋羣島

南洋羣島民族與吳越民族多同俗。

(一) 文身

南洋見聞錄『文身涅齒（黑齒）由來久矣，文身之俗，存於緬甸日本安南暹羅之人。』按日本原爲馬來族，

後被蒙古族侵入，現爲混合種，文身是印度支那民族的特徵，日本亦馬來種，故日本亦文身。吳越民族文身，是吳越亦同馬來種。

(二) 黑齒

南洋見聞錄：『暹羅人好嚼檳榔，飲食之外，恆投於口中，非至熟寐，則不得休，口津遺地，紅幾如血，諺曰：『相狗有齒，狗齒則白人而白齒，胡不過死。』可見其俗矣。檳榔大如黑棗，皮綠質鬆，軟於海螺，吾嘗之味辛而澀，眉爲之蹙也。土人之所食者，和紅石炭與菸葉於中，兒童能語，即向其母索檳榔粉，童齒未全，故飼以粉。人出必攜檳榔自隨，乞人乞飯，亦乞檳榔。吾意暹羅人之嗜此，亦猶南美土人之嗜料楓葉，始藉以激動神經而耐飢寒，久之遂以成俗。』爪哇泗水土人是『好嚼檳榔荖葉（荖葉樹名；荖樹之葉也）中調石灰，取其能黏着齒間，易於過癮，初吃時口紅紫似噴血，久則深若髹漆然。』

檳榔之產，南洋見聞錄說：『爲常綠喬木，屬棕櫚科，高約三丈，幹徑約五方寸，有葉無枝……葉聚頂端，爲羽狀複葉，產於熱帶。五年始結實，初開黃花如稻穗，實聚生一簇，數可百枚……蘇門答臘東海岸，婆羅洲西海岸，及巴達維亞（爪哇西）附近皆產之。』南洋羣島人之黑齒由於嚼檳榔，吳越人之黑齒，亦當由嚼檳榔而生。檳榔產於熱帶，在南洋羣島中祇限於蘇門答臘婆羅洲爪哇之間，吳越不產檳榔，當無由嚼檳榔而黑齒，猶如與吳同地域的徐舒，同緯度的楚巴，均因不產檳榔而無黑齒，吳越不產檳榔而有黑齒，是其民族原係同族，帶其習俗而往。

(三) 短鬚

南洋見聞錄『馬來土人……男子無鬚鬚』此與吳越臺灣民族同。

附對於吳越民族研究的意見

吳越民族不是中原民族，而與馬來半島南洋羣島臺灣印度支那及內地的畬民苗民爲同族，這不過是從書本子提出的證據而作假定的，若要作爲確定，須有下列的工作：

(一) 考古

(甲) 南京石器時代遺址

南京古物保存所於十九年三月在南京棲霞山西北甘家巷附近發掘六朝墓時，發現石器時代遺址三處。第一遺址在張家庫高家山焦尾吧洞前，第二遺址在甘家巷岡頭上，第三遺址在甘家巷土地廟北。在這三個遺址中得有未磨石器六件半磨石器四件，磨光石器三件，陶鼎殘腿二十四，陶器殘片五十塊，其中花紋係幾何形的七八塊，玩具二件，均陳列在南京古物保存所。但彩色陶器未發現。

(乙) 香港石器時代遺址

北平地質調查所內陳列有香港的石器時代的陶片，其花紋爲幾何形。

(丙) 南越王宮殿遺址

南越王宮殿遺址，聞在廣東廣州市瓦窯後街，近被人發現，古董商爭往其地向居人購買其上有字的陶片，南京有孫某於其處得一百六十餘片，我得其拓片三冊。

南京石器時代遺址中的陶片上的花紋與遼寧（見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層）河南仰韶（中華遠古之文化）山西西陰（西陰村史前遺址）及我們這次在山西萬泉縣荆村瓦渣斜所發掘的，甘肅（甘肅考古記）均不同。而與香港石器時代的陶片，花紋完全相同，與南越王宮殿遺址花紋相近，這是一件最可注意的。

(一) 調查

(甲) 南京附近的句容

南京城南由牛首山以至句容一帶，有可注意的三點：

(一) 語言 我在南京常出城到鄉間去考古，棲霞山一帶的語言很好懂，他們相傳是從安徽及徐州移來的。惟南京城南南鄉牛首山以至句容一帶的語言極難懂，就是南京的人也不懂他們的話，但常到南京城內的男子語言尚可懂得一點，若婦女的語言就不懂了。

(二) 習俗

南京南鄉及句容一帶，土匪甚多，行人畏懼，我詢南京地方的人，他說那些人並不是土匪，是妓生人的，看有個面不相熟語言服裝與本地不同的人，他們就大為注意，若是二三人同行，他們把這行旅的衣服錢財

奪去；若是一人獨行，他們就推到塘子裏去。他們家裏就是有幾百頃地也作如此行爲。按此種習風與臺灣番族及婆羅洲不乃子族相同。

(三)特徵 中央大學建築系教授劉福泰先生，他說他們廣東人大多數人的腳趾的小趾趾甲是分爲兩半個的，名曰雙趾，並將他的襪子脫了着我看過的。袁允中先生告我，他們江蘇海門一帶人有一部分也是腳有雙趾，相傳這些有雙趾的都從句容移來的。按此雙趾當爲『交趾』，句容與廣東人同此特徵，大可注意。此種特徵，由於種族的遺傳？疾病的遺傳？這是人類學家及醫學家所當注意而應急解決的。

(乙)西南民族

西南民族的調查，廣東中山大學曾作過初步的調查。

(丙)畲民族

福建畲民現已有人注意，但未着手調查。

調查工作，未作初步調查的，應作初步調查，已作初步調查的，再作詳細的調查。南京的石器時代遺址發現，算是作爲初步調查的工作，應再作大規模的發掘，供獻學術並解決這吳越民族的問題。但我不會坐官，使南京棲霞山附近石器時代遺址發掘的報告未發表而即離職，不惟對於這吳越民族直接的證據，受一打擊，即長江下游第一次發現石器，因我人輕言微的關係也沒人去注意。

我這稿草成以後，向各雜誌去投，求其發表，都說你這是個假定，待確定了再發表，我以為真正的確定是沒有日子的，大概的確定，在中國還得若干年。因為：

第一，現在書本子上的材料尚未整理，真偽未定，即根據書本作為假定也有問題，例如郭沫若先生所著的《古代社會研究》一書，大體上是很可佩服，但他不信認左傳而信認周禮、詩的解釋也不正當，這是他一點小誤。

第二，地下的材料未發掘出，現在對於石器時代已有個概念，殷墟知其略情，而由石器時代至殷墟、甲骨文字時代，中間尚未發現其遺址，由殷墟至燕都（燕都考古尚未有報告）其間的東西兩周尚未掘。現在假若要根據考古學作上古史，時間上尚接連不起來，空間上當談不到。

第三，中國內地的非漢族及周圍的民族與中國有直接關係，尚未明瞭其現像。如蒙古、西藏、苗民，尚無詳細的研究，而朝鮮、臺灣、南洋、羣島、暹羅、緬甸、印度、阿富汗、波斯、阿剌伯、土耳其、西伯利亞以至哀斯梅、摩人、印第安人，均與中國有直接關係，我們一點不知道，而其材料沒法引用。

以上三點，要有個大概情形，還得中外學者努力三十年，到那時我們專門研究一個問題，其他的問題，根據其他學者研究的結論，那時的文章方可謂之確定。但一切文章待到那時再發表，未免太遲吧！

未得到確定的結論而先發表，是要作個提案，請大家注意這一點，提出問題後方可慢慢的解決。但守舊的聽不得有提出新的問題，便不看其書的內容（或者竟未見其書），成爲問題不成爲問題，以『大膽妄言』四字批評。

學術的批評，最好用祇少被批評的原文三分之一長的文字發表，就大體上着想，不宜攻擊其小節。不要像官僚式的批示『所請之處』『礙難照准』『着無庸議』不說明理由（法院判決書尙列有理由一項）的四字批評，使受批評者有辯護的餘地。

我不是人類學家，吳越民族之作非其本分，不過我因為在南京發掘石器時代遺址，方發生此興趣。如果大家『不以人廢言』，平心靜氣作前列各項工作，以解決這吳越民族是否周夏之後，而為中原民族。

（吳越民族一文，一九三〇，八，二〇。草於北平首善公寓，後發表於北平進展月刊中。）

附錄

古蕩出土之新石器與吳越文化

（衛聚賢在杭州青年會講演）

江浙為現在中國文化區域，這是盡人皆知道的；有人說江浙的文化，是時代愈近而愈高，反過來說：江浙在古代的文化不及中原的黃河流域，甚至說在黃河流域有相當的文化時，江浙還沒有文化沒有人類，現在由江浙的古人遺留下的古物，用考古的方法研究的結果，知道江浙在古時的文化不亞於中原，甚至有超過黃河流域的趨勢。

我們若是根據書本子講，到現在還沒有在地下發現吳越人自己記載的歷史，有之，非是吳越人自己作的，是他人作的。第一部書爲魯國人孔子作的春秋，其中載吳事占百分之一有奇，越事不及百分之一；第二部書爲左傳，吳占百分之二有奇，越占不及百分之一；第三部爲國語，將吳越事獨立爲篇，但是一方面吳占百分之七有奇，越占百分之五有奇，另一方面吳越祇載吳王夫差及越王勾踐時事，在他二人以前以後的事都湮沒無聞，竹書紀年載有越事數條，但太簡略，史記有吳世家，越世家，除根據左傳國語外，很少有新的材料加進去；至於吳越春秋，更是根據左傳國語史記而演繹的，若越絕書則係漢光武建武二十八年會稽人袁康作，對於吳越的古跡，雖有記載，但於吳越古時的史料，卻是很少的，所以就書本講吳越文化，實在覺得是不够，應用考古學來講，纔可以完全證實，茲就所得的古物，分作三期，略述如下：

吳越以前文化 一、吳越以前的文化，以南京棲霞山及杭州古蕩出土的石器爲根據。人類使用的工具，分爲石器、銅器、鐵器、鋼器各階段，江浙在古代並非在海中央遠隔陸地的一個島嶼，在黃河流域的大陸發現舊石器，新石器不少而江浙在最後一個石器的階段新石器時代豈無人類？是以我於民國十九年在南京棲霞山發掘六朝墓時，就注意到石器，結果發現了三處，得到石器數件，但多以江南尚未發現過石器，江南在石器時代尙無人類，以我在南京發現的不多而不信；這與法人克伯里所著的中國太古文明西元論說中國人是從巴比倫來的，他的根據以中國沒有發現過石器，在石器時代中國尙無人類，是同一荒唐的論調。幸而中國人努力在黃河流域發現了

新石器及其以前舊石器，並世界上最古的北京猿人的始石器，拉氏的言論，當然推翻。現在杭州古蕩發現了一大批新石器時代的石器，由這些石器證明江浙在新石器時代，其文化與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的文化相當，大家看見那箭頭磨的這樣精緻，鏟的孔鑽的這樣圓，便可見這時代的技術已有相當可觀了；我在山西萬泉縣發掘的新石器，也不過如此，並不比這些石器的製作高明。

吳越時代文化 二是吳越時代的文化，以金山、奄城、越城、乍浦的陶器爲根據。民國十九年我在南京棲霞山發現石器同時在發現石器處發現了數十片陶片，其上花紋有七八種均幾何形，與黃河流域不同，當時我就疑心到吳越文化是獨立的，並不受中原的影響，換句話說，太伯奔吳到江蘇，少康封越到浙江成爲問題，我就作了篇吳越民族約二萬字，當時上海各雜誌不願發表，因爲傳統思想還保存在編輯先生的腦海中，二十年在北平進展月刊發表了，但也沒有甚麼影響，直至去年在常州的奄城，金山的戚家墩，發現了大批陶片，陶片上花紋與南京棲霞山相同，可以幫助我五六年以前的學說，我就於公餘之暇，努力去找，結果在蘇州乍浦等都發現了。

今年三月，我應蘇州東吳大學講演，在石湖旁發現兩個古城，找到許多金山奄城的陶片，由志書上考證，知係吳王夫差北伐齊時，越王勾踐襲吳王的太子名友戰死，吳王的兒子名地的築堡防守，越王也夾河築堡相持，由考證吳越二城在書本上搜集材料，連帶的將吳王夫差的姑蘇臺遺址推測出某處，於是又去探訪，在太湖旁的七子山（應爲七枝山）上發現，同時在靈岩山又發現了館娃宮，並在浙江所屬的平湖、乍浦以及澉浦，均有同樣的

越片發現，就是杭州古蕩也有，不過只找到了幾塊。

這些陶器上花紋，約有三四十種，均幾何形，其花紋是用織成特種花紋的布印上去的，也有刻上或刺上去的，這種幾何形的花紋，除殷墟及秕子窩有少數相同外，在黃河流域可以說是沒有，黃河流域在新石器時代及其以後的陶器，只有條印紋、蓆印紋二種，而這二種並不具何種美觀的形勢，是就陶器上印紋的花紋講。吳越的文化確較黃河流域高，不過黃河流域新石器時代有彩陶，江浙尚未發現，但陳志良近在南京找到一陶球，上畫有紅紋，與彩陶同，是江浙亦有發現彩陶的可能。

吳越以後文化 第三是吳越以後的文化，以浙江各地的磁器爲根據。中國古代以磁著名，原來中國西北部有大夏部落，印度人將大夏讀支那，歐洲人以中國產磁，故以 China 呼磁器；中國的磁器是甚麼時代發明的呢？因考古學不發達，現在尚不能下肯定的斷語，我在山西萬泉縣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彩陶上常有紅底白花係突起而光滑，但這不能目爲釉，不過近於釉，中央研究院在殷墟發掘，其陶器上有的塗了一部分薄釉，我在山西得到一塊漢代虎銜環陶壺，上有薄綠釉，這些都是陶上加釉，不足爲磁，到了三國時，確有了磁了，我在南京棲霞山發掘六朝墓，有的墓磚上印有『大泉五百』錢文，知係三國時吳的墓，墓中有磁，其質白而堅，但釉係深綠色，塗抹不均，釉多破裂，六朝的磁與三國時磁相同，並無多大的進步。

唐磁如何，不得而知，廈門大學近在廈門發掘唐貞觀三年墓有磁器，我已寫信去借，於下月在上海開吳越史

地展覽會時陳列，但餘姚的磁甚好，有『太平戊寅』的年號，係北宋初年上推至唐，甚磁已有相當可觀，至於南宋的官窯，定窯，哥窯等，其磁之精，無足與倫，在這時期江浙的文化，已斐然可觀，用不着古物考證。

這次在古蕩發現石器，友人周泳先先生出力不少，因我在上海暨南大學授課時，他爲暨大的助教，常在一起，這次我到古蕩去，他很高興的同我去，金祖同先生是前天到杭州的，我與樂嗣炳先生是昨天同來，總想在古蕩把石器的遺址考察明白，現在很希望大家注意這件事。

陶器在杭州古玩鋪內有幾個，係何處出土，不得而知，但在古蕩亦有發現，可知杭州已有了。我們在金山奄城得到的陶片，有陳志良金祖同編的奄城金山訪古記，上海虞洽卿路中國書店出版，由出版訪古記及上海開展覽會的結果，就有人告訴我們，常熟、溧陽、南京、上虞、紹興均有出土，陶片較石器容易找，請大家注意。餘姚的磁窯，金祖同出去過兩次，得到些破片，但對於浙江磁器有專門研究的，還是陳萬里先生，這一點陳先生不久有書出版，並將開一展覽會，用不着我多說話了。

最後一句話，我們爲研究江浙的古文化，而有吳越史地研究會的組織，現在尚未成立，希望有興趣的加入發起，並希望贊助。（按吳越史地研究會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成立。）

中國初次征服安南考序

民國十九年春，我在南京棲霞山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其陶器上的花紋爲幾何形，與香港新石器時代遺址及廣東廣州市東山瓦窯後街漢南越王趙佗的宮殿遺址，並朝鮮樂浪遺址，花紋均同；而與河南的仰韶，山西的夏縣西陰村，萬泉的荆村，文水縣的上賢村，甘肅的沙井等新石器時代遺址的花紋均不同。於是我就疑到吳越民族與黃河流域的夏周民族不是一個系統，乃作了一篇吳越民族。

我以爲：

(一) 般周之際，除般爲大國占據中原的河南山東河北優秀地勢形成國家外，而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邊地，尙爲部落的氏族社會。周民族中的太伯仲雍兩個人，經過了若干部落不被殺戮，而遠涉三千里，爲蠻夷長，是不可能的事實。

(二) 周初卽會射箭，(詩公劉弓矢斯張)乘車，(易大有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而吳遲至春秋中年(魯成公七年)始由巫臣自晉至吳「教之乘車，射御驅俛」，何以太伯仲雍而不教之射箭乘車呢？

(三) 他是「斷髮文身，羸以爲飾」(左傳哀七年)及「錯臂左姬，黑齒雕題，鰷冠穢縫」(國策趙策)與

「跣行被髮」（韓非子說林上）契臂（淮南子齊俗訓）的風俗，以至音樂（呂氏春秋遇合）語言（說苑善說）均與北方民族不同。

（四）人名有「疆矯夷，餘橋疑吾，頗高句卑」（史記吳世家），謚法爲『焚執，焚蠋卯，葬安次，盲姑次』（史記越世家索引紀年），均與中原民族不符。

因此，我以爲吳越民族與福建的畲民，雲貴的苗民，及馬來半島的土人爲同族。

其所以致誤的原因，周太公以王季留於周，以太伯仲雍『乃眷西顧，維此與宅』（詩大雅皇矣），封於吳國，卽『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皇矣）。其地在甘肅隴南，卽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汧條下云：『吳山在西』之吳山，亦卽戰國末年的石鼓文第十鼓云：『吳人鄰亟，朝夕敬惕，載西載北，勿奄勿伐』的秦國西北的吳國。王季之周近於殷，故至文王滅商，武王伐紂，後人以王季之周國得中原爲正統，故以太伯仲雍之吳國爲其所逃得。至春秋中年，江蘇有吳始通於晉，因誤會太伯所奔之吳，爲吳王壽夢之吳。若越，乃因傳說有禹會諸侯於會稽，而吳王夫差曾困越王勾踐於會稽山，又以夏少康有出奔的傳說，故以越爲夏少康後。

* * *

舊說勞不可破，故余吳越民族之稿，各處不願發表，後在北平進展月刊發表，同學王庸云法人阿盧梭（L'Aurousseau）於一九二三年著有中國初次征服安南考（La Première Conquête Chinoise des Pays

Annamites)，後附安南民族之由來(Note Sur les Origines des Peuples annamites)，其文在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eme Orient t. XXIII, 1923 刊物中發表。阿盧梭在其文內引有王靜安先生關於三十六郡考訂的文字，故贈送王靜安先生一冊，其書流落於外，被王庸在書攤上看見書皮有「王國維先生」字樣，乃為購得，轉借於余，其文為法文，能譯者不多，去年至暨大，乃請江應樑馬駿兩先生合譯，以應新亞細亞的篇幅。

我對於阿盧梭此文，有三點批評：

(A) 征服安南始於楚悼王

阿盧梭說中國的南界在紀元前二二一年以前是沒有越過五嶺的。並且說中國最早記伐越的書為淮南子，其次為史記。但在較淮南子更早的戰國策中，已說到楚國的疆域，是越過五嶺的。

楚策三張儀說楚王『黃金珠璣犀象出於楚。』

黃金各地均有，不限於五嶺以南。犀象雖為熱帶動物，而在戰國時長江流域的氣候尚能容此物存在，是楚出犀象，亦可不在五嶺以南。而珠璣乃大海中物，非五嶺以北的洞庭湖鄱陽湖所能有。是楚在戰國時南界至於南海，而有珠璣，事屬可能。但珠璣雖產於海，其物不重大，亦可由通商而來，似不能以楚出珠璣，即解為楚南界至於海。

楚策一蘇秦為合從南說楚威王『楚南有洞庭蒼梧。』

以洞庭與蒼梧連詞，蒼梧當在洞庭之南。蒼梧之地固不能決定即漢蒼梧郡，今廣西蒼梧縣，而蒼梧的命名，由於梧桐常爲蒼色而不落葉的；梧桐樹不凋葉，當係五嶺以南的現象，故漢置蒼梧郡於廣西而不置於湖南江西在五嶺以北之地。

秦策三蔡澤說應侯『吳起爲楚悼……南攻楊越。』

史記吳起傳『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於是南平百越。』

司馬遷以百越即是揚越。是以他在：

秦始皇本紀云『南取百越之地，以爲桂林象郡，百越之君，俛首係頸，委命下吏。』

主父偃傳『秦使尉陀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

而在南越尉陀傳云『秦時已併天下，略定楊越，置桂林南海象郡。』

司馬遷以趙陀屠睢所攻之地置爲桂林南海象郡者，一名百越，又名楊越，以百越卽楊越爲五嶺以南民族的名稱，其楊非指禹貢之揚州，而爲今安徽江蘇江西之地。而且在淮南王安傳云『又使尉陀踰五嶺攻百越。』是司馬遷承認百越在五嶺以南，而吳起所攻的百越，何以要解在五嶺之北呢？

交州外域記『蜀王子將兵三萬來討雒侯，服諸雒將，蜀王子因稱爲安陽王。』

廣州記『蜀王子將兵討雒侯，自稱爲安陽王；治封溪縣。後南越王尉陀攻破安陽王。』

大越史記『安陽王在位五十年，其名曰泮，古史稱其姓蜀，生於巴蜀，周赧王五十八年，爲安陽王甲辰一年。』蜀王子由四川南下，王於諸雒，何以稱爲『安陽王』？當是其民族名陽，使其民族安居，而名爲安陽王。是五嶺以南，至於安南，其地民族有楊越之名，故戰國策載吳越所伐之楊越，當爲五嶺以南之地。

吳起相楚悼王在西元前三八四年，吳起之死在三八一年，是吳起踰五嶺南伐百越，在西元前三八四年至三八一年的三年中，即中國的南界在西元前三八一年前會越過五嶺的。而阿盧梭以爲中國在西元前二二一年始踰五嶺，與我考證的相差一百七十年。

(B) 楚與越非同族

阿盧梭以楚越爲同族，係根據世本及史記楚世家，以楚越均爲芈姓，故爲同族。按世本爲西漢初年作品，史記尚在其後，而在世本以前的，則有國語的鄭語云：『融之與者，其在芈姓乎？芈姓彌越，不足命也。蠻芈蠻矣，惟荆實有昭德。』是以在戰國末年已有楚越爲同姓的傳說，阿盧梭尙未採入。但國語中的鄭語，係戰國末年作品，詳我的古史研究第一集（商務本），茲依戰國初年的左傳，及西周末年詩經的大小雅，知楚係北方的夏民族。

左傳昭十二年楚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鄭語亦以楚之祖『昆吾爲夏伯矣。』是昆吾爲楚人的始祖。而昆吾係甚麼民族？

詩商頌長發『韋顧旣伐昆吾夏桀。』國語鄭語：『昆吾爲夏伯矣。』左傳哀十七年『登此昆吾之虛……入

於戎州己氏。」國語鄭語「己姓昆吾。」

昆吾與夏桀韋顧爲同族（鄭語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己姓昆吾蘇顧溫董，）均被商湯所攻伐，是昆吾爲夏民族。而且昆吾姓己，己字在說文訓爲蛇，在甲骨文中亦類蛇形，禹字由二蛇交叉而成，在甲骨文金文中，禹字有爲一蛇，有爲二蛇相並或二蛇相交的形狀。左傳昭二十九年及鄭語均言夏有二龍，這是夏氏族以龍（鱷魚）爲圖騰的（詳我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之一。）

昆吾在殷時居於今河南衛輝以北，卽左傳哀十七年『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鄭語》「己姓昆吾蘇顧溫董，」蘇顧溫均在今河南的黃河以北，昆吾亦當在黃河以北，詩鄼定之方中『升彼虛矣，以望楚矣，』亦是楚之先在衛都附近之證。

武王伐紂後，楚之先熊盈與殷人聯合攻周，被周公所攻破，卽逸周書作雒『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凡所征熊盈簇十有七國，俘維九邑。』

楚敗南下，先居河南的許昌，後居南陽的荆山，卽左傳昭十二年『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又曰『昔我先生熊繹辟在荆山。』

周宣王時命召虎南征，趕楚於江南，卽詩大雅江漢『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于疆于理，至於南海，』南海卽洞庭湖。

周室衰微，楚乃乘機反攻，盡得江漢間地。史記楚世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楊、鄂，至於鄖。」

周室東遷，武力不振，楚乃盡得漢陽地。史記楚世家：「楚武王謂隨曰：『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還報。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與隨人盟而去。』於是始開漢地而有之。」左傳僖二十八年：「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左傳僖四年：「楚以方城爲城，漢水爲池。」是楚在春秋初年反攻已復有方城了。

(C) 蜀王子王安南非在秦時

中國的民族，分爲夏、殷兩系。夏爲自高加索而來，殷爲中國的土著，其先居於四川、雲南、貴州之地，其一部分沿江東下，至江蘇的鎮江、無錫，名其族爲吳，沿海北上至亳縣（安徽）、商邱（河南）而居，名爲虞（即虞舜之虞，又讀爲衣或殷），以獅子爲圖騰，後世命爲舜，其從四川依五嶺而東，沿海之民號爲越。越民分爲很多民族，故號「百越」。有以鳥爲圖騰的，即越王勾踐部；有以狗爲圖騰的，即范蠡部，亦即後漢之南蠻，郭璞山海經註的台灣的大封國，現在浙江福建的畲民。由四川向西南者爲緬人，由四川南下者爲安南人，即所謂「蜀王子」、「生於巴蜀」。

蜀王子生於巴蜀，以兵攻得安南而王其地，名爲安陽王。大越史記云：「在周赧王五十八年，即西元前二五七。」

年，阿盧梭以爲在秦亡之後。實際這些神話很古，中國人由其交通後而得其傳說，往往將其傳說的故事誤爲當與中國交通時即爲其事業發生之時，如巴蜀神話，有開明治洪水，杜宇以帝位讓開明，其神話很古，中國在秦未滅巴蜀前未聞其說，至滅巴蜀後而得其傳說，乃說爲杜宇開明即在秦命司馬錯張儀伐巴蜀之時。又如扶餘由於朱蒙創國，其事在殷周之際，而中國書多誤在後漢。

蜀王子王於安南，其事很古，在秦時中國始通安南，聞其傳說，蜀王子後人曾與趙陀發生戰爭，大越史紀因誤以蜀王子之立在周赧王五十八年。猶如中國傳說黃帝之前爲神農，而黃帝又與神農氏戰，係將一個民族誤認爲一個人，同一現象。

序文不宜過長，故略敍其事，其詳見我的古代社會研究之一及中國的民族等。

一九三三，五，二五。記於上海國立暨南大學。

——此文發表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的新亞細亞六卷一期——

匈奴與匈牙利

匈奴在中國的蒙古，匈牙利在歐洲多瑙河流域，雖同在北緯四十七度的地方，但匈牙利在東經二十度，匈奴在東經一百一十度，兩地相距約二萬里，似乎匈奴與匈牙利沒有關係。

匈奴於西曆四十八年分爲南北兩部，南匈奴投降中國。至西曆八十九年中國的漢朝，遣大將竇憲大敗北匈奴，至此北匈奴始離開蒙古遷於俄屬巴爾塔什湖附近，至西曆一百四十七年後復離此而西，至三百七十四年，據有裏海以北之地，建立昏國。當地之高特人（Goths）因避匈奴西遷至意大利西班牙，使歐洲民族爲之轉移，而使羅馬帝國因之崩潰。匈奴酋長阿韃拉（Attila）佔據多瑙河在西曆四百三十六年，自此遂建立匈牙利國（Hungary）。據此，足證匈牙利與匈奴之關係至重且大，茲一一說明如下：

一、匈奴的歷史

中國最古佔據黃河流域的民族爲夏，後爲殷民族所敗，退居黃河以北，常與殷爲敵。至周敗殷據有中原時，夏又與周爲敵。匈奴即夏之民族，於西曆紀元前六世紀時，在河北正定附近建立鮮虞國，後改爲中山國，至西曆紀元前二九五年，中山國滅於趙，其族退處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一帶。至西元前二〇五年，其酋冒頓立，東破東胡，西擊

月氏，北敗丁零，其勢始大。西漢初年曾與漢高祖於白登，結果與之結親而和。漢文帝、景帝時亦不時設法應付，武帝時用衛青爲大將，屢敗匈奴，不得已遂遷於沙漠以北之地，即今之外蒙古，聚衆而居焉。繼後復遣霍去病北逐匈奴，匈奴始衰。

西曆紀元前五十九年，匈奴內亂，分爲五部，其北一部酋長名郅支（Chitsue）最強，南部酋長名呼韓邪（Khuanghanja），兩部自相攻殺，南部投降中國，北部徙居伊犁，又徙居巴爾塔什湖以西，至西元前三十六年，郅支被西域都護（駐新疆軍事長官）陳湯所殺，北部遂亡。

匈奴南部之投降中國，其酋長呼韓邪於西元前五十一年，曾至陝西朝見漢宣帝，三十三年復朝見漢元帝，並求娶中國公主爲妻以親，漢元帝乃將王嬃字昭君給呼韓邪，昭君生一子名伊屠智邪師，爲右日逐王，又生二女，此即匈牙利人相傳之『其父爲匈奴人，其母爲中國人』是也。及王莽代漢，遣使收回漢時所給匈奴之印，另給新印，印文不同，匈奴與王莽決裂，發生戰爭，未幾漢朝復興，匈奴仍與漢和好。至西元後四十八年，匈奴內部再發生糾紛，其中有八部推呼韓邪之孫爲單于，南下投降中國，號爲南匈奴，其原有之匈奴在南匈奴以北，號北匈奴，南北兩部互相攻伐，南匈奴戰不利，遷於西河美稷，今山西太原以西之地。至西元後八十九年，中國攻北匈奴，北匈奴遂離開蒙古西去。

南匈奴降中國者散居中國北部各地，以其曾爲漢高祖劉邦外孫，故多姓劉。西元後三〇四年其部有劉元海

者，趁中國內亂而獨立，國號漢。元海死後，其子聰立，改國號曰趙，國勢日強，曾俘擄晉朝皇帝，晉不堪其擾，遂遷於南京，是爲東晉。至此黃河流域盡爲匈奴所有。後其部石勒起，又稱後趙，沮渠蒙遜稱北涼，赫連勃勃稱夏，其國次第滅亡，至西曆四百三十年時已無存者，其人民多同化於中國。

二 匈奴的西遷

匈奴自西曆四十八年分爲南北二部，南匈奴投降中國，北匈奴遂有今外蒙古地。北匈奴除與南匈奴互相攻殺外，對中國亦時戰時和。西曆八十九年，南匈奴屯屠和休蘭戶逐候鞬單于，因北匈奴優留單于被鮮卑人所殺，而內部爭立，遂致大亂，乃向中國建議曰：「北虜分爭，宜出兵討伐，破北成南，並爲一國，令漢無北顧之患。」中國政府乃遣車騎將軍竇憲，征西將軍耿秉，及南匈奴三萬騎兵，並烏桓氏羌共伐北匈奴，戰於稽落山，北匈奴單于敗潰，中國斬其名王以下一萬三千餘人，獲牛馬羊駝百餘萬，至此北匈奴八十一部降中國者二十餘萬人，有十餘萬人降於鮮卑，餘均西遷。

北匈奴經這次戰敗，離開了外蒙古，後漢書卷五十三竇憲傳載竇憲北伐匈奴曾在燕然山刻石銘功云：「蕭條萬里，野無遺寇。」後漢書作者范曄（四世紀人）在後漢書卷一百十九南匈奴傳後論此事云：「單于震懾，屏氣蒙氈，遁走於烏孫之地，而漠北空矣。」是匈奴經竇憲戰敗後，即離開外蒙古至新疆伊犁西北之烏孫國。

南匈奴以北匈奴未盡滅而不甘心，於西曆九〇〇年又請中國政府窮追，中國政府復遣耿諱與南匈奴從新疆

天山出攻，北匈奴單于受傷而逃，斯役斬首八千，俘獲數千人。南匈奴俘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人，又俘兵五萬一百七十至九十年，北匈奴單于又爲耿夔所敗，逃亡不知所在。北匈奴單于之弟於除鞬繼立爲單于，中國政府亦承認於除鞬爲北匈奴單于，後於除鞬欲北去，被中國駐西域的軍事長官王輔任尙所殺。

後漢書卷一百十八西域傳曾云：中國自西曆一〇七年放棄西域（新疆）後，「北匈奴復收屬諸國，共爲邊患。」至一百二十七年，班勇征降西域十七國後，「胡威始稍減。」又後漢書卷一百二十鮮卑傳云：鮮卑檀石槐於桓帝時（一四七至一五六年）「西擊烏孫，盡有匈奴故地。」是北匈奴之離開新疆，確在一百四十七年以後，但未完全離開。即魏書西域傳云：『悅般國……其先匈奴北單于之部落也，爲漢竇憲所逐，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行者，住龜茲北。』

北匈奴離開新疆，究竟向何處去呢？後漢書西域傳載西曆一百二十三年，敦煌太守張璫上中國政府書云：『……北虜呼衍王常輶轉蒲類海秦海之間……』此事魏書西域傳悅般國條云：『匈奴北單于……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康居在今俄屬巴爾塔什湖以西至鹹海以北之地。』魏書西域傳粟特國條又云：『粟特國在葱嶺之西，故名奄蔡，一名溫那沙，居於大澤，在康居西北。先是匈奴殺其王而有其國，至王忽倪，已三世矣。其國商人先多詣涼販土貨及魏克姑藏（西曆四三九年）悉見虜，文成初，粟特王遣使請贖之，詔許焉。』按文成係魏高宗文成皇帝，魏高宗於西曆四百五十二年卽位，文成初粟特王忽倪遣使至魏贖人時，匈奴至粟特已三世，每世以中國習慣三十年計，是匈

奴之至粟特，當在西曆三百六十年左右。三國志注引魏略云：「奄蔡國一名阿蘭……故時屬康居，今不屬也。」

據上記載，由其地名，考證其所到之地。蒲類海即巴爾塔什湖南之小湖，而秦海依後漢書李賢（六世紀人）注云：「大秦國在西海西，故曰秦海也。」按中國稱羅馬為大秦，其名秦海，即羅馬附近之海。羅馬在西曆二世紀時，其版圖東至裏海，似此秦海又應為裏海。但按魏書西域傳言匈奴初定康居，至西曆四世紀始至粟特，是在西曆一二二年時之秦海，當為鹹海。

隋書四夷傳云：「鐵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種類甚多……拂林東則有恩屈，阿蘭，北緜，呼溫，昏等近二萬人。……雖姓氏不同，總謂之鐵勒。」按此記載言匈奴之後有昏國，昏國在拂林之東，拂林即中國人稱呼羅馬國之異名，是昏國實靠近羅馬，即在裏海黑海之間，其名為昏，昏與匈（Hun）音相近。按隨書係載隋朝事，隋係自西曆五八九年至六一七年而終。其時匈牙利應已建國。但隋書有時不限於隋代，如經籍志等，是接續西曆三世紀的。隋書四夷傳若祇載隋代，則昏國亦可謂為匈牙利西遷時所留於裏海北之國。按匈牙利本國史載匈奴佔據多瑙河後，仍不時受斯拉夫民族之攻擊，故於八九六年，正式成立匈牙利國。其第一任國王，即名阿巴鞮（Apa）（阿鞮拉之曾孫。）

三 匈奴的世系

匈奴上代世系不可考，至秦時其單于名頭曼，其子名冒頓，冒頓子名稽粥，史記集解引徐廣云：「稽粥，第二單

于，自後皆以第別之。」如此，冒頓爲單于第一，稽粥爲單于第二，是匈奴的世系，以次第排列，與匈牙利同。

漢書匈奴傳云：「匈奴謂孝曰若鞮，自呼韓邪後與漢親密，見漢謚帝爲孝，慕之，故皆稱若鞮。」因中國當時皇帝名首多冠以孝字，如孝文帝，孝武帝，孝昭帝等，匈奴人效之，遂於單于名詞後加「若鞮」二字，後有省去「若」字單用「鞮」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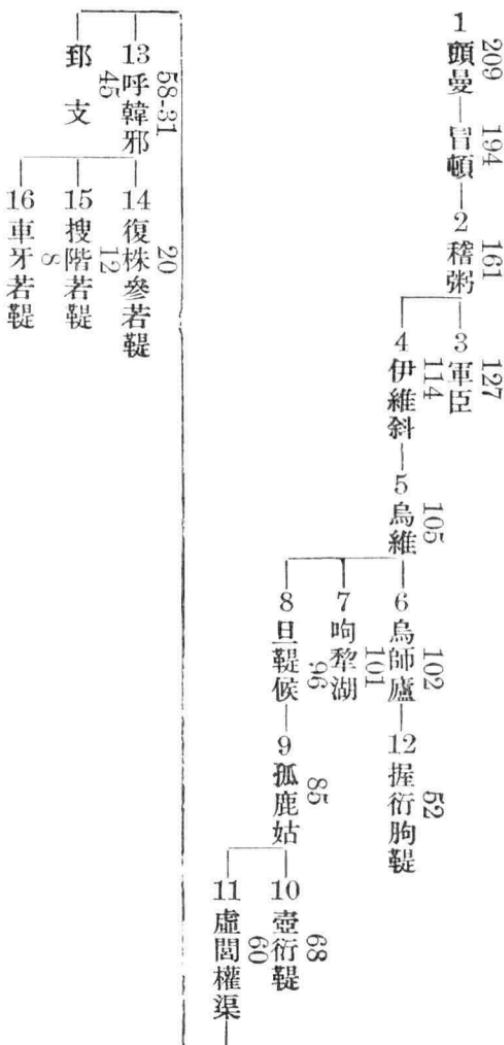
西洋各書籍載匈奴酋長名 Etzil or Attila 其 Attila 的 *ətɪl* 譯成中國字當爲「鞮」字，*ɪlə* 為尾音，中文應爲阿鞮單于。匈牙利第一任國王名 Apað，其 *að* 亦當爲鞮，應譯爲阿巴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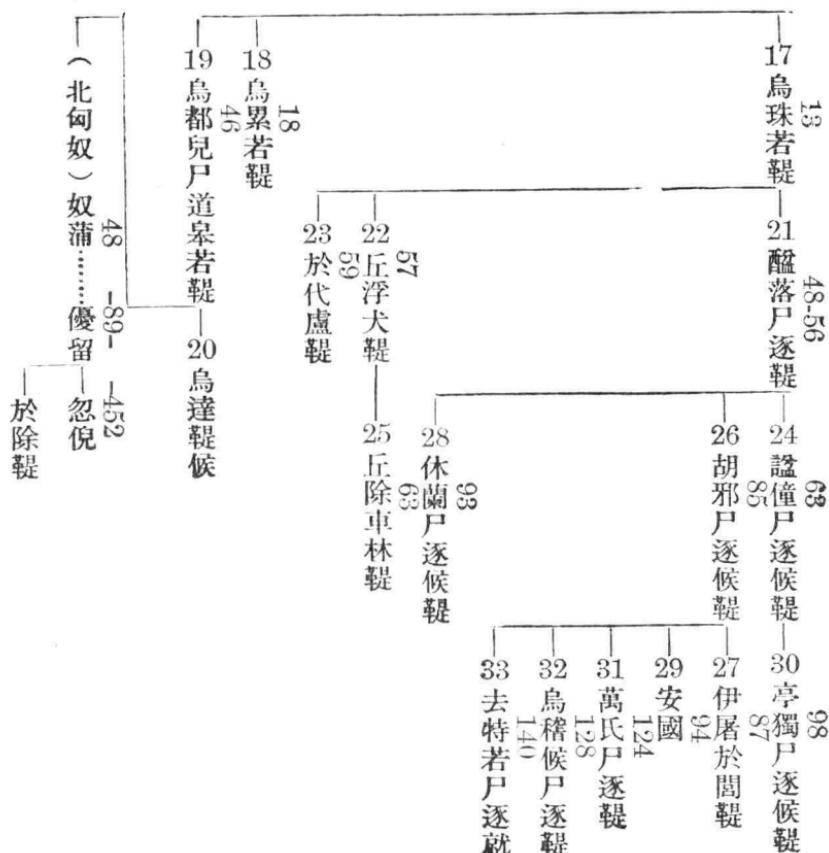
世系中南匈奴自去特若尸逐單于後，世系即無從查考，因其與本文無關重要，故略而不敍。北匈奴自呼都而尸道舉若鞮單于死後，其子左賢王烏達鞮侯立爲單于，又死，其弟左賢王蒲奴於西元四十六年再立爲單于，至四十八年南北匈奴分立，蒲奴當爲北匈奴的單于，死於何時不可考，至後四十三年（西曆八十九年）北匈奴單于優留被鮮卑人所殺，蒲奴與優留中間是否脫代不得而知。

自優留被殺，北匈奴大亂，中國政府乘機遣竇憲出攻，北匈奴單于敗走「逃亡不知所在」，而「其弟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爲單于」，止蒲類海，後被王輔任尙所殺。但按後漢書竇固傳竇固於西曆七十三年「擊呼衍王……追至蒲類海」，後漢書西域傳載敦煌太守張璫於西曆一百三十二年云：「北虜呼衍王常輾轉蒲類海秦海之間……先擊呼衍王絕其根本」，而由竇固征呼衍王至張璫時共五十九年，而後漢書西域傳車師條言桓帝元嘉元

年「出塞至蒲類海，呼衍王聞而引去」，由竇固之擊至此共七十八年是呼衍王亦非一人，而竇固之征呼衍王在竇憲征北匈奴及北匈奴逃至康居之前，是呼衍王世居蒲類海西與單于爲親戚，北匈奴之走康居，是往其丈人家而避難的，觀前鄧支之逃亡康居可知。

自優留後，北匈奴單于名不可考，魏書言粟特王忽倪，爲西曆四百五十二年，已在匈牙利王阿鞬拉建國後六年。





四 匈奴的名稱

匈牙利 (Hungary) 的匈 (Hun) 為種族名，牙利 (Gáry) 為地，匈牙利即匈人之地，是匈牙利只稱匈，中國稱爲匈奴，較多一奴字。

按「匈奴」二字在中國三世紀時始如此稱，如戰國策及史記。是在中國內地得到西元前一千年以前的古物（銅器）如「分甲盤」及「虢季子白盤」上鑄有文字，稱爲「厥執」、「不娶牧」稱爲「竪允」。西元前八世紀以前的詩經小雅中稱爲「玁允」，西元前二世紀的史記亦作「犧狁」，均拼音爲「匈」，是尙無奴音在。接西元前三世紀周書王會則稱爲「匈戎」，而中國古代稱邊地落後民族及外人均有賤視之義在內，故於其名下多加戎夷蠻狄等字樣，周書之匈戎，戎字乃中國人所加。奴在中國釋爲奴隸，亦可目爲賤視，是「奴」字亦爲中國人所加。如對日本稱倭奴。如此，則匈奴去奴，匈牙利去牙利二字，二者名稱完全相符。

中國地域廣大，各地的方言不同，是以名稱亦稍異其音，匈奴另有一種音而與犧狁音相近（中國古音相近，在西元前八世紀的詩經大雅絲稱爲「混夷」，西元前三世紀的孟子稱爲「獯鬻」，西元前二世紀的史紀，其在周本紀中稱爲「薰育」，在其五帝本紀及三王世家稱爲「葷粥」，而「混夷」的「夷」爲中國人所加，「葷粥」的粥爲其尾音，則葷粥與隋書所載匈奴在裏海北所建的晉國的「晉」音相同。

在西元前三世紀中國出土古物的「匈奴相邦印」是匈奴自己稱爲「匈奴」，故希臘史之匈納 (Hunner)

而 *nei* 與奴字音相近，是匈奴到歐洲自稱爲匈或匈奴。

五 匈奴崇拜的神物

匈奴在最古佔據黃河流域，營農業，因黃河水的漲落與鱷魚往來，關係農業甚巨，因而崇拜鱷魚爲龍。西元前五世紀的左傳昭二十九年載「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西元前三世紀的國語鄭語「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西元前二世紀史記周本紀「昔夏后氏之衰也，有二龍止於夏帝庭」史記匈奴傳載匈奴的風俗「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蹠林。」西曆一世紀的漢書匈奴傳亦云「歲正月，諸長少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蹠林，課校人畜。」西曆四世紀人所作的後漢書南匈奴傳云「匈奴俗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龍城六世紀人作史記的索隱引四世紀人崔浩云「西方胡皆事龍神，故名太會處爲龍城。」六世紀人顏師古注漢書云「滯者，繞林木而祭也。鮮卑之俗，自古相傳，秋天之祭，無林木者，尙豎柳枝，衆騎馳繞三周，迺止。此其遺法。」

匈奴利農夫於每年春夏之交，必用大魚若干，陳列地上，以祭天地鬼神，其意在求鬼神保佑其五穀豐登，牲畜肥碩。又每年九月間以爲食魚湯之期 (Halas leves)。每餐前喜先食魚湯。按詩小雅無羊『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實維豐年。』與匈牙利人之食魚湯，其意爲龍水相逢秋收成穫之期。

此外則用犀牛作圖騰，即做犀牛而作的尖底凸陶壺，即以此爲圖騰，在西元前一千年以前中國出土殷代

古物所刻的甲骨文字上有國名爲昆吾二字，即演變爲昆夷混夷獯鬻。上犮爲犀牛，有釋爲昆，有釋爲允的，中𠂔爲音，下臼爲壺。又有𤙒釋爲猶，𤙒釋爲犧，𤙒爲犀牛，誤爲犬，𤙒爲壺。此事在匈奴中未見，至元代在元史刑法志中有禁止人民於馬鞍下書龍與犀牛的。

此外匈牙利習俗多以牛角製成酒瓶，狀似酒壺，農家用以貯酒的很多。

六 匈奴的風俗

匈奴的皇帝於每日早拜太陽，晚拜月，即史記匈奴傳云「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名拜月。」而匈牙利在帝國時亦曾有拜日月之習慣。

其座位以左方爲上，而以面向北坐爲尊，更記匈奴傳云「其坐長左而北鄉。」面向北坐爲尊，以左爲上，與匈牙利同。

吉祥的日子爲每月第五日六日十五日十六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即史記匈奴傳「日上戊己。」

出征常擇月圓時攻戰，到日虧則退兵。即史記匈奴傳「舉事而候月，月盛壯則攻戰；月虧則退兵。」

設陣則按方向而別顏色，史記匈奴傳載冒頓圍漢高祖於白登，是「西方盡白馬，東方盡青驥馬（黑馬面有白者），北方盡烏驥馬（黑馬），南方盡駢馬（赤黃色。）」

漢書匈奴傳言韓昌張猛與匈奴盟時，「刑白馬，單于以徑路刀（刀名）金留犁（飯匙）撓酒（和酒）以

老上單于所破月氏王頭爲飲器者，其飲血盟。」按北魏托跋氏各皇帝多殺白馬爲祭，希臘史家希羅多德謂裏海濱的馬薩該達(Massagetas)亦殺白馬祭日，至以敵人首領頭爲飲器，元成吉斯汗以怯烈汗(Khan of Keraites)之首嵌之以銀，第一次軍事結盟用之，并殺馬爲誓。又布加利亞人(Bulgarians)亦將羅馬皇帝奈塞福拉斯(Nicephorus)之首嵌金以用，其風俗略同。

此外謝罪則脫帽，後漢書匈奴傳云『單于脫帽徒跣對龐煖等陳道死罪，於是赦之。』後漢書耿秉傳車師後王『安得惶恐走出門，脫帽抱馬足降。』脫帽致謝，用意與匈牙利同。

七 匈奴的言語（以蒙古語爲據）

匈奴稱「父」爲阿爸匈牙利謂 Apa 「亞爸」

匈奴稱「母」爲唉起匈牙利謂 Anya 「亞娘」

匈奴稱「子」爲歌給匈牙利謂 Gyerek 「小孩」

匈奴稱「女」爲吾希匈牙利謂 Nő 「女」

匈奴稱「伯叔」爲霸給匈牙利謂 Bécsi 「伯叔」

匈奴稱「驃」爲拉虎賽匈牙利謂 Ma 「馬」

匈奴稱「馬」爲馬銳匈牙利謂 Ló 「驃」

匈奴稱「狗犬」爲狗楚

匈牙利謂 Kutyá 「狗犬」

按匈牙利語言，與匈奴相同之處雖屬不尠，但和中國相同的地方更多，因其祖宗雖爲匈奴，事實上早混有中國的文化了，緣我國元太祖成吉斯汗及元世祖等，均曾親到過匈牙利，其部下多爲中國人，且留居匈牙利者，又復不少，當然免不了同化的地方。即匈牙利本國文學派，對此點亦頗深信。在十六世紀時，匈牙利大學東方文學院，曾出版匈中語詞比較的書籍，這足以證明中匈兩國的語言，也有極大的關係。

八 匈奴的形貌

匈奴的形貌，有上古與中古時代之不同。上古時匈奴人之皮膚爲白色，高鼻多鬚，中古時則不然，鼻低額闊，頭圓而膚呈黃色。茲舉二故事以資證明：

一、皮膚爲白色 西元前四世紀的國語齊語載西元前六百五十年時齊桓公「西征攘白翟之地，……拘夏」，西元前三世紀史記的齊世家及封禪書指此事而云「西伐大夏」，匈奴爲夏之後，稱夏爲白翟，是當因匈奴爲白色人種。

二、高鼻多鬚 近代史學大家王國維先生在西胡續考曾討論匈奴人的形貌云：「兩漢人書雖無記匈奴形貌者，然晉時胡羯皆南匈奴之裔，晉書石季龍載季云『太子詹事孫珍問侍中崔豹曰『吾患目疾，何方療之？』豹曰『素狎珍，戲之曰『溺中可愈。』珍曰『日何可溺？』豹曰『卿日日晚（深）正耐溺中。』珍恨之，以告石宣，宣諸子

中最胡狀目深，聞之大怒，誅約父子。又云『冉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於是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晉之胡羯，則明明匈奴別部，而其狀高鼻多鬚，與西胡無異，則古之匈奴蓋可識矣。』

中古時代（西曆一世紀時）南匈奴投降中國，北匈奴常娶中國女子爲妻，故至西遷時，已與漢人之血統相混。皮膚容貌顯然相同。匈牙利人種研究家曾論匈牙利民族雖爲匈奴後裔，然其形貌，則不類匈奴人，因上古時代之匈奴與高家索人通婚最早，其歷史至今尚可查考，足證匈牙利之匈奴種，並非上古時代之真匈奴，乃中古時漢種混雜之華化匈奴。事實上確爲漢人之同血統親戚民族，觀今匈牙利人之絕對不稱匈奴，而稱蒙古種族益信。

——此係單行小冊，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因欲成立中匈文化協會而發表，原係與何震亞共編，匈牙利材料由何供給，發表時何改爲文言，故仍因之——

荒古與盤古

荒古的推測

楚詞天問云『遂古之初，誰傳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冥昭瞢闇，誰能極之？鴻翼未象，何以識之？』

列子楊朱云『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太古至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

根據他二人的話，中國的上古史沒有方法研究嗎？是的，古人多神話，今人亦未必純爲科學；只好就古今人合理說法，而推測其所以然。

太陽系的成立

一 九大行星的繞日旋轉

太古混沌的時候，空中係一大塊酷熱的星氣名爲星雲，旋轉不已，遂成球形；速率愈增，遂裂爲無數小塊，在中

心位置不易的爲恆星，其十九系，太陽爲其恆星之一；繞恆星旋轉不息的爲行星，行星有九，即水、金、地球、木、土、天王、海王、冥王，均繞太陽而行，謂之太陽系，又有繞行星前進的爲衛星，各行星有有衛星的，有無衛星的，地球有衛星一，即月球。

二 九大行星距太陽的比較

九大行星中，距太陽最近的爲水星，其次爲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冥王星爲最遠。地球距太陽，在九大行星中居第三。九大行星距太陽的遠近，據天文學家推測，大約水星爲三五九八〇千哩，金星爲六七一〇〇千哩，地球爲九二八〇〇千哩，火星爲一四一五三六千哩，木星爲四八三二八八千哩，土星爲八八六五千哩，天王星爲一七八一九四四千哩，海王星爲一一七九五〇千哩，冥王星爲三七〇〇〇千哩。

三 九大行星體積的比較

太陽的直徑，約爲八十五萬三千哩，爲太陽系中最大的。而九大行星中，則以木星爲最大，直徑長約八萬五千哩；次爲土星，直徑約七萬二千哩；次爲海王星，直徑約三萬六千哩；次爲天王星，直徑約三萬三千哩；次爲地球，直徑七千九百哩；次爲金星，直徑七千五百哩；次爲火星，直徑爲四千哩，水星最小，直徑爲三千哩。地球在九大行星中，體積居第五。

四 地球的運行

日對於太陽系各星均有引力，而各行星對於日各具斥力，故行星的運行，不能與日徑直對行，亦不至向下墜落，各循其軌道前進。地球的運行，有自轉公轉之別。以南北爲軸，向東移轉，一天旋轉一回，謂之自轉；向日爲晝，背日爲夜。以日爲中心，環繞而行，一年一回，謂之公轉；計三百六十五日四十八分四十秒繞日一周。又因地球自轉的軸與繞日的軌道，不成直角，略有偏側，於是日光直射的地，或偏於南，或偏於北；偏於北時，北極常晝不夜，偏於南時，永夜不晝；南極則反是。而南半球北半球，亦因之有晝夜長短的差別，而四時因而產生。

五 中國古人對於太陽系成立的推測

淮南子天文訓「天墜未形，鴻鴻翼翼，洞洞瀉瀉，故曰大昭。道始于虛霧，虛霧生宇宙，宇宙生氣，氣有漢垠，清陽者薄靡而爲天，重濁者凝滯而爲地。清妙之合專易，重濁之凝竭難，故天先成而地後定。天地之襲精爲陰陽，陰陽之專精爲四時，四時之散精爲萬物。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積陰之寒氣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日月之淫爲精者爲星辰。天受日月星辰，地受水潦塵埃。」

列子天瑞「夫有形者生於無形，則天地安從生？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故曰渾淪。……清輕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

三五歷記「天地混沌如鷄子……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如此萬

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

牠以太初爲氣，與天文家所說最初爲星雲相合；由氣而形而質，成爲如鷄子的混沌物，即球狀火團的太陽；以天地分離，天日漸上，地日漸下，已合乎太陽系之成立。不過牠對於太陽外，只有地及月，九大行星未爲言及，實因望遠鏡未發明，無從窺測。但其推測，古今已有相同之處，故爲之比附。

地質的變遷

一 一般的地質變遷

地球由太陽分出後，或爲一團星雲，經過了氣體及液體的狀態，漸漸的冷縮而凝結。地球的表面，首先遇到冷縮，便起了褶皺，而成地殼凸的成陸，凹的爲海。又因內因變象(Hypogene) 及外緣變象(Epigene) 則有陸海的變遷，舊的地層在下面。地層愈舊，則年代愈遠，生物亦愈簡單，茲列表於左：

第四紀	
更新期	約 1, 人類發生………顯著的植物
上新期	約 2,5
新生代	
中新期	約 6,3 雙子葉植物

(第三紀) 漸新期 約 8,4

始新期 約30,8 哺乳動物

古新期

白堊紀

侏羅紀 爬蟲動物 單子葉植物

三疊紀

二疊紀

蘭蓬紀 約146, 棲類動物 裸子植物

泥盆紀 魚類

志留紀 頭足類及棘皮動物 隱花植物

奧陶紀 筆石 (腔腸動物)

寒武紀 約209, 三葉蟲

元古紀 海藻

太古代 太古紀 約710,

附注：距現在的年數，以百萬年為單位。

春秋元命苞言『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分爲十紀，其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敍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疏仡紀。』（經史卷一引）一分爲十紀，一分爲十三紀。

二 世界地質的變遷

地質至古生代，因其生物遺跡，多確實可考，故各地的地質歷史，從古生代起。古生代時五大洋已存在，惟面積較小，北冰洋的溫度，甚爲和暖。北美洲分爲四區，亞洲分爲五陸，喜馬拉亞山海灣與歐洲交通。中生代時歐洲則有西北大陸，西南大陸，俄國大陸。美國東部的阿柏拉經大海灣，曾數次起伏，而成爲山。新生代距今爲近，故當時地形，已漸與現代相似，深入內地的海灣，亦不多見。惟歐洲中部，亞洲北部，及喜馬拉亞山一帶，於第三紀時，尚屢受海侵。而歐洲的阿爾坡斯山，北美的阿巴拉經山，南美的安第斯山，亞洲的喜馬拉亞山，均於第三紀中葉蹶起而成高山。

三 亞洲地質的變遷

亞洲在古生代寒武紀時，東北的部分與美洲西北相連，亞洲東部與日本及斐律賓相連，亞洲南部與澳洲相連，西部與歐洲及非洲相連。惟印度西藏之間，有海通內外蒙古及西比利亞。由奧陶紀至泥盆紀，此海北至北冰洋。至霞蓬紀時，此海西達歐洲，東將中國北部中部及高麗日本的底地，均成爲海南洋羣島與中國隔離。至中生代，南洋羣島又與中國相連，日本高麗斐律賓均與中國相連，惟印藏間之海漸涸。至新生代而亞洲大勢如今日。

四 中國地質的變遷

中國在太古代至古生代，中部南部皆在海中，至古生代末期，因喜馬拉雅山的崛起，此大海始逐漸退去，後又東進，由南京入海，中部南部又入海中，惟遼寧熱河綏遠山西河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西藏，尚有高原露出水面如島嶼，至中生代中國全部復現水外，但南部仍與澳洲相連。至新生代，中國全部始如今日。

五 中國古人對於地質變遷的言論

地質學乃係近一二百年來新興的科學，但在中國的古人，對於地質學已有相當的見解，惜後無人繼，不能成爲科學。

詩小雅十月『高岸爲谷，深谷爲陵。』

神仙傳『麻姑謂王方平曰：接待以來，吾已見東海三爲桑田。』

海槎餘錄『石蟹，生於崖之榆林港，港之內半里許，土極細膩，最寒。但蟹入則不運動，成石矣。人獲之，則曰石蟹。』夢溪筆談『治平中，澤州人家穿井，見一物蜿蜒如龍蛇狀，畏之，不敢觸，久之，見其不動，試撲之，乃石也。村民無知，遂碎之。時程伯淳（程顥）爲晉城令，求得一段鱗甲，皆如生物。蓋蛇蜃所化，如石蟹之類。』

夢溪筆談『近歲延州永寧關大河岸崩，入地數十尺，土中得竹筍一林，凡數百莖。根幹相連，悉化爲石。延郡素無竹，不知其何代物。無乃曠古以前，地卑氣溼而宜竹耶？河北崖之間，往往銜螺蚌殼及石子如烏卵者，橫互石壁如

帶，此乃昔之海濱。』

朱子語類『今登高而望，羣山皆爲波浪之狀，便是水泛如此。只不知因甚麼時凝了……嘗見高山有螺蚌殼，或生石中；此石卽舊日之土，螺蚌卽水中之物。下者卻變而爲高，柔者卻變而爲剛。此事思之至深，有可驗者。地初生時極軟，後來方凝得硬。』

易傳『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人類。』列子天瑞『故天地含精，萬物化生。』

列子周穆王『西極之南隅……日月之光所不照，故晝夜亡辨……多眠，五旬以覺。東極之北隅……日月餘光照之……常覺而不眠。』舊唐書卷二百十七下『骨利幹處瀚海北……其地……北渡海，則晝長夜短，日入烹羊胛，熟東方已明，』這都是親到各地考察地質及到南北極發現晝長夜短或夜長晝短之事實。

人類的出現

一 類人猿的化石發現

類人猿的化石，都在第四紀發現的，第四紀距現在地質學家前定爲十萬年，後定爲五十萬年，近又定爲一百萬年。世界發現類人猿的化石，約有數處：

(一)直立類人猿(*Pithecanthropus erectus*)，西歷一八九一年荷蘭人杜布亞(Dr. Eugene Dubois)在

爪哇靠近突尼里(Trinil)發現兩個臼齒，一副頭蓋頂，一隻左腿骨，經各家檢定為猿和人的中間物。就其發現地的地質上推測，距今約五十萬年。

(1) 海得爾伯人(Heidelberg)，於一九〇七年，德人石膝此(Shoetensack)，在離海得爾伯不遠地方的毛兒村(Mauer)，發現一下牙牀，並發現古象、獅、馬的化石，由這化石推知此下牙牀為第二冰期時的人類，距今約五十萬年。

(2) 皮爾當人(Piltdown Man)，一九一一年與一九一七年英人佐生(Charles Dawson)兩次在皮爾當發現人頭蓋骨牙牀臼齒等，定其名為曉人(Eoanthropus)，距今約二十萬年。

(四) 中國猿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係民國十年奧人師丹斯基(Ondansky)在北平西南的周口店採得化石，於十五年在化石中發現人的牙齒兩個，繼由北平地質調查所裴文中氏發掘，取得猿人頭骨等，現尚繼續發掘，並有始石器發現，此遺跡據其推測，距今約四十萬年。

二 中國舊日對於猿人故事的記載

易傳『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人類。』

五運歷年紀『天氣濛鴻，萌芽茲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啓陰感陽，分布元氣，乃孕中和，是為人也。』

禮記曲禮『猩猩能言。』

博物志異獸『蜀山南高山上，有物如獮猴，長七尺，能人行健走，名曰猴玃，一名化，或曰玃玃。同行道，婦人有好者，輒盜之以去，人不得知，行者或每遇其旁以去繩相引然，故不免此，得男子氣自死，故取女也，取去爲室家，其年少者，終身不得還，十年之後，形皆類之意亦迷惑，不復思歸，有子輒俱送還其家，產子皆如人，有不食養者，其母輒死，故無不取養也，及長與人無異，皆以楊爲姓，故今蜀中西界多謂楊率皆玃玃化之子孫，時時相有玃爪者也。』

漢書西域傳烏孫條下顏師古注『今之胡人，青眼赤須（鬚）狀類獮猴者，本其種也。』

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傳猩猩條下注云『鄖元水經注曰「猩猩形若狗，而人面，頭顏端正，善與人言，音聲妙麗，如婦人對語，聞之無不酸。」楚南中志曰「猩猩在山谷中，行無常路，百數爲羣，士人以酒若糟設於路，又喜屬子，士人織草爲屬，數十量相連結，猩猩在山谷，見酒及屬，知其設張者，即知張者先祖名字，乃呼其名而罵云「奴欲張我」，捨之而去，去而又還，相呼試其嘗酒，初嘗少許，又取屬子著之，若進兩二升，使大醉，人出收子，屬子相連不得去，執還內牢中，人欲取者，到牢邊語云「猩猩汝可自相推肥者出之」，既擇肥竟，相對而泣。』卽左思賦云「猩猩啼而就擒者也。」昔有人以猩猩餉封溪令，令問餉何物，猩猩自於籠中曰「但有酒及僕耳，無它飲食。」

中國古書對於猿及猩猩的記載，假定不是神話，而猿與猩猩尙能人言，其智識與人類相差有限，僅可視作野蠻人看。但云『形若狗』，知當日並非誤將野蠻人視為猩猩的。此種猿及猩猩雖已滅絕，但留在中國的書籍中，大可爲人由猿進化的參考。又中國各地的傳說，以人類在古有尾，而尾字從戶從毛，戶卽人字，是尾以人類言；尾字雖

未見於甲骨及金文，而甲骨文上的僕字像人有尾形，僕爲奴隸，當即文明人俘擄野蠻人爲奴隸的。其時野蠻人尙有尾存在。通典以雲南有尾濮，是唐時雲南尙有有尾人。

盤古的神話

中國歷史的起源，舊日的觀念，首述盤古，並以盤古爲天地的開闢者；近年來顧頡剛以殷代以前無信史，編歷史教科書第一課爲殷代，即以中國歷史自殷代開始。盤古的神話作爲正史是不適當的，而殷墟的發掘，固爲金石并用，但銅器以前尚有石器時代，而石器又分爲始石器舊石器新石器三期，始石器在中國周口店，舊石器在河套，新石器在遼寧察冀晉豫甘蘇均發現，不能謂中國在石器時代尚無人類，而將中國的歷史開首爲殷，殷以前一字不提。顧頡剛不懂得考古學社會學，祇在書本子上作些辯偽工作就算了，若以其方法應用於一切，則誤天地開闢及盤古傳說的來源是甚麼？應作篇探討的文字，前人信盤古真有其事其人爲不當，而將盤古拋棄不問也不宜。

中國天地開闢的傳說是：

『乃命重黎絕地天通』（《尚書呂刑》）

是言重黎將地與天相通之路斷絕了，是以楚昭王問叔向父說：

『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國語楚語》）

古人對於天空的空氣沒有觀察透澈，又沒有行過遠的道路，他看見地爲平面，天爲弧形，在他站立地的週圍，數十百里以外的天與地是相連接的，但在他自己站立的地方，天地是離開的，他就求解答這個現象，他以爲原來都是相連在一處的，他站立的地方，天地不相連接，當是有人或神把牠開闢的。試看：

|埃及的古星字爲：

☲ 以爲星在天空不能站得住，有繩子繫在天上的，其天爲弧形。

|中國的古雨字爲：

☵ 以爲其上亦爲弧形，係以天爲圓的。其上有爲方形者，因刀刻圓形不如方形爲易，故多作上的方

形。|埃及的古旦字爲：

☲ 象太陽方從地中出，太陽上有光芒，其地爲平線，即以地爲平的。

|中國的古旦字爲：

○ 一 象太陽出已離地而太陽與地相連的一直畫，爲太陽的光芒。

天作圓形地作平形，這是『天圓地方』傳說的由來。而天作弧形，地作平形，即以目力所及頂上與周圍空氣的現象，如：

 上爲天，下爲地，中爲人。在這種立場上觀察，以周圍天地爲連接，我站立的地方，天地所以不連接，當是

開闢了的。開闢的人各地方當有各地方的傳說，不過在春秋時祇找到了重黎一個人。

『人是怎樣有的？』

要解答這個問題，則有：

(一) 初造人——始原的第一個人；

(二) 再造人——洪水將人類淹死了，再造人類。

再造人如風俗通云女媧氏以黃土爲人，而初造人則與盤古氏有關，茲將其史料列左：

『元氣濛鴻，萌芽茲始，遂分天地，肇立乾坤，啓陰感陽，分布元氣，乃孕中和，是爲人也。首生盤古，垂死化身，氣成風雲，聲爲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肢五體爲四極五嶽，血液爲江河，筋脈爲地理，肌肉爲田土，髮鬚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石，精髓爲珠玉，汗流爲雨澤，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甿』（五運歷年紀）

『盤古氏天地萬物之祖也，然則生物始於盤古，昔盤古氏之死也，頭爲四岳，目爲日月，脂膏爲江河，毛髮爲草木。秦漢間俗說：「盤古氏頭爲東岳，腹爲中岳，左臂爲南岳，右臂爲北岳，足爲西岳。」儒說：「泣爲江河，氣爲風，聲爲雷，目瞳爲電。」古說：「喜爲晴，怒爲陰。」吳楚間說：「盤古氏夫妻陰陽之始也。」今南海有盤古氏墓，亘三百餘里，俗云：「今後人追葬盤古之魂也。」（述異記。）

『天地混沌如鷄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

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後乃有三皇，數起於一立於三，成於五，盛於七，處於九，故天去地九萬里」（三五曆記）。

人類不惟爲盤古所造，而宇宙萬物均由盤古的身體變化而成，但這種情形，不是中國固有的，乃是受印度的影響。

印度婆羅門教有古經典於西元前八〇〇年以前寫成的，名黎俱佛陀（*Bṛgveda*）第十卷第九十篇第十二十三十四的三章，載宇宙萬物人類都是大人產生的：

『其嘴爲婆羅門，其兩臂爲武士，其兩腿爲平民，從其兩足生出奴隸。』（十二章）——言印度的四階級人都是從大人生出的。

『自其心生日，自其目生月，自其口生因陀羅（雷神）及阿耆尼（火神），自其氣上生伐由（風神）。』（十三章）——說日月雷火風都是從大人身上生出來的。

『自其臍生空氣，自其頭天乃轉變，自其二足生地，自其耳生四方，如是他們（神）造成此世界。』（十四章）——謂空氣地及世界等都是大人生成的。

黎俱佛陀言大人的目爲月，氣爲風，聲爲電，足爲地，人類從其身生；與五運歷年記言盤古的目爲日月，氣成風雲，聲爲雷霆，筋脈爲地理，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甿，兩種情形，完全相同，是中國盤古的創造宇宙，由印度大人

的故事變來的。

印度處於熱帶，生產容易，人閑着莫事作，在那裏整天的幻想，而且熱帶的動植物都高大，故其幻想也就大；中國處於溫帶，生產不易，人每天忙於工作，無暇幻想，即有些幻想，因其環境關係，故幻想力較印度為小。中國的幻想力小，印度的大人突然轉到中國，中國人不能接受的，於是將原有的個人也就縮小起來了，如戰國中年印度人隨巢子所作的山海經（見山海經的研究），牠說：

『鍾山之神，名曰燭陰，視爲晝，瞑爲夜，吹爲冬，呼爲夏，不飲不食，不息，息爲風，身長千里，在無晵之東，其爲物人面蛇身赤色，居鍾山下』（海外北經）

牠說鍾山神燭陰的『視爲晝，瞑爲夜，吹爲冬，呼爲夏，息爲風』已經與印度的大人相同，然而牠在下面加了一句『身長千里』，這是避免中國人少見多怪，故將大人的身體縮小。述異記引秦漢間俗說云。

『盤古氏頭爲東岳，腹爲中岳，左臂爲南岳，右臂爲北岳，足爲西岳。』

盤古的身體已較燭陰大了，這是因時間稍後了一點，中國人聽慣了，不能驚奇，故爲放大，以至五運歷年紀完全將印度的大人譯錄而來，也就無人驚怪了。

這種情形，如山海經海外東經說『大人國爲人大，坐而削船』，不過言其人大，一隻船放不下他，稍後一點的國語魯語說防風氏爲大人『長十丈』，已較山海經大了，到了西漢初年的穀梁傳竟說『身橫九畝』，就更大了。

然而在中國守舊的儒者不相信此說，韋昭將魯語的『長十丈』改爲『長十之』，注云『十之三丈』，作爲三丈。不知『之』改的不通，而郭璞注山海經引國語原文尙爲『長十丈』非『長十之』可證。

盤古氏的實質是從印度的大人演變來的，而『盤古』這個名詞是從苗民搬來的。試看：

『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尅，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吳將軍頭者，購黃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時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之後，槃瓠遂銜人頭造闕下，羣臣怪而詢之，乃吳將軍首也。帝大喜，而計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無封爵之道，議欲有報而未知以宜。女聞之，以皇帝下令，不可違信，因請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負而走入南山，止石室中。所處絕險，人跡不至，於是女解去衣裳，爲僕隸之結，着獨立之衣。帝悲思之，遣使尋求，輒遇風雨霞晦，使者不得進。經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婦，織績麻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其母後歸，以狀白帝，於是使迎致諸子，衣裳斑蘭，語言侏離，好入山壑，不樂平曠，賜以名山廣澤，其後滋蔓，號爲蠻夷，今長沙長陵蠻是也。』（後漢書南蠻傳）

『昔高辛氏有房王作亂，憂國危亡，帝乃召羣臣，有得房氏首者，賜千金，分賞姜女……辛帝有犬名曰槃瓠，其毛五色……其犬走投房王，房王見而大悅……乃大張宴會，爲犬作樂，其夜房氏飲酒而臥，槃瓠咬王首而還。辛見犬銜房首大悅，厚與肉糜飼之，竟不食。經一日……帝乃封槃瓠爲桂林侯，姜女五人，食桂林郡一千戶……

其後子孫昌盛，號爲犬戎之國……只今土番，乃槃瓠之孕也」（搜神記）。

『昔槃瓠殺戎王，高辛以美女妻之，不可以訓，乃浮之會稽海中，得三百里封之，生男爲狗，女爲美人，是爲狗封之國也』（山海經郭璞注）。

『槃瓠者，帝嚳高辛氏宮中老婦，有耳疾，挑之有物，如繭，以瓠離盛之，以盤覆之，有頃化爲犬，五色，因名瓠犬。時有犬戎之寇……』（三才圖會）。

『連江深山中有異種曰畲民，五溪槃瓠之後也』（連江縣志）。

槃瓠是畲民的始祖，而『槃瓠』與『盤古』音同，當是盤古即由槃瓠轉變而來的。

畲民之祖槃瓠，爲甚麼是狗？史記越世家正義引吳越春秋（今本吳越春秋無此文）云：

『大夫種……爲宛令，之三戶之里，范蠡從犬竇蹲而吠之，從吏恐文種慙，令人引衣而鄣之，文種曰：「無鄣也。吾聞犬之所吠者人，」今吾到此……且人身而犬吠……』

牠說范蠡是狗頭人身，這不是真爲狗頭人身，如現在浙江福建的畲民於結婚時帶一個狗頭帽，後人畫范蠡像，范蠡帶狗頭帽穿人衣，故誤會爲范蠡是狗頭人身。
爲甚麼范蠡及畲民要帶狗頭帽？這當是以狗爲圖騰的。

越人有以鳥爲圖騰及以狗爲圖騰的兩民族。以鳥爲圖騰者爲越王勾踐（史記言越王勾踐爲『長頸烏喙』越絕書言得烏田之利。）以狗爲圖騰的爲范蠡，因吳人壓迫於是烏狗二氏族聯合反抗，結果狗族會長范蠡殺吳王夫差（即得吳將軍頭），而烏族會長句踐得勢，狗族不與合作，率其族南徙（國語越話下言范蠡『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其子孫蔓延於五嶺左右。

狗族走時是『乘輕舟』，而今山西河東人讀『船』如『范』，楊子方言云『舟，東南丹陽會稽之間，謂艤爲艦，』是大船爲船，小船爲艤，艦即蠡，因狗族走時乘的大船小艦，（現在廣東的疍民說他們是范蠡後疍民常乘舟於水）故後人稱爲『范蠡』，又將其音轉爲『槃瓠』，中國的中原人名之曰『盤古』。

北方夏氏族有倣犀牛角作陶壺的，乃以之爲圖騰，後爲國名，其甲骨文上寫作：

蠡其文爲『癸卯卜在上蠡貞王旬亡反』（殷墟書契前編卷二第十四頁第三塊。）

其文云『癸子卜癸貞商羌攷』（殷墟書契前編卷七第十二頁第一塊。）

第一個字有各種不同的解釋，如：

昆吾 世本昆吾作陶。

余吾

漢書地理書。

昆夷

孟子及毛詩采微序。

混夷

詩大雅緜。

玁狁

詩小雅出車。

厥孰

虢季子白盤。

厥允

不墾敦。

巖噬

穀梁傳僖三十八年。

猃狁

史記匈奴傳。

獯鬻

孟子。

葦粥

史記五帝本紀。

犬夷

說文口部引詩緜。

犬戎

史記周本紀『西夷犬戎攻幽王。』

蠶

羅振玉所釋。

因其字上有『二』字，『二』古文爲『上』字，有的其字上無『二』字，遂爲二地名，假定爲昆吾，則爲『昆

吾」與『上昆吾』二地，是以漢書地理志則有。

上曲陽

下曲陽

二地名，亦是由其字所釋的。

第二個字則釋爲

猷

第三個字則釋爲

猶

卽潛夫論所謂猶姓白狄者，第一個字其上一個獸爲犀牛，其下一個字爲酒壺，其中一個「五」字爲音，是做犀牛角作酒壺的民族，其民族名爲丫，故用『五』注其音，因五與丫古音同。有的不注音如猷猶是後人不識其爲犀，則有釋爲犬字的，故猶獮猶猶猷以至於狄均從犬。

西北的犬戎，乃由後人不識其字而誤釋的，東南的犬戎，乃由於以犬爲圖騰的，并不是西北的犬戎與東南的犬戎爲一族，或由同一神話演變的。

至南史扶桑傳云：

荒古與盤古

『天監六年，有晉安人渡海，爲風所飄，至一島登岸，有人居止。女則如中國，而語言不可曉，男則人身而狗頭，其聲如吠。』

以至現在沿北冰洋的愛司極摩人尙帶着狗頭帽，這是與東南民族同爲苗民，後沿海北上，周初至東北的。
盤古的名詞是取苗民的，盤古的實質是取印度的。因爲中國民族是多元的，各有各的始祖，而多不經，如殷人
以玄鳥爲始祖，至秦漢統一，乃聞苗民有始祖爲槃瓠，乃借爲中國的漢人（漢人由夏殷兩族混合的）始祖稱盤
古。又以印度始祖大人有大神力，乃又將其故事加在盤古身上。

一九三三，一一，一二，記於上海真如李家閣。

三皇與五帝

導言

時間愈古，所傳的材料愈少，而所載的歷史愈爲荒謬。幸而前人知利用由現存落後民族的社會狀況，推測現已文明的民族而在未文明前的原始情形。呂氏春秋特君覽有一段記載，足以代表：

『昔太古嘗無君矣（在未形成國家以前）其民聚生羣處，知母而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無衣服履帶宮室畜積之便，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備。』

牠這一段是描寫原始社會的狀況，而且描寫的很是實在，按秦時中國的封建社會已破壞了一部分，牠對於這遠在太古的原始社會何以知道這樣詳細呢？牠是根據當時四周落後民族的現象而推測的，是以牠在下文說：

『非濱之東，夷穢之鄉，大解陵魚其鹿野搖山，揚島大人之居，多無君；

揚漢之南，百越之際，敝凱諸夫風餘靡之地，縛婁陽禹驩兜之國，多無君；

氐羌呼唐離水之西，僰人野人篇笮之川，舟人送龍突人之鄉，多無君；

雁門之北，鷹隼所鶩，須窺之國，麌餐窮奇之地，叔逆之所，儻耳之居，多無君。

此四方之無君者也，其民麋鹿禽獸（按此卽孟子所謂『興木石居，興鹿豕遊』的原始狀況），少者使長，長者畏壯，有力者賢，暴傲者尊，日夜相殘，無時休息。』

牠根據了這一點，推測古代產生君主的原因是：

『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衛，肌膚不足以扞寒暑，筋骨不足以從利辟害，勇敢不足以卻猛禁悍。然且猶裁萬物制禽獸服狡蟲，寒暑燥濕弗能害，不唯先有其備而以羣聚耶。羣之可聚也，相與利之也，利之出於羣也，君道立也。』

羣居是要推出有力者爲酋長爲領袖的，牠的推測是不錯的。但牠在慎勢篇說：

『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

這是根據後世學者理想中的整齊化，原始必不如此。不過牠在此篇又說：

『天下之地方千里以爲國，所以極治任也；非不能大也，其大不若小，其多不若少，衆封建非以私賢也，所以便勢全威……。』

牠這話固然有些不是，但較墨子的尙同上說：

『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天下之

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天子三公既以立，以天下爲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

牠完全根據封建社會及封建已破壞一部分不用貴族世襲而選賢的情形之下，推測原始社會，那就錯的太多了。

欲利用落後民族的現象推測古代社會的狀況，要有機會可乘。所謂機會，就是文明的國家，開始征服了須多落後民族，當這個時候，文明國家的學者，到了落後民族的部落中，看見了落後民族的一舉一動，覺悟到自己的國家，在未文明已前，也是和這落後的民族一樣，於是用落後民族的現象，推測文明國的上古史，是如此如此。

如石器一節，越絕書說『以石爲兵……以玉爲兵……以銅爲兵……作鐵兵。』這與所謂舊石器（石兵）新石器（玉兵）銅器鐵器畫分的階段完全相同。越絕書係東漢建武二十八年會稽人袁康作，當東漢初年，會稽的深山中有人尙使用舊石器，靠近平原的小山中有人尙用新石器，鄉間平民用銅器，政府用鐵器，以刀器愈遲鈍而愈古，用傳說的古帝王把牠配上去，成了『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黃帝之時以玉爲兵，禹穴之時以銅爲兵，當今之世作鐵兵，』所謂禹時用銅，固有錯誤，但排列的次序則合乎科學，這是就落後民族的現象而推測的。至於唐宋時代，中原附近的落後民族次第文明，使用石器的民族看不見了，故於暴雨後從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沖出來的

石器，看見新石器是經過人工磨琢的，但人類已不使用，故續博物志齊東野語本草綱目均以此爲雷公用的雷斧。到了近代看見非洲尚有人用石器，土中時有石器發現，故纔確定爲石器。

莫爾根（A. Morgan）亦應用此種學理，在美洲落後民族的印第安人中居住十餘年，採取印第安人的一切，編了一部古代社會，其情形是一般人類所經過的。那麼我們的中國人把莫爾根的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拿來當作中國上古史讀，可嗎？人類經過的階段固然相同，但因環境的關係而稍異；古代社會是根據美洲的不是根據中國的，故古代社會的原理可採用，當作中國上古史讀則不可。然則亞細亞所載青海川邊的番族情形，可作中國上古史讀嗎？不可，因可採作材料，而尚無有系統的編纂。但採作材料一點，因中國人的崇拜古人的心理關係，故拋棄了現代的史料，而用先秦諸子中的段片記載，以作原始社會史。

王帝皇的產生

氏族社會一部落的領袖則名爲酋長，酋字從西，西爲酒壺，即一部落中有人在族衆聚會時執酒壺祀神而主祭者爲一部落之長，故謂之酋長。

王字初義亦如此，如金文上王字：

王（孟鼎及格仲尊）

從干從火。這是古代鑽木取火時保存火種不易，故乙部落多盜用甲部落的火種，甲部落不得不找一個有力的持干戈以防守。故平時持干守火爲王，祭時持酒壺主祭爲會。到了殷代，殷已形成國家，其甲骨文上的王字是：

大（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三十一頁）

從大從一，大爲人字，一係地字，合大一爲立字。此與天字相反，天爲一大，大爲人字，一爲天字，即空中的一弧形，人立在一弧形下爲天。人立在地面上爲王。因殷代的農業已發達，有固定的住居，有君有臣有侯，對外則稱方（方爲旁之省，有他國在其旁而不得立其中之義），已形成國家，以其國占有這塊土地，這塊土地的領袖爲王，故以立爲王。甲骨文王字有爲一大一的，這不過是爲頂天立地一個好漢，與說文所說橫三貫一爲王，三者天地人也相符。——按金文的時代固然在甲骨文後，但金文有較殷落後民族的物，故其在文字演變的階段上講，金文有較甲骨文爲早的——

到了西周，王就變成天子了。如：

詩小雅出車『自天子所謂我來矣；』

詩小雅六月『王子出征，以佐天子；』

詩小雅吉日『悉率左右，以燕天子；』

詩小雅雨無正『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

詩小雅采菽『樂只君子，天子命之；』

詩大雅卷阿『維君子使媚于天子；』

詩大雅烝民『天子是若，明命使賦；』

詩大雅江漢『明明天子，令聞不已；』

詩大雅常武『有嚴天子……天子之功；』

詩周頌雝『天子穆穆。』

牠的意思是說，我即是一國之王，當然要比平民高貴，稱爲天子，說牠是天的兒子。獨斷以「夷狄之所稱父天母地，故稱天子」此釋太牽強。

到了春秋時由天的兒子變成天王了。如：

春秋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春秋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春秋隱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由人間的王變成天上的王了。獨斷以「諸夏之所稱，天下之所歸往，故曰天王」爲不當。但天上的王原爲帝，

帝字在甲骨及金文有寫爲：

▽

象女子生殖器，因為崇拜這三角形女子生殖器的緣故，用塊木板，按個三條腿的架子，陳列在上面祭祀，其形就成爲：



到了殷代是崇拜男子生殖器而名爲且（卽祖），在殷代以前爲崇拜女子生殖器時期，故周人以帝爲上帝；
詩大雅文王『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詩周頌執競『上帝是皇』

詩周頌臣工『明昭上帝』

書大誥『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

書康誥『聞于上帝』

書多士『上帝引逸。』

原始人類崇拜女子生殖器爲神，而欲將所奉的圖騰也要崇拜成神，因女子生殖器爲帝，故亦名其圖騰爲帝，如呂氏春秋務大『昔有舜……以成帝矣，禹欲帝，』舜爲殷人的獅子圖騰，禹爲夏人的鱷魚圖騰，後人則奉之爲帝。

春秋時已稱爲天上的王了，天王就是帝。但到了戰國時列國已稱王而欲升爲天王，因其與周重複，故稱爲帝；
國策齊策『秦使魏冉致帝……齊秦立爲兩帝。』

時秦稱西帝，齊稱東帝，不久齊去帝號，秦亦廢去。蘇秦說『與秦爲帝，而天下獨尊秦而輕齊，釋帝則天下愛齊而憎秦，』可知其時由王改稱爲帝，各國均不滿意，不滿意的原因有二：一以王爲一國之主，王對於本國的事可以任意處理，若憑空添了一個帝，上帝是神，主宰一切人類的吉凶，王亦人類，帝不是要管到王頭上嗎？一以古有聖德統一的共主可稱帝，今秦齊無德而欲爲其主，不然的話，蘇秦尚在，縱約尚未撕毀，秦齊之力不能及於其他各國，秦齊之帝與不帝與其他各國本不相干，其他各國何爲反對？在秦齊稱帝之義，以爲帝是天上的神，但古代有熊氏堯舜都稱過，我們不妨也稱帝，以便比王高一級。實際各國並不奉秦齊的尊號。不過因其類於天神的帝而惡其稱，可知其稱帝並無多大道理，故不久即廢。後來蘇代勸趙爲中帝，燕爲北帝，但都未實現。

至於君主稱皇，更屬滑稽的一回事。皇字在甲骨文未見，在金文上作：

鬯王（王孫鐘）𠀤王（彖伯敦）𠀤王（毛公鼎）

上爲帽子，這就是禮記所謂『男子三十而冠』的冠字。在原始社會，小孩子不能打死一種猛獸或敵人時，不能參加慶賀禮，爲無人格不算國家一份子。到能打死猛獸或敵人時，在慶賀場中，酋長親將所打死獸的角爪牙最凶猛的部分，若是敵人則將其頭掛在這孩子項上，這孩子就成了一個公民。到了農業社會，則規定於三十歲時，由

王加冠於其首，儀禮士冠禮「主人……朝服」爲其遺跡，由王加冠，故皇字從王。是以皇字有大的義在以皇爲大是形容詞，形容其先祖的是：

郊公簋「用追孝于皇祖皇考；」

頤鼎「用作朕皇襄叔，皇母襄妃寶尊鼎。」

形容其君主的是：

詩周頤閔予小子「於乎皇王；」

詩大雅文王有聲「皇王惟辟，皇王烝哉。」

形容天的是：

克鼎「緡克啻于皇天；」

詩周頤雧「燕及皇天；」

書梓村「皇天旣付中國民。」

形容上帝的是：

宗周鐘「唯皇上帝百神；」

詩大雅皇矣「皇矣上帝；」

詩小雅正月『有皇上帝；』

詩魯頌閟宮『皇皇后帝；』

書召誥『皇天上帝；』

書呂刑『皇帝清問下民。』

後人不明白皇爲形容詞，以爲有皇天皇帝，皇大約就是天就是上帝，故莊子在宥云：

『得吾道者，上爲皇而下爲王。』

到了楚詞則以皇爲神之一種，如九歌及離騷中有：

『東皇太一；』

『詔西皇使涉予。』

皇既是神，同樣的也把古帝王稱皇，如三皇五帝之類。但是後人誤將如『皇矣上帝』一類的句子誤釋，以爲帝上有皇，皇當比帝高一等，如史記秦始皇本紀說秦政統一六國，命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叔廷尉李斯等議帝號，他們的議案是：

『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秦皇。」秦皇最貴，臣

等昧死上尊號，王爲秦皇。」

他們以爲『帝所不及』，故於帝之上找『古……皇』，秦王批道：

『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曰「皇帝。」』

在秦王仍自承認他爲帝（採上古帝位號），不過你們以爲我功過五帝，皇比帝大應稱皇，不妨於帝上加皇爲『皇帝』，表示比帝大一點，並不是由皇兼帝使用兩個階級稱爲『皇帝』。在同時人假托管子的書在兵法篇云：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兵得勝者霸。』

戰國末年學術雖發達，但學者太粗心，讀書不留意，將『皇天』的句子誤解皇與天爲二，另產生出來一類皇神。將『皇矣上帝』的一類句子誤釋，以皇與帝爲二，在古帝以外另產生出來一類古皇，其甚者以皇比帝高一階級，到秦始皇時公然用於政治上，實在可笑！

干火與一大一爲王，因環境不同而異。以王爲天子天王是有欺人的作用。不知天王等於帝，以古王爲帝，已屬錯誤。而以帝上有皇稱爲皇帝，實係滑稽。

三皇五帝的出現

中國人的習慣好奇數不好偶數，以惟我獨尊不宜有偶，故奇數的一三五七九爲最流行，如一統，三王，五霸，七雄，九州。又如以天皇兄弟九人，地皇兄弟十一人，人皇兄弟十三人在十以上亦是用奇數的。茲就三皇五帝言：

(A) 三代與三王

論語衛靈公『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三代是甚麼？他在爲政八佾衛靈公說：

『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

『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行夏之時，乘殷之轍，服周之冕。』

孟子則稱三代或三王：

『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滕文公上）

『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同上）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離婁上）

『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告子下）

三王是誰？他說：

『禹惡旨酒……湯執中……文王視民如傷……思兼三王』（離婁下）

孔子孟子所謂三代，不過將夏商周三個朝依次數下，並無深意，如論語八佾的『周監于二代』並不言三。孟子的『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已將流俗的三五而插入霸王以實之。

(B) 三王與五帝

呂氏春秋執一『三代以昌，五帝以昭。』明理『五帝三王之於樂盡之矣。』

荀子大略『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霸。』

國語晉語四『二帝用師以相濟也』，這還是實在的數目，到了戰國末年至秦漢喜用流俗的三五而加以空同的名詞，甚麼三代三王，五霸五帝。荀子上稱爲帝王霸已經成爲時代化了。

(C) 三皇與五帝

莊子天運『故夫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故譬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三皇五帝之治天下。』

荀子貴公『此三皇五帝之德也。』用衆『此三皇五帝之所以大立功名也。』禁塞『上稱三皇五帝之業以渝其意，下稱五伯名士之謀以信其事。』這裏中間少了個三王。

呂氏春秋孝行覽『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

孝經鈞命決『三皇步五帝驟，三王馳五伯驚。』（白虎通引）

從此可知到了戰國末年至秦漢時，其流俗三五之數，多爲習用。初則以『三王五霸』，繼則以『三皇五帝』，終則成了『皇帝……王……霸』四個時代了。

三皇五帝的糾紛

(A) 三皇

史記秦始皇本紀『古有天皇地皇泰皇』而未明言『三皇』

春秋命歷序『天皇出焉……次後地皇出……次後人皇出』

白虎通德論『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

呂氏春秋高誘注『三皇，伏羲神農女媧也。』

帝王世紀『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

潛夫論五德志『世傳……三皇，多以伏羲神農爲二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媧。其是與非，未可知也。我聞古有天皇地皇人皇，以爲或卽此謂，尙不敢知也。』

本來三爲流俗數目，三皇爲空洞的名稱，要填實其名稱，各人有各人的意見，故有一天皇地皇泰皇，二天皇地皇人皇，三伏羲神農燧人，四伏羲神農祝融，五伏羲神農女媧，六伏羲神農黃帝的六種不同說法。

(B) 五帝

國語晉語四『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二帝爲黃帝炎帝。

史記封禪書言漢高祖『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畤，』四帝爲白帝青帝黃帝赤帝。

呂氏春秋尊師『神農師悉諸，黃帝師大撓，帝顓頊師伯夷父，帝嚳師伯招，帝堯師子州支父，帝舜師許由。』

鄭玄注尚書中候勅省圖云『德合五帝座星者稱帝，則黃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實六人而稱五者，以其俱合五帝星座也。』（詩譜疏書序疏引）則爲六帝。

五帝有各種說法：

禮記月令『孟春……其帝太皞，孟夏……其帝炎帝，中央土，其帝黃帝，孟秋……其帝少皞，孟冬……其帝顓頊，』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者……帝顓頊高陽者……帝嚳高辛者……帝堯者……帝舜者。』

史記正義『而孔安國尚書序，皇甫謐帝王世紀，孫氏注世本，並以……少皞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

五爲流俗數目，而加之一帝爲空洞的五帝，又欲實其五，各人的填法不同，故五帝有三種歧異的說法。

三皇的產生

命歷序『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淡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一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等山，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乘雲車，駕六羽，出谷口，分長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

所謂天皇地皇人皇，是後人推測先有天體，後有地球，再後有人類，故天皇有十三頭（始學篇云『天地立有天皇十三頭』）每頭爲一萬八千歲，合計二十三萬四千年。地皇十一頭，每頭爲一萬八千歲，合計爲十九萬八千年。人皇九頭，合計四萬五千六百年，每頭平均爲五千零六十六年。在天皇爲甚麼有這樣長的年代？這是說在天體的成立必經過若干萬年。又以地球的成立年代當比天體的年代少，故一爲二十三萬年一爲十九萬年。只於人類發生是很晚的，與天體及地球比，相差甚多，故有一興六及五之比。

人皇之世

我們站在人類立場上研究歷史，當以人類爲主體，故舍天皇地皇而言人皇。

始學篇『人皇九頭，兄弟各三百歲，依山川土地之勢，裁度爲九州，各居其一方，因是而區別』（釋史卷一引）
命歷序『人皇出於提地之國，九男，九兄弟相似，別長九國，離艮地精女出，爲之后』（御覽卷三九六，一三五
引。）

這是表示那時已有配偶，尙爲部落，是原始社會。如其他的：

『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茭。……古之民，未知爲飲食
時，素食而分處。……古之民，未知爲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墨子辭過。）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檜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
其羽皮』（禮記禮運。）

『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而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
禮，無衣服履帶宮室畜積之便，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備』（呂氏春秋恃君覽。）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詰詰，行之吁吁；飢卽求食，飽卽棄
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白虎通號篇。）

『昔者吳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多』（商君書畫策。）

『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其視顛顛，當是時也，山無蹊隧，澤無舟梁，萬物羣生，連屬其鄉，禽獸成羣，草木遂長，是

故禽獸可係羈而遊，鳥鵠之巢可攀援而闢。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惡乎知君子小人哉？……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遊。」（莊子馬蹄）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

（孟子滕文公上）

〔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矣，勝者爲長〕

（呂氏春秋蕩兵）

〔宓犧之前，人民至質樸，臥者居居，坐者于于，羣居聚處，知母不知其父〕

（論衡齊世）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

（管子君臣下）

這都是說明原始社會的情形。

有巢氏

墨子辭過『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他是缺少巢居一個階段。

淮南子本經訓『昔容成氏之時，道路雁行列處，託嬰兒於巢上，置餘糧於晦首，虎豹可尾，虺蛇可蹕，而不知其所由然。』因爲於出外工作時怕猛獸入其穴居以食小兒，故『托嬰兒於巢上』以求安全。由這種安全的經驗，由洞穴移到巢居？抑由猿人的巢居而移到穴居的？余以爲後者爲是，因人由猴進化的，猴係巢居氣候由熱而漸寒，

穴居係避寒，當爲後起。

韓非子五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

莊子盜跖『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食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

始學篇『上古皆穴處，有聖人教之巢居，號大巢氏』（繹史卷一引。）

命歷序『號曰有巢……穢溫次之，號曰燧皇，冬則居穴，夏則巢處』（漢學堂引清河郡本。）

巢居現在南洋羣島尙有，而在中國唐時尙有存者，路史前紀卷九注引三秦紀『民尙巢居，故杜甫云「野人半巢居」。王康琚亦云「昔在大平時，亦有巢居子」。』是也。可知人類是經過一個巢居時代。後人推求其初發明人，以帝王的能力大，故初發明者要加在帝王身上，故有：

三墳『有巢氏生太古之先，俾人居巢穴，積鳥獸之肉，聚草木之實，天下九頭咸歸有巢始君也。壽一太易，本通姓氏之後也。』

遁甲開山圖『石樓山在琅琊，昔有巢氏治此山南。』

韓非子以有巢氏之爲君，係發明巢居由人民擁戴；三墳以諸侯之所歸；似乎有些道理？殊不知發明非一時一人所能成功。發明者不知爲何人，安能知其爲君。

燧人氏

淮南子冥覽訓『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固載，火燔炎而不息。』

這是說太古人類在未知用火以前，以火爲人類之害。

韓非子五蠹『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

古史考『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烏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腹胃，於是聖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出火，教人熟食，鑄金作刃，民人大說，號曰燧人。』

白虎通號篇『謂之燧人何？鑽木燧取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避臭去毒，謂之燧人也。』

這是以人類需要火而發明火的。

拾遺記『遂明國有大樹名遂，屈盤萬頃，後世聖人遊日月之外，至於其國，有鳥啄樹，燦然火出，聖人感焉，因用小枝鑽火，號燧人氏。』

尸子『燧人上觀星辰，察五木以爲火』（御覽八三三引。）

這是說發明火的原因。

莊子外物『木與木相擊則然。』淮南子原道訓『兩木相摩而然。』

論語陽貨『鑽燧改火，』（管子禁藏作『鑽燧易火。』）何晏集解『馬曰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櫟之火，冬取槐檀之火。』

原始鑽木取火，是一大塊朽木作底板，將一條堅梗木棒，用大力速快往來在朽木上摩擦，始則生烟，繼則飛出火星，因朽木有燐而着火，但不起火焰，另用乾草一束，將着火的一小塊朽木加在乾草中，向空中左右持扇，則焰出草燃。甲骨文中有一字爲工爲鑽，鑽已用金屬，有一字爲攻，即兩手持鑽，木有釗爲卯字，像人鑽火形。

管子揆度『黃帝之王，僅逃其爪牙，不利其器，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逐獸禽。』

孟子滕文公上『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

古史考『加物於燧石之上食之。』

禮記內則鄭注『以土塗物，炮而食之。』

發明火的動機，在電火燃燒森林，獸類見火逃奔，人類知火可征服獸，故畜火以禦猛獸，待將獸燒死，聞之甚香，此即發明熟食是火之發明，原因不是爲治病。至其用途，除防猛獸及熟食外，冬則取煖，夏則煙以逐蚊。

至於三墳以『燧人氏有巢子也，』論語摘輔象及續博物志以燧人氏有『四佐，』這有附會以燧人爲人，而且爲古代的皇帝。世本云『燧人出火，造火者燧人，因以爲名，』是燧人氏代表發明火的時代。

伏羲氏

尸子『宓犧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北堂書鈔卷十引。）

古史考『伏羲氏作網。』

易繫辭『庖犧氏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

漢書律歷志下『作網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庖犧氏。』

帝王世紀『取犧牲以充庖廚，故號庖犧氏，是爲犧皇。』

伏羲氏作網罟，似以伏羲代表漁獵時代，而白虎通號篇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詰詰，起之訏訏，饑卽求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於是伏羲……』是已經過『茹毛飲血』的漁獵時代，而進至遊牧時代。

拾遺記以有庖犧伏羲宓羲之不同，乃解釋云『庖者包也，言包含萬象，以犧牲登薦於百神，民服其聖，故曰庖羲。亦謂伏羲，變混沌之質文。宓其教故曰宓羲。』是庖伏宓有古音相同的關係。（詳見資治通鑑外紀注）不似拾遺記那樣解釋。按《尸子》及《古史考》作犧，犧爲野獸，伏犧當是征服野獸，禮記月令疏云『能執伏犧牲，謂之伏犧，』野獸被征伏就成了遊牧。

至於帝王世紀以『庖犧氏風姓也……生……于成紀……都陳……在位一百一十年，崩葬南郡』這就完全人格化了。

神農氏

白虎通號篇『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于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

淮南子修務訓『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蠃蠶之肉，時多疾，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相土地，宜燥溼肥瘠，高下，嘗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

新語『民人食肉飲血衣皮毛，至於神農，以為行蟲走獸難以養，民乃求可食之物，嘗百草之實，察酸苦之味，教民食五穀。』

周書『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遂耕而種之，作陶冶斤斧為耒耜鉞，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助，百果藏實。』（初學記九引。）

莊子盜跖『神農之世，民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而無相害之心。』

淮南子汜論訓『古者剡耜而耕，摩盤而耨……民勞而利薄，後世為之耒耜鉞。』

淮南子原道訓『神農之播穀也，因苗以爲教。』

易繫辭下『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

這神農氏是代表農業時代，至於帝王世紀以『炎帝神農氏姜姓也……都於陳，又徙魯……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命……在位百二十年，崩葬長沙。』這全是附會，不過以其時有『諸侯』爲是，因農業時代已成封建社會了。

人猿時代是採果類爲食，此即莊子盜跖所謂『古者……晝拾橡栗，暮栖木上。』經過第一次大冰川，樹木冬死，果實未有，乃改食野獸，並入水捕魚拾蛤，此謂之漁獵時代；當在猿人時，已會擲石子以擊果實，故於第一次冰川後，本其擲經驗，拾石擊獸，其石是天然的，故名之曰始石器；這時的人民是『飢則求食，飽則棄餘』（白虎通號篇），『共寒其寒，共飢其飢』（尉繚子治本）的原始共產社會。

經過第三次冰川，人類爲追逐禽獸，而將石器打尖擲擊獸，有尖可擊破獸皮，一方使血流過多腿軟走不動被人捕住，一方跟隨血跡找尋易獲，打尖的石器名之曰舊石器。時因乾臘醃醤之法未興，對於死獸待其未吃完時而已腐臭，乃將活獸圈養，久之因其產子與訓順，故爲之牧以食其乳，此謂之遊牧時代。時爲『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氏族社會。

經過第四次冰川，草木多凍死，牛羊無所食，乳不足用，因發明農業。原係於秋季拔草晒乾爲冬季冰雪時飼牛羊。草穗未盡乾，實已發酵，聞有香味，食之可充飢，因而磨光其石器以便掘土耕種，此謂之新石器與農業時代。農業

已安居，以俘爲奴而耕種，酋長派遣貴族在耕地監督，則成爲封建社會。

黃帝有熊氏

史記五帝本紀『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索隱『土色黃，故稱黃帝』。春秋演孔圖『黃帝之將興，黃雲升于堂，』春秋考異郵『黃帝將興，有黃雀……立日旁。』

帝王世紀『受國於有熊，居軒轅之丘，故因以爲名，又以爲號』（繹史卷五引），又云『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

拾遺記『軒轅出自有熊之國，母曰吳樞，以戊己之日生，故以土德稱王也，時有黃星之祥。』

史記五帝本紀『舉風后』，正義引帝王世紀云『黃帝夢大風吹天下之塵垢皆去……而求之，得風后於海隅。』漢書藝文志『兵陰陽……風后十三卷圖二卷』，春秋內事『黃帝師於風后，風后……推演陰陽之事。』

按黃帝與土與風與熊有關係，當係在距今五萬年左右，北半球風吹黃土成層。其先係紅土，紅土乾而堅鑿穴不易，溼則滑水不易排洩，故人類住於山中被水沖成的洞穴。熊爲侯獸，冬則南徙，夏即北來，熊去人居於熊洞，熊來人尚未遷於巢上，與熊爭洞而戰，常苦不能勝。風吹黃土成層，黃土中多砂，乾亦不硬鑿穴自易，雨後排洩甚速。故人類於風吹黃土成層後，離開熊洞，在黃土層中鑿穴居住，人類在此爲一大發展，故口傳其事爲黃帝有熊氏。

秦人以黃帝爲神（見史記封禪書），左傳載晉侯卜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僖二十五年）以黃帝爲人格化了，至於史記首列五帝本紀而第一爲黃帝，是以後世以黃帝紀元。

第四次冰川使巖石風化，被大風吹起堆積成黃土層。人類在黃土層中鑿穴居住，是人類住的問題解決了。同時因冰川來侵，致草木凍死，獸類希少，遊牧生活不得不告一段落，因而磨光石器以種穀類，此謂之新石器時代。吃的住的問題解決了，於是製造陶器，發明紡織。故：

（1）越絕書『黃帝之時以玉爲兵』，玉爲石之光滑精細者，是爲新石器，黃帝時使用新石器爲兵器，是黃帝爲新石器時代。

（2）黃帝內傳『黃帝升爲天子，地獻草木，述耕種之利，以廣耕種』，古史考『黃帝始蒸穀爲飯，烹穀爲粥』，新石器時代有農業在瑞士湖中已證實，而且在山西萬泉縣荆村瓦渣斜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得有稷穗被燒焦的一個。新石器時代有農業，黃帝亦有農業，故黃帝在新石器時代。前以神農爲農業時代，而國語以炎帝（神農）與黃帝爲兄弟，可證明其時有農業了。

（3）古史考『黃帝作釜甑』，列仙傳『寧封子爲黃帝陶正』，新石器時代陶器已發明，黃帝作釜甑（陶器），是黃帝在新石器時代。

（4）論衡『蒼頡四目爲黃帝史』，春秋元命苞『倉帝史皇氏名頡』，世本『史皇作畫』，新石器時代的紅

陶上畫有黑色白色深紅色各種花紋。黃帝時有畫，新石器時代亦有畫，是黃帝在新石器時代。

(5)呂氏春秋『黃帝命令伶倫作爲律』十九年在萬泉發掘得有陶壺五個，有一孔的有二孔的，尙能吹響。黃帝與新石器時代均有樂器，是黃帝在新石器時代。

(6)黃帝內傳『黃帝斬蚩尤，蠶神獻絲，乃稱織維之功』李濟之在山西夏縣西陰村發掘得有蠶繭半個，而且新石器時代陶器上印有繩紋布紋甚多，可知其時有紡織，與黃帝相同，是黃帝在新石器時代。

(7)古史考『黃帝作怒』新石器遺址中石鑿骨鑿甚多。

(8)漢書『黃帝……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萬泉荆村及文水縣上賢村新石器時代遺址，均是聚居的，當是氏族社會，各爲部落，故云萬國。

其他的一切都附會是黃帝發明的，黃帝一個人何能有這樣的發明？這是到了新石器時代，物質已有長足的進步，故以新石器時代爲一切物質文明的開始。但是古人以人君爲萬能，事事歸功於帝王，故以各種發明堆在黃帝身上。

據上五帝爲原始社會。原始社會多以爲是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社會，這種社會在中國古書中有記載嗎？沒有，以其時在太古，當春秋戰國時中原人在其附近看不見了，故未有記載。如：

論語李氏『不患寡而患不均』管子小問『牧民者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這是看見當時窮的太窮

富的太富而發生感想。

呂氏春秋貴公『荆人有遺弓者而不肯索，曰「荆人遺之，荆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荆而可矣，」老聃聞之曰「去其人而可矣。」這是受了佛教的影響。

國語魯語『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這是以在古代黃帝時會有『共財，』這不過爲古人推測原始爲共有財產的一個旁證。

結論

三皇五帝是太古與原始社會。三皇的天皇是後人推測太陽系的，地皇是地球的成立，人皇是人類出現。五帝的有巢氏爲巢居時代，燧人氏是發明用火的時代，伏犧氏是遊牧時代，神農氏是農業時代，黃帝有熊氏爲新石器時代。

虞夏

中國的母系時代

引言

「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這句話，在左列的各書上都是這樣說：

- (A)呂氏春秋恃君：「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婦男女之別。」
- (B)白虎通德論：「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
- (C)論衡齊世：「知其母而不識其父。」
- (D)亢倉子：「人惟知其母，不知父。」
- (E)通鑑外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
- (F)路史：「惟知其母，不知其父。」
- (G)通典邊防：「尾濮……唯識母而不識父。」

這是承認中國人類曾經過母系時代的。因為在婚姻未確定時代，女性有懷孕與生產的關係，故曰「知其母」；男性於性交過即離去，而且女子不是祇與一個男子性交，其所受孕，不能確知是那一個男子，故「不知其父」。再則，那時候的經濟權握在女子手裏，子女生產後，除給奶吃外，一切的衣食教育，均為女子所任，人為富於情感的動物，與何人接觸的多，則情感就重，反是則情感就輕；女子握經濟權，兒子與女子接觸的多，故「知其母」，兒子與男子接觸的少，故「不知其父」。這個在原理上講得通，故中國舊書上所謂「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即是認為中國古有母系時代。

「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母系時代，是其結論，研究其事實如何？尙待考證：

一 動物中的蜂蟻現尙為母系

動物中將社會組織而能保存至今的，惟蜂與蟻。以蜂蟻與人類的社會組織比較，赫胥黎的天演論亦如此，而我國郝懿行的蜂衙小記云：『蜂蟻皆識君臣……蜂居常甚肅，及王坐衙，則羣響應，如官府鹵簿呵殿聲，經時寂然矣。有早暮兩衙，視官府獨較勤，嘗見昧旦羣蜂皆起，飛翔戶外。昔人詞云：「暮衙蜂鬧」，大抵昏衙在日入時也。』古今圖書集成亦云：『蜂有兩衙，應朝其主之所在，衆蜂為之旋繞如衙，誅罰徵令絕嚴。』

蜂分王蜂、雄蜂、工蜂三種，王為雌蜂，專營產卵，每巢祇有一個，若巢中蜂多時，另造王臺，產王卵而分封。工蜂亦為雌蜂，惟不產卵，（間亦有產雄蜂卵者）專事工作，工蜂的幼蜂及老蜂在巢內作工，為分蜜蠟，給王蜂及雄蜂食。

料，飼養幼蟲，保守門戶，壯年工蜂則作採花蜜花粉，及造蜂房釀蜜等工作。若雄蜂則專與王蜂相配，王蜂至交尾時飛出，羣雄後追，追及者則配王蜂；雄蜂配後因生殖器斷於王蜂中不久即死。王蜂於冬季不產卵，雄蜂無用，工蜂即不給雄蜂食料；雄蜂在冬季，不為餓死，即被工蜂咬死。

螞蟻亦分為王蟻、雄蟻、工蟻三種。王蟻、工蟻均為雌，王蟻產卵，工蟻則採食，飼蚜蟲作遊牧，種稻（北美洲有此蟻，南美洲有此蟻）等工作，若雄蟻專為配王蟻而產卵的。

蜂與蟻，其王為雌，而重要的工作亦屬於雌的，若雄的祇為交配用，是蜂蟻尙為母系。人類由動物演變而來，人類的祖先，當亦有母系的時代。

二 神話中的帝王多有母而無父

(A) 華胥履大人跡生伏羲

詩含神霧：「燧人之氏，大跡出雷澤，華胥履之，生宓羲」（御覽七十八引）

(B) 安登感神童生神農

春秋命元苞：「少典妃安登，涉於華陽，有神童感之於常羊生神子，人面龍顏，好耕，是為神農」（路史後紀三注引）

(C) 附寶感星生黃帝

帝王世紀：「黃帝……母曰附寶，見大電繞北斗樞星照郊野，附寶孕二十四月，生黃帝於壽丘。」（釋史五）

(D) 慶都感龍生堯

宋書符瑞志：「慶都觀於三河，常有龍隨之……感之孕十四月而生堯於丹陵。」

(E) 握登感虹生舜

宋書符瑞志：「母曰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於姚墟。」

(F) 姜嫄履帝武生后稷

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以上的帝王，如伏羲是遊牧時代的反映，神農是農業時代的象徵，亦是姜氏族的農業神，黃帝是新石器時代的反映，堯爲夏種族以犀牛角作陶器的圖騰，舜爲殷種族以獅子爲圖騰，后稷爲周種族的農業神，均神話中人不過在傳說上，很古的人是不知有其父的，到了女子講貞操的時代，不得不加上一種感天的神話，爲她遮掩。我們在這些傳說上，可以得到中國古有母系時代的一證。

三 崇拜女性爲神

(A) 崇拜女性

人類由女子生，故崇拜女子生殖器。在新石器時代的彩陶（Painted Pottery）上多有三角形如「▽」的

花紋，即是崇拜女子生殖器的象徵。此三角形後演變爲上帝的「帝」字。銅器的「▽且丁父癸」，鼎及「▽且丁父癸」，卣上一字「▽」爲帝，第三字「且」爲祖，祖不必爲父之父，凡在父以前的均爲祖，由父上爲祖，祖上當爲帝。

詩魯頌閟宮：「赫赫姜嫄……是生后稷……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后帝，皇祀后稷」，以女性的「姜嫄」而置在男性的「皇祖后稷」上，而祀爲「后帝」，是亦爲先崇拜女性的。

日本於後志國余市郡余市街新石器時代遺址內，發掘出陶質褐色的女子生殖器，見日本考古學雜誌第十三卷第三號第六十三頁。

(B) 崇拜男性

人類進化了，知道人類的產生不是由於女子，而是由於男子的，故崇拜男子的生殖器。

民國十九年，我在山西萬泉縣荆村瓦渣斜新石器時代遺址內，發掘出陶質褐色的男子生殖器，一橫直經約二分半，下部殘缺，其殘缺處，係由於在泥質時橫穿一孔，第一次所穿的孔，與尿道未正，第二次又另穿孔使正，現由穿孔處殘斷。其物穿孔，當係穿繩懸掛；而穿孔必使其正，當爲崇拜所用。其物現存於山西省立圖書館。

甲骨文的「祖」字，無「示」爲「且」，其形狀甚多，但多似男子生殖器，關於此點瑞典高本漢 (Bernhard Karlgren) 著有《中國古代崇拜生殖器》(Some Fecundity Symbols in Ancient China) (本書，余與

他合譯，不久將發表）及郭沫若甲骨文研究的釋祖妣均爲詳言。而且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發掘，得有石質男性生殖器，橫直經約八分，外皮已磨光，其形甚大，非爲玩具，當爲崇拜所用，或即社神。

（C）崇拜男女合而爲一的

人類進化了，知道人類的產生，不是單獨一個女子或單獨一個男子所能成功的，乃由男女配合而產生的，故崇拜男女二性並行的生殖器。

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十五頁有𠂔字，第二十四頁有𠂔字，其上即妣字，亦即畜類牝牡的牝字的匕，爲女子生殖器的音。其右旁即男子生殖器，爲男女二性的生殖器所合。

左傳昭二十九年說：「后土爲社。」后字在甲骨文作𦨇，王靜安先生釋爲「像產子之形。」後世以爲皇帝夫人的專名詞，如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左傳僖二十四年：「將以其女爲后。」社字在甲骨文作𦨇，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七頁第三塊有「貞勿求年于邦士」，王靜安先生釋爲「邦社。」

土地神爲男性，土爲男性，社神亦即土地神，在安徽南部稱土神爲土地公，土地婆婆，浙東則稱社公社婆。山西的土地神爲一男性老頭子，管人之死。另有一種女性神名后土，管人之生。是大江南北尚存古風。

山東莒縣出土的周代鑄金方匣，匣上爲男女裸體各一，其生殖器均顯露，（見藝術叢編），其物爲殉葬，當即埋人時所祀的后土神。

由崇拜生殖器，是最先單獨崇拜女性的，可知中國古有母系時代。

四 神話中最古的女王

淮南子覽冥訓『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燄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鷦烏攫老弱。於是女媧練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鼈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顓民生。』

風俗通『俗說天地初開闢，未有人民。女媧搏黃土爲人，劇務力不暇供，乃引繩縛泥中，舉以爲人，故富貴賢者黃土人也，貧賤凡庸者引絇人也。』

帝王世紀『女媧氏……是爲女皇』（釋史卷三引。）

以女媧爲最初的一個人，而且是女性，是由神話中最古的女王，亦可推測到中國最古有母系時代。

五 從甲骨文與女子有關係的文字上推測

中國的母系時代，從甲骨文上推測，在殷代（甲骨文時代）殷人本身已演進到父系時代，祇留有母系時代的遺跡；而殷人所俘擄的夏人，多爲女性，是夏人在殷時尚未演進爲父系而爲母系時代。

（一）多母

郭沫若在中國古代社會二六八頁提出三條爲：

(A) 祖乙之配曰妣乙（前 1,24. 見；後上 2-3 三見）又曰妣庚（後上 3 二見）

(B) 祖丁之配曰妣乙（前 1,14, 同 34；後上 3）又曰妣癸（後上 3 二見）

(C) 武丁之配曰妣辛（前 1,17, 同 37；後上 4）又曰妣癸（前 1,17, 4與妣辛同見於一片；後上 4,9 同 10,) 又曰妣戊（後上 4,8。）

郭沫若在此文下有云『據羅釋，出處今補，』羅振玉的釋文不引出處，是有意的，欲其費時間翻全書而找其原文，不如省事而引作『羅氏云，』是將羅氏標出，就顯得羅氏學問之大了。而郭氏在此處所注的出處，也有錯誤，如 A 條的（前 1,24,) 當爲（前 1,34.）B 條的（前 1,14.）當爲（前 1,17.）這個數字或者係排工的錯誤。但按其注出處而找原文，就費了事了。茲將其原文列左：

(A)

○卯，卜貞，王賓乙夾妣己形日無尤。（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三十四頁第二塊）

……賓祖乙夾妣己……于二封。（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二頁第十六塊）

己酉，卜貞，王賓祖乙夾妣己索○尤。（同上第三頁第二塊）

庚甲卜貞，王賓祖乙夾妣庚……（同上第二頁第十七塊）

庚午，卜貞，王賓祖乙夾妣庚，脣日亡尤。（同上第二頁第一塊）

(B)

己丑卜貞，王賓且夾妣形日亡尤。（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七頁第二塊）

己卯卜_丁貞，王賓且夾妣_丁脣亡尤。（同上第三十四頁第三塊）

己酉卜貞，王賓祖_丁夾妣己脣日○尤。（殷墟書契後編卷三第三頁第十塊）

按此頁尚有二條，茲列於左：

己巳卜貞，王賓祖_丁夾己形日亡尤。（同上第十一塊）

己亥卜貞，王賓祖_丁夾妣己脣日○○。（同上第十二塊）

癸未卜貞，王賓祖_丁夾妣癸脣亡尤。（同上第十三塊）

癸酉卜貞，王賓祖_丁夾妣癸脣日亡尤。（同上第十四塊）

(C)

辛酉卜貞，王賓武夾妣索亡尤。（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七頁第四塊）

○卯卜貞，王賓_武夾妣_辛翌日亡尤。（同上第三十七頁第四塊）

辛巳卜貞，王賓武_丁夾妣辛索亡尤。（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四頁第七塊）

癸丑卜貞，王賓_武夾妣索亡尤。（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七頁第四塊）

按此塊有二條，均載武丁事，茲爲列左：

辛酉卜貞王賓武丁夾妣癸索亡尤。

癸丑卜貞王賓武丁夾妣癸索亡尤。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夾妣癸索亡尤。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四頁第九塊

癸亥卜貞王賓武丁夾妣癸形日亡尤。同上第十塊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夾妣戊索亡尤。同上第八塊

郭沫若在此下引：

『羅氏曰「諸帝皆一配，祖乙祖丁武丁三配者，猶少康之有二姚歟？抑先殂而後繼歟？不可知矣。」』

郭沫若在其下又云：

『案實即多妻多母之現象，即少康之有二姚，亦多妻古制之一例證。』

羅郭二氏完全站在男系的立場上找證據，故就男系的祖乙祖丁武丁，而見有妣己妣庚妣癸妣辛妣戊與其配，而斷爲多妻，然站在女系的立場上看：

(甲) 姥庚

卜貞王賓王示夾妣庚。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一頁第五塊

庚甲，卜貞，王賓祖乙妣庚……（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一頁第十七塊）

庚子，卜貞，王賓祖辛夾妣庚，形日亡尤。（同上第八塊）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夾妣庚，昱日……。（同上第四頁第四塊）

是妣庚有壬示祖乙祖辛小乙四個丈夫。

（乙）妣辛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夾妣辛，形日亡尤。（前編卷一第五頁第八塊）

辛酉，卜貞，王賓武丁夾辛，索亡尤。（同上十七頁第四塊）

辛酉，卜貞，王賓大庚祖丁夾妣辛，索亡尤。（後編卷上第三頁第九塊）

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夾妣辛，……亡尤。（同上第四頁第十四塊）

是妣辛有大甲武丁大庚祖丁五個丈夫。

（丙）妣癸

癸丑，卜貞，王賓中丁夾妣癸，形日亡尤。（前編卷第八頁第一塊）

癸丑，卜貞，王賓武丁夾妣癸，索亡尤。（同上第十七頁第四塊）

癸未，卜貞，王賓祖丁夾妣癸，晉亡尤。（後編卷上第三頁第十三塊）

是妣癸有中丁武丁祖丁三個丈夫。

(丁) 妲己

己丑，卜貞，王賓祖丁夾妣己，形日亡尤。（前編卷一第十七頁第二塊）

己巳，卜貞，王賓祖乙夾妣己，形日亡尤。（同上第三十四頁第二塊）

是妣己有祖乙祖丁二個丈夫。

(戊) 妲戊

戊午，卜貞，王賓且甲夾妣戊，索亡尤。（前編卷一第三十三頁第四塊）

戊○，卜貞，王○大甲夾妣戊，……亡尤。（後編卷上第一頁第十三塊）

戊戌，卜貞，王賓大丁夾妣戊，索亡尤。（同上第二頁第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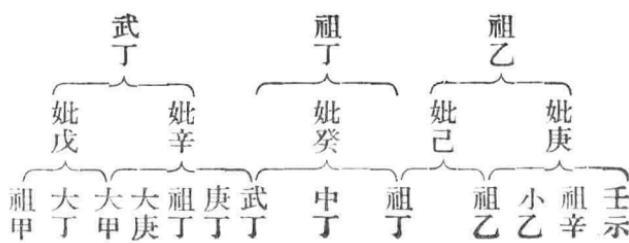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夾妣戊，索亡尤。（同上第四五頁第八塊）

是妣戊有祖甲大甲大丁武丁四個丈夫。

上係羅郭二氏提出的妣庚妣辛妣癸妣己妣戊五人而提出的反證，茲將關係列表於左：

史記殷本記，

據上表所列，殷代是不是亂婚制？假若祖乙、祖丁、武丁與妣庚、妣己、妣癸、妣辛、妣戊他們在同一時代，可以說是亂婚。茲將史記殷本記所載及甲骨文所見殷代帝王對照表列左：



甲骨文

譽（三代世表作倍，山海經作俊，帝王世紀以帝譽名參）

契（三代世表作高）

昭明

相土

昌若

曹圉（索隱引世本作糧圉）

冥（天問作季）

振（帝繫作核，世本作𦵯，天問作該，古今人表作核）

微（魯語作上甲微）

報丁

報乙

報丙

主壬——妣庚

主癸

俊 奚 羔 土 姼 吳 王 季 恒 亥 上 甲 報 乙 報 丙 報 丁 示 壬 主 壬 姣 庚 示 癸 主 癸

天乙——湯

太丁（湯子）「妣戊」

外丙（太丁弟）

中壬（外丙弟）

太甲（太丁子）（妣辛）「妣戊」

沃丁（太甲子）

太庚（沃丁弟）（妣辛）

小甲（太庚子）（三代世表作太庚弟）

雍己（小甲弟）

太戊（雍己弟）

仲丁（太戊子）妣癸

外壬（仲丁弟）

河亶甲（外壬弟）

祖乙（河亶甲子）——妣庚——妣己

大乙——唐

大丁

卜丙

大甲

太庚（大甲子）

小甲

大庚（大甲子）

中丁

大戊（大庚子）

卜壬

且乙（中丁子）

祖辛（祖乙子）——妣庚

且辛

沃甲（祖辛弟。紀年世本均作開甲）

且丁

祖丁（祖辛子）——妣己、妣癸（妣辛）

南庚

南庚（沃甲子）

南庚

陽甲（祖丁子）

羊甲

盤庚（陽甲子）

盤庚

小辛（盤庚弟）

小辛

小乙（小辛弟）——妣庚

小乙（小且乙）

武丁（小乙子）……妣癸（妣辛）

武丁

祖庚（武丁子）

且庚

祖甲（祖庚弟，三代世表作帝甲）「妣戊」

且甲

麌辛（祖甲子，紀年作馮辛，古今人表作憑辛）

康丁（康且丁）

庚丁（麌辛弟）「妣辛」

武乙（庚丁子）

武乙（庚丁子）

武乙（后且乙）

太丁（武乙子紀年作文丁）

文武丁（文且丁）

帝乙（太丁子）

帝——紂（帝乙子）

據殷本紀所列的殷代世系，祖乙之爲子爲祖辛，祖辛之弟爲沃甲，而祖辛之子爲祖丁，是祖乙祖丁相隔四世，何以能共妻妣己？若祖丁之與武丁，相隔六世，而祖丁上能與其三世祖祖乙共妻妣己，而下與四世孫武丁共妻妣癸。

就女性說，妣庚的丈夫既爲壬示，而又能爲八世孫祖乙九世孫祖辛及十三世孫小乙的太太，妣戊既爲太丁的太太，而又爲其子太甲的太太，並爲其十二世孫祖甲的太太。殷代的女子，是否能壽數百歲，而能與相隔十餘世的人亂婚？

欲解決這個問題，要有兩個前題：

(A) 殷人的稱呼

子 男系

甲 凡較自己年長的爲兄，如兄甲，兄戊，兄癸等。（尚有弟乙，弟辛等。）

乙 凡較自己大一輩的爲父，如父甲，父乙，父丁等。

丙 凡較自己大一輩以上的都爲祖，如祖甲，祖乙，祖丁等。

丑 女系

甲 凡與自己平等的爲女，如多妻女等。

乙 凡較自己大一輩的爲母，如母甲，母丙，母壬等。

丙 凡較自己大一輩以上的爲妣，如妣甲，妣乙，妣丙等。

(B) 天干爲數目字

天干原爲夏民族崇拜自然現象，後爲數目字（詳我的讀釋干支），茲列其大略於左。

日月彗星戈電畢風工雷（彗即彗星，畢爲網，工即鑽木取火。）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所謂癸，即老大（長子），壬爲老二，甲爲老十。兄癸即大哥，兄壬即二哥；父癸即大伯，父壬即二伯；祖甲即十祖父，祖乙即九爺，或高祖父九太爺，或曾祖父九老太爺等。所謂母癸即大伯母，母壬即二伯母；妣甲即十祖母，妣乙即九奶奶，或大高祖母九老奶奶。如此，則殷代重複的稱號很多。即此處有一條爲祖乙夾妣庚，即是這一個祖乙的太太爲妣庚，彼處亦有一條爲祖乙夾妣己，係另一個祖乙的太太名妣己，不應將兩個祖乙作爲一人，說他有二個太

太謂之多妻。另一方面說，稱妣辛的女子很多。是以武丁、庚丁、祖丁、大庚、大甲的太太都稱妣辛，不應因其妣辛同名，而說妣辛有五個丈夫，謂之多夫。

甲骨文中有多母的明文，郭氏未曾列入，如

東多母。（鐵雲藏龜拾遺第三頁）

甲申卜王大衛子多母……（殷墟書契前編卷八第四頁）

貞勿多妻女（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五頁）

二 多父

戊子卜于多父旬。（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四十六頁）

貞帝多父。（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十一頁）

庚午卜品貞告于三父。（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五頁）

甲骨文中有「多后」，如「自上甲至于多后」；有「多臣」，如「呼多臣伐吉方」；而「多母」「多父」，應爲母輩的爲多母，父輩的爲多父，不宜解作一個人有須多母親須多父親的。

殷人在甲骨文時代，已成了以男性爲中心的父系時代，不過尚有母系的遺跡：

一 帝王稱后

|殷人稱其祖先爲『多后』，或『五后』，后字在甲骨文爲懿，像婦女產子形，春秋時則以天子的太太爲后。殷人稱其祖先爲后，是尙有母系的遺跡。

二 祭日從妣

|殷人爲其祖妣合祭時，其祖在妣之上，是已以男性爲中心，但其祭日則用與妣名相同的，即：

辛酉卜貞，王賓武丁夾妣辛索亡尤。

癸丑卜貞，王賓武丁夾妣庚索亡尤。（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七頁第四塊）

|此例甚多，卽祭妣辛則用辛日，祭妣癸則用癸日，祭妣戊則用戊日等。這是從前擇日專祭母的遺跡，亦卽母系的遺跡。

|殷人在甲骨文時雖已脫離了母系時代，但其時邊地的夏人尙爲母系時代，是以殷人所俘擄的夏人等，多係女性。

一 僕字從女

己亥卜壬余弗其僕歸姪僕。（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廿五頁及卷四第廿六頁重複）
餉歸妃於父乙。（同上第一第三十八頁）

貞于十介餉歸好。（同上卷一第四十三頁）

貞歸爍牲俘。（同上卷三第三十三頁）

甲申卜獻貞，乎歸好，光佑人于洗。（同上卷五第十二頁）

○午卜韋貞，賓歸好。（同上卷七第二十七頁）

貞弗其賓歸好。（同上）

乙酉卜収貞，乎歸好，光佑人於宛。（同上卷七第三十一頁）

貞乎頻途姪俘來，勿戰。（同上卷六第二十六頁）

貞勿乎頻途俘姪來，令戰姪。（同上）

貞哭好于高羊。（同上卷六第二十七頁）

昱癸亥歸客。（鐵雲藏龜第七十八頁）

庚子卜獻貞，歸俘牲俘。（同上第一百二十七頁）

貞歸好，弗其用。（同上第一百三十頁）

勿乎弄，貞乎歸好弄，貞乎歸弄乎弄。（同上第二百四十四頁）

丁己卜賓餉俘舞于父乙，賓餉俘舞于兄丁。（同上第二百五十四頁）

貞牲來客，歸好不獲母庚。（同上第二百六十一頁）

……旬亡凶，三日乙丑，俘執。（殷墟卜辭二四七）

貞勿餉歸好。（同上二七四）

丁巳，卜羌員歸好，弃不其奴，十月。（同上二三六一）

于妣癸，發餉歸好，餉歸好于妣己。（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三十八頁）

歸鼠弃奴，五月。（同上卷七第十四頁）

俘擣的俘字，原爲早，像人兩手上舉，表示不抵抗，後於其上加手爲𠂔，即牽俘，後再加彳旁爲俘，不知彳子已重複。但在甲骨上的俘除子外，有於子旁加女爲好，即係俘擣的爲女性。有的子字少刻一畫爲已，則成妃，也是俘字。更有假借鼠爲俘，以其俘鼠同音，歸字亦有稱獲字的，如『獲奴于父乙，十牢』。（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二十四頁）

二 俘多稱奴

(A) 俘用爲弃埋

丙午，卜亘貞，歸弃奴，四月。（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四十一頁）

歸鼠弃奴，五月。（同上卷七第十四頁）

乙亥，卜歸弃奴。（鐵雲藏龜第九頁）

弃奴而令俘，（同上第十三頁）

歸弃奴。（同上第三十六頁）

貞弃不其奴。（同上第一百二十四頁）

丁巳，卜羌貞，歸好弃，不其奴，十月。（殷墟卜辭二三六一）

弃字在甲骨文作鼎，像兩手舉物掩蓋其口，即係以人殉葬的，除用奴殉葬外，也有用女姪殉葬的，如：
卜女弃。（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二十八頁）

女弃。（同上）

其弃除用本族的女姪外，尚有用王姪的，如：

王妣。（同上）

(B) 俘用爲殺伐

貞歸好，弗其用。（鐵雲藏龜第一三〇）

子牲，（鼎）不囚。（同上一六八）

辛丑，卜獻貞，吉方其來逆伐。（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四頁同塊）

辛丑，卜獻貞，靈妃不囚。

貞餉靈妃于龍。（鐵雲藏龜拾遺第三頁）

不論其伐其用其餉其牲，均是以殺作祭的。

(C) 有用作守望的

貞句來媯。(殷墟卜辭一七〇三)

王固曰：牲犀「其牲來嬉，三至。」九日辛卯，允牲來嬉自北竚，妻媯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書契著華第二頁)

媯字其旁爲鼓，即爲戰時敵方擊鼓者。其職爲女，故字從女。

(D) 奴有用爲生產的

丁卯……歸姪奴工。(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六頁)

貞歸嬪牲俘。(同上卷三第三十三頁)

卜羲貞餉歸嬪子母……(同上卷七第十七頁)

樂客去自北西戰申。(同上卷七第二十六頁)

除用其作工外，則用爲舞女作樂。

(E) 其奴由於戰爭而來

貞勿奴，牲戰于多介父。(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四十六頁)

貞乎戰，貞乎頻途姪俘來。（同上卷六第二十六頁）

貞勿乎師俘往克。（鐵雲藏龜第四十五頁）

（F）其奴多俘自邢姞兩國

貞歸妍受黍年。（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三十九頁）

貞子甲介餉歸妍。（同上卷一第四十三頁）

貞歸妍田于父。（同上卷二第四十五頁）

壬申卜貞歸妍以燕往。（同上卷上第十二頁）

貞王子○丙勿乎○歸妍大○。（殷墟卜辭四五二）

貞歸妍。（同上一四二四）

歸妍弃奴。（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三十二頁）

乙巳卜賓貞歸妍弃奴。（殷墟書契後編卷下第三十七頁）

妍卽邢字係春秋時的邢國。

辛丑卜獻貞吉方其來逆伐。（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四頁第一塊同塊）

辛丑卜獻貞靈妃不囚。（同上第三塊同塊）

辛丑，卜獻貞吉……。（同上）

吉方卽春秋時姞姓的南燕國，其國稱吉方，亦稱燕，如「壬申，卜獻貞歸姪以燕往。」（前編卷七第十二頁，）卽欲俘歸邢人應從燕地往。此外如：

娥 「貞牲戰于娥叩豕。」（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五十二頁）

申 「樂客去自北西戰申。」（同上卷七第二十六頁）

鬻 「乎伐鬻。」（同上卷六第二十八頁）

中 「中來。」（同上卷六第二十八頁）

翬 「己酉卜歸翬牲……。」（同上）

嬪 「自宜已未歸嬪。」（同上）

嬪 「戊辰卜羌貞勿狃歸嬪俘。」（同上卷四第一頁）

嬪 「甲辰卜歸嬪。」（新獲卜辭寫本五〇）

殷代的婚姻。

殷代的婚姻，尙係羣婚制，其妻係由他族俘擄而來的。這種材料很少，惟甲骨文中有一段，即殷墟書契後編卷

『貞弗作王妻，

貞惠多子族從蜀古王事，

貞惠○尹令從各古王事。』

『惠』爲祭祀。『子』爲『俘』省作『孚』，再省作『子』。『蜀』與『各』均人名，爲殷代的大臣。『古王事』猶詩經的『王事靡盬』，言盡力於王事的。

甲骨因在土內時長，並發掘的人不留意，多成破片，惟此塊尚三條在一塊骨上。一塊骨上多記相關的事。占卜的例子，多爲反正兩辭，第一條爲『貞弗作王妻』爲反辭，即言不要她們作皇帝的妻。第二第三條爲正辭，第二條爲令其衆隨從大將蜀盡力王事，所盡力於王事者，即『多俘族』。將另一個國的女子多俘擄來。第三條言盡力於王事的爲『○尹』，尹上一字缺，『尹』爲手持棍形，或即俘擄回來的女子，要加以訓練的，令各這個人辦理這件事。

六 從春秋戰國存留母系時代的遺俗推測

(A) 亂婚制的遺痕

亂婚制的遺痕，祇有左傳桓十五年鄭祭仲的妻對她的女兒說：

『人盡夫也。』

及詩鄭風褰裳的：

『子不我思，豈無他人。』

的理論並有靠近邊地的齊中山陳楚尚有些事實：

甲、齊

『田常乃選齊國女子長七尺以上，爲後宮；後宮以百數，而使賓客舍人出入後宮者，不禁。及田常卒，有七十餘男』——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州閭之會，男女雜坐，行酒稽留，方博投壺，相引爲曹，握手無罰，日貽不禁，前有墮珥，後有遺簪，日暮酒闌，男女同席，履舄交錯，杯盤狼籍，堂上燭滅，羅襦襟解，微聞香澤』——史記滑稽傳。

乙、中山

『中山之俗，以晝爲夜，以夜繼日，男女切倚，固無休息』——呂氏春秋先識。

丙、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公謂儀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左傳宣九年十年。

『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

蔡人共殺之」——史記陳世家。

丁、楚

『滿堂兮美人，忽獨予兮日成』——楚詞九歌。

『士女雜坐，亂而不分些』——楚詞招魂。

以上的事實，頗有視為固然的態度。就理論與事實講，春秋尚有亂婚制的遺痕。

(B) 羣婚制的遺痕

春秋時所謂『媵』的制度，即為羣婚制的遺痕。

甲、理論

公羊傳莊十九年『媵者何？諸侯取一國，則二國往媵，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

禮記士昏篇『婦適于房中，媵御餽姑酇之，雖無娣媵先。』鄭注『古者嫁女必以姪娣從之，謂之媵。姪，兄之子；娣，女弟也。』

白虎通『天子諸侯一娶九女者何？重國廣繼嗣也。』

他們假定是要『廣繼嗣』而娶的太太多，今天娶一個甲，明天娶一個乙，後天再娶一個丙就可以，何娶一個太太，而太太的妹妹和姪女都跟着來嫁，謂之『以姪娣從』呢？姊妹共一夫猶可，而姑姪共一夫，不是羣婚是何不

過，古之羣婚是甲氏族的一羣女子（姊妹姪孫均在內），嫁給乙氏族的一羣男子（兄弟子姪均在內）的，春秋祇留下一部分，爲一羣女的嫁給一個男的了。

乙、事實

左傳隱三年『衛莊公……娶于陳曰厲媯，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媯生桓公。』

左傳莊二十八年『晉獻公……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

左傳閔二年『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

左傳文七年『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

左傳僖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娣醜聲姬生光以爲太子。』

左傳襄三十一年『孟孝伯卒，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

這些姊姪均可生子，與太太同。其時尚有妾妃之制，妾妃是較其夫人地位低，而姊姪的地位與夫人同，是姑姊姪同嫁，爲羣婚制的遺痕。

丙、數目

有言爲九的：

白虎通『天子諸侯一娶九女；』

後漢書郎顗傳『禮天子一娶九女，嫡媵畢至；』

後漢書劉瑜傳『古者天子一娶九女，娣姪有序。』

有言爲十二的：

列女傳『夫禮天子十二，諸侯九，大夫三士二；』

獨斷『天子一取十二女，象十二月；三夫人九嬪，諸侯一取九女，象九州；一妻八妾，卿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

妾。』

這個九與十二的數目，是由『姪娣』二字推測而來的，他是：

正夫人（一） 姊（二）

姪（三）

甲國媵（四） 姊（五）

姪（六）

乙國媵（七） 姊（八）

姪（九）

丙國媵（十）
姪（十一）

姪（十二）

以娶一個太太，有一個太太的妹妹，再有一個太太的姪女，共三個人來嫁。若是有一個國來媵，媵爲一個，媵的妹妹一個，媵的姪女一個，也是三個。兩國來媵爲九個，三國來媵成了十二個了。其實所謂『姊』當不是一個妹妹，所謂『姪』當不是一個姪女。如詩大雅韓奔記韓侯娶妻時是：

『諸姊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

這是娶妻的現像，而各國的來媵不在其內，已爲其姊『如雲』『盈門』『如雲』言其甚多，『盈門』也不能是一個。是爲羣婚的遺痕可知。

媵制的起源於甚麼時代不可考？神話中說在堯舜時已有，如尸子『堯聞舜賢，徵之草芳之中，妻之以媯，媵之以英』（御覽八十一引），左傳云『少康逃奔有虞，虞思妻之以二姚』。此均不足據，惟韓奔爲西周物，是至遲在西周時已有。

(C) 女子掌握經濟權

漢書地理志『齊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齊以長女主祠，主祠乃是掌一家的權位，如國語晉語一云『烝于武公，公稱疾不與，使奚齊涖事，猛足乃言於

太子曰『奚齊在廟，子盍圖乎。』是晉獻公因疾不祭他父親武公，按當時的習慣，應由太子申生代祭，因太子將來是繼王位的，晉獻公偏用驪姬的兒子奚齊代祭，當時的大臣猛足等，以『奚齊在廟』知『太子不得立矣』，結果申生被殺。

齊以長女主祠，是以長女掌一家的權位；家庭的組織在古代是以經濟占重要的位置，故以長女握其經濟權；而長女不嫁，乃是母系時代的女性為最高權位的遺跡。

(D) 其他

甲、庶母與子公然為夫妻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左傳桓十六年。

『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
(惠公)——左傳莊二十八年。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晉侯烝於賈君——左傳僖十五年。

『衛惠公之卽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齊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左傳閔二年。

{左傳僖十五年所載，係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他庶母齊姜生了秦穆公夫人。獻公子惠公因驪姬之亂逃於秦，

其姊在秦穆公前極力幫忙，使惠公返晉主政，其條件是要晉惠公歸國後得以晉獻公『娶于賈』的賈君爲妻。祇閔二年所載，乃是衛宣公烝於其庶母生急子，爲急子在齊國娶妻，娶來時看見其媳美，乃自娶爲妻，名爲宣姜（左傳桓十六年）及宣公死其子惠公立，齊人強迫惠公的哥哥昭伯以宣姜爲妻，生了三男二女。這些強迫的行爲，因爲尚存母系時代遺跡的母子通婚，不過因其年齡的關係（如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纔烝於齊姜，烝齊姜生了秦穆公夫人及申生，惠公是小戎所生，至申生被殺，惠公出奔，獻公死了惠公返晉，是賈君比惠公年齡祇少大三十歲，因惠公返國已生下懷公了），不願從俗，乃受其強迫。

乙、易妻及兄弟同妻

左傳昭二十八年『晉祁勝與鄆滅通室』，杜預注『通室，易妻。』這是晉國祁盈的家臣祁勝與鄆滅二人易妻的。

左傳哀十一年『冬，衛太叔疾娶於宋子朝，其姊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傳人誘其初妻之姊寘於犁，而爲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思……遂奪其妻……出……衛人立，遺使室孔姞。』

這是衛國的太叔疾娶宋國子朝的女爲妻，後宋國的子朝因事逃亡，宋國的孔文子唆使太叔疾與子朝女離婚，再與孔文子的女結婚，但子朝的女太叔疾固不滿意，而子朝女的女姊甚有寵，但離了婚，其女姊當然也要走開，而太叔疾不忘舊情，使其僕人暗招其前妻的女姊，於犁地別築一室居之，孔文子知其事，乃令其女與太叔疾離婚，

後太叔疾逃亡了，衛國人將太叔疾的弟遺代太叔疾的位置，並將孔文子的女遺的嫂嫂給遺作妻。

這種公然的以弟娶嫂，及自由易妻，固離母系時代遺跡為遠，但與其他情形，亦可作一參考。

此外如晉惠公逃於秦生子懷公，秦穆公以其女懷嬴嫁懷公，懷公歸晉，懷嬴尚留在秦，及晉文公至秦，秦穆公又使懷嬴為晉文公妻。而晉文公與晉懷公為親叔侄，秦國竟公然為之，這其中也有意味可尋。

七 從邊地民族存留母系時代的遺俗的推測

由母系轉變為父系，乃是社會自然演變的階段，各民族都是不可少的。不過中原文化區域，由母系轉變為父系，時間較早一點，邊地落後的民族，由母系轉變為父系，時間較遲一點，呂氏春秋恃君覽有一段：

『昔太古長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非濱之東，夷穀之鄉，大解陵魚其鹿野，搖山揚島大人之居，多無君。揚漢之南，百越之際，敝凱諸夫風餒靡之地，縛婁陽禹驩兜之國，多無君。氐羌呼唐離水之西，東人入野人篇笮之川，舟人送龍突人之鄉，多無君。雁門之北，鷹隼所鶩，須窺之國，饕餮窮奇之地，叔達之所，儻耳之居，多無君。此四方之無君者也。少者使長，長者畏壯，有力者貿暴傲者尊，日夜相殘，無時休息，以盡其類。』

牠以為『無君』是『知母不知父』的母系時代，這話是對的，因為母系時代是氏族社會，氏族社會祇有酋長沒有君主。牠以為中國的母系時代在『上古』，而東西南北四方邊地落後的民族在牠作書時（西元前二三九

年) 尚是母系時代，是邊地民族進化較遲，其母系時代的遺跡，尚有可尋：

《後漢書東夷傳》其著老言海中有女國，無男人，或傳其國有神井，闢之輒生子云。

這是以母系為中心的，故其政治的首領，及田野的工作，均屬女子；以男性為中心的人到那裏看見的多是女人，故名為『女國』；既為『女國』，當『無男人』；既『無男人』，何以生子？因造出『有神井，闢之輒生子』。

女國是傳聞所得，其詳不可知，惟《三國志魏志烏丸傳注引魏書》云：『烏丸貴少賤老，其性悍，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以己為種，無復報者也。常推舉勇健能理決鬪訟相侵犯者為大人；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數百千落自為一部；大人有所召呼，刻木為信，邑落傳行，無文字，而部衆莫敢犯……。』

這是氏族社會的像徵為：

- (1)『常推舉勇健能理決鬪訟相侵犯者為大人』——種族的酋長係推舉有能力者任之；
- (2)『邑落各有小帥，不世繼也』——氏族的酋長亦由推舉的；
- (3)『數百千落自為一部』——種族下轄數百千氏族；
- (4)『大人有所召呼，刻木為信，邑落傳行，無文字，而部衆莫敢違犯』——氏族社會尚未發明文字；
- (5)『氏姓無常，以大人健者名字為姓』——姓是由氏族而來；
- (6)『父兄死，妻後母執嫂，若無執嫂者，則已子以親之次，妻伯叔焉，死則歸其夫』——氏族社會為亂婚制，

故可妻後母與嫂；

(7)『怒則殺父兄，而終不害其母，以母有族類，父兄以己爲種，無復報者也』——猶其是此條，更爲顯明，母系時代以女性爲中心，故『母有族類』是以『而終不害』男性爲附屬品，社會上不爲重視，習慣不爲保護，任男性自相殘殺。

此外如史記匈奴傳言匈奴『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盡取其妻妻之』，以至後漢書西南夷傳言『夜郎者，初有女子浣於遯水，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及『哀牢夷者，其先有婦人名沙臺，居于牢山，嘗捕魚水中，觸沈木若有感，因懷姪』史記大宛傳及漢書西域傳均言安息等國『俗貴女子，女子所言，而丈夫乃決正』，均爲母系的遺跡。而漢以其女妻匈奴烏孫，其夫死使妻其子，謂之『從俗』，其事是：

『呼韓邪單于自言願婿漢氏以自親，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牆字昭君賜單于……始呼韓邪嬖左伊秩訾兄呼衍王女二人……少女爲大闕氏，生四子，長曰雕陶莫臯……呼韓邪死，雕陶莫臯立爲復株紫若鞮單于……復妻王昭君，生二女』——漢書匈奴傳。

『漢遣宗室女江都翁主往妻烏孫，烏孫王昆莫以爲右夫人……昆莫曰「我老」，乃令其孫岑娶妻翁主』——史記大宛傳。

『昆莫年老，欲使其孫岑陁尙公主，公主不聽，上書言狀，天子報曰「從其國俗」』——漢書西域傳。

『岑陬尙江都公主，生一女少夫。公主死，漢復以楚王戊之孫解憂爲公主妻岑陬……岑陬且死，以國與季父大祿子翁歸靡（岑陬從弟）……翁歸靡既立，號肥王，復尙楚主解憂，生三男兩女……翁歸靡死……岑陬子泥靡代爲昆彌號狂王……狂王復尙楚主解憂，生一男』——漢書西域傳。

以父子兄弟祖孫共妻。當是母系的遺跡。

八 中國的母系時代在殷以前的夏

(一) 一般的推測

中國的母系時代，有左列的主張：

(1) 未指出時代的

白虎通德論『未有三綱六紀，人民但知其母而不知其父。』

(2) 沦胥太古的

呂氏春秋持君覽『昔太古長無君矣，知母不知父；』

通鑑外紀『上古之時，人民無列，羣物不殊，未有三綱六紀，衣食器用之利，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

(3) 指爲凡遷氏時

亢倉子『凡遷氏之在天下也，人惟知其母不知父。』

(4) 指爲宓犧氏時

論衡齊世『宓犧之前，人民至質樸，臥者居于，坐者于，羣居聚處，知其母而不識其父。』

牠們以至遲的年代，認爲在伏羲氏以前。按伏羲氏並非古之帝王，乃是遊牧時代的代表；神農氏是農業時代的代表。依生活演變的階段，遊牧時代以前爲漁獵時代，而漁獵時代乃爲氏族社會的母系時代。

(二) 夏爲漁獵時代

中國的漁獵時代在夏，如唐氏的唐字，在甲骨文上寫爲『丂』形，像盆中有水，魚在水中。而夏禹的禹字，在甲骨文上寫爲『筭』或『筭』，金文上則寫爲『𠔁』，係兩條爬蟲相並或相交形，左傳國語均言夏有二龍。是以一魚作圖騰，禹以二鱷魚作圖騰。唐禹均夏氏族，是夏爲漁獵時代。

漁獵時代尚未發明文字，祇有符號，故書本上的堯典臯陶謨禹貢甘誓均係秦漢人所作，並非虞夏時書。古物中的岣嶁碑乃係苗文誤認爲禹書，貨幣中的『安邑化一金』係戰國時魏幣，誤以禹亦都安邑而爲禹幣。書本及古物所謂夏代的文字均不可靠，而近代用科學方法所發掘的古物，如安特生（C. G. Andersson）於民國十年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李濟之於民國十四年在山西夏縣西陰村，我於民國十九年二十年在山西萬泉縣荆村，所發掘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其中有紅底黑花的陶器（Painted Pottery），韓非子十過說『禹作爲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畫其內』，他認新石器時代的紅底黑花陶器爲夏禹時物。而且仰韶遺址，徐中舒認爲夏的遺址（再論小屯）。

與仰韶，萬泉縣的遺址，即陶唐氏居於冀方的遺址，而夏縣遺址，夏縣與禹的傳說關係甚多，是在晉南豫西的新石器時代遺址，爲夏種族物，而新石器時代尚無文字，是爲氏族社會。況在沙鍋屯遺址中所得的人骨，女子的膝骨甚發達，爲女子追逐野獸的特徵，其供給食物的經濟權操在女子手中，當爲母系時代。

(三) 夏代及帝王名加后字

(A) 夏代名下加后字

『在夏后之世』——詩大雅蕩。

『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論語八佾。

『夏后受於玄宮』——繹史引隨巢子。

(B) 夏代帝王名上加后字

『后啓』——山海經海外西經。

『后相』——紀年(太平御覽八十二引)

『后縉』——左傳哀元年。

『后芬』——紀年(御覽八十二)

『后荒』——紀年(北堂書抄八十九)

『后芒』——紀年（御覽八十二）

『后泄』——紀年（後漢書東夷傳引）

『后昊』——紀年（御覽八十二）

『后發』——紀年（御覽八十二）

『后桀』——紀年（御覽一百三十五）

『后』字在甲骨文上寫爲𦥑形，王靜安先生釋爲『后』字，以其像婦女產子之形。按國語周語中有『王將以其女爲后』，在春秋時『后』爲皇帝的婦人的專名詞。按甲骨文有『癸未，王卜貞，洒形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它自戾，在四月，維王二祀』（殷墟書契前編三卷第二十七頁），有人以爲『多后』爲『諸侯』，但按甲骨文的『自上甲至于武乙衣』（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頁），其祭禮爲『衣』，而上甲武乙均爲皇帝不爲諸侯，是『多后』非『諸侯』而爲殷代的『諸祖』。王靜安先生觀堂集林卷九，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上甲條說『上甲又居先公之首……商人數先公當自上甲始』，是殷人祭祖自上甲始，而上甲與其後先王爲合祭，合祭不便一一寫出名子，故於首列上甲後寫多后，即自上甲至於諸祖祭。如『甲辰卜貞，王賓于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頁），是有時也將諸祖的名一一寫出，故其下不用『多后』二字。

后爲女性，而夏代下何以加后爲夏后？孔子述夏商周三代，而於夏爲『夏后』，殷爲『殷人』，周爲『周人』。

何不稱爲『夏人……殷人……周人』，或『夏后……殷后……周后』？則爲一致。這很顯明的夏爲母系時代，故稱夏后。帝王上加后字，即表示其帝王尙爲女性。

不惟帝王上加『后』字，而當時羣臣也有『后』字，如后稷，后益，后夔，后羿，后寒，后杼（左傳襄四年）等，也是爲女性的表示。

九 由母系轉變成父系

現在的中國，是以男子爲中心的父系，但在從前曾有以女子爲中心的母系時代，但爲甚麼以女子爲中心，而轉變成以男子爲中心呢？在我的推測是男女人口的問題。

（二）氣候溼熱女多於男

氣候溼熱了，是女子多於男子，氣候乾燥了，男子多於女子。如廣東氣候溼熱，女子多於男子，而形成男子娶婢太太及妮姑庵到處皆是的現像；西藏氣候乾燥，男子多於女子，而形成一個女子娶幾個男子爲妻的現像。不惟現在如此，古代也是這樣。淮南子地形訓『東南方曰大窮曰衆女……是故山氣多男，澤權多女。』又如周書及周禮職方氏對於各州的人口是：

（1）揚州——二男五女

（2）荊州——一男二女

(3) 豫州——二男三女

(4) 青州——二男二女

(5) 奕州——二男三女

(6) 雍州——三男二女

(7) 幽州——一男三女

(8) 冀州——五男三女

(9) 幷州——二男三女

以男女平均的爲青州，女多於男的爲揚荆豫兗幽并六州，男多於女的爲雍冀二州。

中國古代氣候溼熱（殷周時黃河流域有熱帶動物的象犀長頸鹿孔雀鱷魚等，）是以女多於男的州較男多於女的州爲三分之一。而其屬於南方的荆揚，靠海的兗幽，居於盆地的并，平坦的豫，均是女多於男。而居於西北高原地的雍冀二州，是男多於女。

女多於男是氣候溼熱的關係，到了漢代，黃河流域已乾燥了，祇餘江南尙爲溼熱，故女子爲多，而司馬遷班固推測其現象所致的原因是：

『江南卑溼，丈夫早夭』——史記貨殖傳。

其實是原來丈夫就少，並不是早天而致少。

『初淮南王安國中民家有女者，以待游士而妻之，故至今多女而少男』——漢書地理志。

注引臣讚曰『周官職方云揚州之民二男而五女，此風非由淮南王安能使多女也。』

現在我們家鄉的婦女，有一種經驗，以某村或某街，在某幾個月以內所生的均爲男孩，其中有少數的女孩，以女孩多夭亡；若是生的多是女孩，也有少數的男孩，而男孩也要夭亡。她們從小孩夭亡上得到的經驗，而不求爲甚麼某一時間多產男，某一時間多產女呢？當是氣候乾燥與溼熱所致。

前人以陰陽比男女，陰屬女屬水，陽屬男屬火，這也恐怕是以溼熱與乾燥爲區別吧？

(二) 以多爲勝

地球的成立，是由熱而漸變成冷卻的。其時氣候溼熱，故多熱帶動植物，北極圈內有煤層，陝北有竹化石，蒙古有恐龍蛋化石，山西保德有駝鳥化石，煤層化石，太遠不計。而西班牙掘出冰田時代之象腹，中所食熱帶樹葉色尚綠；我於十八年在山西萬泉縣楊李村黃土層下一丈餘掘的駝鳥蛋一枚，大於今駝鳥蛋二倍（現在南京古物保存所）而殷墟有象骨，甲骨文有象字，犀字（高田忠周誤爲驢，商錫永誤爲馬，董作賓誤爲麟），鳳字（孔雀），龍字（鱷魚），麟字（長頸鹿），而象犀鳳麟亦見於詩，龍見於易及左傳。而左傳載晉將遷都於郇瑕氏之地，以其溼熱易得足疾（與現在上海同），而不爲更記以猗氏爲猗頓牧地得名，但今山西猗氏解縣地掘地數丈始得水。

墨子以傳說舉於北海之洲，而今山西夏縣安邑祇餘鹽池（海的遺跡。）職方氏以昭餘祁爲并州大湖，而今祇餘介休縣的小水灘是中國古代黃河流域氣候溼熱之證。

氣候溼熱女子多，人多則勢重，故以女子爲中心。女子產生孩子，孩子吃女子的奶，稍長於暇時聽女子講故事，教養都歸女子，當然兒子長大了，不論男的女的都歸順女子。女子既多當然作工具啦，找食品啦，均屬女子，女子既握經濟權，成年的男子，也不能不伏首於她。男子祇爲配偶用，用過後則爲殺逐（如雄蜂然。）故除壯年男子爲其配偶，而老年的男子鮮有存的（現在南洋尚有吃其父風。）故男子更少。

地球上的氣候漸漸冷了，就乾燥了，女孩的產生日漸減少，男孩的產生日漸加多，物產因氣候寒冷，也就少了，人類爲維持生活計，故多留男孩，以爲工作，不似從前祇留其足配偶爲止。男子的數目增加的超過了女子，女子因懷孕及生產關係，不能上高樹及遠的追獸，採食托於男子。男子人數既多，經濟權也握於男子，女子就服從了男子。女子既少，不能如從前一個男子可以配須多女子，一個男子祇有一個女子爲之性交，故某一個女子既屬某一個男子所有物，婚姻既定，生下兒子，也知道是某男子的，兒女長大了，就認得父親。同時男子既採食以養之，又從其採食的經驗以教之，成年的男女，當均服從男子。是由以女子爲中心轉變成以男子爲中心了。

男子受女子的壓迫，苦不可言，及至男子握權，爲報復計，乃爲女子訂下三從四德的法律。在殷以前爲男子服從於女子的時代，殷周時爲男女轉變而戰爭時代，周至現在爲女子服從於男子的時代。現在的女子提倡男女平

等，今後爲男女平等的時代。

一九三三，八，一八，記於真如四才閣。

……此文發表於明日一卷一期二期中，明日係暨南大學學生的刊物，第二期於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出版……

中國的氏族社會

導言

中國的社會史，多係斷代的書分，即以某時代爲某社會，就在某時代專講某社會，另一個時代爲另一個社會，又專講另一個社會。但不知某一個社會階段，不是突然產生的，也不是突然消滅的，在甲階段時乙階段的情形已產生了，在丙階段時而乙階段的現像尚未消滅。故在甲階段講乙，在丙階段也講乙，殊爲不合。是以我對於中國的社會史，先不以斷代分，而將每一個階段作一篇文章，將其產生的原因，盛行的狀況，消滅的情形，一一敍出。將各階段作畢後，攏合起來，再在前面作一篇總論，再說出某時代爲某階段。

中國的母系時代，我已作過了在明日上分兩期發表，不過還要補充。奴隸社會作成了，在新中國由第一期至第四期上發表了。現在我將氏族社會作成了，在新中國上分期發表。

原始社會氏族社會母系時代均在史前，在中國史上無直接的材料，只好用旁證去推測，故其文簡略。奴隸社會封建社會有書可據，故能詳述其事。是以母系時代約二萬餘字，氏族社會約三萬餘字，奴隸社會約四萬餘字，將來作原始社會至多不過萬餘字，而封建社會或可有七八萬字，將來合成中國的社會史，約二十萬字左右。

我對於中國的材料，不如老先生博；對於理論，不如社會學家澈底。我在這過渡期，只好作這非牛（牛津）非馬（馬克斯）的文章。其遺漏錯誤處，俟攏合時改正。

一 緒論

『氏族』二字，在中國文字上的解釋是：

(1) 氏字的形態

𠂔 甲骨文

𠂔 金文

(2) 氏的解釋

說文『氏，巴蜀山名，岸胥之旁箸堆，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段注：『昌黎部「秦謂陵阪曰阤，阤與氏音義皆同」。文始「秦謂陵阪曰阤」，阤訓山脊，則氏阤同文甚明。』

氏——是訓爲山嶺。

(3) 族字的形態

𠂔 甲骨文

金文

(4) 族字的解釋

說文「族，矢鋒也，束之族族也。从臤从矢。」

族字從「臤」即甲骨文的
字，文爲「甲子卜王臤，卜大臤」（殷墟書契前編卷五第五頁）金文的
（爵文）或
（古籀）說文寫爲
實像旗形，
爲旗杆，
爲旗，是長方形旗，其有彎曲，像被風飄揚形。
說文以族字從矢，按旗旁的
與甲骨文射字
（前編卷六第三頁）及彘字
（前編卷四第十五頁）的矢均同，云爲矢字亦可，但旗旁置矢成族，義不可解。

按旗旁非矢字，因：

(A) 鏃向上不能站立。

矢上部的人爲鏃，下部的
上面爲羽翎，下面矢桿尾扣弓弦的凹處。如此箭頭向上箭尾向下是站立不住的，如前舉的彘字係箭穿過或穿入豕身，若至字爲
係箭落在地而，因鏃重落地時鏃先向下鏃穿進地皮，箭桿於是堅立起來，故箭落地爲至。又如彘字
（前編卷五第十頁）係盛矢器，其鏃亦向下。函爲盛矢器，其鏃有向下的，
（後編卷下第二十二頁）也有向上的。
（前編卷二第三十二頁）金文亦有鏃向上的
（觚文），但是箭放在器物中（如函）或手握住，其鏃可以向上的；不然，鏃重桿輕，桿尾無尖可以穿進地而，而桿尾亦

非三齒可以鼎足而立，是旗旁豎一箭，其鏃向上，爲不可能。

(B) 旗桿之長不宜與箭桿相等

甲骨文中不同形的族字如：

𠂇 (前編卷四第三十二頁)

𠂇 (前編卷第七頁)

𢚣 (同上)

𠂇 (前編卷五第八頁)

𠂇 (前編卷七第三十八頁)

𠂇 (書契菁華第十一頁)

𠂇 (後編卷下第三十八頁)

𠂇 (後編卷下第二十六頁)

𠂇 (後編卷下第四十二頁)

以上各族字，其旗桿比箭桿長不了許多，而且箭桿之尾較旗桿之尾爲下，似乎旗桿太短，旗桿尾部綁一箭續之使長。以此與旅字𠂇 (前編卷四第三十一頁) 比，像人手持旗，故旗桿較人稍長，旗桿持在人手中，故旗桿不

必着地面，是以比矢尾爲高。

旗旁乃爲人字因：

(A) 與交字比

說文『 交脛也，从大。』大字本人的正面形，人字爲人的側面形。而說文交字的篆爲文與金文的交字：



(交從彝)



(交尊)



(交鍤)



(交君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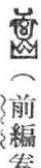


(古鍤)

與族字旗旁所謂矢字的形完全相同。交說文云從大爲人，而族字旁的如交字形的非矢爲人。

(B) 與煇字比

甲骨文有煇字爲：



(前編卷六第二十一頁)

火𦥧 (前編卷五第三十三頁)

𦥧 (後編卷下第十五頁)

說文『𦥧，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燎柴天也。』其字本用火燒人求雨的。其第一字像人形，項有8係用繩縮綁形，第三字有點爲血，其第二字與族字旗旁所謂矢字形全同，用火燒箭；義不可解，當爲人字。

(C) 與旅字比

甲骨文的旅字爲：

𦥧 (後編下第四頁)

𦥧 (鍾雲藏龜第九十頁)

𦥧 (後編下第二十五頁)

金文作：

𦥧 (散氏盤)

𦥧 (王婦匜)

𦥧 (仲自父敦)

金文中尚有

(父乙敦)



(爵文)



(銚文)

其旗旁站立者爲人。旅字是旅行，古代旅行因猛獸多故用人衆，是以旅字於旗旁多畫三個人或兩個人，畫一個人的很少。旅行係走，故其人爲側面形像走；族爲定居，故其人正面形。

——族是人手持旗。旗即標幟，西人所謂圖騰。

就中國文字學解釋；一部落奉一共同的圖騰，叫做氏族。
氏族二字合起來，其形應如左。



虞夏

二二七

像土堆上站一個人手持旗，旗上畫的是圖騰。

氏族的來源如何？
左傳隱八年云：

「無駭卒，羽父請謚（應爲氏）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應爲氏），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

國語周語：

「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祚四岳，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

潛夫論卷九：

「昔者聖王觀象於乾坤，考度於神明，探命歷之去就，省羣后之德業，而賜姓命氏，因彰德功。」

白虎通卷八：

「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

以上各書論氏族的來源，都是根據後來封建社會的情形，推測氏族社會的情形，以氏族由祚賜而來的。

人類在採拾經濟時代（猿的時代），子女到了成年後，各自離開父母而獨自生活（猿成羣的不多）；若至漁獵時代，因圍攻野獸等關係，需要合羣，於是子女成年後也不離開父母，其後生齒日繁，一個洞穴內住不下，或在一處獵獸不易，不得不將一個血團分成兩個三個……部落，每一部落爲一氏族。因各氏族原從一個血團分出來。

的，是以彼此之間的互婚，共舉酋長，遇戰事共同出征等，故彼此之間往來甚繁，而彼此之間不能不有一種標幟，以資識別。於是甲氏族有甲氏族的圖騰，乙氏族有乙氏族的圖騰，各氏族將其圖騰畫在旗上，在其氏族附近高處，將旗豎起，用人看守，故成氏族。中國往往以後來者居上，及倒裝文法，稱爲氏族，而不稱爲『族氏』。

二 圖騰

中國的氏族的族字從旗，旗爲圖騰。但是古代是否有圖騰的使用？按左傳昭十七年。

『鄭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烏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

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

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

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

玄鳥氏司分者也；

伯趙氏司至者也；

青鳥氏司啓者也；

丹烏氏司閉者也；

祝鳩氏司徒也；

鴈鳩氏司馬也；

鷙鳩氏司空也；

爽鳩氏司寇也；

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

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者也；

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

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

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依此段記載，中國在顓頊以前是使用圖騰的，到了春秋時中原已無圖騰使用，惟「四夷」邊地落後的民族尚有圖騰存在。三國志夫餘傳：『夫餘……皆以六畜名官，有馬加牛加豬加狗加犬使』在顓頊以前使用圖騰的爲黃帝炎帝共工大皞少皞五帝。而少皞是以鳥爲圖騰的，分爲鳳凰氏族，玄鳥氏族，伯趙氏族，青鳥氏族，丹烏

氏族，五個氏族；又分爲祝鳩，鵠鳩，鴟鳩，爽鳩，鶴鳩五個氏族；又分爲五個雉氏族，九個扈氏族，共計二十四個氏族。春秋時鄭子對於原義不明，誤爲以鳥紀官。

圖騰在中國古代是有，但圖騰的來源及情形如何？是：

- (1) 因需要某種物，久之則生敬仰心，乃奉以爲圖騰，如夏人祀龍。
 - (2) 因害怕某種物，久之則生畏敬心，乃奉以爲圖騰，如楚人祀熊。
 - (3) 因某種物在其地有迫人類徙居至他處後，而某種物因其他的原因，亦徙其地，人類迴思故土，乃奉之如神，久之則爲圖騰，如殷人祀玄鳥。
 - (4) 氏族各自奉圖騰，以資識別。
 - (5) 因崇拜某種物，而以爲其族均爲某種物的子孫，某種物在暗中可以保護他們。
 - (6) 因崇拜某種物，是以其族不須傷害某種物。
 - (7) 氏族因分析的關係，一氏族可以奉某物的一部分爲圖騰，如堯爲犀牛角。
 - (8) 氏族因合併的關係，一氏族可有兩個圖騰，所謂佛賴德里的圖騰(Totems de Phraties)。
- 由圖騰以證氏族，但中國的圖騰在上古使用，故至有詳細文字記載時，圖騰的意義已不明瞭，現在只好從古帝王名地名姓氏上推測：

(甲) 從古帝王名號上證明圖騰

子 燥爲殷獅子氏族圖騰

『甲子卜……』(書契菁華第十頁)

『……』(殷契佚存八五七)

『壬申貞求年于……』(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二頁)

『……受年』(劉惠之書契叢編稿本卷一第二十四頁)

『饗賓……』(同上第四十二頁)

『……見……衆上甲其饗』(同上第四十四頁)

上爲一有耳有尾而蹲的獸，殷人向此獸求年並饗，而並爲之『燎』，與殷人祀其祖先禮同，況有『癸巳貞于高祖……』，與『高祖亥』及『高祖乙』同例，是殷人認此獸爲其始祖。此獸爲獅子，其釋另見。

丑 燥亦爲殷人圖騰

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詩玄鳥鄭箋云『玄鳥，燕也……春分玄鳥降。』左傳昭十七年『玄鳥氏，司分者也，』是玄鳥爲燕，殷人以爲他們祖先是燕所生，因以燕爲圖騰，故殷人祀燕。

『吉燕』（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四十三頁第六塊）

『貞惠吉燕』（同上四十五頁一塊）

『貞惠吉燕』（同上四十四頁五塊）

惠爲祀，因殷人以燕爲圖騰，故殷人祀燕。

燕爲黑色，故名『玄鳥』，是以殷人名其始祖爲『玄王』。

國語魯語『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韋昭注『玄王，契也。』

詩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

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

均以契爲玄王。而楚詞天問的：

『眩弟並涇。』

『舜徵黑。』

指舜與象，而以舜爲眩，亦屬於黑，故尸子『舜墨』（御覽七十七引），文子自然『舜鰲黑』，淮南子修務訓

燕爲侯鳥，夏則北徙，冬則南徙，殷人發源於四川，沿江而下，至江蘇鎮江沿海北上。殷人由南方至黃河流域，看見其故鄉的燕子亦來，因『示不忘本也』，故爲之祭，後與其祖並祭，因傳錯爲『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後又以燕

子不能生人，乃有狄簡吞燕卵而生子的神話。

寅 般人的象氏族

左傳莊二十二年『陳公子完……奔齊……有媯之後，將育于姜。』

是陳爲媯姓。媯字從女從爲，女字是後人附加的，原當姓爲，爲字在甲骨文爲



像手牽象形。甲骨有祀象：

『而申卜殷貞惠賓爲』（前編卷五第三十二頁）

『丁酉卜殷貞惠賓爲』（同上）

『貞勿爲賓』（後下一〇。）

而陳亦係殷氏族之一，左傳昭八年云：

『陳，顓頊之族也……自暮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于途，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

陳字從東從乃，乃係後加的地名的標，故陳原爲東，逸周書作雒解：『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

三叔爲周民族，熊盈係楚之祖，爲夏民族，而東與殷連在一起，是東爲殷民族。而且左傳的陳完奔齊，史記作田完，史記吳起傳的田文，呂氏春秋執一作商文，漢書地理志信都國的東昌，王莽作田昌，是陳東田商古爲一字，亦即陳爲殷氏族之一之證。

陳爲殷氏族之一，陳的圖騰是象，故甲骨文有殷人祀象。

舜（獅子）爲殷甲氏族的圖騰，象爲殷乙氏族的圖騰，舜象原爲一個種族，故後人誤認象是舜弟。因獅子氏族與象氏族曾起過一次戰爭，故誤爲象謀害舜。其故事以孟子萬章上爲詳：

『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

使凌升出，從而揜之；

象曰「謨（同謀）蓋（揜）都君（舜），咸我績（功績）；

牛羊父母，

倉廩父母；

干戈朕，

琴朕，

張朕，

二嫂使治朕棲。」

象往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恮怩，舜曰：「唯茲臣庶，汝其予予治。」

左傳有鄭瞞國，係長狄夏民族之一，甲骨文有國爲幽友，像人手持火把入地穴，鮑鼎以爲卽鄭瞞國，當亦爲瞽叟之叟。瞽爲無目者，古代俘擄係刺瞎其左目，瞽叟當係殷人俘擄夏人瞍瞞國的俘擄而刺瞎其目以作奴僕的，中國人往往將後來者居上，如禹治水爲中國黃河流域的神話，春秋時吳通於晉，傳入浙江張大帝（黑魚精）治水的神話爲鯀（鯀爲玄魚），兩神話衝突，故作調和說，以鯀爲禹父，先治水未成，禹繼成其功，而長江治水的神話爲共工，周南受楚的傳說，又作調和，故在周語中說共工先治，鯀次之，禹爲後。如此，以瞽瞍爲舜象的父母，亦同此誤。

殷人戰爭使用俘擄作戰，在甲骨文上已有加『貞勿登人乎臥土方』（前編卷五第二十頁），凡卽臥字，係臣服義，而『丙戌卜羲貞，今春王從臥乘伐下西，受士又』（鐵雲藏龜第二百四十九頁），是乘爲俘擄，故於乘上加臥，而殷契佚存七二六，其臥爲𠂔，像人脚底有物，係腳鐐，恐俘擄逃走。『王從臥柰』當以『臥柰』爲主力戰，與瞽叟爲主力戰同。

獅子氏族與象氏族戰爭，象氏族曾將俘擄鄭瞞國的奴僕使之作戰，用火燒過（焚廩）用水攻過（揜井），結果獅子氏族敗了，象氏族論功行賞，將牛羊禽廩賞給奴僕（父母），而武器歸己（干戈朕，弭朕）主人主祭故樂器歸己（琴朕），將俘擄的婦女歸己（二嫂使治朕棲）。稽端引墨子『舜葬于蒼梧之野，象爲之耕』，是獅子

氏族曾衰亡象氏族曾代興。但獅子氏族雖敗，未爲滅亡，象氏族與獅子氏族又和解了（象往舜宮，舜在牀琴）。這是氏族社會的傳說遺留到戰國時，被儒家改造舜象兄弟之爭的故事。

卯 禹爲夏龍氏族的圖騰

禹字說文訓爲蟲，金文叔向敦禹字作^升形，秦公敦禹字作^𠂔形。是禹字係兩個九字所合成，按九字在甲骨文有左列各形。

𢃑後編卷上第二十八頁第六塊

𢃑前編卷四第四十頁

𢃑後編卷四第四十頁

金文則有：

↑古刀幣文

之 曾伯簠

𠂔 伯敦

是以九與禹常有連帶的關係，如定九州，九山，九川，九河，九澤，九津，九澮，九道（孟子墨子尚書史記淮南呂氏春秋）而又殺九首（山海經），命九牧（新書）作九鼎（左傳國策史記漢書說文）和九功，敍九敍（大禹謨），

親九族，夏籥九成（淮南子）樂成九韶（五帝本紀），拘于九德（書立政）爲九代之儻（山海經），妻爲九尾白狐（吳越春秋），作九辯九歌（左傳楚辭），天錫九疇（書洪範），帝告九術（緯書河圖握拒紀），以九等定賦（禹貢），以九洛期上皇（莊子），至于東教九夷（墨子），以至壽爲三百六十（四九之乘——緯書），定國千八百（二九之乘——淮南子）。

而九當卽虯字的斗，虯說文云『虯，龍子有角者，从虫，斗聲。』抱朴子『母龍曰蛟，子龍曰虯，其狀魚身如蛇尾。』廣雅釋魚『有鱗曰蛟龍，有角曰龍。』是九爲龍之一種，故禹與龍多有連帶的關係，如禹鑿龍門（墨子尸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吳越春秋拾遺記），青龍生於郊（史記），黃龍負其舟（呂氏春秋淮南子），神龍爲駁爲導（拾遺記抱朴子楚詞），以至龍鼈爲梁（拾遺記），蛟龍龜魚遷虞事夏（尚書大傳），及御雲而行（春秋孔演圖）——詳羌亮夫的屈曲考。

九本龍形，而金文的叔向敦秦公敦齊侯鍾鐘均爲兩九相交形，但甲骨文上有兩九相並行，可分爲四類：

(A) 神

辛卯卜奠于䷛（前編卷四第五十二頁）

今日……于䷛三豕（同上第五十五頁）

壬辰卜昱甲午奠于䷛（後編卷上第九頁）

(B) 國

其哉  (前編卷四第五十五頁。)

(C) 地

庚辰卜王般(涉)  (前編卷四第三十八頁。)

(D) 人

勿令從  (前編卷六第五十一頁。)

其爲神爲國爲地爲人，以圖騰解釋，可以解決此問題。因夏人以龍爲圖騰，故殷人祀爲神；奉龍圖騰國之人，故以龍爲名。不然，相傳禹爲夏初的帝王，在殷代以前，殷人祀爲神則可，何以有國有地有人的存在？況金文的魚匕有『……人……』取宅人之善鼎爲『取~~人~~人之善鼎』，不過由兩龍變爲一龍；魚匕及取宅人之善鼎爲周代物，何以周代尚有禹國存在？且左傳有鄅國，當即奉龍爲圖騰的禹國之後。

夏以二龍爲圖騰，在神話中尚有存留的，如：

左傳昭二十九年『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

國語鄭語『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爲二龍。』

史記周本記『昔夏后氏之衰也，有二龍止於夏帝庭。』

山西萬泉縣荆村瓦渣斜新石器時代遺址，爲夏民族遺物（詳後），而陶器上有所謂『日蛇花紋』者是



而春秋時夏後的杞爲己姓，己字在說文訓爲蛇，又夏後的匈奴，在漢時尚有祀龍之風：

史記匈奴傳，『歲正月，諸長小會於單于庭，五月，大會龍（漢書作龍），祭其先天地鬼神。』索隱引崔浩云『西方胡皆事龍神，故名大會處爲龍城。』後漢書亦云『匈奴有三龍祠，祭天地。』

由新石器時代陶器上的兩蛇花紋，以至夏後己姓爲蛇，並夏時有二龍的傳說，及夏後匈奴有祀龍風，與金文的禹字係兩九字交錯而成前後的例證，則甲骨文上的𠂔及𢚣當是禹字。禹字不論爲兩蛇並行或交錯，古龍蛇不分，是禹爲用兩龍作圖騰的。

龍卽鱷魚，夏人爲甚麼要用鱷魚作圖騰呢？此用埃及的情形解釋。

埃及有泥羅河，定期泛濫，泛濫時將上游浮來腐物的肥料，向兩岸上推移，水落後肥料擋置岸旁，農業藉此發達。而泛濫之前鱷魚隨水而往，故先見鱷魚，繼見水漲，乃以鱷魚爲水神或農神則大加奉祀。但靠近泥羅河畔的人，

常受鱷魚的侵擾，時獵鱷魚而距泥羅河稍遠祀鱷魚的部落，因近泥羅河的人不應傷害他們所祀的鱷魚，因此常起戰爭。

夏自西北來，至黃河流域，其地宜於農業，夏人發明農業，故論語憲問有『禹稷躬稼，而有天下』，鱷魚爲熱帶物，在中國地勢言，愈南愈多，愈北愈少，夏在中國北部，當是少有鱷魚區域。河北河南山東江蘇安徽的大平原，黃河自鄭州以東，在此大平原橫流，故黃河有自天津及山東江蘇入海的。上游河水暴發，下游河水橫流，浮去上游沖的肥料，向左右兩岸推移，夏人藉此發明農業。而在河水將漲之際，鱷魚先至，夏人因以爲水神（故有禹治水的傳說）或農神（論語說『禹……躬稼』）。

夏人因祀鱷魚爲水神或農神之故，因畫二鱷魚爲其圖騰，萬泉新石器時代陶片上花紋，即其遺物，匈奴祀龍，卽其遺俗；殷人因夏人祀二龍爲神，故亦以神祀之，因用『袞』祭，但其以鱷魚作圖騰之國，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之故，而爲征伐，故有『其戮禹』，征伐後得其土地，仍以原名名其地爲禹，王有時往其地，故有『王涉禹』，以鱷魚爲圖騰人之動作，殷人有倣效，而王禁止之，故有『勿令從禹』。

禹爲夏人以二鱷魚爲圖騰的民族，因圖騰的崇拜，後演變爲神，再後則演變爲古代的帝王。

辰 堯爲夏人倣犀牛角作陶壺氏族的圖騰

甲骨文中有國名爲



多釋爲『獸』字，其文是：

癸巳卜壬貞商哉獸（前編卷七第十二頁；

貞獸歸其作鐘（鐵雲藏龜第八十一頁。）

又有：



多釋爲『猶』字，其文是：

乙丑卜王貞余伐猶（前編卷七第十八頁。）

庚寅卜貞呼雀伐猶（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十五頁。）

上其旁的一囗即酒字一旁的『酉』而釋爲『猶』則可；若其一旁的彳或乚釋爲『犬』則不當。又

有：



余釋此爲『昆吾』，其文云：

癸巳卜在昆吾，貞王……亡辰，在……（前編卷二第十頁。）

癸巳王卜貞旬亡戾，在九月，在上昆吾。（同上第十四頁。）

上字羅振玉就行上釋爲『龜蓍』這等於不釋，但在古代亦有各種不同的釋法，如

詩大雅緜『混夷駢矣，』說文馬部引作『昆夷，』口部引作『犬部。』史記匈奴傳作『紀戎，』尚書大傳作『畎夷，』史記五帝本紀作『葦粥，』史記周本紀作『薰育，』孟子作『獫鬻，』詩小雅出車作『玁狁，』史記匈奴傳又作『猃狁，』金文虢季子白盤作『𤞤狁，』不墾敦作『𤞤允，』而爾雅釋獸有『駔駔，』史記匈奴傳有『昆邪王，』漢書地理志有『允吾』縣，及『曲陽』縣，『上曲陽』縣，皆係音轉。

除音同不計外，而形有作『猃狁』『玁狁』『獯』『獯』『畎』『畎』，將畎字均釋爲『犬』亦誤。惟將畎字釋爲『昆』爲『龜』，則與原形尚相近。但亦不知畎爲何獸？獨就其形而寫爲『昆』爲『龜。』

按畎及畎均爲犀牛，而畎係一獨角獸，而獸類一角的爲犀牛，甲骨文上的犀字，除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九頁第六塊有十個犀字排在一處外，其顯著的爲：

𠂇『獲犀十一』（前編卷四第四十七頁第六塊；）

𠂇『貞犀歸』（同上第四十六頁第六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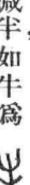
𠂇『告麌犀』（同上第四十八頁；）

𠂇『逐犀』（同上卷七第四十一頁；）

『逐犀獲』（同上第三十四頁。）

犀牛的主要部爲角，故於其角畫的特大。甲骨文上有『卜角』的，如：

『卜角獲』及『角不其獲』（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十二頁第五塊及第六塊。淮南子地形訓『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高誘注『有犀角象牙，』元和郡志『辰州貢犀角，』是卜角爲卜犀角。

甲骨文對於獸的四條腿畫爲兩條，鳥的兩條腿畫爲一條，係減半畫；而對於角則不減半，如牛爲  羊爲 ；但此爲正面形，而側面形的鹿字爲 ，麟字爲 （鐵雲藏龜拾遺第十三頁第五塊。）與此  字同，何以鹿麟均爲二角，此獨爲一角，而與犀字相同。

鑿壽堂殷墟文字第四十一頁）（後編卷上第三十頁。）不過將角的  畫爲簡單的了。

山西萬泉縣荆村新石器時代遺址，其陶器中多有尖底器，尚有座爲：



此卽倣犀牛角而作的酒壺。人類在陶器未發明以前，獵獸將獸凶猛的部分（角爪牙）佩帶以示其勇武，犀當佩其角，其角除作占卜及號筒外，並用作飲器。待製陶術發明，乃倣犀角而作陶壺，後專用於飲酒器，故酒字爲：

彑

（前編卷四第三十四頁）

𠂔

（同上卷五第四十七頁）

彑

（同上卷五第十七頁）

其旁的彑表示水。

𠂔晉字上爲『昆』，以日爲頭，以比爲腿；中爲『五』下本爲酉，而有簡寫爲『口』，乃合中下二字爲『吾』，故曰『昆吾』。昆吾本卽倣犀角而作的酒壺，是以相傳陶壺爲昆吾所發明：

世本『昆吾作陶』（史記龜策傳集解引）

呂氏春秋君守『昆吾作陶』

說文『壺，昆吾圜器也。』

昆吾旣爲倣犀角所作的陶壺，但與堯有何關係？按堯與陶唐有關係：

漢書律歷志『堯封於唐，天下號曰陶唐氏。』後漢書郡國志則稱爲『陶堯。』

而陶與蘇同：

楚詞離騷『摯咎繇而能調』王逸注咎繇『一作皋陶。』而繇同猷及猶：

書大誥『王若曰猷，』馬本作『王若曰繇。』

呂氏春秋權動『內繇，』史記樗里子傳作『仇猶。』

而繇同繇，金文上的繇字爲：

𢑨彖伯敦

而苦伯敦的𠩺字作：

𢑨文爲『王命仲到歸苦伯𠩺甲。』

是繇字旁的『系』爲𢑨即獨角的𠩺，繇字旁的𢑨從『缶』亦即『西』字的變形，故繇同猷同猶。而系大𠩺均爲𠩺。

堯卽爲陶，而陶等於繇，繇等於猷，是堯卽猷。

夏人做牛角作陶壺，而英人伊文斯（Arthur Evans）於地中海附近克雷特（Crete）發現西元前11100年至一五〇〇年新石器時代陶工印章以：



爲標幟，則夏人當以陶壺爲圖騰。圖騰爲氏族的崇拜物，故傳說用犀牛角作酒杯飲酒有吉祥義，如：

詩周南卷耳『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詩爾風七月『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詩小雅桑扈『兕觥其求，旨酒思柔，彼交匪敖，萬福來求。』

堯爲夏陶壺氏族的圖騰。

* * *

堯爲夏陶壺氏族的圖騰，禹爲夏龍氏族的圖騰，舜爲殷獅氏族的圖騰。圖騰爲其氏族所崇拜，因崇拜而認爲祖先，後氏族擴大成爲國家，乃將圖騰演變成爲祖先的又演變成爲其國的帝王，後又因統一的觀念，又演變爲共同的古帝王。左傳有一部分載堯爲唐國的仁君，舜爲虞國的仁君，禹爲夏國的仁君，各不相關。後因統一的觀念，堯舜禹既都是古代共同的帝王，又因人君多被羣小包围，仁君離不了賢臣輔佐，故將堯舜禹的時間列在一起，以堯爲君，舜臣堯，堯死了人民擁戴舜爲君，禹又臣舜，舜死了人民擁戴禹爲君。但到了戰國人臣急功好利，待不了人君

死就想代爲君，是以有『堯老而舜攝也』的禪讓說，燕王嚙與其相之子的實行禪讓。因燕王的試行失敗，而有堯讓許由巢父不受之說。

堯舜禹本爲氏族圖騰的演變，其演變因其有社會的背影。不應相信古真有堯舜禹其人，亦不應一筆抹殺並無其事，爲春秋戰國時人所僞造。

氏族社會即母系時代，餘應參考前文中國的母系時代。

……此文發表於新中國及行素雜誌，但均中途終止，而稿亦遺失……

堯舜禪讓與禹治洪水的探討

近年中國的古史中，發生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說堯舜禹有無其人？

堯舜在春秋時已有人講，禹在西周時已有人講，是堯舜禹三人在中國已有三千年的歷史，並且還相信堯舜是二個仁君，曾以皇帝的位置禪讓的；禹是曾經治過大洪水的。

顧頡剛先生近來不承認古有堯舜禹這三個人，因為堯舜在春秋以前的書上沒有提到——自然堯典臯陶謨除外——並且各書說堯舜的故事多不相同，斷定堯舜爲儒家托古的人物。洪水不是人力能治的，故依說文以禹爲蟲。

顧頡剛先生提出這個問題後，思想舊的人以爲打破了他們的傳統思想，極力反對，但舉不出有力的反證；顧剛先生也不能再作進一步的研究；是以彼此均偃旗息鼓停戰了。

我現在又要提出這一個問題從新研究，我以爲堯搖蘇陶爲一字，爲夏民族發明陶器者，堯爲夏民族始祖；舜俊堯均譽堯爲一字，是殷民族的始祖。夏民族曾治過洪水，禹爲夏民族以龍作圖騰，故將各地洪水的被治都加在禹身上。

堯舜離現在均約四五萬年，他二人未見過面，他們的後人第一次接頭在殷王亥時的。如有不信，請看下文：

一 堯舜禪讓

堯舜故事的堯典皋陶謨及禹貢甘誓，在尚書中所謂虞夏書的未根本剷除，尚足以爲回首瞻仰。是以我作了《一篇堯典的研究》，證明堯典作於戰國初年，至秦漢間被人另行改造，發表於史學年報第二期（燕京大學歷史學會）。《皋陶謨的真偽考》，證明皋陶謨係秦漢間人作，發表於國師月刊三卷三期。《禹貢的研究》，證明禹貢係戰國末年秦國人作品，發表於古史研究第二集（商務印書館出版）。《甘誓的真偽考》，證明甘誓是抄襲墨子中僞造的禹誓，已發表於國師月刊。尚書中的虞夏書產期均晚，是以堯舜的故事根據爲之動搖。但堯舜有無其人，及堯舜故事的來源如何？應作篇探討的文字，以觀其究竟。

禹在西周已有其傳說，堯舜的故事在春秋時已產生。按儒墨道各派均崇拜堯舜，並以堯舜的故事爲各派主義的辯護者；是堯舜的故事，不是春秋時突然產生。因爲突然創造了一個故事，將這故事大爲宣傳，不見有人反對，而且爲各派一致的擁護，這必是原有其故事的傳說在。

堯舜的故事原來是甚麼？當是夏殷兩民族的消長，不是唐虞夏三代的更替。茲爲說明於左：

一 舜爲殷民族

舜爲殷民族突然看來似乎荒唐，但按帝俊帝譽帝舜是一個人，而帝俊爲殷民族的始祖，是將帝俊帝譽帝舜三人爲一個人證實後，其說自然可信。

(一) 帝俊與帝譽

欲明白帝俊與帝譽是否一個人？先將帝俊帝譽的故事爲之搜集。帝譽的故事散見於各書，除各家引證（見後），此處不另列外，帝俊的故事以山海經爲最多，茲抄於左：

(1)『有中容之國，帝俊生中容』（大荒東經）

(2)『有司幽之國，帝俊生晏龍。晏龍生司幽』（大荒東經）

(3)『有白民之國，帝俊生帝鴻。帝鴻生白民』（大荒東經）

(4)『有黑齒之國，帝俊生黑齒』（大荒東經）

(5)『有神人面犬耳獸身，珥兩青蛇，名曰奢比尸，惟帝俊下友』（大荒東經）

(6)『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大荒南經）

(7)『帝俊生季釐，故曰季釐之國』（大荒南經）

(8)『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日浴於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南經）

(9)『有西周之國，姬姓，食穀，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穀，稷之弟曰台爾，生叔均』（大荒

西經；

(10)「爲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大荒西經；)

(11)「丘南帝俊竹林在焉，大可爲舟」(大荒北經；)

(12)「帝俊生禺號——是始爲舟」(海內經；)

(13)「帝俊賜羿彤弓素矰」(海內經；)

(14)「帝俊生晏龍，晏龍是爲琴瑟」(海內經；)

(15)「帝俊有子八人，是始爲歌舞」(海內經；)

(16)「帝俊生三身，三身生羲均」(海內經；)

山海經中所載帝俊的故事，有與帝嚳的故事相同的，前人即以此證明帝俊與帝嚳爲一人。

(一) 郭璞畢沅說

郭璞於山海經「帝俊生后稷」條下注「俊宜爲嚳，第二妃生后稷也。」

畢沅於山海經「帝俊生中容」條下注「帝王世紀云：『帝嚳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帝俊，』見初學紀。又帝王世紀云：『帝嚳次妃諱皆氏，女曰常儀，生帝摯。』見史記正義。又合於此經「帝俊妻常儀」之說也。」於「帝俊生后稷」條下注「大戴禮帝繫云：『帝嚳上妃有邰氏之女也，曰姜嫄氏產后稷。』史記周本紀云：『后稷母有邰

氏女曰姜嫄。」於「帝俊有子八人，是始爲歌舞」條下注「呂氏春秋「帝譽命咸黑作爲聲。」

郭璞以「俊宜爲譽」但未指出證據。畢沅以（一）帝譽名俊，（二）帝俊帝譽妻均爲常儀，（三）帝俊子歌舞與帝譽命作聲同。以此三證，證明帝俊與帝譽爲一人。

（二）王靜安先生說

『卜辭有𦥑字，其文曰『貞𡇗（古燎字）于𦥑』（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十八葉）又曰『燎于𦥑□牢』（同上）又曰『燎于𦥑卯六牛』（同上第二十葉）又曰『于𦥑燎牛六』又曰『求年于𦥑九牛』（兩見以上皆羅氏拓本）又曰『（上闕）又于𦥑』（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十四葉）案𦥑𦥑二字象人首手之形，疑卽𠂇字，說文解字从部『𠂇行𠂇原也；一曰倨也；從𠂇允聲』考古文允字作或又作𠂇本象人形𦥑字復於人形下加文，蓋卽𠂇字。俊爲帝譽之名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譽名俊』初學紀九引帝王世紀曰『帝譽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𠂇』太平御覽八十引作『遂』史記正義引作『𠂇』遂爲異文，𠂇則諱字也……帝俊之子「中容季釐」卽左氏傳（文十八年）之「仲熊季羆」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有子八人」又左氏傳（文十八年）所謂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也。妃曰常羲，又帝王世紀所云帝譽次妃諱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擎者也，曰羲和曰娥皇，皆常羲一語之變……』（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𠂇條。）

『前考以卜辭之𦥑及𦥑爲𠂇，卽帝譽之名，但就字形定之，無他證也。今見羅氏拓本中有一條曰「癸巳貞于

高祖乙（下闕）」案卜辭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或「高祖亥」（哈氏拓本）大乙稱「高祖乙」（後編卷上第三葉）今亦稱高祖，斯爲卽亥之確證，亦卽亥爲帝轂之確證矣」（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高祖條——以上均見觀堂集林。）

但古更新證將「亥」改釋爲「夔」說『諸書作「告」或「侷」者與「夔」字相近其或作「俊」者則又「夔」字之譌也』（述學社王靜安先生專號。）

王靜安師以『彖』爲『夔』字，按呂氏春秋察傳『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這當是其時人以夔字寫如彖爲一個足。（莊子秋水『夔謂蚑』曰「吾以一足，踰踔而行，子无如矣，今子之使萬足，獨奈何？」故有人以字形觀察誤爲「一足」，孔子又誤用學理解解釋說『一而足……非一足。』

王靜安師除以帝俊帝轂妻均爲常儀與畢沅意見相同外，（一）帝俊子「中容季釐」卽左傳高辛氏子「仲熊季狸」（二）帝俊有子八人與左傳高辛氏有子八人比，又得兩條證據。（三）在卜辭中找出「高祖彖」證明卽帝轂而譌爲帝俊。

總上畢王二說，帝俊卽帝轂，可得六證列左：

（1）帝轂名俊；

(2) 帝俊帝嚳均妻常儀；

(3) 帝俊帝嚳均爲歌舞；

(4) 帝俊帝嚳均名中容季釐；

(5) 帝俊帝嚳均有子八人；

(6) 甲骨文有『高祖訛』爲嚳，而譌爲俊。

上一二四條是不是名稱相同？三五條是不是事實相同，而誤爲一人？但名稱事實相同不能有如此巧合之多，是帝俊帝嚳爲一個人已無疑問。

(乙) 帝嚳與帝舜

帝俊卽帝嚳，上文已經證明了，而帝嚳卽帝舜，前人也曾說過，茲錄其文於左：

(一) 國語說

國語魯語上『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

禮記祭法『商人禘嚳而祖契，郊冥而宗湯。』

禮記以爲『嚳』，國語以爲『舜』，是帝舜與帝嚳爲一人之證。

(二) 山海經說

山海經海外南經『狄山，帝堯葬于陽，帝嚳葬於陰』海內北經『帝堯臺，帝嚳臺，帝丹朱臺，帝舜臺，各二方；』大荒南經『帝堯帝嚳帝舜葬于岳山。』

山海經列帝嚳於帝堯後帝舜前，按其他各書沒有堯舜之間另有帝嚳一世插入的。山海經列爲『帝堯帝嚳帝舜』，當是原文爲『帝堯帝嚳帝舜』帝嚳下注一帝舜，即是說明爲帝嚳，後人誤將注文列爲正文，遂將帝嚳帝舜分爲二人。

(丙) 帝舜與帝俊

帝俊卽帝嚳，帝嚳卽帝舜，在上文已經證明了，再用數學公式的甲等於乙，乙等於丙，而丙則等於甲的例子計算，則帝舜卽帝俊當可推定。但未經前人說過，似乎不足爲憑，茲錄前人說於左：

(一) 山海經說

山海經大荒南經『大荒之中，有不庭之山，榮水窮焉，有人三身。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姚姓，黍食，使四鳥，有淵四方，四隅皆達，北屬黑水，南屬大荒，北旁名曰少和之淵，南旁名曰從淵，舜之所浴也。』

據上所載，有左列三事可以證明：

(1) 帝俊舜

上文爲『帝俊……』下文爲『舜……』是帝俊和帝舜爲一人之證。

(2) 姚姓

山海經『帝俊……姚姓』按左傳哀元年『少康……逃奔有虞。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楚詞天問『堯不姚告，二女何親。』是帝俊帝舜均姓姚，則舜俊可爲一人之證。

(3) 妻娥皇

山海經『帝俊妻娥皇』按尸子說堯試舜『妻之以媓，媵之以娥』（類聚十一引）帝俊帝舜爲一人之證。又按帝嚳帝俊帝舜均妻娥皇，是嚳俊舜三人爲一人之證。

(2) 郭璞說

郭璞注山海經於『帝俊生中容』條下注『俊亦舜字假借音也』，於『名曰俊壇』條下注『水狀如土壇，因名舜壇也』。於『邱南帝俊竹林在焉，大可爲舟』條下注『言舜林中竹一節，則可以爲船也。』

郭璞解釋帝俊爲舜，是帝俊帝舜爲一人之證。

(3) 郭沫若說

郭沫若說「同一𡊐字，或讀爲嚳，或讀爲俊，或讀爲舜，故舜遂爲嚳之名，而舜與嚳復由後世儒家分化而爲二者也。……知舜嚳爲一，從可知『天問』篇中何以敍舜象事於夏桀之後，於殷先公先王之前，或其間其敍象事於殷先公先王之間者，即「肢弟並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而後嗣逢長」二韻。其前由『簡狄在臺，嚳何宜』以

下十二韻有承殷先公之事，其下自「成湯東巡」以下六韻皆敍湯事，獨此二韻敍上甲微。……舜與譽本一人，故舜象二女事已敍於殷先公先王之前，此後出象事，蓋以作有狄若有扈之結束……蓋言舜象不睦，其後人亦世爲仇，縣臣殺王亥，上甲微亦殺縣臣……故結之以「何變化作詐而後嗣逢長也？」似此實文從字順，舜譽爲一人，並淫爲象事，殊無可疑。其舜譽同出者，猶有扈與有狄同出，迺傳聞異辭或後人所改易也。（甲骨文研究釋祖妣條）

按天問的『何變化作詐而後嗣逢長』即山海經大荒東經的『河念有易，有易潛出爲國於獸方食之，名曰搖民』同一故事。即說縣臣殺王亥，上甲微亦殺縣臣，爲『何變化作詐』。後有易得河伯力潛出，依獸方爲搖民國，即『而後嗣逢長』。

郭沫若以天問列舜故事不在夏前，而在夏桀後，殷先公先王之前，或其間，以舜以譽即殷民族祖，此說不惟天問爲然，而有山海經可與互證，故郭沫若之解釋爲適當。

國語楚語『舜有商均』以爲舜的兒之是商均。但按當係原文爲『舜商均』說舜即商均，商均即『商俊』，舜爲商代的帝俊，後人誤將注文列爲正文，因將舜與商均分化爲二人。

舜俊譽一個人而化爲多人，由於殷民族有一舜字，後人以其讀音的不同，分爲兩系：

舜——俊——達——均
——譽——

二 唐爲夏民族

舜爲殷民族不是虞朝，而唐當爲一個民族不爲唐朝。但唐是甚麼民族？按在夏地，當爲夏民族。

左傳昭元年「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

左傳定四年「分唐叔……而封於夏墟，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左傳哀六年「夏書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唐在夏地，是唐卽爲夏民族。按左傳哀六年的「惟彼陶唐，有此冀方」的冀方，是在山西萬泉縣的。

左傳僖二年晉假道於虞以伐虢說「冀爲不道，入自顙輅，伐冥三門，冀之旣病，則亦唯君故。」

冀伐虞「入自顙輅，伐冥三門。」是由現在山西運城至茅津的大道，由王峪口至張店原一段路程，是冀國在中條山北。按春秋初年山西河東的地域，晉有夏縣，聞喜曲沃新絳，在中條山北之東；魏有永濟虞鄉臨晉榮河（魏有汾）在中條山北之西。在魏東的猗氏解縣爲「郇瑕氏之地」（見左傳成六年），再北河津爲耿國所餘萬泉稷山安邑等縣無國可在。當爲冀國。

左傳僖三十三年「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復興之冀。」水經注「汾水又逕冀亭南，昔臼季使過冀野，見郤缺耨其妻餚之，相敬如賓，言之文公，文公命之爲卿，復與之冀。京相璠曰：「今河東皮氏縣有冀亭，古之冀國所都也。」杜預釋地曰：「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卽此亭也。」董祐誠注「元王思誠圖記」「冀亭在河津縣北十

五里。」按冀亭在華水及稷山東，不得在河津北。續漢志「皮氏有冀亭」杜預曰「在縣東北」諸家俱以稷山爲漢聞喜地，故皮氏專屬河津。續漢志聞喜有冀池陂，稷山亭，涑水，洮水皆不及汾北，則今稷山當爲皮氏東境。冀亭即在界中。』

冀亭在今稷山縣境，董祐誠已證明了。但稷山與平陸（虞國）地域不接，當是稷山萬泉安邑三縣爲春秋時冀國地方，得與虞爲鄰，故有「入自顚輪，伐冥三門」的事實。冀國東隔稷王山與晉爲鄰，被晉獻公所滅，故說『冀之既病，則亦惟君故。』

以萬泉稷山安邑三縣地勢觀察，萬泉居中而且高，是萬泉爲冀國的都城，現在萬泉縣附近的石器時代遺址，北自北解村南至袁家莊，東西寬約五里，南北長約二十里，而荆淮村的溝楞北有在石器以後的遺址。二十年我在萬泉縣荆村瓦渣斜發掘石器時代遺址，其紅底黑花的陶器（Painted Pottery）花紋以左列三種爲最多：

第一像女陰。第二像蟬頭向下。第三像魚，尾向上。像女陰的花紋，是崇拜女子生殖器（詳見甘誓真僞考）似蟬與魚形的花紋，是以蟬與魚爲其圖騰。

葉玉森擘契枝譚甲卷釋歷法春夏秋冬的夏字說『夏之殊態，如螽蟟並象蟬之綏首翼足形。蟬爲夏蟲，聞其聲即知爲夏，故先哲假蟬形以表之。』

「蟬」爲歷法的「夏」，而民族的「夏」與歷法的「夏」爲同字，當亦由「蟬」的像形而來。是夏民族之稱「夏」即以蟬爲圖騰的。

夏民族有以「魚」爲圖騰的部落，按貝加爾湖人尚有以魚爲圖騰的遺跡，夏民族當自貝加爾湖來。以魚爲圖騰，後用蟬爲圖騰，但後來者居上，故夏民族共以魚（唐）爲國號。

萬泉爲陶唐氏後的冀國，其遺址於蟬與魚形的花紋爲最多，是堯當爲夏民族爲夏種族的圖騰。

陶唐卽爲堯，而堯字亦爲陶，如皋陶世本作「咎繇作未耜」，離騷作「摶咎繇而能調」，王逸注咎繇說「一作皋陶」，是「陶」與「繇」古音同，可以通用，陶繇音同而繇堯聲近，是陶卽堯，陶唐卽堯。山海經的搖民亦卽堯民。不過後人多用堯字，少用陶字與搖字，知陶唐爲堯，而不知陶唐卽堯。

山海經的「搖民」，紀年作「繇臣」，按「繇」字當爲「繇」字之誤，因「繇繇」形近而譌。是「繇臣」卽「繇臣」，「繇臣」與「搖民」同，因古代以臣民均由俘擄而來的。堯是因各地聲音不同，而寫成數種字，因分爲數人：

堯
——
陶唐

搖民

繇臣

堯爲甚麼要叫做「陶唐」呢？

陶——爲夏民族所發明。

呂氏春秋君守『昆吾作陶』，『說文』：『壺，昆吾國器也。』昆吾據詩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國語鄭語』：『昆吾爲夏伯矣。』淮南子倣真訓『棲遲至於昆吾夏后之世』，是昆吾爲夏民族發明陶器者。

唐——爲魚在器皿中。

唐字甲骨作^邑（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三頁），卽魚在器皿中形，這當是以魚爲圖騰的。

陶唐——爲魚爲圖騰發明陶器的民族，或畫魚於陶器上爲圖騰的民族。山西萬泉縣荆村瓦渣斜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掘，紅色陶器上多畫有魚形花紋。

陶唐本爲一個名詞，但中原人有牠分開的如『成王滅唐』，單稱爲唐，也有單稱爲陶的。陶與繇音同，故亦稱爲繇，又稱爲搖，並稱爲堯，後人多沿用堯字，將陶繇搖等字淹沒不知有所以然了。

夏民族由山西南部以至河北的北部，是以其地相傳均有唐堯的遺跡，如：

萬泉——萬泉爲冀國地，左傳引夏書以爲陶唐後。

曲沃——晉封於曲沃，左傳定四年說成王滅唐封叔虞于夏墟。

臨汾——帝王世紀以爲堯都平陽。

太原——史記五帝本紀帝堯下正義引都城記等，以唐國在太原。

唐——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張晏曰：堯爲唐侯，國于中山，唐縣是也。」

三 堯舜故事的答案

舜爲殷民族，堯禹均爲夏民族，是堯舜禹的關係，不是唐虞夏三個朝代的更替，而是夏殷兩民族的消長。明白了夏殷兩民族的消長，則堯舜禹的故事，可得左列的答案：

(一) 夏民族總部在山西河東堯爲總酋長

左傳哀六年「惟彼陶唐……有此冀方」，史記貨殖傳「唐人都河東」，左傳文十八年「以至于堯……」，是夏民族總部在山西的河東，相傳爲總酋長（天子）。

(二) 鮒爲支部酋長在今河南嵩山

呂氏春秋行論「堯……鮒爲諸侯」，是堯爲總酋長，鮒爲一小部落的酋長。國語周語下「有崇伯鮒」，同學徐中舒君以崇卽嵩山（再論小屯與仰韶），是鮒的部落當在河南嵩山附近。

(三) 殷民族自南來侵總部曾與之戰而有死傷的傳說

呂氏春秋召類「南戰於丹水，以服南蠻」，山海經海外南經「狄山，帝堯葬於陽」，海內南經「蒼梧之山……帝丹朱葬於陰」，卽總部南去應戰而有死傷的傳說。

(四) 總部主退避使支部失陷

左傳文十八年「高陽氏有才子……高辛氏有才子……以至于堯，堯不能舉。……帝鴻氏有不才子……顓頊氏有不才子……以至於堯，堯不能去。」堯似乎是個飯桶。呂氏春秋行論「堯以天下讓舜，鯀爲諸侯，怒於堯曰：『得天之道者爲帝，得地之道爲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爲三公，』以堯爲失論。欲得三公，怒甚猛獸，欲民爲亂，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以爲旌，召之不來，彷佯於野以患帝，舜於是殛之於羽山。」殷民族來侵總部以不支主退避，支部以其「得地之道」山險可守（鯀「能民爲城」，世本「鯀作城」）不主退避，於是不出席總部評議會「召之不來」。總部因而不加援助，而被敗亡。是以左傳昭七年，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淮南子修務訓有堯殛鯀的傳說。支部因無援，被殷民族攻陷，是以左傳僖三十三年孟子萬章上，呂氏春秋行論有舜殛鯀的傳說。

（五）夏民族總部亦被殷民族占領

左傳文十八年「舜有大功二十，而爲天子。」是夏民族總部被殷民族占領的傳說。墨子節葬「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蟄之陰，」是總部酋長被驅逐於北方而死的。

（六）夏民族驅被民族戰敗避山中

淮南子修務訓「禹生於石中」隨巢子「禹產於硯石，啓生於石」（類聚六引）此與史記大宛傳匈奴破月氏，月氏「乃遠去……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情形相同。因夏民族弱小不能去的，保於嵩山中，後由避居山中的民族禹啓出而反攻戰勝殷民族，故有禹啓產於石的傳說。

(七) 夏民族退避山中的乘機反攻

楚詞天問說鯀「化爲黃熊，巫何活焉，」是其民族反攻得勝，相傳爲復活。左傳僖三十三年「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

國語周語下「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是夏民族禹部反攻戰勝殷民族舜部的傳說。

(八) 殷民族被夏民族反攻敗於河東退守江南

孟子離婁下「舜……卒於鳴條，」鳴條即山西河東的中條山，其地原爲夏民族都地「唐」殷民族戰勝夏民族即都於其地（蒲坂）夏民族反攻奪回其失地仍都於其地（安邑）當其反攻收回失地時殷民族大有死傷，是以有「舜卒於鳴條」的傳說。夏民族再舉窮追殷民族退守江南，故有「蒼梧之山，帝舜葬於陽」（山海經海外南經）的傳說。殷民族戰敗也有一部分奔於西方的，墨子節葬「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已之市」的傳說。殷民族在山西有未被驅盡的，保守於黃河北中條山南的平陸芮城永濟等地爲虞國，左傳哀元年說夏少康「逃奔有虞」即此，成王據河東以夏民族地封晉魏等國，而以殷民族地封周章，至晉獻公滅虞，以其族徙於太原的孝義縣（汾陽府志說）。史記趙世家趙武靈王遊大陵夢處女歌，吳廣聞之，因納其女孟姚爲惠后，吳廣之女姓姚，當爲虞舜後。按大陵在汾陽附近，吳廣係自虞移來的後裔。

(九) 夏民族被殷民族戰敗除大部分退避北方外也有退避山東的

史記五帝本紀『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是春秋時山東江蘇北部及安徽一帶民族，除魯爲周民族，齊爲羌民族，宋爲殷民族外杞鄆徐舒等國當爲夏民族。

吳越民族與馬來民族同族（見吳越民族），越滅吳都於山東的琅琊，後被楚敗而南下，當有東夷夏民族混合的，是以有越爲夏後的傳說。

(十) 殷民族被夏民族戰敗亦有一部分退避山東

殷墟有鯨魚骨是殷民族避居於東海濱。禮記緇衣引尹吉曰：『惟尹躬天見有西邑夏』是殷民族由東向西侵夏民族的。

夏民族被逐於黃河北，至周成王時又被驅逐，離開山西的河東南部，晉襄公以後又被驅逐離開山西的太原，其在上黨的赤狄白狄潞子嬰兒等又被晉人驅逐，至河北正定一帶成立鮮虞國，後改爲中山，至戰國時被魏國驅逐至蒙古爲匈奴，即現在的蒙古人。

殷民族驅逐夏民族於黃河北，夏民族的鬼方土方等常思反攻，但未著大效，是以殷民族安居於黃河南。及至周民族自西方起，武王伐紂，周公伐奄，殷民族大敗四散，向東北的渡海至朝鮮；向東至商邱的爲宋，向南至南陽的爲楚，弱小不能去的附於齊衛（見左傳定四年。）

四 夏殷兩民族接觸的時期

殷民族在高祖時，爲猿人時代，至相土時始由樹上移居於地，至冥時始渡江而北，至王亥時北至黃河，與夏民族遇，被夏民族殺。王亥擄牛羊，至上甲微乃戰勝夏民族，夏民族渡河而北，殷人不能追。一說殷民族的酋長亦被殷民族殺了，其故事散見於左：

『王亥托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河念有易，有易潛出，爲國於獸方，食之，名曰搖民』（山海經大荒東經）

『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縣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於何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縣臣也』（郭璞注引紀年）

『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於有扈，牧夫牛羊……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昏微遼迹，有狄不寧』（楚詞天問）

王靜安先生在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觀堂集林卷九）說『扈，當爲易字之誤。』又說『有狄不寧……有狄亦卽有易也，古狄易二字同。』

有易卽有夏，王亥爲殷民族酋長，被有夏堯（搖民或縣臣）所殺，並擄其牛羊，是夏殷兩民族的接觸在殷王亥時。

苗民羅羅現在記月不用數目字，如正月二月十二月等，則用地支，如鼠月（一月）牛月（二月）狗月（十一月）猪月（十二月）等。甲骨文中以干支記日，日爲夏民族所有，月爲殷民族所用，以夏民族之十日，而配殷民族之十二月，則六十甲子爲之循還。王靜安先生說『王亥……以辰爲名之始……王恆之名亦取象於月弦。是以時爲名或號者乃殷俗也……商之先人王亥，始以辰名，上甲以降，皆以日名。』殷民族於王亥時與夏民族接觸，是以上甲微以下皆用日爲名，是染夏民族之風。

由上可知堯舜後裔的接觸，在殷王亥時，堯舜二人尚未見過面。

五 餘論

民族的文化高低，當與其環境有關，中國古代的文化區域，當在汾水渭水洛水流域，因這三個流域，小河流甚多，其間土嶺起仆不一，平原也不少，宜於田獵，宜於游牧，也宜於農業，故得此三個流域的民族文化就高，失此三個流域的民族文化就減低了。

夏民族最初占有汾水渭水洛水流域，因其地居中原，文化又高，故後人以正統視之，名曰唐堯。中間被殷民族占過一次，故曰虞舜。後被夏民族奪回，故曰夏禹。

春秋時人以堯舜的故事，不知爲夏殷兩民族的消長，而以朝代的更替爲解。戰國時人以當時的戰爭爲討厭，將此朝代更替如湯武革命的（史通疑古引汲冢書有舜放堯，禹放舜。韓非子說疑有堯逼堯，禹逼舜之說。）而改

爲禪讓之說。茲就各書中記載堯舜禹的關係，而觀禪讓之說所起的早晚。

堯舜禹在各書中的關係表

	甲骨文	金文	詩	左傳	國語	山海經	語	墨子
	堯	舜	酒壺					孟子
禹	始祖							
神								

按上表，甲骨文中只有舜爲殷的始祖，沒有堯禹二人。在金文中只有禹治水，沒有與堯舜發生過關係。詩經中也是這樣。左傳中說堯與舜與禹爲君臣的關係。國語中只有堯與舜爲君臣的關係，舜與禹是沒有關係的。山海經以堯舜都是天子，但沒關係，而禹獨爲治水者。至論語的堯曰篇堯舜禹始爲禪讓，墨子中有一部分，孟子就完全成了禪讓。可知禪讓之說起的很晚。

左傳昭八年『自幕至於瞽瞍無命，達舜重之以明德，實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哀元年『夏……少康……逃奔有虞……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呂梁碑『舜祖幕，幕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喬牛。喬牛生瞽叟，瞽叟生舜』。在舜以前有瞽叟喬牛敬康窮蟬幕五代，在舜之後有虞思遂以至周初的胡公，是舜上未受堯禪，而下未禪給禹。

故事傳的說當原有其事實，後受時代的影響，故事遂被改變。有的地方用未改的，有的用已改變的，有的用再改變的，是以故事遂爲分化。就其分化的故事，如舜、堯、舜分化爲三人；而推求其已受改變的故事，如舜另列爲一個朝代；就其已受改變的推而求其故事的原形，如堯、舜爲夏殷的兩民族，而作此堯、舜故事的探源。

二 禹治洪水

(一) 洪水的來源

洪水的來源，是由於冰川的。據地質學家說，地球上曾經過四次冰川，第一次距今約四十萬年，第二次約三十萬年，第三次約十七萬年，第四次約五萬年，地球既經過冰川，冰川融解則爲洪水。是以世界各地，均有洪水的傳說，據日人小川琢治的中國歷史地理研究云：

『原來洪水傳說，是有世界共通的性質。舊約全書中所見希伯來的傳說還要古的，已有加爾台亞的傳說，留在倍洛索斯的斷篇伊茲巴爾史詩等之中。（按巴比倫遺址所掘出的磚，其楔文中亦有記載洪水事。）希臘也有宙斯憤怒人類罪惡而降洪水的傳說，留在台薩利地方。又南美亞、洛加尼亞的印第安人間，南洋、費濟島土人間也很甚，在中國古書上記人類遭洪水時情形是：

『洪水茫茫』——詩商頌長發。

『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下民其咨』——尙書堯典。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傷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

中國』——孟子滕文公上。

『當堯之時，水逆行，汜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孟子滕文公下。

『往古之時……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顓民，鷺鳥擾老弱』——淮南子覽冥訓。

『其工振滔洪水……四海溟涬，民皆上丘陵，赴樹木』——淮南子本經訓。

『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說文。

『相繇……所歟所尼，卽爲源澤，不辛乃苦。百獸莫能處』——山海經大荒北經。

但是，人類經過冰川的摧殘，所存無幾，故世界各地有經洪水後再造人類的神話：

埃及的日神喇（Ra）因世人觸怒，降洪水毀滅世界（Kuummi），拿泥土陶輪再造人類。

巴比侖說大海中有獅身龍首的女性物提亞華斯（Tiamath）被馬杜克（Marduk）所殺，將其遺體，分爲兩半，以一半造成天上諸神之房屋，以一半造成地。馬杜克又創造日月星辰，發光普照天地，以蘆葦一束致水，旁放以土，草木始生。又得女神阿盧盧（Aruru）的幫助，將動物田園城宅住市造成。他自己又割破頭，以血土捏造有理性有智慧的人類。

斯干的那維亞神話，大神奧典(Odin)父子四人，把伊密耳(Ymir)所領的巨大族殺了，以其身體造地，以其血液造洋海，以骨造山岳，以其髮造樹木，以其頭顱造天，以其腦漿造天上的雲等，於是始有天地萬物。又拿槐樹造一男人，赤楊造一女人，給他們生命靈魂理性言語等，始有人類。

『俗說天地未開闢，未有人民，女媧搏黃土爲人，劇務力不暇供，乃引繩賤泥中，舉以爲人，故富貴賢知者，黃士人也；貧賤凡庸者，引繩人也』——風俗通。

世界對於洪水的來源，多以人類行了不道德的事，使神怒了，降洪水淹滅人類。而中國對於洪水的來源說有二：

(甲) 自然說

一 地震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燼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淮南子覽冥訓。

二 河渠未修

『古者龍門未開，呂梁未鑿，河出于孟門之上，大溢橫流，無有丘阜高陵，盡皆滅之，名曰鴻水』——尸子。

三 大雨

『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積薪，擇丘陵而處之』——淮南子。

(乙)由人工置造說

一 共工

「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龍門未開，呂梁未發，江淮通流，四海溟涬」——淮南子本經訓。

「昔共工之力，觸不周之山，使地東南傾，與高辛爭爲帝，遂潛於淵，宗族殘滅，繼嗣絕祀」——淮南子原道訓。

「昔者共工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維絕。天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滿東南，故水潦

塵埃歸焉」——淮南子天文訓。

「共工爲水害，故顓頊誅之」——淮南子詮言訓。

「昔共工……虞于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墜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天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

國語周語下。

「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遠，象恭滔天。』」——尚書堯典。

二 共工的臣相柳或相縣

「共工之臣曰相柳氏，九首以食于九山。相柳之所抵厥爲澤谿」——山海經外北經。

「共工臣名相縣，九首蛇身自環，食于九上。其所歟所尼，即爲源澤……禹湮洪水，殺相縣」——山海經大荒北經。

三 康回

『康回懾怒，地何故以東南傾』——楚詞天問。

(二) 治洪水的人物

冰川被太陽融化則成洪水，久之洪水流歸於海陸地再顯。但世界各地的人對於洪水歸海及陸地再顯是由於神或人爲的。中國以爲治洪水的是幾個有名的英雄，現在可考的共有五人：

(甲) 共工

『昔共工……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國語周語下。

(乙) 女媧

『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燼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頃民，鷙鳥攫老弱，於是女媧練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鼈足以立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顓民生』——淮南子覽冥訓。

(丙) 開明

『七國稱王，杜宇稱帝，號曰望帝……會有水災，其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遂禪位于開明，帝升西山隱焉』——華陽國志。

「巫山壅江，蜀地洪水，望帝使鼈冷鑿巫山，治水有功……鼈冷號開明」——御覽一六六引十三州志。

(丁) 鮒

「湯湯洪水方割，湯湯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入，僉曰「於鮒哉！」帝曰「吁唏哉！方命圮族」。岳曰「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尚書堯典。

(戊) 禹

「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泊九川，陂鄣九澤，豐殖九薮，汨越九原，居宅九隩，合通四海」——國語周語下。

(三) 禹治洪水之說獨盛

中國治洪水的，有共工女媧開明鯀禹五人，五人之中以禹治水的傳說古而且普遍：

(甲) 就時間言

「奔奔梁山，維禹甸之」——詩大雅韓奔。

「豐水東注，維禹之蹟」——詩大雅文王有聲。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詩小雅信南山。

「其克詰爾戎兵以禹涉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尚書立政。

詩大雅小雅及尙書立政均西周作品，是禹治水在西周時已有傳說；至東周以後，其傳說更多，故不列舉。

(乙) 就空言

(甲) 陝西人對於禹治水的地域觀

「其克詰爾戎兵以涉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不有服」——尙書立政。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詩小雅信南山。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詩大雅文王有聲。

「奔奔梁山，維禹甸之」——詩大雅韓奔。

「鼎宅禹賚」——秦公敦。

(乙) 河南人對於禹治水的地域觀

「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穎館于雒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亦遠績禹功而大庇民乎？」——左傳昭元年。

「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高高下下，疏川導滯，——國語周語下。」

「天命多時，設都于禹之績」——詩商頌殷武。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詩商頌長發。

(丙) 山東人對於禹治水的地域觀

『奄有下土纘禹之緒』——詩魯頌閟宮。

『懿號成唐有嚴在帝所博受天命……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齊侯鍔鐘。

春秋以前陝西人河南人山東人都說他們的地方是禹治過洪水的；至戰國時中國各地幾乎普遍的承認爲禹曾治水的了。

(四) 夏民族在太原曾治過水

洪水是自然流歸於海，用不着人工治，何以夏民族有治水的傳說？是夏民族曾因特別的原因治過山西太原的水需要治水。茲舉其原因於左：

(甲) 太原古爲大湖

在山西省會附近的陽曲縣太原縣清源縣交城縣文水縣汾陽縣孝義縣介休縣平遙縣太谷縣祁縣榆次縣徐溝縣，這些地方，四面爲山，中間是個大平原，地質學家謂爲盆地，即由地層陷落而成一如盆的底地。這個底地原爲一個大水湖，現在太原的東山及西面的天龍山，山頭上均有動物植物的化石。這個水湖以至戰國中年還是很大的，名昭餘祁，魏襄王時所作的周書職方氏中列爲并州澤藪，與荊州的雲夢（洞庭湖）并列，可知昭餘祁之大

了。

(乙) 太原湖水由離石縣入河
山海經北山經說：

『北次二經之首，在河之東。其首枕汾，其名曰管涔之山，其上無木而多草，其下多玉，汾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河。（郭璞注「至汾陽縣西北入河。」）』

又西二百五十里曰少陽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赤銀，酸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汾水，其中多美赭。

又北五十里曰縣雍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銅，其獸多閼麋，其鳥多白翟白鶴，晉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汾水。其中多鱉魚，其狀如鱸而赤鱗，其音如叱。食之不驕。

又北二百里曰狐岐之山，無草木，多青碧，勝水出焉，而東北流注于汾水，其中多蒼玉。』

按勝水在今山西孝義縣附近，山海經記自勝水注入汾水後，再未記載汾水，當是汾水自離石入河。郭璞也是這樣主張，他說汾水「至汾陽縣西北入河。」

(丙) 汾水由離石入河曾經過人工開鑿河道

現在汾陽縣西三十里有向陽鎮，鎮西有呂梁山，自東北向西南行，橫豎於前，其山高約二十丈，厚約十餘里，現有自山頂直鑿而下的一條孔道，寬約三丈，長十餘里，由山東穿過山西，名向陽斜（斜字北方讀如下，爲徑路），其

路現通大車，穿過此孔道爲吳城鎮，再西爲離石縣。

向陽斜不是由地層陷落而成的，是由人工鑿成的。此處人工所鑿成的孔道，在戰國中年有人認爲禹治水所鑿：

『古者龍門未開，呂梁未鑿，河出於孟門之上，大溢遂流，無有丘阜高陵盡皆滅之，名曰鴻水。禹於是疏河決江』——尸子。

龍門在山西河津縣，孟門在太行山北，左傳襄二十三年載齊侯伐晉，取朝歌，入孟門，登太行。尸子說呂梁未鑿，龍門未開，河由今山西上黨出口，故有水患；以爲呂梁鑿了，太原的水可入河；龍門開了，河可由潼關而東省得河水由孟門出，成爲水患。

呂梁在山西所著的左得，沒有說到鑿呂梁的事，反爲陝西人所著的尸子（尸子爲尸佼作，尸佼爲商鞅先生，居於秦國）所說到？按由太原到陝西的大道，是經過離石的，秦人往趙過太原，在呂梁山見有鑿的孔道，而太原的大水湖昭餘祁水即由此孔道西流注于黃河。時已普遍的認禹爲治洪水者，故說禹鑿呂梁山的。

（丁）汾水由靈石南下係趙武靈王所鑿

余在山西商業專門學校讀書時，由太原至河東的汽車路方修成，余騎腳踏車回家，在靈石縣南四十餘里，汾水由東向西處，適有自北而南的一條大水，與汾水成丁字形，在此交流處，汾水北岸有一小村，其村建築於石壁上，

觀其石壁所露的自然層，是與汾水南岸的山，當日相連接的。再觀此西有一水爲汾水的正道，現在汾水由東來似爲支流。是知此村南當日係一山嶺，不知何時鑿成孔道（此處南岸北岸相距十餘丈，北岸高約十丈），使汾水由此孔道南流的。再由此村沿汾水道向東北行，看見兩岸的山，山上的小水道，在距現在汾水底處十丈以上的，都向着東北，至河底處方向西南。是以知當日在此村的東北，其水向東北流，故汾水兩岸山上水道向東北，後此村南石壁被鑿開之水向南流，故汾水兩岸山上下層的水道轉其方向向西南流。

靈石縣南四十以北的水，都向北流，當係流入太原的大水湖昭餘祁中。而昭餘祁不能受此南北東西的大水，當有一個出水口，使之流出，而向陽斜卽爲昭餘祁水的出口。我將這個問題於民國十三年在我的一得錄中有汾水西流南流的問題一文曾討論過。

二十一年四月我協山西國民師範學生旅行晉祠，順便我探訪戰國時的晉陽城，至王郭村初級小學校，與其地人談及智伯以晉水灌晉陽事，他們說他們本地有兩句傳說，是：

「靈王打開靈石口，

方纔救了太原人。」

我問他們「靈王」是誰？他們回答不上來。「靈石口」當是我所說的靈石縣南四十餘里的一個村莊的石壁。「靈王」當爲趙武靈王。因爲：

(1) 山海經係印度人隨巢子於戰國中年到中國作，其書記汾水由汾陽縣西北入黃河，其時在趙武靈王以前，可知趙靈武王以前，汾水尙未自靈石口南流。（河東之水亦名汾水。）

(2) 趙武靈王曾遊大陵，夢處女鼓琴而歌，想見其人，吳廣因以其女孟姚進，趙武靈王納孟姚爲惠后，其子爲惠文王。趙武靈王所遊的大陵，據水經注『汾水又南過大陵縣東』條下注『汾水于縣左迤爲鄆澤……呂氏春秋謂之大陸……爾雅所謂昭餘祁矣。』大陵大陸鄆澤昭餘祁名雖不同，而實爲一，即太原的大水湖。趙武靈王在昭餘祁上游，夢處女琴而納吳廣之女爲后。吳廣乃春秋時晉獻公滅虞所遺的遺民，擇當不處以好地，而使居於昭餘祁濱，其女名嬴，被趙武靈王遊時所見，故托夢以求。以姚嬴爲后，又以其子爲王，當能因其所居之水，而開靈石口，使水南流，湖水涸（因向陽斜較高，故太原的積水多而湖大；靈石口較低，太原的積水流去，故湖涸。）以去其愛人累世所受之苦。觀趙武靈王能作到胡服騎射，而鑿靈石口當易於爲。不過鑿靈石口是很小的工作，書上未記，而太原人因有此一舉，而湖水涸，人能安居，故留其傳說至今而不息。

(3) 靈王在戰國中年以後（即山海經載汾水西流以後），太原之地尙無稱靈王的。靈王當爲趙武靈王。本地爲趙，故本地人不稱趙。趙武靈王被囚餓死，其謚當爲靈王。後人（李兌以後）以其曾有武功，加上武字，而本地人尙用其原號爲靈王。

(五) 禹治洪水說獨盛的原因

山西爲夏民族地，周成王滅山西西南部之唐而封晉魏等國，至春秋初年晉人展至太原，其後滅潞而有上黨，戰國初年趙襄子滅代而得大同。

太原在春秋時已爲晉地，而戰國初年智伯所灌的晉陽城，在今太原縣南十五里王郭村，其遺址西靠山麓，東臨汾水。可知晉人未得太原以前，太原的湖水不太大，其週可以居人築城。而太原爲盆地，湖水之小，由於向陽斜之鑿，向陽斜高十餘丈，長十餘里，開鑿之功不爲不小，而左傳國語史記晉世家及汲冢瑣語等均未提及，當爲晉得太原以前已鑿。

夏民族鑿呂梁，是因爲太原盆地，積水甚多，不便遊牧，而施以人工，這是特別的情形。

夏民族既有治水之舉，夏民族中最有名酋長爲禹。洪水相傳是人治的，故將治洪水者說成夏禹。

這是靠近夏民族黃河流域周民族的說法（如陝西河南山東均認爲禹所治），而離開夏民族遠的地方則不信此說，另有他治水的神話，如：

蜀地離夏民族遠，以治水者不言爲禹而言爲開明，華陽國志。『杜宇……有水災，其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

楚地離夏民族遠，以治水者不言爲禹而言爲共工，國語周語下『昔共工……欲壅防百川，墜高堙庳以害天下』，淮南子本經訓『共工振滔洪水……』，山海經『祝融降居於江水生共工』，共工爲湖北產，故湖北神話以

爲治洪水的是其工。是以至戰國末年，由越傳入北方的鯀治洪水，及北方固有的禹治洪水，傳入楚國，楚人不信。因在天問中云『鯀何所營？禹何所成？』

淮地離夏民族遠，以治水者不言爲禹而言爲女媧。淮南子覽冥訓『於是女媧練五色石以補蒼天……積蘆灰以止淫水。』左傳以皋陶爲風姓，其後在今安徽，而帝王世紀亦云女媧爲風姓，是女媧治水神話產於淮水流域，至淮南子始將其地神話著錄於書。

越地離夏民族遠，其治水者不言爲禹而言爲玄魚（鯀），左傳昭七年『昔堯殛鯀于羽山，其神化黃熊以入于羽淵』。國語晉語八『昔者鯀違帝命，殛之于羽山，化爲黃熊以入于羽淵』，述異說『堯……遂誅鯀于羽山，化爲黃能入于羽泉，黃能卽黃熊也，陸居曰熊，水居曰能』。拾遺記『自沈于羽淵，化爲玄魚，時揚鬚振鱗，橫修波之上，見者謂爲河精。』羽山以爲在山東臨沂東南海濱，按其地與琅琊近，古爲山東至吳越的海口，左傳哀十年『吳之伐齊也，徐承帥舟師自海入齊』。國語『越之入吳也，范蠡后庸帥師自海泝淮以絕吳路。』現在浙江的神話尚有治洪水者爲張大帝，張大帝爲黑魚精，鯀（玄魚——黑魚）治水當是越地的神話，春秋時吳先通晉，以其神話傳于晉，故晉地產的左傳及記晉事的國語，均言鯀入于羽淵，化爲黃熊。

晉都山西南部，與夏民族接近，故其神話爲禹治水。但在春秋中年，吳通于晉，傳入越人玄魚治水的神話，因有兩種神話，故作調和之說『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左傳僖三十三年），以爲夏民族有以魚圖騰的鯀字。

從魚，因認為禹父。周都洛陽，居於楚晉之間，南受共工治水的傳說，北受禹治水的傳說，而又從晉轉入越地，有崇水的傳說，將這共工、鯀、禹三種作為調和之說：『昔共工……欲壅防百川……皇天弗福……共工用滅……有崇伯鯀，播其淫心，遂稱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疏川導滯。』

觀上，各地有各地治水的神話，惜古人未一一寫出，致被禹一人獨占其勢力。

……此文係在暨南大學文史叢刊第一集發表，於二十二年六月出版……

中國的奴隸社會

一 緒論

動物既俱有口胃排洩器當然不斷的要找着食物吃，但牠的智識發達到了相當的程度，惰性就生，將同類異己的（另一種族）及非同類的（牲畜等）以武力等強迫的使替代自己作重要的工作，自己在那裏享受清福，這就是奴隸社會。

動物中除人類外，螞蟻也有奴隸社會。中國的螞蟻我常留心牠，俗所謂『轉蛋』，即以螞蟻將蛋由此巢轉運到彼巢認為是牠們的搬家；細察其情，乃係俘擄。常見有色黑腰細行走甚敏捷的蟻，成羣的向其隣的腰粗色略紅行走遲緩的蟻巢中進攻，粗腰蟻與細腰蟻作殊死戰，結果粗腰蟻多死，傷者奔於巢邊草上，細腰蟻乃將粗腰蟻的蛋銜去，待細腰蟻餘下小部分銜蛋時，粗腰蟻乃從草上下來，截獲其蛋；從此可知這牠們的戰爭是爲着蛋。細腰蟻將粗腰蟻的蛋銜至巢中，孵之成蟻，使其在其巢中工作，惟遇天雨將泥水灌入其巢時，所孵出的粗腰蟻爲之轉運泥

塊於巢門外，其身體的大小，行走的快慢，仍類粗腰蟻，不過顏色略變的類細腰蟻了。當粗腰蟻搬運泥土時，有少數細腰蟻在巢外巡視，以防其逃走。

中國的螞蟻曾經過奴隸社會一個階段，中國的人類，是否經過奴隸社會，各家的意見不一致，有的以為中國沒有經過這個階段，有的以為有，不過時代不一，殷代的周代的漢及六朝的各種說法。

按漢代的奴隸很多，如：

「馬蹄蹠千，牛千足，羊彘千隻，僮手指千……此亦比千乘之家。」（史記貨殖傳。）

「不韋家僮萬人，嫪毐家僮數千人。」（史記呂不韋傳。）

「蜀卓氏富至僮千人。」（史記貨殖傳。）

「臨邛多富人，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史記司馬相如傳。）

「良家僮三百人。」（史記留侯世家。）

「私奴以千數。」（漢書王商傳。）

「冀或取良人悉爲奴婢，至數千人。」（後漢書梁冀傳。）

「楊可……奴婢以千萬數。」（史記平準書。）

「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納之閑中。」（漢書賈誼傳。）

秦漢時中國富家的奴隸爲萬千百，據王褒的僮約，奴隸是無事不作，奴隸既多而又生產，加上賣買奴隸有市場（閑）與羅馬的奴隸社會相倣，似乎中國在秦漢時爲奴隸社會。

我的劃分，以殷代初期爲奴隸社會前期，殷代末期爲奴隸社會，西周爲奴隸社會後期，東周以後爲奴隸社會餘尾。

殷代的初期以前對於俘擄，是殺燒埋，間使之作手工業，但不占重要生產位置，故謂之奴隸社會前期。

殷代使奴隸作工種地，占有重要生產地位，但奴隸尚可殺燒埋，是奴隸尚不得自由，所謂『純超經濟強制』故謂爲奴隸社會。

西周對於俘擄，不惟不殺，而且給與土地，使之耕種，主人歲取其收入百分之七十，此即所謂『半超經濟強制』謂之農奴，謂之封建社會，謂之奴隸社會後期。

西周末年農奴有兩次暴動，農奴已爭到人民的資格。自後雖有新的奴隸產生，但奴隸無論如何總比人民少，在生產上已不重要，故謂之奴隸社會餘尾。

奴隸的來源，在古爲俘擄，故將甲骨文上的『俘』字因多釋爲『子』字，故詳爲舉例，餘則參考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史》，梁任公先生的《中國奴隸制度》，謝國楨的《明季奴變考》。

奴隸的產生，由於俘擄，而俘擄初爲犧牲作祭，炮之求雨，烹之作殉，後乃因於土牢使之作工，繼乃使在家庭爲僕，終乃使之種地而爲『奴』。因『奴』字本身係由女子執耕具而成的字。此種事實，因載籍不詳，古物難徵，惟一的證據，乃爲古文字學。而無考古常識去考古，是毀壞了古物；無社會學常識，而去考古，是淹沒古物。殷代的甲骨文，前人未能全識，故多就其字形而譯，不問上下文義，不管相關連的事實；字譯既有誤，就誤認之字而作爲文章，其錯誤太甚。除『俘』字、『牲』字、『燒』字、『烹』字、『奴』字，另有專釋外，茲將文中重要之字，擇釋於下：

虫 多釋爲『之』字，但按其文義，作之字不相宜，而與『祭』字相同，如大龜四版，一版十六條云『貞勿虫。七月。』同版十九條云『貞勿患，七月。』是此二條文義相同；又同版二十三條云『貞勿虫羊惠牛，八月。』

『惠』字原形作𠂔，與『東』字相似，故釋爲『東』而書顧命有『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注家以惠爲三脊茅，是爲祭祀所用物，乃以祭爲惠。

虫 即『士』字，古文字平畫兩端向上的楷書多寫成平形，如艸爲十，對爲封，敖爲放，咄爲吐。是士與事同，如詩『勿士行枚』，言可不爲行陳衡枚之事，事作侍奉，如易『不事王侯』。士字對神當作祭。

歸 『歸』字在甲骨文寫法甚多，如：



甲骨文歸字的形分爲兩種，一爲有『自』旁的，一爲無『自』旁的。而其用法亦不同，有『自』旁的『歸』

字多用於名詞下句末，無『自』的『帶』字多用於名詞前句首或句中。如：

『貞勿令方歸』（前編卷五第二十八頁六塊。）

『己亥，卜貞在川人歸』（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二頁一塊。）

『己巳，卜歲貞令涉歸』（殼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卷一第三十八頁二塊。）

『歸』字是解作『還』字『回』字的。

『帶』字之用如：

『御帶俘于妣乙』（前編卷二第三十八頁三塊。）

『帶媾弇奴』（後編下第三十七頁一塊。）

『帶井示五俘亘』（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十八頁二塊。）

『帶』字爲『歸順』，亦即『歸命』，如孫皓降晉，晉賜號爲『歸命侯』，但這個用法並不一致，如：

『乙亥，卜歸弇奴』（鐵雲藏龜九頁一塊。）

『己亥，○令及帶方』（同上百二十二頁三塊。）

『貞勿呼帶往……』（同上七十三頁二塊。）

總之，『歸』或『帶』與左傳的『歸』字同義，俘擄用之，如：

|楚敗蔡師于萃『以蔡侯獻舞歸。』（左傳莊十年。）

|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左傳僖二十六年。）

|晉滅偃陽『以偃陽子歸。』（左傳襄十年。）

|晉滅肥『以肥子蘇臯歸。』（左傳昭十二年。）

|晉襲鼓『以鼓子鳶鞮歸。』（左傳昭二十二年。）

|楚滅頓『以頓子牂歸。』（春秋定十四年。）

|楚圍蠻氏『而盡俘以歸。』（左傳哀四年。）

|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春秋哀八年。）

|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左傳哀八年。）

御 御字演變由兩個系統而來：



第一系由人手持鞭策馬，馬字變爲8形，8亦于支中的『午』字，而『午』爲『馬』。

第二系由二人對着食具而食爲『饗』，而將食具亦變爲8形。

饗 為饗神，如詩『來格來饗。』

御 爲進，與飲食連用，如詩『飲御諸友。』

由馬字演變的，則有使馬之義，如：

『小臣由車馬，俄御王車。』（菁華三。）

由饗字演變的，則有祭義，如：

『貞御于羊甲。』（鐵雲藏龜第七十頁三塊。）

『貞于母己御。』（同上六頁一塊。）

『貞士于母庚，二牛。貞于且丁御。貞以牛五十。』（前編一二九一。）

『妣己歸俘一牛御。』（同上三三六。）

『獲黍年受。貞御。』（前編三三十一。）

『貞勿獲王自饗。』（前編四二一五。）

『庚午卜歲貞惠王饗國。』（前編四二二一。）

用『一牛御』或『御……以五十牛』或『獲黍……御』而『御』字均爲『饗』字有祭義。

二 奴隸的前期

(甲) 俘擄

奴隸的產生，由於俘擄，而俘字前人多不識，茲特類列於下。但為印刷便利起見，將關於本文的古文字不同形的匯在一處作為鉅版，於字後附以號碼，在後引用原文句時，即將號碼記出，以便檢查其字的原形。

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𠔁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𠔁	40	41	42																	
𠔁																				
𠔁																				

上俘字不同形的共四十種，一至三十八為甲骨文，三十九與四十二為金文。

第一俘字為「俘」，像手牽人在路行走，其文為「俘人十士五人」（殷墟書契菁華第六頁）即俘擄了十個人殺了五個作祭用。此「俘」字與後世的「俘」字形最近。

第二至五其字為「仔」，係省去「手」字，「子」字本像人形，因恐有人誤為「子」字，故於旁加「人」字以為別，此係後起的「俘」字。

第六至第八多譯為「好」字，實亦「俘」字，以其所俘擄的係女性的則加「女」字旁為「好」，係男性的

則加『人』字旁爲『仔』。

第九至二十二多譯爲『子』字，實爲『俘』之省文。

第二十三多譯爲『孫』字，實爲以繩繫俘。

第二十四爲鉞（借爲月）俘，卽殺俘。

第二十五至二十六爲以俘作犧牲，詳後牲字條。

第二十七爲伐俘合文，亦卽殺俘爲祭。

第二十八與二十九係將俘置於器及火上燒之。

第三十至三十二爲『獻俘』，詳牲俘條。

第三十三至三十七係『鼠』字，此字係一細身長尾小獸，恐人誤爲牠獸，乃於頭加水點爲標記，『水』字在山西萬泉縣讀爲反，與『鼠』及『俘』音同，乃爲假借字。甲骨文於黍旁加水爲湊同。第三十八與第二十九同字，一係用火燒俘，一係用火燒鼠，燒鼠無義意，當爲燒俘。

第三十九係師寰敦文，文爲『俘俘』。第四十爲號季子白盤文，文爲『獻俘于王』。第四十一爲周子爵文，文爲『俘蝠』。蝠爲俘字假借，卽俘擄得的俘擄。第四十二亦爲可子爵文。前者從古堂款識學卷八第二十三頁，後者見卷七第十三頁。

『俘字的解釋，爾雅『俘，取也。』說文『俘，軍所獲也。』一切經音義十二引國語賈逵注『伐國取人曰俘。』左傳僖二十二年正義引李巡注『囚敵曰俘。』這是字的本義，引申之取物亦曰俘。書序『俘厥寶玉。』現在將關於『俘』字的條文列舉於下：

1 壬寅卜賓貞多俘（9）其……（鐵雲藏龜第六頁第一塊。）

（9）即上類古文字的第九個字爲早，因原形放入文中，刻字太多，故於文中加注，餘類推。

2 己卯卜有俘（17）族犬用。（同上十四，二。）

3 呼俘（2）（同上十五，二。）

4 丁卯卜歲貞令俘（14）效……（同上二十二，四。）

5 俘勿呼師俘（6）往燎。（同上四十五，一。）

6 御歸俘。（6）（同上百十二，一。）

7 貞御俘。（9）漁于……（同上百二十四，二。）

8 庚子卜殷貞歸俘。（6）士俘。（9）（同上百二十七，一。）

9 貞歸俘（7）弗其用。（同上百三十四。）

10 ○貞○俘（7）○（同上百五十二，四。）

我○歸俘（7）○（同上百七十二。）

丙午卜俘（13）臣曰獲。（同上百七十五，一。）

○○卜敵○歸俘（6）……（同上百八十三，一。）

戊申卜賓貞呼俘（9）漁士于○○（同上百八十四，一。）

○俘（6）其囚。（同上二百四，三。）

○西○貞歸俘（9）○（同上二百六，三。）

壬子，○俘（33）其囚（同上二百八，三。）

貞御俘（9）戯于妣○（同上二百九，四。）

品于多俘。（9）（同上二百十三。）

○丑，○敵貞○俘（6）○（同上二百十四，二。）

貞今月歸俘（6）（同上二百二十九，一。）

戊申卜賓貞士俘（4）○啓（同上二百四十五，一。）

丁巳卜賓御俘（13）戯于父乙。（同上二百五十四，二。）

寅○戯于兄丁。

貞○來賓○歸俘（6）○不獲○母○（同上二百六十一，一。）

貞俘（9）漁士爵于娥酒。（同上二百六十四，一。）

乙巳，酓俘（9）漁其……（同上二百六十五，三。）

貞御俘夫于○。（同上二百七十二，三。）

庚子，卜士父乙羊九。

壬午，卜來乙酉雨，不雨。

己亥，卜王余弗其俘（14）歸姪俘。（13）

甲申，卜御歸俘（37）妣己二牝牡。

妣丁御歸俘（35）一牛，一羊。

妣己歸俘（33）一牛御。

（同上三十三，六。）

……俘（11）獲十二月在敵。（同上前二，九，五。）
……卜貞今月多俘（9）步肅。（同上二十八，六。）

貞歸媒牲俘。（9）（同上前三，三十三，八。）

乙巳，卜俘（16）御囚。（同上前四，一二。）

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二十五頁第三塊

34 33 32 31 30 29 27 26 25 24

戊辰，卜収貞餌歸娘俘。（9）○俘。（17）（同上一，六。）

辛丑，卜燭貞姑方來逆伐。
辛丑，卜燭貞靈妃不囚。

（同上二十四，一。）

○辰，卜貞俘。（12）雖不作匱不囚。（同上二十九，四。）

歸婢弇奴。

（同上三十二，二。）

貞俘（9）不其士牲。

（同上三十二，二。）

丙寅，卜兄貞令俘。（10）獻旁，十月。（同上前五，四，二。）

（俘獻卽尚書及逸周書民獻銅器的人獻。）

貞牧俘（9）貝。（同上十三。）

甲申，卜燭貞呼歸俘。（7）先侑人于龍。（同上十二，三。）

○酉卜収○今月俘（9）亡不順。（同上二十六。）

癸亥，卜俘（14）歸囚覩。（同上二十一，七。）

……取射俘（13）燎……（同上四十一，八。）

乙亥，卜貞俘（9）漁其士牲。（同上四十四，二。）

46

貞呼俘（9）漁士于祖乙。

（同上四十四，四。）

貞勿○呼俘（9）漁于祖○。

（同上四十四，四。）

47

貞勿于妣己御。

（同上四十五，一。）

敕俘（9）漁。

（同上四十五，一。）

48

己未，卜御俘（15）妣丙士于女風。

（同上前六，四四。）

卜勿呼獲伐。

（同上前六，四四。）

49

甲戌，卜殼貞勿祥御歸俘。（6）

（同上五六。）

50 貞惠歸俘（7）呼御伐。（同上六三。）

51 貞歸俘（6）鼻獲出牲。（同上八五。）

52 癸卯，卜西御俘（12）亦乙，○月。（同上十九，五。）

53 貞御俘（9）夫于龍甲。（同上十九，六。）

54 貞俘（30）不其呼來。（同上二十一，六。）

貞呼姫。

頻俘（9）來。

（同上二十六，五。）

貞勿呼頻金俘（9）俘（8）來。」

貞哭俘（6）于羣。（同上二十七，三。）

56 貞哭俘（9）春不囚。

57 貞今茲○雨。

（同上四十三，四。）

○丑卜王○○俘（37）士牲。（同上五十，二。）

58 令歸師順。

59 令多俘（14）……犬侯○金○王○

貞令多俘（9）族從犬衆○監王事。

○○卜亘貞呼收俘（27）師。（同上五十五，七。）

60 貞方牢卯一牛士南。

61 辛卯，卜亘貞我俘。（29）

62 癸丑，卜羲貞姑方弗哉。

癸丑，卜羲貞俘（31）及姑方。

63 戊辰，○貞昱辛○亞下上以衆人擊丁彙呼俘（2）我。（同上三，一。）

……俘（9）漁于衆獲○。（同上九，一。）

貞御俘（9）漁。（同上十三，三。）

66 65 64
……貞歸俘（36）弇奴，五月。

○卯日食丙辰歸俘。（36）

王固曰吉，其雨。

丁未卜品貞及今二月雨

……俘（7）士子父。
（同上十六，四。）

○寅，卜韋貞嬪歸俘。（6）

貞弗其嬪歸俘。（6）

（同上二十七，四。）

乙酉，卜壬貞呼歸俘（7）光佑人于龍。（同上三十四。）

庚戌，卜賓貞俘（9）靡。

辛亥，卜敵貞勿于牲。

（同上四十一。）

……探雨王……

71 乙巳，卜亘貞雪不其受年。

貞今日其雨。

貞今日不雨。

甲申卜羌貞尹以守俘。(9)

(同上四十三，一。)

貞尹弗其以守俘。(9)

○寅俘(5)卜來……伊尹。(同上前八，二。)

戊申俘(19)卜貞人歸。(同上二，六。)

乙巳卜貞歸俘(6)又俘。(19)(同上二，一。)

癸未俘(21)卜自來。(同上二，四。)

丙申卜王令火戈俘。(19)(同上三，一。)

貞歸永久俘。(17)(同上三，五。)

戊辰卜王貞歸俘(35)弇余俘。(9)(同上十二，三。)

癸未卜敵貞旬亡凶，王固曰，往乃茲士爻，六日戊子俘。(9)射囚。

殷墟書契菁華第三頁。

四日庚申亦士來殪自北俘(9)潛告曰，昔甲辰方征于扯，俘(1)人十，士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

(1)人十，士六人。六月，在○。(同上六。)

貞勿御歸俘。(6)(殷墟卜辭)

丁巳，卜賓御俘(9)。于父乙。(殷墟書契後上二十二，六。)

多俘(9)。俘(23)。于……。(同上後下十四，七。)

貞俘(9)。俘(24)。○。(同上二十七，九。)

己未，卜畢俘(11)。掃亡牲。(同上二十九，四。)

貞俘(9)。春不囚。(同上二十九，七。)

辛丑，卜賓貞癸俘(25)。得。同上二十九，十四。

癸酉，余卜貞苞歸又俘(19)。(同上四十二，七。)

貞獲士俘(7)。(龜甲獸骨文字一三三。)

丁巳令俘(6)。(同上三五。)

來俘(7)。不其來貞士十月歸。(同上二十，十一。)

貞于甲人御歸俘(7)。(同上二十二，三。)

貞御歸俘(6)。于甲。(同上二十二，十一。)

乙卯卜永貞畢弗其攻俘(9)。二月。(同上二十二，二。)

95 癸○旬亡○士俘。(34)己卯日大雨。(同上十五、八。)

96 丙子，卜貞多俘。(9)其征學牲，不霑大雨。(同上二十五、九。)

97 丙寅○出貞○月士○俘(2)用，七月。(鐵雲藏龜拾遺五十一。)

98 ○戊俘(2)獲奴歸燎。(同上九、五。)

99 戊寅，卜御俘(9)○于歸俘。(35)(同上九、六。)

100 惠多俘，(19)惠多士饗。(新獲卜辭寫本一九七。)

甲骨文中的俘擄，略舉百例爲證。

(乙) 牲俘

戰爭時除當場殺死外，俘擄而歸的俘擄，多殺之以祭其祖與神。

人類在會使用武器時，即有惡烈的戰爭，周口店始石器時代遺址，係一山洞，其中人類獸類鳥類的遺骸，少有整副的，除鳥獸爲人類所食將其骨零星散棄外，人骨之散棄各處，當係此穴中之人將敵人俘來殺而食之，將骨散棄的。

山西萬泉縣荆村瓦渣斜新石器時代遺址，我於十九及二十年發掘，發掘地七畝，共得三十餘圓穴，除一二個圓穴旁有洞有階臺可升至地面爲出入門術外，餘皆有深二丈寬一丈五尺的，而無出入的門術，其穴爲小口平底，

狀如桃形，當係於向上的穴口置梯爲上下的。又於三四個穴中得有人骨，而在一個穴中得人骨十餘副，但皆身首異處，人骨與鳥獸骨雜堆在一處，當爲殺人（俘擄）爲食之證。

殷代亦有食俘的，如：

1 戊辰卜収貞鍾歸娘俘○俘（殷墟書契前編卷四第一頁第六塊）

2 ○戌俘獲奴歸娘（鐵雲藏龜拾遺第九頁第五塊）

3 貞于皿用（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五十一頁第一塊）

而多作殺人爲祭的牲。現在亦爲印刷便宜起見，將不同形的『牲』字匯在一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上自一至三十一係甲骨文，三十二至三十九爲金文。

甲文多未釋，有釋爲『瘳』或『疾』的均誤；金文自宋以來多釋爲『析子孫』，其誤由於左傳昭七年云：

『鄭子產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子產曰「古人有言曰「其

父析薪，其子弗克負荷施……。

因如三十四及三十八各形似『子負荷』而聯想到上字爲『析』，因晉給子產鼎，因以金文之形，均釋爲『析子孫』。

其字爲『牲』字，其旁似『片』字的係『生』字之誤，『生』即牀俎之具，亦即牀字之偏旁。其字係殺人置於牀上爲俎以祭，故於牀旁畫一『人』字，有於『人』字旁加點爲『血』，其顯然爲人形的如十八至二十：但也有用死人作祭的，如二十一係牀旁置『骨』的，有祇牲其人頭的，如三十一。

有『獻俘』的，二十五的『俘』字係省去了兩橫筆，二十六省去了一橫筆，二十八多添了一橫筆，其人頭成了『田』字而非『口』字。十五係『俘』在牀俎上，十六及十七係用手將俘放在牀俎上，三十係兩手放於牀俎而省去了俘字。

甲骨文（二十七）與金文（三十二）有全相同的，有一部分（如甲骨文十五與金文三十三的上部如甲骨文九與金文三十四上部）相同的。不過甲骨文將『獻俘』與『牲』成爲兩事，金文將『獻俘』與『牲』合在一起，即成三十四至三十七之形，前人所謂（析子孫）的。

原始社會殺人爲祭，故於牀旁置人爲『牲』字，到了遊牧及農業時代，則殺牛爲祭，其字成爲『牲』。這種現像很多，如『牧』字在甲骨文中從羊的有從牛的，而今字全從牛；『牝』字『牡』字，有甲骨文中從羊犬豕

鹿兔的，而今字皆從牛；『牢』字在甲骨文中從羊字，而今字則從牛，以至凡一切東西從牛爲『物』，是牛之用廣，與『牲』之從牛而不可返其本原！

𦥑（38 善夫克鼎）是手持肉放在牀具上，再放於鼎上熬之則成𦥑。𦥑（39 一索言其角）爲𦥑之省文，而將的片爲牲的器具。

茲將甲骨文關於牲人的，列舉其大者於下：

1 丁巳，卜賓貞王牲（2）……（鐵雲藏龜第二頁第四塊。）

2 貞曠凶牲（10）旬士二日曠允凶。（同上五三。）

3 壬午，卜王亘貞佑牲。（8）（同上二十六三。）

4 貞牲（17）不其得。（同上二十九二。）

5 貞俘獻亡牲。（4）（同上三十一四。）

此與孟鼎的『人獻』尚書及逸周書的『民獻』同。

6 弗其凶，亡士牲。（1）（同上八十五四。）

7 貞○牲（2）歸俘不獲。（同上百十三四。）

8 貞王牲，（3）（同上百十七，一。）

9 辛未，卜獻貞王牲（2）兄戊，○從不獲凶，十月。（同上百二十一、三。）

10 壬午，卜貞王牲（3）獲。（同上百四十八、二。）

11 貞士牲獲亡它。（同上百五十三、一。）

12 辛未，卜獻貞士牲，（4）吉。（同上百五十六、一。）

13 倉牲（7）不囚。（同上有百六十八、一。）

14 貞告牲（4）于且丁。（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二頁第五塊。）

15 貞于牲（23）用。（同上五十一、一。）

16 癸酉，卜貞墉其士牲。（12）

17 貞墉亡牲。

18 貞亞多鬼牲，（3）亡牲，（4）四月。（同上十八、三。）

19 貞𦗨羊囚凡士牲，（5）十二月。（同上五十一。）

20 ○星丁巳其雨，
貞王牲，（3）數不獲囚。（同十四、四。）

貞士牲，（5）羌其囚。（同上五六、二、五。）

- | | |
|----------|----------------------------------|
| 21 | ……句士爻王牲首（31）中日雪凶（同上十七，七。） |
| 22 | 貞牲（30）戈人。（同上三十一，五。） |
| 23 | 貞勿牲，（30）十月。（同上三十一，六。） |
| 24 | 甲子，卜燭貞王牲（12）齒，亡易○。（同上三十二，一。） |
| 25 | ……王牲（2）士牲，（19）○不順。（同上三十二，二。） |
| 26 | ……王固餓牲。（18）（同上三十五，三。） |
| 27 | 己丑，卜貞剛其士牲。（7） |
| 28 | 辛亥，豆王子王亦牲，（3）尹勿士…… |
| 29 | ……豆辛亥王牲（3）我大牽…… |
| 30 | 辛巳，卜貞牲（20）亞，獲得余人順。（同上前八，十三，二。） |
| 31 | 癸未，壬……貞鬼牲（3）○余勿御。（鐵雲藏龜之餘第一頁第二塊。） |
| 32 | 甲戌卜貞牲（18）秉……（殷墟卜辭 165。） |
| 貞牲（24）岳。 | |

士從雨。
} (同上 144)

丁亥，卜貞牲不。(同上 287°)

34 雨。
33 貞句不牲。} (同上 476°)

35 貞牲。(同上 1367, 1482°)

36 牲○。(同上 2086°)

○戌，卜俎牲(20)御。(殷墟書契後編卷上第六頁第四塊。)

庚辰，卜貞多鬼亡牲，(20)不至凶。(同上後下三十七。)

甲辰，卜出貞王牲首，(31)亡征。(同上七，十二。)

貞歸俘不延牲。(同上十一，九。)

貞不其牲。(5)(同上十二，九。)

癸○貞○不牲。(5)(同上二十六。)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庚子，貞牲。(22)(同上二十二，九。)

44 貞取其士牲。(5) { (同上二十七,二。)

貞亡牲。

甲辰,卜鬯貞牲(9)告獲。(戢壽堂所藏殷墟文字第三十四頁第四塊。)

45 貞呼戈人用牲。(28) { (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二十六頁第十五塊。)

46 旬士爻王牲首,(31)中日雪凶。(同上二十六,四。)

47 己巳,卜貞亡降牲。(7) (同上二十一,九。)

48 今貢其士降獲。 { (同上二十六,十三。)

49 貞獻俘征士牲。 { (同上二十九,九。)

50 乙亥,俘卜貞俘。(20) { (同上二十九,九。)

51 甲戌,俘卜貞獲凶。 { (同上二十九,九。)

52 晉(進)牲。(30) { (鐵雲藏龜拾遺十三,一。)

獻貞帝俘,(好)使人子相。 { (殷墟書契續編四,二九,一。)

貞王曰,亡其牲。(7)

以上舉其大者五十二例。其顯著的如『晉牲』(拾遺十三,一)及『甲辰卜賓貞今日全入戈人。癸亥卜賓

貞勿牲戈人出征尤」（中村斷片十六。）

俘擄有俘歸卽殺的：

俘牲不囚（鐵雲藏龜百六十八頁第一塊。）

有的俘擄歸待若干時纔殺，故用人看守的：

甲申卜収貞尹以守俘。

貞尹弗其以守俘。（殷墟書契前編卷七第四十三頁第一塊。）

其俘擄的囚地，在萬泉縣荆村新石器時代遺址中是在圓土穴中，殷墟圓穴很少方穴甚多，甲骨文囚字爲𠀤，是殷人將俘擄囚於方土穴中，吳越春秋第七云『誅討越寇，囚之石室』，是於地面上建石室爲獄以囚。殺人的數目：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

庚辰，卜貞王賓且庚，伐二人，卯二牢，鬯○卣○，亡尤。

○○，卜○王○康且丁，伐○二十牢，○○卣，亡尤。

丁丑，卜貞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尤。

八日，辛亥，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後編卷下四三、九。）

殺俘的數，少者二人，多者為二千餘人。此外尚有：

歸井示五^子亘。（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十八頁第二塊。）

歸八十^子士。（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庚午示三^子岳。（龜甲獸骨文字卷一，一九一。）

有人釋「^子」為「矛」，將歸字解為送，示字解為奠置，末一字為史官名，如「歸井示五^子亘」，作「送給井設置五個矛亘」，而「^子」亦當為「俘」字，即「俘擄歸的井人祭其三俘亘」。「歸」為俘歸，「示」為祭字之省，「^子」形像^子，即俘字，文義甚順，何必強用唯心的說法而為「歸矛」。

金文中關於牲俘的，舉例於下：

- 1 牲獻（鼎父爵——貞松堂集古遺文補卷中第二十二頁第四圖。）
- 2 獻俘牲父癸（析子孫父癸爵——同上第二十七頁。）
- 3 獻俘牲父丁（商文父丁卣——從古堂類識學卷十一第九頁。）
- 4 獻俘牲且癸（商子孫祖癸卣——同上卷七第八頁。）
- 5 女擊俘獻牲父癸（析子孫父癸卣——貞松堂集古遺文補中六。）
- 6 番夫作且丁寶尊彝獻俘牲（番夫且丁瓢——同上卷上一八。）

7 向作父癸寶尊彝獻俘牲（向父癸彝——同上二三。）

8 圍貺昞作父癸寶尊彝獻俘牲（商貺昞尊——從古堂款識學七，二八。）

9 婦闡作文姑日癸尊彝獻俘牲（商闡觥——同上一四三六。）

10 王姐人賜貝用作父丁尊車（周節瓢——同上一一二三。）

書本上也牲俘的記載，如：

1 易小畜六四『有孚惠心勿

易九三『勿恤其孚於食有福。』

3 大有六五『厥孚惠心勿

4 隨九五『孚於嘉吉。』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於西山。』

5 詩大雅文王『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6 詩大雅皇矣『執訊連連攸馘安安。』

7 左傳宣二年『楚伐宋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

8 宣十五『晉侯使趙同獻狄俘於周。』

9 襄十『晉以諸侯滅逼陽乃興宋公……以逼陽子歸獻於武宮謂之俘。』

10 昭十七『晉滅陸渾，……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周大獲，……獻俘於文宮。』

11 昭十八『邾人饗鄅……盡俘以歸。』

12 哀四『楚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

13 僖十九『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邦。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

14 昭十『平子伐莒取鄭，獻俘，始用人於毫社。臧武仲在齊聞之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佻。』佻之謂甚矣，而壹用之，將誰福哉。』

15 昭十一『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

殺人作祭，在殷代是很平常的事，到春秋時代人道主義發生，是以有子魚臧武仲申無宇反對殺人作祭之舉；不過他們不明瞭古代的社會，是殺人作祭的，到了春秋時不多用了，因用邊地民俗（欲以屬東夷）而殺人作祭，他們反以爲『始用人於……』又以爲『古者……』以古代是未曾殺人作祭的。

(丙) 燒俘

『炤』說文『交木燃也。』玉篇『交木然之，以燎紫天也。』亦當是燒字。
燒俘的燒字，形多不同，茲列於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燒餅果子

由一至十五除四外，下均爲『火』字；其上一至四爲『俘』字，五上係人人脰有『丶』，六至十一由五演變而成，八至十二及十四人旁有點，表示與『牲』同，即出血爲牲義。十二係燒女，女頭上爲『罪』字，即表示爲罪人。十三係女用火燒爲牲，故女旁有牲具的『爿』。十四係省略火形。十五火上爲『鼠』，鼠即俘字的假借。

茲將關於燒俘的事，列舉於下：

1 貞燒（8）奴，士從雨。（前編卷五，三三，一。）

貞勿燒，（7）亡其從雨。

2 貞○姪燒，（7）士從雨。（同上三三。）

3 取射俘燒。(14)(同上四一八。)

壬子，卜彞貞，自今至○丙辰帝雨王○

舞岳。

貞燒。(7)

（前六，二〇，一〇）

○申，卜燭貞燒，（7）亡其雨。

壬申，卜燭○舞岳。

燒。（5）（前六二一五。）

甲申，卜賓貞燒。（7）婢……

貞勿燒。（7）婢亡從○。

辛卯，卜貞亘，我燒。（3）（前七一。）

燒。（1）（殷虛卜辭 1603。）

燒。（2）（同上 2115。）

從燒。（11）雨。

戊辰，燒。（11）于。

黑士亡燒。（6）（後下二四二。）

○寅，卜燒。（12）（同上二五，一六。）

丙寅，卜王燒。（15）來雨。（同上二九，八。）

于役燒。（10）（同上一五，八。）

15

乙卯，卜今日燒，（9）從雨。

于己未雨。

（戢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四七三。）

16

燒。（13）（新獲卜辭寫本 247。）

17

癸丑，卜燒。（4）俘，革（後下一八，二。）

18

燒此有雨。（拾遺八，二。）

19

乙卯，卜今日燒，（10）從雨。（殷墟書契續編四十八，一。）

上舉例十九條，除五與八並九及十六的四條爲單『燒』字外，而一與二及四並六和十以至十三及十五十九的九條，均與下雨有關。這種求雨燒俘，在春秋時尚有遺跡，如左傳僖二十一年云：

『夏大旱，公欲焚巫，筮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

禮記檀弓下『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母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

到了春秋時，雖有燒人祭神求雨之舉，但已注重『人力』，故有『此其備也』的『旱備』，同時神威漸減，故有『天欲殺之，則如勿生。』

由『天欲殺之，則如勿生』二語觀之，是古有以旱『天欲殺之』的，故燒人以求雨。燒俘求雨，在上所列舉的是直接證據，其旁證如下：

1 庚子，卜士父乙，羊九。

壬午，卜來乙酉雨，不雨。

己亥，卜王令弗其俘歸，姪俘。

王固曰，吉其雨。

丁未，卜品貞及今二月雨。

……俘士父乙。

貞俘及寔丑。

貞舞士雨。

庚戌，卜賓貞俘阱。

辛亥，卜𦶧貞勿于牲……

……覩雨王……

5 乙巳，卜貞雪，不其受年。

貞今日其雨。

貞今日不雨。

(前七，四三，一。)

甲申卜，羲貞尹以守俘。

貞尹弗其以守俘。

癸○旬亡○士俘。

(龜甲獸骨二，十五，八。)

己卯日大雨。

丙子，卜貞多俘其正學牲，不遘大雨。(同上二五，九。)

戊申，今日來舞士，從雨。(拾遺七，十六。)

○昱丁巳其雨。

(前五，十四，四。)

貞王牲斂，不獲凶。

(前五，十四，四。)

貞牲岳。

士從雨。
(殷虛卜辭
144。)

10

11

勿獲，雉亡其雨。(後下十七，三。)

12

貞不其雨。

(福氏所藏十。)

貞勿二十人。

13

乙卯，卜賓貞乎歸俘士，及于妣癸。

壬寅，賓貞卜，若茲不雨，帝惟茲邑龍，不若二月。

辛丑，卜亘貞，王固曰，俘其出土饗。

辛丑，卜獻貞，歸俘，出俘，二月。

14

貞勿焌。

貞焌鄂出從雨。(續編五十四，二。)

貞焌鄂出從雨。

(續編五十四，二。)

以戰爭俘人求雨，在春秋時亦有遺跡，左傳僖十九年云：

「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寧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無道諸侯無伯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

以「諸侯無伯，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而求雨，是尙有燒俘求雨的遺跡。

相傳商湯禱雨桑林，與燒人求雨，也有連帶的關係，如呂氏春秋云：

「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

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剪其髮，磨其手，以身爲犧牲，用祈福於上帝。民乃甚悅，雨乃大至。』

《尸子云：

『湯之救旱也，乘素車白馬，著布衣，嬰白茅，以身爲牲，禱於桑林之野。當此時也，絃歌鼓舞者禁之。』

文選思玄賦注引淮南子云：

『湯時大旱七年，卜用人祀天。湯曰：「我本卜祭爲民，豈平自當之？」乃使人積薪，剪髮，爪自潔居柴上，將自焚以祭天。火將燃，即降大雨。』

帝王世紀云：

『湯自伐桀後，大旱七年，殷史卜曰：「當以人禱。」湯曰：「吾所爲請雨者民也。若必以人禱，吾請自當。遂齋戒，剪髮斷爪，以身爲牲，禱於桑林之社。言未已，而大雨方數千里。』

這是殺人求雨的遺跡，不過到了秦漢時人道主義發生，求雨時不必真殺人，乃『剪髮斷爪』示其人將被殺，祈天可憐其人爲雨而將死，快點下雨。

《墨子》有『靈蛇先暴』，這是由燒人求雨，轉而爲爆蛇求雨。

山西民間求雨，有以降雨是龍王神的事，將龍王神的泥或木像在夏天放在太陽地晒，降雨時始抬至廟中。這是由燒轉爲晒。

(丁) 奴

弇字則有下列各形：

1 2 3 4 5 6 7 8

弇 

以上各字形雖不同，要爲『弇』字，『弇』是『弇埋』人，即是以人及奴隸爲殉葬的。其字中有小『口』的，即表示爲墓穴；其『口』爲蓋『口』之物，其下爲兩手，用以持蓋的。即將人於穴中，手持物蓋在穴口上，使人死於穴中。

茲將甲骨文中關於『弇奴』的條文，舉例於下：

- 1 ○已○貞今奴弇。鐵雲藏龜十三，一。
- 2 歸弇（3）奴。（同上三六四。）
- 3 貞不其弇（3）奴。（同上百二四，一。）
- 4 禅（2）不其奴。（同上二百三二四。）
- 5 乙亥卜歸弇（1）奴亡……。（同上九，一。）
- 6 歸婢弇（6）奴。（前編四，三二二。）

7 丙午，卜亘貞歸果弇（6）奴，四月。（同上四，四一，五。）

8 奴歸貞弇（9）奴，五月。（前七，一四四。）

9 丁巳，卜箋貞歸俘，弇不其奴，十月。（殷虛卜辭 2351。）

10 歸姑弇，（2）不其奴，（後編下三四，四。）

11 己巳，卜賓貞歸婢弇（6）奴。（同上三七，一。）

12 ○子，卜獻貞奴弇。（6）（後上九，一。）

13 貞汝弇，不其奴。（拾遺九二。）

14 ○○卜賓貞……弇奴。（福氏十六。）

15 歸弇奴。（殷契卜辭 23。）

16 ○申○貞歸媒弇。（拾遺九三。）

17 ○亥卜○弇。（8）（前編六，二八，四。）

18 妇弇。（2）（前編六，二八，三。）

19 煮牛卜乙王弇。（5）（前編六，十四，七。）

20 弇。（）

不其弇。〔（龜甲獸骨文字一，三，八。）〕

壬午，卜獻貞，帝姁弇奴。（殷墟書契續編，一，五三，一。）

卜羲貞，帝姁弇奴。

……其獲庚，弇奴。（同上四，二五，一。）

弇允奴。

甲子，卜獻貞，帝媧弇奴，四月。（同上四，二八，四。）

己丑，卜獻貞，翼，庚午，帝俘（好）弇。

貞翼庚午，俘（好）不其弇，一月。（同上四，二九，二。）

丁酉，卜賓貞，帝俘（好）弇奴。（同上四，二九，三。）

俘（好）弇。（同上四，三十四。）

王貞俘（好）弇。（同上五，十二，三。）

獲庚弇奴。（同上五，二七，一。）

原始的人類對於人死的觀念，他是不承認死了，他對已死的人，看見他停止活動，並且身體不久腐爛了，不過

他夜間還夢見他，仍然能繼續活動並且身體也不腐爛，是以爲人類另到一個世界上活動去了。

人類生前用武器對敵，死了也得用着武器，故新石器時代的墓葬，即有石器等的殉葬物。到了奴隸的時代，奴隸不盡殺戮，可供在家庭中作僕役用，但人死了在另一個世界也得用僕役，故將他在生前所用的僕役，於葬埋時，則「弇奴」以爲殉葬。到了人道主義發生，不用人殉葬了，而用泥做人形而燒陶質的冥器爲殉葬物。現在則用紙糊的人馬在葬時焚化，亦即用人殉葬的遺跡。

用人殉葬，在殷末爲盛，而在春秋時尚有遺跡，如左傳文六年云：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秦人哀之，爲之賦黃鳥。』

詩秦風黃鳥云：

『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左傳成十年云：

『晉侯……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

左傳成二年云：

『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

* * *

奴隸由於俘擄而來，殷代對於奴隸是：

一、殺之祭神

二、燒之求雨

三、埋之爲殉

殷代奴隸牲之祭神，燒之求雨，埋之爲殉，在未牲未燬未斂之時，不欲其白費食料養着，乃使之作工，此爲奴隸社會的初期。

三 奴隸社會

(甲) 奴隸爲重要的生產者

奴隸是由俘擄而來的，如何變爲奴隸？是由生產的關係。

(A) 以俘擄作手工業

俘擄是將他殺了祭神，燒了求雨，埋了殉葬，前文已經討論過了。但在自俘擄至未殺未燒未埋的這個時間內，不便白白的養着他，而要他作工，其先所作的是手工業，而新石器時代彩陶(Painted Pottery)的花紋，是俘擄所繪畫的。

山西萬泉縣荊村瓦渣斜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時共得地穴三十餘，其中三四個穴有人骨，而一穴中有人骨十餘副，此人骨即俘擄被殺而拋棄其中的。此穴之東約五丈處，有陶窯的遺址，而且這三十餘穴，祇有一兩個有隧道可以出入，餘皆祇有小口的天井，而無入的隧道，其穴滿置炭爐，可知無隧道的穴為圈俘擄的土牢，有隧道的穴，係守俘的住宅。俘囚在陶窯旁，其陶器係俘所作，而花紋當為所繪。

花紋的『紋』字在甲骨文上作：



『教』字在甲骨文及金文作：



𢂔
(散盤。)

『學』字在甲骨及金文作：

𢂔
(前編一四四)

爻
(藏龜之餘八。)

𢂔
(孟鼎。)

𢂔
(者汎鐘。)

新石器時代陶器多紅底，上繪以黑花，其花紋以鱗形爲多，(有謂此爲格子形花紋，實卽水浪形花紋，後爲「災」字)而『文』字『教』字『學』字的爻，均卽格子形花紋。『教』字卽手持鞭打之使學花紋，而花紋下有『俘』(早)字，是強迫俘擄繪畫花紋。『學』字爲兩手作花紋，而花紋下有「𠂇」爲房屋，房屋下有『俘』(早)卽將俘擄囚於房中使之學作花紋。

(B) 以俘擄作僕妾

書微子『我罔爲臣僕。』費誓『臣妾逋逃。』傳云『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左傳僖十七年『男爲人臣，女爲人妾。』

甲骨金文的『僕』字是：

（後編下二十。）

僕

（族鼎；
公伐邾鼎。）

瞗

（公伐邾鼎。）

說文『僕給事者，從人從𦥑，𦥑亦聲。瞗，古文從臣。』

甲骨文的『僕』字，像人手持箕，箕爲盛汚物的器具，是其人爲奴僕（差人）而在家庭供其役使，而爲掃除汚物的。其人頭上有帶的羽毛，其人有尾係由猿類演變而來的，說文『尾，微也，從到（倒）毛在尸後，左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後漢書西南夷傳『槃瓠之後，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殷民族爲世界最古的民族，在甲骨文時已去人猿遠而脫去了尾；夏民族較殷民族爲後起，尙未脫離人猿而有尾。公伐邾鼎上的『僕』從臣，臣係俘擄，係指明此『瞗』由俘擄而來的；族鼎之『僕』雖從人而指明爲人，但係兩個『子』字相疊而成，上『子』字『僕』的本身，下『子』字即『俘』字是爲指示其『僕』由俘擄而來的。

甲骨金文的『妾』字是：

𠂔

『辛丑卜于禹妾。』（後上六三。）

𠂔

『……妾工……』（前編，四二五。）

𠂔

（克鼎；
）

孝（伊敦）

國策趙策『是使三晉之大臣，不如鄒魯之僕妾也。』漢書刑法志顏師古注『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說文『童，男有皇曰奴，奴曰童，女曰妾。』白虎通『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說文『妾，有皇女子給事之得於君者。』

男奴名僕，女奴名妾。僕爲侍從，妾爲司闈。

（C）以俘擄使之耕地爲奴

『奴』係女子手持農具的犁。但此與農業發生了關係，茲先略述殷代的農業於下：

（子）殷代初年尙爲遊牧：

1 『卜貞從牧，六月。』（龜甲獸骨文字一二六一。）

2 『辛酉告其叅。』（鐵雲藏龜之餘六一。）

3 『告芻芻十一月。』（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三六一四。）

這是殷人自己因牧而卜的，也有外族牧殷人的牧場，如：

1 『土方牧我田，十人。』（殷墟書契菁華二。）

2 『吉方亦牧我西鄙田。』（同上一。）

3 『吉方出牧我示萊田，十五人。』（同上一。）

(丑)殷代末年已有農業：

1 『帝令雨正年。』

貞帝令雨，弗其正年。

(前編一,五十一。)

貞求年于岳。』

(前編三,一二。)

『庚子，卜雀受年。』

(前編八,十三。)

2 『丁丑，○貞商受年。』

(前編八,十三。)

3 『弗受士年。』

(前編八,十三。)

4 『貞于王亥求年。』

(後編上,一。)

5 『壬申，卜貞求年于妣乙。』

(同上二,三。)

6 『壬申，貞求年于舜。』

(同上四。)

上係在神及其祖先前祈求豐年的。而豐年或不豐年是：

1 『受黍年。』

(前編三,二九,四。)

2 『貞受黍年。』

(同上五。)

3 『甲申，卜貞黍年。』

(同上六。)

- 4 『貞呼黍受年。』（同上七。）
- 5 『獲黍受年。』（同上三十，一。）
- 6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同上三。）
- 7 『貞不其黍。』（前編四三九八。）
- 8 『乙酉卜黍年士正。』（同上，四十一。）
- 9 『乙未卜貞黍在龍圉受終十年。二月。』（同上五三四。）
- 10 『○○卜賓昱庚子，士告麥，允士告麥。』
庚子，卜賓昱辛丑，士告麥。}（同上，四十七。）
- 11 『昱乙未允其告麥。』（同上六。）
- 12 『庚午卜貞禾士及雨。三月。』（前編三二九三。）
- 13 『貞弗其受酒年。二月。』（後上三一一。）

甲骨文的斷代尙未研究清楚，不見得凡言遊牧均是早年物，凡言農業的均是晚期物？不過殷既爲一個民族（不是各族混合的），其社會演變的階段不止層次不齊，以社會演變的階段說，遊牧是早於農業，故以殷代初年爲遊牧期，殷代末爲農業期。而「農」字及「穡」字已有：

1 「癸亥，卜貞乙我惠今農酩。」（前編五，四七，六。）

2 「己酉，卜饗貞告于母辛，惠農十月。」（同上四八，一。）

3 「……田農……登。」（同上二。）

4 「壬申，卜卽貞兄王，我惠農。」（後上七，十一。）

5 「農以。」（後下十三三。）

6 「貞今其雨，不獲穡。」（後下七二。）

7 「丙辰，卜永貞呼相田。」（前編五，二六，一。）

是殷代末年，已有農業的發生。

（寅）殷周人所用的農具是：

1 「丙子，卜乎○籍受年。」（前編七十五，三。）

籍字爲，像人手持農具形。

2 「己亥，卜令吳籍以。」（前編六，十七，五。）

3 「己亥，卜貞令吳小籍以。」（同上六。）

第一的籍字爲，第二籍字爲，均像人手持農具。

4 『庚子，卜貞王其觀籍，惠往十二月。』（後下，二八十五。）

其籍字爲像人手持農具（杖）以一足踏之使入地。金文的令鼎『王大耤農于訥田』的耤字爲亦同。

5 『大令衆人曰「爾田」，其受年，十一月。』

口爲地，地上有三隻耕地器具，當爲『耙』字，山西河東農具有耙。

1 『己丑……麗○凶。』（前編五，四七，二。）

2 『田麗若。』（後下二三，一三。）

3 『貞田麗。』（同上二五十。）

其麗字則爲是用犬耕地，上爲二犂，下爲二犬。金文上的農具是

書作父已彝

刀爲人手中所持農具，而甲骨文的『奴』字有下列各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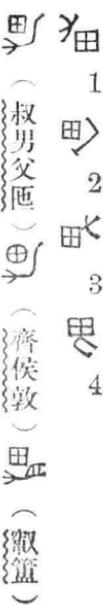




均像女子手持農具形。藏龜二百十九頁一塊有『歸奴黍』，是以『奴』爲農的。而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二

十三頁第七塊有『貞女人』，即使女子耕地，是『奴』字離文。

『奴』字說文云『奴，奴婢皆古之僕人也。從女，又聲。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臯隸，女子入於春橐。』是以女性耕地爲『妃』，而『男』字說文云『男，丈夫也。從田，從力，言男用力於田也。』是以男性耕地爲『男』。甲骨金文的『男』字是：



甲骨文的『男』字，其文依其次序是：

- 1 『庚辰，卜貞男節，亡戻。』（前編八，七，一）
- 2 『貞男不其……。』（鐵雲藏龜百三十二，二）
- 3 『○○卜貞○獲男受。』（龜甲獸骨文字二，二，二十。）
- 4 『貞男。』（鐵雲藏龜拾遺四十。）

男爲用手持農具而耕田的。金文有『畋』字，係手持鞭策畜於田爲『畋』，手持犁耕地爲『男』。

龜甲的『獲男』與前編卷一第四十六頁三塊的：

『戊戌，卜賓貞，擊不囚。
貞獲弗其以（用）吉。

奴。」

『獲奴』同例，是『奴』爲女俘，『男』爲男俘。前編卷八第七頁第一塊云：

『庚辰卜貞，男節，亡戼。

庚子不吉。

俘呼。』

甲骨文記在一塊上的，多有連帶的關係，此塊有『男』有『俘』，是『男』爲俘擄可知。而龜甲獸文字卷一第二十三頁第十八塊有：

『○○卜貞○○𡇗』

係俘擄手持農具，即殷代的耕田工作皆屬於俘擄來的奴隸。

殷代末年已入於農業初期，其農耕屬於奴隸，是殷代末可謂之『奴隸社會。』

殷代對於奴隸（有明文爲『奴』的）是：

1 殺

『貞俘不其士牲。』

歸耕僕奴。

（前編四，三十二，二。）

其于……』

一方爲『貞俘』，一方爲『弃奴』，一方爲『士牲』，是從他國俘擄的奴隸使之牲及弃。

2 焼

『貞燒奴士從雨。』
貞勿燒亡其從雨。』

(前編卷五,三三二。)

是有明文爲『燒奴。』

3 弃

『歸弃奴。』(鐵雲藏龜三十六,四。)

是有明文爲『弃奴。』

殷代的農業已屬發達，而奴爲持農具而成的字，是殷代的奴爲重要生產的生產者。殷代的奴爲牲爲燒爲弃，身命尙不自由，當無私產的發生，而況『王觀藉』『王觀黍』所產的均歸其主人，是殷爲純經濟制度，而爲奴隸社會了。

(乙) 奴的蓄養及階級

殷代對於奴隸，固然是殺之燒之弃之；但亦有不殺不燒不弃的，故甲骨文中祇有『奴』字，而無『牲』『伐』

及『炤』與『弇』的字樣的如下：

1 『奴。』（鐵雲藏龜十九四。）
2 『奴。四月。』（同上三十一。）

3 『奴足。』（殷虛卜辭 443。）
4 『奴，三月。』（鐵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三五六。）

5 『奴。十二月。』（龜甲獸骨文字一二三三。）
6 『奴。四月。』（殷契卜辭 215。）

『奴』不惟不殺不炤不弇，而且可使之坐，是奴略有地位。如鐵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十三頁十五塊有：『戊戌，卜大占奴。』

癸巳，卜令牧坐。』

奴隸產生於農業時代，因農業在固定的地域，主人監督奴隸作工較易。若在遊牧，奴隸藉逐牛羊而逃，故在遊牧時代的俘擄，多囚於土牢使作工，如前編四第二十六六五塊云『歸姪奴工。』若使其『奴』爲『牧』，則其奴已順訓而不逃了。故可使之『坐』，以爲優待。

俘擄之爲『奴』，則不免於殺燒弇，而對聰明順從之奴則可不允其爲奴，如龜甲獸骨文二，三頁六塊云：

『允不奴』

既不允其爲奴，則可免殺炮烹之禍，而升之爲『臣』。『臣』字在甲骨及金文的字形是。

1 2 3 4 5 6 7 8 9



周公敦

令鼎

克鼎

大保敦

頤鼎

均像黑眼珠暴露於眼簾外，係將俘擄刺瞎其一目的。

易訟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書康詰『人有小罪，非眚。』

甲骨文關於『臣』的記載是：

『貞○臣（五）吉方。』（前四，三二，六。）

是欲使姞國爲臣。而多稱爲『小臣』。

『……貞昱日乙酉，小臣（一）○其……。』（前編二，二，六。）

『弱改其唯小臣僚令，王弗若。』（前四，二七，二。）

『辛巳，卜貞王其寧小臣。寔惠，亡災。』（同上三。）

『小臣冢。』（同上四。）

『貞惠在茲小臣同叔。』（同上五。）

『丙子，小臣中……。』（同上六。）

『……下上自樂，二十俘，小臣中示茲。』（前七，七二。）

爲甚麼稱爲『小臣』呢？原來戰勝得俘擄的人力大，戰敗被俘擄的人力小，故甲骨及銅器所刻的『獻俘』二字，『俘』字較下面獻的『人』小，因此俘擄不殺的爲『臣』，而又名之曰『小臣』。後來俘擄升級爲『人』，尚稱其爲『小人』，對於主人稱爲『大人』，如易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又以爲主人皆君之本族，故稱爲『君子』，如易觀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再後演爲有德者爲『君子』，無德者爲『小人。』

尙有『多臣』，如前編四第三十一頁三塊云：

『呼多臣伐吉方。』

『貞勿獲，王往伐吉。』

『貞惠師士呼……。』

此與續編卷三第二頁第三塊『卜獻貞乎多宰伐吉方受之又』的『多宰』同。『多臣』即須多奴隸而升級爲『臣』了。奴隸升級爲『臣』，故『臣』可令奴隸工作，如前編卷四第三十頁第二塊云：

『貞惠小臣令衆黍。一月。』

鐵雲藏龜二百十九頁一塊有：

『歸奴黍。』

殷墟書契後編下第二十八頁第十五塊及殷契卜辭 492 有：

『庚子，卜貞王其觀耤，惠往。十二月。』

『貞王勿往觀黍。』

『甲辰，卜其登禾。』（新獲卜辭寫本一四二）

『○○卜貞王登禾，亡尤。』（甲骨文字一）

是殷代的農業，『奴』爲耕種，『小臣』監督而『令』『王』乃『往觀』其獲，是王爲第一階級，臣爲第二階級，奴爲第三階級。

『臣』在殷代雖比奴的身分高，但有時也被殺，如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六頁第九塊有：

『余戠。』

『臣戈』二字合文，是以戈殺臣，而爲『余戈臣。』

殷代末年既爲『蓄奴』，周武王伐殷紂，在牧誓中數紂的三條大罪，其一爲『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茲將牧誓全文解釋於下：

『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

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

——以上係形容戰前的布置。——

曰「逖矣！西土之人。」

王曰「嗟！我友邦家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髣微盧彭濮人。」

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上呼其聯軍各首領而誓。——

王曰：

『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

昏棄厥肆祀弗答。』

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

於商邑。

——欲以（1）用婦人言，（2）不祭祀，（3）蓄奴隸的三罪——

『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

——順天命伐紂。——

『今日之事，不憊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曷哉。
不憊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曷哉夫子。』

——勉其聯軍的列陣——

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於商郊。

——言周及聯軍的兵威——

弗禦克奔，以役西土。

——言如不能勝紂，而西土爲其所役——

曷哉夫子。

爾所弗曷，其於爾功有戮。

——警告其不努力者將致罪。

武王對於俘擄是主張殺的而不張主蓄的，故伐紂之役，在陣上殺了一千零十萬七千七百七十九人，俘擄了

三千零零一萬零二百三十人，武王將這三千萬的俘擄，也是『於南門用俘』。其事見於《逸周書世俘解》，其原文抄錄於下：

『維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

惟一月丙辰旁生魄，若翼日丁巳，王乃步自於周，征伐商王紂。

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月甲子，朝至接於商，則咸劉商王紂，執夫惡臣百人。

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

戊辰王遂禦循自祀文王，時日王立政。

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

侯來命伐靡，集於陳，辛巳至，告以馘俘。

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

辛亥薦俘殷王鼎。

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

王不革服格於廟，秉語治庶國，籥人九終。

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

壬子王服衰衣矢琰格廟，籥人造王秉黃鉞正邦君。

癸酉薦殷俘王士百人，籥人造王矢琰秉黃鉞執戈，王奏庸大享一終，王拜首稽首，王定奏其大享三終。

甲寅謁我殷於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人進萬獻明，三終。

乙卯籥人奏崇禹，生闢，三鍾終，王定。

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

乙巳陳本命新荒，蜀磨至告禽（擒）霍侯，俘艾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禦八百有三百兩（輛），告以馘俘。

百韋至告以禽宣方，禽禦三十兩，告以馘俘。

百韋命伐厲，告以馘俘。

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羣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熊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鹿十有六，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

武王遂征四方，凡懃國九十有九，馘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

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於周，維子沖子綏文。

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繇書於天號。

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八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師，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帥司徒司馬，初厥于郊號。

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先或入。

武王在祀，大師負商王紂，懸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於周廟。

若翼日辛亥，祀於位，用籥於天位。

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祀馘於國，周廟翼予沖子斷牛六，斷年二。

庶國乃竟告於周廟曰「古朕聞文考修商人典，以斬紂身，告於天於稷。」

用小牲羊犬豕於百神水土於誓社曰「惟予沖子綏文考，至於沖子用牛於天於稷，五百有四。」

用小牲羊豕於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

商王紂於商郊，時甲子夕，商王紂取天智玉琰，遙身厚以自焚。

凡厥有庶告焚玉四千，五日武王乃俾於千人求之，四千庶則銷，天智玉，玉在火中不銷。

凡天智玉，武王則寶與同。

凡武王俘商舊立，億有百萬。』

奴，
武王爲用俘。

殷代爲奴隸社會，周初（武王時）亦爲奴隸社會，奴隸社會而將奴隸尙未得爲人類，故殷代爲牲奴燎奴拿

四 奴隸社會後期

奴隸社會的後期，可以說就是封建社會；因奴隸社會的奴隸尚未有人格，轉變到奴隸社會的後期，已有人格而變爲農奴了。不過此處注重在農奴方面，以免與將來作封建社會重複，故列爲奴隸社會後期。

(甲) 俘擄變爲農奴

武王伐紂歸，不久即死，殷乃叛周，周公東征，乃俘擄得大批俘擄，致於陝西：

『武王旣歸，乃歲十二月崩，葬於岐，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於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管叔於郭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於九畢。』——逸周書作雒解。晉孔晁注云『九畢，成周之地』，而『畢』當即『葬武王於畢』的畢，現在名爲『畢原』，在陝西咸陽縣北。

成王時亦有大批夏民族鬼方的俘擄：

『馘俘萬三千八十一人。』（小孟鼎）

亦有大批俘擄安置於洛陽的，其事詳於尚書多士，其文云：

『三月，周公初於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吊旻天，大降喪於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於帝。……』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遺。朕不敢有後，無我怨……」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中。今朕作大邑於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士，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士，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於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多士一篇共五百五十八字，係周公遷殷人於洛，恐殷人不願遷，乃爲勸告，其中的『予惟不爾殺』已明白宣布不殺俘擄，又云『有年於茲洛』，『年』字古文爲『禾』字，即使殷人遷居於洛陽，從使農業。

殷民族亦有不遷的，就殷民族的所在地而封周民族於其地以爲統制，左傳定四年云：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

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

『分唐叔以……懷性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

康叔因殷民七族而封於衛。其七族中之『樊氏』，至晉文公時，周天子以樊氏等給晉，樊人不服，見左傳僖二十五年及國語的周語與晉語，惟康誥一篇，今本尚書分爲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而康誥中云：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他是以『殷民作新民』而『世享』的，即是以殷民作新的奴隶，使之工作，周民族可『世享』其福。

俘擄不爲殺戮，而遷徙其地，在春秋時尚有遺蹟：

『齊人遷陽』——春秋閏元年。

『齊人伐萊，滅之，遷萊子邑，高厚崔杼定其田。』——左傳襄六年。

『晉以諸侯滅逼陽……以逼陽子歸，獻於武宮，謂之夷俘。逼陽妘姓也，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

左傳襄十年。

『楚子以諸侯滅賴，遷賴於鄖。』——左傳昭四年。

『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左傳昭十三年。

尙有未有明文，而由其事實考之，知爲徙民的如：

左傳襄十四年『姜戎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

也。母是翦棄，賜我南部之田。」此卽秦人得姜戎地於「瓜州」而遷其人於秦，後使晉惠公遷之於晉。晉惠公以晉獻公所滅虞虢——遷虞虢之民於太原——的空地，處之姜戎。

左傳僖二十五年『晉侯圍原……原降，遷原伯貫於冀。』而冀卽晉獻公假道於虞以伐虢時所謂『冀之旣病』被晉獻公所滅冀國的空地，使原人遷入。

滅國而不遷其人，常有危險的事件發生，如：

左傳莊十三年『齊滅遂而戍之。』十七年『遂因氏，領氏，工聿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

左傳莊十八年『楚武王克權，使鬪縉尹之，以叛圉而殺之，遷權於那處。』

滅國遷俘，而形成徙民，如：

左傳昭十三年『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平王卽位，旣封陳、蔡，而益復之。』

左傳昭九年『楚公子棄疾遷許於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遷方城之外人於許。』

楚將許人遷於夷，夷人遷於陳，陳人遷於方城之外，方城之外遷於許，將這四處人調遷，而遷於夷，因夷田不足，供給許人，乃『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而使其大夫『伍舉授許男田』。夷人遷於陳，陳地不足以供給夷人，乃將夷人原有的一部分『以夷濮西田益之』。春秋時對於亡國之人，而授之以田，與西周時的『有末於茲洛』相

同，是西周時俘擄不殺，而授其田使之耕。後漢書西域傳論注引天竺國記曰『中天竺人殷樂無戶籍，耕王地者，輸地利。』類此。

周在文王時對於俘擄是『執訊連連，攸馘安安。』（詩大雅皇矣）武王數紂罪以其不殺俘擄，故武王是『用俘。』何以到了周公時，就要『應保殷民，天命作新民』呢？俘擄少了可以殺，俘擄多了，殺之則不可勝殺。殷為遊牧民族，周為農業民族，在殷代末年殷民族的遊牧生活已到末落期，周民族的農業正在勃興時。衰落的民族當然勝不過新興的民族，故紂一戰而敗殺其身，後夏殷兩民族聯合抗周又大為失敗。周民族初僅有陝西的一部分，其人數較殷人為少，而以少數的新興民族雖戰勝了多數的衰落民族，當不能一一盡殺，一部分遷離其原地，一部分留其原居地，均設戰勝的族人為統制者。

（乙）農奴耕地的分配

戰勝者將其俘擄不為殺戮，使之耕地，此與井田制度有關。井田的制度在孟子滕文公上有一段記載是：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事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孟子是根據詩小雅大田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孟子對於井田制度已不明瞭，而用理想的如豆腐干的整齊化，在事實上不能實現的。而井田詳於國語的齊語說：

『陵阜陸墐，

井田疇均。

則民不憾。」

韋昭注云『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而『墐』爲『塞』，如詩『塞向墐戶』即是『陵阜陸』的空地都塞平了，則『井田疇』就可以平均，人民是以『不憾』，而『井田疇』即是『陵阜陸』，不過次序不同，即：

井 || 陸 田 || 阜
 疇 || 陵

是以陸地（平原）爲井，地上有小土嶺高低不平的阜爲田，山嶺上有可耕的爲疇，其在古文字中的表現是：

井（耕字爲丂，即用農具耕地，地爲『井』形，外加邊界爲『匱』）

田（井字爲『井』，田字應爲『十』，田加了邊界爲『田』，其『十』爲縱橫道。）

田（即田的變形，像田與田間空地尙多。說文『疇，耕治之田也。從田，象耕屈之形。』）

是井與田與疇爲三種名稱，孟子將井與田合起來稱爲『井田』亦失其實。左傳襄三十年『取我田疇而伍之，』又曰『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亦是以井田疇爲名，金文的諫敦『先王旣命奴藉嗣土宿』的藉字作𦨇，像人站在丘井旁，是丘爲疇，亦即井田疇。

井田疇的分配法，呂氏春秋樂成有一段說：

『魏襄王與羣臣飲酒酣，王爲羣臣祝令，羣臣皆得志，史起興而對曰「羣臣或賢或不肖，賢者得志則可，不肖

者得志則不可。

王曰「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對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鄰獨二百畝，是惡田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弗知用，是其愚也；知而弗言，是不忠也；愚與不忠，不可效也。」

魏王無以應之，明日召史起而問焉，曰「漳水猶可以灌鄰田乎？」史起對曰「可。」王曰「子何不爲寡人爲之？」史起曰「臣恐王之不能爲也。」王曰「子誠能爲寡人爲之，寡人蓋聽子矣。」史起敬諾，言之於王曰「臣爲之，民必大怨臣，大者死，其次乃籍臣；臣雖死籍，願王使他人遂之也。」王曰「諾」，使之爲鄰令。史起因往爲之，鄰民大怨，欲籍史起，史起不敢出而避之，王乃使他人遂爲之，水已行，民大得其利，相與歌之曰「鄰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鄰旁，終古斥鹵，生之稻梁。」

上文除前因後果外，中間史起反對西門豹的理由，很可爲井制與田制的證明，他說：

『魏之行田也。』

試問田豈有腿可行謂之『行田』嗎？當是田爲國有，由國君租於人民，今年租於此，明年租於彼，故曰『行田』。

而

『魏之行田也以百畝，鄰獨二百畝，是惡田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弗知用。』

鄰田由漳水灌了，其『行田』也是『百畝』，惟未爲水灌的旱田而爲『二百畝』。如此，可知水田爲一百畝，

旱田爲二百畝，推之山田當爲三百畝，是以田租給人民，租額是有一定的，若要水田給一百畝，若要旱田給二百畝，若要山田給三百畝。水田爲井，旱田爲田，山田爲疇。

井田之制，在農業發達時產生，亦即在用大批奴隸使之爲農時產生。

原始人類沒有土地的觀念，到了遊牧時代，因其地草茂近水宜於牧畜，纔有土地的觀念。但是原始社會一切的一切均爲公有，以至遊牧時代，私有制度尙不發達，所謂私有，僅限於武器等，若土地在漁獵時代爲共有，到遊牧時代爲公（一個種族）有，農業時代爲國有。

土地爲國有，在土地上所產生的糧食，也當然是國家的，如甲骨文上有『奴叢』及『小臣令衆叢』與『王觀叢』，即是由小臣監督奴隸種叢，至其收穫而王去觀，王之『觀叢』完全是將所有的收穫盡數歸王，假若如後世的私有制度產生，祇要將應納國家的糧封納了，其叢的收穫與王無關，王用不着『觀叢』的。

土地爲國有，土地上所產的糧食盡數歸國王，自己要吃時，由國王再發給。（容齋隨筆言金對宋的俘擄——奴隸——月給米一斗八升，年給麻五把，以爲衣食。）不過時間久了，爲省麻煩起見，故將奴隸（耕種者）應吃的留下，餘的盡數歸國王。法久則弊生，奴隸耕種，以努力也，祇得溫飽，不努力國王也留得够吃，他照樣溫飽，故多趨向於不努力耕種的一途，使統制者殺之則不可勝殺的狀況，於是思一半公半私制，即井田疇制產生，即每戶每年納

國王糧食若干，由國王將土地分爲三種，卽水田旱田山田，願領水田者給一百畝，願領旱田者給二百畝，願領山田者給三百畝，每年除納給國王的定額糧食外，餘爲耕種人私有，耕種者自然就努力了。此法行之甚久，發生不便，卽社會日爲演進，統制者不是食的問題，而衣住行等也連帶的而生，每將耕種者所納糧食糶了，得其價金而購別物，覺得麻煩，於是將應納的糧食折合成價，卽每戶每年應納國王租金若干，如國策齊策載馮煖爲孟嘗君收租事。

土地到了可以自由買賣，則其納租以畝計，如山西萬泉縣的地分爲水平坡齊四種，水卽水田，平卽平原田，坡卽斜坡（土嶺）田，齊卽崖壁齊立如削的田。水田每畝納八升五合，平地每畝納七升，地坡每畝納五升二合五勺，齊地每畝納三升二合三勺。這些糧食折合爲銀兩，折合時分熟糧荒糧兩種，荒糧卽荒地初爲開墾者，熟糧是已開墾者，荒糧每石折合銀一兩二錢四分五釐九毫，熟糧每石折合銀三兩七錢五分二釐一毫，現在廢兩改元，每大洋一元折合銀三錢七分三釐八毫，本來一元爲七錢二分，因有附加的款子，故折合爲少，山西名此爲封糧，亦名納糧，又名納錢糧。

尙書康誥『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既爲『世享』，對於田制當有規定。不其敦『賜汝……田十田。』此器爲西周物，是西周時田制已有規定。

左傳昭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

周初旣封建了這樣多的『兄弟』與『同姓』的貴族，這些貴族是否如許行所倡的『賢者與民并耕而食』

自食其力呢？當然是人民供給的。

(丙) 農奴變爲人民

『人民』二字是後人連起來的，在殷代的甲骨文祇有『人』字而無『民』字，如殷墟書契續編卷二第三十頁第十塊云『貞勿登人五千。』但在周初已有『民』字，如孟鼎『通相先王受民受疆土。』克鼎『惠於萬民。』以至齊侯壺始將『人民』二字連用。『民』字在周銅器中爲：



(孟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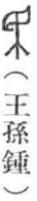
(克鼎)



(齊侯壺)



(秦公敦)



(王孫鍾)



(齊侯壺)

均像眼珠被刺外露像。『臣』字亦係刺目，而『臣』刺的較輕，故眼珠不如『民』字突出之甚，是『臣』爲俘擄的順從者，『民』爲俘擄的頑抗者，順從者刺之淺，頑抗者刺之深，是以說文解『臣』字謂『臣，奉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賈子大政下篇解『民』字云『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是『民』原爲俘擄。

甲骨文無『民』字，有『盲』字，『盲』字爲『亡』，如『亡災』『亡戾』『亡凶』等，而『亡』字寫爲弔形，象人手持杖而行人持杖行係盲者，而在甲骨文，假借爲有無的『無』，因甲骨文的『無』字厥爲『舞』字，而『盲』解爲『無』，即俘擄的順從者刺瞎其一目，俘擄之頑抗者刺瞎其雙目，雙目被刺，既不能闖，又不能逃，囚之土牢，靜俟殺牲之用，俘擄作爲犧牲，是俘擄等於牛羊，而無一善終的，故借爲『亡』。

西周的社會，雖有工業商業，但均幼稚，惟農業為極發達，其時為貴族與奴隸（民）兩階級，而此兩階級皆以農產物為主要的食品。奴隸自身要吃，貴族亦食其奴隸所生產的。西周的奴隸既為生產中的重要腳色，是西周為奴隸社會的後期——封建社會。

五 奴隸社會的餘尾

（甲）人民的暴動

俘擄變為奴隸，奴隸變為人民，是殷末及周初的事實。奴隸變為人民，當不像殷代以奴隸所生產的完全歸於主人的那樣刻苦。但供給貴族的是：

（1）食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詩小雅甫田。）

『十』字當是『七』字之誤，古『十』字與『七』字同形而誤，因『十千』為『萬』，不應舍『萬』字而用『十千』。假定農奴所耕其收穫為一萬，以其七千歸貴族，是農奴辛苦一年所生產的食料，將十分之七納租，觀『我取其陳』，以農人所『食』為『陳』（剩），下的以多數被取去，剩餘的少數，故曰『我取其陳，食我農人。』

『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十月獲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詩豳風七月。）

『二之日其同，載櫶武功，言私其義，獻穀於公。』（詩豳風七月。）

農奴若於三月修理農具，四月與其婦女兒子均從事耕作，管田的官吏『田畯』就是『至喜』。除農產物供給實驗食料外，並要『爲此春酒』，供給貴族『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的『以介眉壽』。並且獵獸『獻公。』

(2) 衣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蠶月條桑，取彼斧斫，以伐遠揚，猗彼女桑。……載玄載黃，朱孔陽，爲公子裳。』（詩豳風七月。）

『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詩豳風七月。）

農奴也要供給貴族的『衣』與『裘。』

(3) 役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之來。』（詩大雅靈臺。）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尚書康誥。）

『太保朝至於洛卜宅……庶殷丕作。』（尚書召誥。）

『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詩小雅出車。）

『旣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詩豳風破斧。）

『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詩小雅北山。）

有：

築臺築城，戰爭均以農奴爲之。

農奴爲貴族供給食料產額的百分之七十，而且供給獸肉滔衣裘築臺築城出征，農奴之苦，不堪言狀，於是

『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詩小雅巷伯。）

『寺人』卽『侍人』，亦卽奴僕，因不堪其苦，警告百官。

『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國語周語。）

西周的農奴，有重重的負擔，已不堪命，再加上周厲王悅『好專利』的榮夷公，芮良夫歎曰：

『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國語周語。）

墨子所染『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

呂氏春秋當染『周厲王染於虢君長父榮夷終。』

周厲王用榮夷公是：

『既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國語周語。）

『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興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國語周語。）

『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彘。』（左傳昭二十六年。）

『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彘。』（荀子相成。）

這是農奴迫不得已的第一次暴動。

* * * *

周在成王時，將夏殷大批俘擄作農奴，至穆王伐犬戎，其王伐密，又得了一大批俘擄，新舊農奴均感覺不便，故羣起將厲王逐出首都。宣王立見於農奴之跋扈，無法制止，於是『不籍千畝』，行那些照例的文章；乃『料民於太原』（與殷代『登人』同），準備武力向外發展，以謀得到新的俘擄作農奴，使之生產供給貴族使用。

宣王的武力雖在千畝敗於姜戎，又『喪南國之師』，但其武力甚盛，茲述於下：

(1) 西北

『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啟居，玁狁之故。』

豈不日戒，玁狁孔棘。』（詩小雅采薇。）

『赫赫南仲，玁狁于襄。』

赫赫南仲，薄伐西戎。

赫赫南仲，玁狁于夷。』（詩小雅出車。）

『玁狁孔熾，我是用急。』

薄伐玁狁，以奏膚公。

玁狁匪茹，整居焦穠；侵鎬及方，至于涇陽。

薄伐玁狁，至於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詩小雅六月。）

『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詩小雅采芑。）

此六詩均言伐玁狁，而采薇詩序歸之文王，但按其詩體不類周頌，當爲西周末年物。出車序未言何代，而大雅

常武有『南仲』序以爲宣王時詩，餘六月采芑序以爲宣王，故均列於宣王時。

（2）東南

『旣破我斧，又缺我鑄，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詩豳風破斧。）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征聿至。』（詩豳風東山。）

『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

『之子于征，有聞無聲。』（詩小雅車攻。）

『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詩大雅烝民。）

『武人東征，不皇朝矣。』（詩小雅漸漸之石。）

『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

徐方震驚。

『徐方來庭。』（詩大雅常武。）

『匪安匪遊，淮夷來求。』（詩大雅江漢。）

『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執其功。』（詩小雅崧高。）

『江漢之滻，王命召虎……於疆于理，至于南海。』（詩大雅江漢。）

『滔滔江漢，南國之紀。』（詩小雅四月。）

『悠悠南行，召伯勞之。』（詩小雅黍苗。）

『蟹荆來威。』（詩小雅采芑。）

破斧東山，詩序以爲周公時作，而此「周公」當是周室的王公，或周室的「周公」，不能是成王叔父的周公，因其詩不類周頌。餘如車攻、烝民、常武、江漢、崧高，詩序均以爲是宣王時作，至漸漸之石、四月，詩序以爲幽王時作，幽王自顧不暇，安能東征南征；故均歸之宣王。因宣王爲中興用武力者，此或有錯誤，總知宣王時常用兵力於四方的。他們的征伐，亦有俘擄歸來：

『執訊獲醜，薄言還歸。』（詩小雅出車。）

『方叔率止，執訊獲醜。』（詩小雅采芑。）

『王命傳御，遷其私人。』（詩大雅崧高。）

『鋪敦淮瀆，仍執醜虜。』（詩大雅常武。）

周宣王旣得大批俘擄，安置於首都附近，而其禍已伏，當時有鄭桓公及周太史伯，治如晉時江統作徒戎論，而有先見之明。

『桓公爲司徒……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曰：「王室將卑，戎狄將昌，不可偪也。」

公曰：「周其弊乎？」對曰：「殆於必弊者也。」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去和而取同。

先王聘后於異姓，求財於有方，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和同也。

虢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爲卿士，與剽同也；棄聘后而立內妾，好窮固也；侏儒戚施，實御在側，近頑童也；周法不昭，而婦言是行，用讒慝也；不建立卿士，而妖試幸措，行暗昧也；是物也不可以久。

褒人褒姬有獄而以爲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

申繒西戎方彊，王室方騷。」（國語鄭語。）

鄭桓公爲周之大夫，史伯爲周的太史，均係貴族，忌周幽王任用這新俘歸的俘擄，故出此長篇的議論，詩大雅瞻仰亦如此。

『申繒西戎方彊。』韋注『申姜姓，繒姬姓。』是申卽崧高的申人，西戎卽出車的『西戎』爲玀狁，繒爲姬姓，與杞爲姒姓，同杞繒爲夏後，史伯以夏二龍化爲褒君，是周亦爲夏後。周爲夏後裔，見於書康誥，而史伯以『先王聘后於異姓』，以申后爲異姓，不應將申后異姓的棄了『而立內妾』（同種）的褒姬，是幽王之亂，係宣王俘擄夏（玀狁）殷（申）的俘擄作爲農奴而叛變的。

史記周本紀記此事云：

『褒姒……王見而愛之，生子伯服，竟廢申侯及太子，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不至。』

侯益不至。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燧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

燧火關於軍事，幽王當不爲兒戲；既戲之，亦不能一數舉。假使果爲數舉，諸侯以其『不信』而不至，而申在河南南陽，繒史記正義以爲在『沂州承縣』在山東，玁狁則在綏寧甘，詩小雅六月以玁狁『侵鎬及方，至於涇陽』，將侵入首都，大爲震驚，於是乃用『元戎』爲之『啓行』。若繒申西戎去周的首都均遠，既有申繒西戎入侵，不用『幽王舉燧徵兵』，而申繒西戎是先經過諸侯之國，諸侯當與之戰。西周的都城，雖不在周人勢力範圍的中央，而都城四週，當有若干封建的諸侯，不是首都直接連接外國的。

西周的首都既不與外國爲鄰，何以申繒西戎遠距首都的外國侵到首都，諸侯不知，而王爲之『舉燧徵兵』呢？當是宣王北征東征南征，將其俘擄安置首都四週，作爲農奴，以供給貴族享受。適遇天大旱，如詩大雅召旻小雅雨無正，國語周語西周三川皆震，章西周旣大旱，農奴的產物不豐，而幽王所用的虢石父『好利』，農奴當不如在其本國自由，乘天災官庭壓迫之際暴動，卒使『幽王乃滅，周乃東遷』。

厲王幽王用人不當。

荀子成相『孰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彘。』

墨子所染『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傅公夷蔡公穀……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爲天不憫。』

呂氏春秋當染『周厲王染於虢君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虢公鼓蔡公敦』
俘擄安置於四郊

墨子尚賢上『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

萌者，史記三王世家『姦巧邊萌』，索隱云『萌，一作甿。』管子山國軌篇丹注云『萌，田民也。』一切經音義云『萌，古文作氓。』說文民部『氓，民也，讀若盲。』孟子滕文公上『願受一廛而爲氓。』是氓爲亡國之民（俘擄）而操作農業者。

國中者，周禮鄉大夫鄭注云『國中，坡郭中也。』是國中爲首都的城中，非國的四界之中。如此，則四鄙當係首都的四郊。四鄙之萌人，當即首都四郊所安置的俘擄。

左傳哀十七年『衛侯……登城以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公入於戎州己氏……遂殺之。』衛國曾俘擄昆吾之人，安置於首都的四郊，名其地爲『戎州』，相處已久，而無變故。至衛莊公時，其俘擄安置於邊地而不安置於首都的四郊，衛莊公不明其歷史，故說『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乃使『翦之。』昆吾己氏由俘擄變爲農奴處於戎州已久，相安無事，而衛莊公使『翦之。』昆吾己氏當爲怨恨，待衛莊公與趙簡子戰敗，入於戎州己氏，遂爲所殺。

周宣王得了大批俘擄，安置於首都的四郊，幽王用人不當，俘擄不堪其苦，於是暴動而圍攻首都。諸侯的封地，

距首都較遠，因幽王以烽火爲戲，救兵未至，而首都被攻破，幽王被殺，平王乃遷都於洛陽。

周厲王時首都的四郊人民曾暴動過一次，至幽王時不得不用拉攏手段。國語鄭語說幽王『棄聘后而立內妾』，韋昭注『聘后，申后，內妾，褒姒』。按上文云『先王聘后於異姓』，是其時有『同姓不婚』的習慣法。周本夏民族，褒亦夏民族，故幽王不得不違習慣法『而立內妾』。但俘擄甚多，不是褒氏一族，故終於暴動。

(乙) 奴隸的變態

(1) 以罪沒入爲奴

周人鑒於幽王之禍，對於滅國而遷其人，不作農奴看待，而與其人民作平等的待遇，故除齊之與楚之與權少數叛變外，而姜戎爲晉，萊人爲齊，常忠實的作先鋒隊，這都是由於『奴隸的變態』。此外『奴隸的變態』即是奴隸不由俘擄，而由人民的犯罪者沒入爲奴的。

『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樊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左傳襄二十三年。）

既有奴籍，其奴隸當係由本族犯罪而來的，因犯罪後由官庭判決書其名於一種紅顏色物，左傳正義引魏律『綠坐配沒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爲籍，其卷以鉛爲軸』，書其奴約。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論語微子。）

微子箕子比干皆紂臣，箕子之爲奴，非由於武王之俘擄，乃由於得罪了紂而爲奴，這雖不是殷末的現像，而在春秋時已有以罪沒人爲奴了。是以在漢代的人，以奴由罪人而來：

『古制本無奴婢，奴婢皆犯事者。』（風俗通。）

『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周禮鄭玄注。）

後漢書東夷傳所載，挹婁爲『無君長，邑落各有大人』的氏族社會，而無沒入爲奴，扶餘是『兄死妻嫂』的母系遺留，及高句驪『其婚姻皆就婦家生子』的母系遺留，均爲『被誅者皆沒其家人爲奴婢』。這於中國中原在春秋烝於其庶母的母系遺留情形同，是以罪沒入爲奴的階段，在中國的中原爲春秋時代。

（2）被略賣爲奴

被略賣爲奴可分爲外族內族兩種，如：

『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笮馬僰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史記西南夷傳。）

『其內屬者……或屈折於奴僕之勤。』（後漢書西羌傳論。）

禮記喪大記『狄人設階』，鄭玄注『狄人樂吏大賤者』，以狄人爲奴隸而掌樂。

——外族被略賣爲奴。

『布爲人所略賣，爲奴於燕。』（漢書繢布傳。）

『竇氏弟廣德，四五歲時，家貧爲人所略賣。』（漢書外戚傳。）

——內族被略賣爲奴。

(3)自賣爲奴

『五年夏五月，詔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漢書高祖本紀。）

『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漢書賈誼傳。）

『高祖令民得賣子。』（漢書食貨志。）

(4)自願爲奴

『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九世，少者三世，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佃客。』（晉書食貨志。）

『蔭』卽後世所謂『投靠』

(5)由部屬變爲奴隸

在漢末及三國時，以部下爲曲部，如：

『父騰徵爲衛尉，以超領其部曲。』（三國志蜀志馬超傳。）

部曲皆有家屬相隨，如：

『將部曲數十家渡江。』（魏志鍾會傳。）

而部曲變爲奴隸，如

『部曲奴婢，是爲家僕……奴婢部曲，身繫於主。』（唐律疏議。）

最初的奴隸是由俘擄而來，後來則有以罪沒入爲奴，被略賣爲奴，自賣爲奴，自願爲奴，由部屬變而爲奴，可謂爲奴隸的變態。

奴隸的來源不同，種類不同，所操的職業不同，於是名稱不一，而待遇亦有差別。

名稱是：

(1) 奴

『奴。』（甲骨文。）

『箕子爲之奴。』（論語。）

(2) 婢

『其妻子沒爲奴婢。』（三國志魏志毛玠傳。）

(3) 臣

『臣。』（甲骨文。）

『臣。』（金文。）——出注已見前者不另詳舉。

(4) 臣妾

『畜臣妾吉。』（易遯九三。）

『臣妾逋逃。』（書費誓。）

(5) 僕

『僕。』（甲骨文。）

(6) 臣僕

『我罔爲臣僕。』（書微子。）

(7) 儉

『儉手指千。』（史記貨殖傳。）

『今民賣儉者。』（漢書賈誼傳。）

(8) 童僕

『得童僕貞。』（易旅六二。）

(9) 犬獲

『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執業。』（荀子王霸。）

（荀子王霸。）

『臧獲，敗敵所被虜獲爲奴隸者。』（漢書司馬遷傳汪引晉灼語。）

（10）媯

『其士來媯。』（殷墟書契菁華第一頁。）

（11）豎

『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左傳僖二十四年。）

（12）寺

『寺人披請見公。』（左傳襄二十四年。）

（13）隸

『斐豹隸也。』（左傳襄二十三年。）

（14）廸役扈養

『諸大夫死者數人，廸役扈養死者數百人。』（公羊宣十二年。）

（15）阜興僚臺

『阜臣興，興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左傳昭十七年。）

(16) 樂戶

『凡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及同籍配爲樂戶。』（魏書刑法志。）

(17) 营戶

『沃野統萬二鎮救勒叛滅之，徙其遺逆於冀定相三州，爲營戶。』（魏書文帝紀。）
『慶之前後所獲蜒，並移都下，以爲營戶。』（南史沈慶之傳。）

(18) 隸戶

『魏虜西涼之人，沒入，名爲隸戶。』（隋書刑法志。）

(19) 蕃戶

『坐沒官奴婢，一免爲蕃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舊唐書職官志。）

(20) 雜戶

『建德六年，平齊，詔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隋書刑法志。）

(21) 官戶

『諸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正文者，各準爲良人。』（唐律名例官戶部曲條。）

(22) 監戶

『凡沒入官良人隸官籍監爲監戶。』（金史食貨志）

（23）丐戶

『雍正八年又以蘇州之常熟昭文二縣丐戶……命削除丐籍。』（皇朝通考）

（24）蟹戶

『乾隆三十六年諭廣東之蟹戶……令改業爲良。』（同上）

（25）漁戶

『諭浙江九姓之漁戶……令改業爲良。』（同上）

（26）戶奴

『承乾命戶奴數十百人，專習伎樂。』（唐書太宗諸子傳。）

（27）奴軍

『太祖以安善長等有大功人，賜卒百二十八爲從者曰奴軍。』（明史。）

（28）官婢官奴

『今以妓女爲官奴，即古官婢。』（輟耕錄。）

（29）倡

『爲鄧州杖殺客陶元之，投其尸江中，籍其妻爲倡。』（唐書林蘊傳）

(30) 部曲

『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唐律戶婚律）

(31) 佃客

『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王公以下得蔭人以爲衣食客佃客。』（文獻通考卷十一）

(32) 家人

『張廷拱……其子弟家人暴邑中。』（明史奸臣傳固延儒傳）

(33) 投靠

『一登仕籍，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靠。』（日知錄卷十三）

『遊船百艘，投靠居其大半。』（民抄董宦事輯）

此外在南方所得的奴隸名爲『南口』。在西南得者爲『獠奴』，在突厥得者爲『突厥奴』，在吐番得者爲『吐番奴』。在回鶻得者爲『回鶻奴』，在西域得者爲『昆崙奴』。在朝鮮得者爲『新羅奴』。均以地名名奴。奴隸也有階級的，如：

『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皐，皐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左傳昭七年）

除王公大夫士四階級爲貴族外，阜興隸僚僕臺六階級均爲奴隸。因爲有階級，是以有升降，如：『不用命者，君子廢，小人降。』（左傳昭六年）

君子爲貴族，小人爲奴隸，奴隸既降，當有階級。此與賜民級同，如：

『是歲賜爵一級。』（史記秦始皇本紀）

『賜民爵一級。』（漢書武帝紀）

奴隸的階級是由於重犯及捨免而生的，如左傳昭七年的『人有十等』是對捕逃奴而發，其云『若爲有司，是無所執逃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是『臺』爲奴重犯者。又如舊唐書職官志云『坐沒官奴婢，一免爲蕃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是有功升級（賜爵一級）而居於奴隸的上等。由其升降而有階級。

（丙）奴隸的解放

奴隸被殺被烙被弃，以至重重壓迫，而有第一次暴動逐周厲王，第二次暴動滅亡西周，已如前述。茲所言者，爲奴隸變態後所受的壓迫及暴動，以至於解放。

『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孟子梁惠王下。）

『以攻伐無罪之國……不格（殺）者則繫而歸，丈夫以爲僕圉胥靡，婦人以爲春酒。』（墨子天志下。）

『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橐。』（周禮司屬。）

男子爲僕，女子造酒，雖不如殷代的殺炮，也算是苦了。

『鍾子期夜聞擊磬聲者而悲，旦召問之，對曰：「臣之父殺人，而不得；臣之母得而爲公家擊磬。臣不覩臣之母三年矣，昨日爲舍市而覩之，意欲贖之，無財，身又公家之有也。」』（新序雜事四）

『詔邕府歲貢奴婢，使其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唐會要卷八十六）

爲奴是『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亦可謂苦了。

『漢律「罪人妻子沒爲奴婢」，黥面今真奴婢，祖先有罪，雖歷百世，猶有黥面供官。』（三國志魏志毛玠傳）

『凡漢人家奴……俱照八旗之例，子孫永遠服役。』（大清會典戶部則例卷三）

罪人黥其面爲奴，已算苦了，而子孫歷百世猶爲黥面爲奴，其苦何堪設想。但此不過就其表面言之，其工作之苦在王褒僮約，可見一斑：

『卷文曰：「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安志里女子楊惠，買夫時戶下婢奴使了，決賣萬五千，奴從百役使，不得有二言。晨起灑掃，食了洗滌，居潛穿臼，縛筭裁孟，鑿井浚渠，縛落鉏園，研陌杜堦地，刻大枷，屈竹作杷，削治鹿盧，出入不得騎馬載車，蹠坐大呶；下牀棟頭，垂釣刈芻，結葦臘纏，飲不酩，住醡釀織履作龜，黏雀張鳥，結網捕魚，繳鷹彈鳧，登山射鹿，入水捕龜，浚園縱魚，雁鷺百餘，驅逐鴟鳥，持捎牧猪，種薑養羊，長育豚駒，糞除常潔，餒食馬牛，鼓四起坐，夜半益芻；二月春分，被隄杜疆，落桑皮櫻，種瓜作瓠，別茄披蕊，焚槎發等，龍集破封，日中早斃，鷄明

起春，調治馬驢，兼落三重舍；中有客，提壺行酤，汲水作鋪，滌杯整接，園中拔蒜，斬蘿切脯，築肉臘芋，膾魚魚鱠，烹茶盡具；鋪已蓋藏，關門塞竇，餽猪縱犬，勿與隣里爭鬪；奴但當飯豆，飲水不得嗜酒，欲飲美酒，唯得染脣浦口，不得頃盃覆斗；不得辰出夜入，交關伴偶；舍後有樹，當裁作船，上至江州，下到煎主，爲府緣，求用錢推紓，惡敗櫻索，綿亭買席，往來都洛，當爲婦女求脂澤，販於小市，歸都擔泉，轉出旁蹉，牽犬販鵝，武陽買茶，楊氏池中擔荷，往來市聚，慎護齏偷入市，不得夷蹲旁臥，惡言醜罵，多作刀弓，持入益州，貨易牛羊；奴自交情惠，不得癡愚，持斧入山，斷檠裁轅，若殘當作俎，機木屐及彘盤，焚薪作炭，石疊薄岸，治舍蓋屋，書削代牘，日暮以歸，當送乾薪兩三束；四月當坡，五月當樸，十月收豆，多取蒲苧，益作繩索，雨墮無所爲，當編薪織箔，植種桃李，梨柿桃桑，三丈一樹，八赤爲行果，類相從，縱橫相當，果熟收斂，不得吮嘗，犬吠當起，驚告隣里，棟門柱戶，上樓擊鼓，倚盾曳舒，還落三周，勤心疾作，不得遨遊，奴老力索，種莞織蓆，事訖欲休，當春一石，夜半無事，浣衣當白，若有私斂，主給賓客，奴不當有斂事，事當聞白，奴不聽教，當笞一百。」（古文苑卷十七。）

此雖係王褒至楊惠夫人家，令其奴便了購酒，便了不聽，王褒從楊惠夫人手購其奴便了，所立的僮約，帶有恐嚇性，及故意爲難情事，但可以窺見農工商廚僕無所不爲，眠於夜半，起於四鼓，每日作二十小時工作，亦可謂苦了。

『自靖康之後，陷於金虜者，帝王子孫宦門士族之家，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春爲米，得一斗八升，用爲餹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容齋隨筆。）

吃其稗子衣其麻，不飽不煖，這是奴隸多麼苦的生活。而且以牛馬看待：

『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納之閑中。』（漢書賈誼傳）

奴隸的賣買設有市場，將奴隸圈於閑中，與圈牛馬於欄中同。

『療蓋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印筭，山谷之間，所在皆有……遞相劫掠，不避親戚，賣如豬狗。』（文獻通考四

《奇考。》

『奴婢賤人，律比畜產。』（唐律疏議卷六。）

『今蒙古色目人之臧獲，男曰奴，女曰婢，總曰驅口……刑律私宰牛馬杖一百，毆死驅口比常人減死一等杖一百七，所以視奴婢與牛馬無異。』（輟耕錄。）

法律已承認奴隸等於牛馬，其奴隸之苦可知。

* * * *

奴隸既受如此的痛苦，人類對於人類當有同情心，是以有奴隸的解放，不過分爲自己要求解放，主人允許解放，執政的令其解放，奴隸有組織的運動解放。前二者較後二者更爲少，而奴隸運動解放，於明清之季，在江浙之地，算很嚴重的一件事。

（甲）要求解放

『斐豹隸也，著於冊書，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冊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冊書者，有如日。」』（左傳襄二十三年）

這是乘機要求解放的。

（乙）主人允許解放

『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臣人隸圉免。』（左傳哀二年）

『吏民遭飢亂及爲賊所掠，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後漢書光武紀）

『勅放還奴婢爲良及部曲女客者聽。』（唐書高宗紀）

『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唐律疏）

議卷十二

（丙）政府令免

『魯國之法，凡贖臣妾於諸侯，則取金於內府。』（呂氏春秋）

『民有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漢書高祖紀）

『建武二年……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六年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爲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爲庶人。」

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十二年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

十三年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爲奴婢者，皆一切免爲庶民。或依託爲人下妻欲去者，悉聽之；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

十四年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賣者無還直。」（後漢書光武紀。）

『建德元年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爲百姓。』（文獻通考卷十一。）

『建德六年平齊詔凡諸雜戶，悉放爲百姓。』（隋書刑法志。）

『武德二年詔「太常樂人……前代以來，轉相承襲，或有衣冠世緒，公卿子孫一沾此色，後世不改，婚姻絕於土籍，名籍異於編甿，大恥深疵，良可哀愍。宜得蠲除，一同民例。」』（大唐詔令集卷八十一。）

『大中九年勅嶺南諸州貨賣男女，……一切禁斷。』（唐會要八十六。）

『大中元年勅西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同上。）

『遼統和七年詔南征所俘有親屬分隸諸帳者，皆給官鏹贍之。』（續通考卷十四。）

『十二年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爲民。』（元史太宗本紀。）

『詔所俘三萬二千餘人，並放爲民。』（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十二年，未憲行省荆南，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有立契券質妻子者，重其罪，仍沒入其值。』（元史廉希憲傳）

『景泰七年議準原係民戶，今爲樂戶，許令改正，其樂戶內有願從良者，聽其自首，與民一體當差。』（大明會典九十五）

『雍正元年諭「山西等省有樂戶一項，其先世因明建文末不附燕兵被害，世世不得自拔，令各屬禁革，俾改業爲良。又浙江紹興府之惰民，與樂籍無異，亦令削除其籍，俾改業與編民同列。五年諭江南徽州府有伴儻，寧國府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其籍業與樂戶情民同。甚至有兩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爲彼姓執役，有如奴隸，可悉開除爲民。八年以蘇州之常熟，昭文二縣丐戶與浙江惰民無異，命削除丐籍。』（皇朝通考卷十九）

『乾隆四年諭「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及印契所買奴僕之中有盛京帶來地投充之人係旗人轉相售賣者，均應開戶。』（皇朝通考卷二十。）

這都是執政者高興了，作曲部的特殊的解放。若要達到解放的目的，當要奴隸自身着想，統制階級是反對解放的。

（丁）奴隸解放運動

奴隸自身謀解放，在明清之際有很嚴重的運動。而其奴隸有如此之運動，其先決的條件，某時某地奴隸非常

之多，乘機可以結夥成羣運動。在明清之際有一次奴隸運動——「奴變」是由於奴隸之多，如：

『至元二年十月樂實奏言，江南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可增其賦稅。』（續通志卷十四。）

『太祖數涼國公藍玉之罪，亦曰家奴至於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靠，多者亦至千人……人奴之多，吳中爲甚……今吳中仕宦之家，奴有至二三千人者。』（日知錄卷十三奴僕條。）

江浙一帶的奴隸，何以突然增加如此之多，其原因是：

(1) 成大地主

宋以北漢抵抗，而燬其晉陽城，於唐明鎮建都會，但多爲丁字街以鎮壓；山西人既在政治上失其地位，因其氣候寒冷土地不肥，故多經營商業。元以南宋抵抗，故防南人（南宋）甚嚴，南人以其在政治上失其地位，因其土地肥沃，故自中原南渡的世家大族成爲大地主；大地主是需要多數的佃戶，佃戶亦奴隸之一。

(2) 没入爲奴

明太祖以吳成祖以建文臣的家屬，多沒爲奴：

『會以旱求言，基奏吳將士降者，皆編軍戶，足干和氣。』（明史劉基傳。）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御札禮部尚書呂震曰「建文中姦臣家屬初發教坊錦衣衛浣衣局習匠功臣家奴。
（弇州史料。）」

（3）避賦投靠

『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地戶，謂之鐵脚詭寄。』（明史食貨志。）

『三吳逋餉，悉由奸胥攬解，分派侵吞。』（陸文聲評奏復社。）

『國初江南賦重，士紳包攬，不無侵蝕。巡撫朱國治奏請窮治，凡欠數分以上者，無不黜革比追。於是兩江士紳得全者無幾。』（思益堂日札。）

江浙賦重，士大夫將其應納之賦散在平民中，由平民代納，於是奸猾的多投靠士大夫以避賦，如：
『膏腴萬頃，輸稅不過三分；遊船百艘，投靠居其大半。』（民抄董宦事輯。）

（4）依勢詐財

『明季縉紳，多收投靠，而世隸之邑，幾無王民矣。』（二申野錄。）

『江南士俗，多中年投靠，非偷情之子，坐需衣餐；則凶猾之徒，意在倚托。』（圖書集成奴婢部。）

『其人任事，即得因緣上下，累累起家爲富翁；最下者，亦足免飢寒，更借託聲勢，外人不得輕相呵，即有犯者，主人必極力衛扞。』（研堂見聞雜記。）

『三吳縉紳……縱令豪奴，結黨尋珍，或投獻釘封，或假命圖詐，或逼奪人房屋，或炙寫人子女，或百計千方詐人錢財。及說事講銀，則曰家爺二千兩，或幾百兩，門幹幾百兩，書房幾十兩，講事者另要後手銀幾十兩，任其富戶大家，曲直未分，家貲洗蕩一空。至詐錢入手，奴則綾羅滿身，妻則全珠滿頭，在家膏梁美味，在外包婦買娼。一遇事露，將賄送主，發書護庇，縣官曲徇情面，輕輕了事。』（張漢儒疏稿。）

江浙因種種原因，奴隸甚多，其待遇是：

『吾婁風俗，極重主僕。男子入富家爲奴，卽立身契，終身不敢雁行立，有役呼之，不敢失尺寸；而子孫累世，不得脫籍。間有富厚者，以多金贖之，卽名贖而終不得與等肩。』（研堂見聞雜記。）

奴既依主詐財，一方養成不訓順的習氣，一方自身已富而不能脫其籍，初則壓迫主人，終則暴動。

『余族叔號海公有僕曰張福，幼有斷袖之愛，及長遂冒主姓，配寵婢，以當爐爲業，生子雲孫，舉甲午鄉荐，聯捷南宮，慮不齒於衆，屢經主人門不入謁，櫛海諸子象祖象功輩俱名士也，扼腕不平，率弟子毀其輿蓋，始釋之。雲孫含恨刺骨，計圖抗主，其父堅執不從，乃止。後復欲與主人爲難，父方臥病，呼雲孫諭之曰：「我受董氏恩不淺，今不能圖報，而屢思反噬，我死不瞑目矣。」雲孫咆哮罵曰：「老賊作如此事，至今被惡名。」』（三岡識略。）

『明季縉紳，多收投靠，而世隸之邑，幾無王民矣。然主勢一衰，跋扈而去，甚有反占主田產，坑主貨財，轉獻新貴有勢，因而投牒興訟者，有司亦惟力是視而已。物極必返，是顧六等一呼，從者蝟起。』（二申野錄。）

『乙酉亂，奴中有黠者，倡爲索契之說，以鼎革故，奴例何得如初，一呼千應，各至主門，並逼身契，主人捧紙待稍後時，卽舉火焚屋，間有縛主人者，雖最相得，最受恩，此時各易面孔爲虎狼，老拳惡聲相加，凡小奚細婢在主人所者，立牽出，不得緩半刻，有大家不習井竈事者，不得不自舉火，自城及鎮及各村，而東村尤甚，鳴鑼聚衆，每日有數千人，鼓噪而行，羣夫至家，主人落魄，殺劫焚掠，反掌間耳。如是數日，而勢稍定，城中倡首者爲俞伯祥，故王氏奴，一呼響應，自謂功在千秋，欲勒石紀其事，但許一代相統，不得及子孫，轉控上臺；而是時新定江南，惡一代之言不祥，斥之，自是氣稍沮，屬浦君舒（本州人）用事，恨其爲罪首，忽一夕，牽出斬之，而天下始快。迨吳撫臺至州中，金姓以亂奴控斬一人，重責四人，又懸示不許復叛，而主僕之分始定。』（研堂見聞雜記。）

此舉但爲索賣身契，與爲奴只許一代相統，頗有改革奴僕階級制度的運動。當時太倉家奴並有烏龍會之組織。

『五月十一日，大兵渡江之信方傳，吾鎮卽有鄉兵，卽無賴子之烏龍會也。自崇禎帝晏駕北都信確，里有點桀者數人，收集黨羽，名烏龍會，雖市井賣菜傭人奴不肖，但有拳勇鬪狠，卽收名廡下衣食之，遇辱弱，卽嚼之必見骨，各置兵器，先造謠言，如魚腹陳勝王故事，謀於八月中大舉。適牌樓市有黨百人專刦掠里中，劉河廳官兵勦之而散，里人氣沮。會南都立，而巡撫祁公彪佳至，祁爲繡衣時，威素著，人各惴惴，緣此不果。

顧慎卿者，烏龍會創者也。爲徐宦家奴，老而黠，素爲衙蠹，販私鹽，行不法，烏龍會起，遂奉爲謀主，其子培皆拳勇，

部下與東西分割爲帝，慎卿主東，而西之悍者不如東，豺虎成羣，最橫者莫如金孟調一事。金亦徐奴，家千金，已蚤世，其妻陳氏，一嫠婦可立歟也。某日晚，忽鳴鑼聚衆曰：「有不出兵者衆誅之！」於是合鎮持竿走，共數千人，過陳氏門，即大噪，合鎮破膽，未至金氏門，即聲言草薙乃已，復有從中爲調人者，謂必千金可解，斯時性命懸庖廚，即立許，過其門，復移頓良久方去。次日則白米三百石，白金六百，狼藉於市，前諸武弁以此脅之，得賄若干，而李州守亦得其詳，欲借此逼其金，遂發一硃單，拘至官，責二十五，監繫數日，行金上下，共費千金，遂釋；未幾而吳總府者，鎮安東，以搏擊爲名，廉得其假官刦詐情。蓋顧慎卿於八月後，懼人計發其私，行金上下，假借武弁名色，以箝制人心，而吳總府知之，突差數健卒，并裨將一員，至沙溪時，顧方出外，即縛其子至舟中，而慎卿方從外洋洋歸，其妻痛詈之，遂自赴舟中就縛，旣至州，吳總府鞠之，責五十繫獄待訊，總府欲置之死，而被害民人無一證者，後竟不死，竄居常熟。

大兵渡江，鋒鏑遂起，五月十二日聞信，十四日卽數百人執兵，其魁裝束如天神，鳴鑼呐喊，銃聲四起，游行街中，民惶怖伏，竟夜不安枕，翌日卽要諸大姓金帛，諸大姓不卽應，以危言相撼，聲言某日刦某姓，先纏舟自匿其妻子，借此煽人，十七夜三鼓，民方寢息，忽號於市曰：「東有數百人至矣，各執兵，欲焚市矣！」於是人人各從夢中驚起，抱兒女，攜囊櫛，啼哭四奔，婦女雜坐，雖大家閨女，一青布蒙頭，道路如織，及里人執兵迎出，虛無一人，蓋鎮東有無賴數百人，與烏龍樹敵，此其黨中自驚也。至十九日果大集黨數百人，駕飛神鎗，鼓行至會中，亦暎首腰袴，提戈而前，相持於鎮東吳家橋，自晡至夕，礮聲不絕，及晚乃散，是夕奔走者復累累，蓬門破屋填塞子女。」（研堂見聞雜記。）

奴變的事，太倉以外，最利害的，則爲上海。

『是月上海二十三保視（原書作視疑誤）聖堯家奴持刀，弑主父子，立時焚燼，延至各鄉大戶，無不燒搶。又有顧六等倡率各家奴輩入城，先至紳家索鬻身文契，其家立成齏粉，主被毆辱，急書退契焚刲，大室爲之一空。』

（二）申野錄。

其次若嘉定、瀨陽、吳淞、崑山、南翔都有奴變的事。

『崇禎十七年夏六月（弘光立後一日）於潛趙公自松江少府來攝嘉定縣事。時賊陷京師，海內震驚，嘉定沿海不逞之民，多結黨伺釁者。適村民見弑於僕，并其家七人皆被殺，於是酒餚竈養皆起爲亂，什什伍伍，白晝持兵迫脅主父，使出券以獻，僕坐堂上，飲啗自若，主跪堂下，搏頰呼號，乞一旦之命，幸得不殺，即燒廬舍奪錢物以去；有三日而火及城之南隅。公下車，適與變會，而備使者程公以他事行縣，乃與公日夕計議，發兵捕擊二十餘人，懸首以殉。衆爲稍定……說者謂嘉定之變，實前此所未有。』（陶卷集）

『嘉定華生家奴客爲亂，踞坐縛主杖之數萬，同時起公捕斬數人，餘悉掩獄，令曰：「有爲原主保者貰其死，」於是諸奴皆膝行搏頰，匱原主赦免，乃募人爲脅頭軍，親教戰。』（思復堂集）

『余家陽羨，距瀨陽（卽溧陽）不百里，而近申酉之際，江南大殺傷，而黠桀奴之變作。瀨陽潘姓者，彭氏家人子也。旦日大置酒會其屬曰：「人奴之生，得無笞罵足矣，天幸乃有今日！」則相與揭竿起，困辱其主人，百晝橫刀市

上乘風縱火，延燒數百餘家，後省會悉發兵，捕獲潘姓者磔之，夷其家。又數年余過瀨陽，瀨之長老泣余曰：「使許使君爲令時，得再展一月，此輩無噍類矣；何至有今日！」許使君者諱某號漱石楚之漢陽人，丁丑進士，筮仕瀨陽令，撲滅邑中大猾十數，將次及潘氏子，會使君去卒解」（加陵文集）。

『明末蘇屬有奴變之禍，其禍起於吳淞富室瞿氏，有奴名宰者，瞽一目，揭竿爲亂，聚黨千人，手刃其主。一時各富家豪奴應之。如大場支氏，戴氏，南翔李氏，崑山顧氏（按卽顧亭林家）均罹其禍。其禍至清初未止，康熙間各富室不敢蓄奴。』（勝國紀聞）

浙江石門也有奴變的事情，是：

『二伯父馭下素嚴，猝有家奴之變，奴輩百餘人，劫盟寢室，二伯父且受制計無所出，先君爲密書擒治之，皆伏法。從兄某爲奴所誣累，事涉錢課考覆，邑令強欲坐之，先君執不可得；雖以是忤邑令意，失友歡不顧也。』（呂晚村先生行略）

其在山東也類似有奴變的舉動。

『嘗於史館見一書，名弘光大事記，內言甲申年山東大姓新城王氏淄川韓氏起義兵。爾時先伯父御史公與胤全家殉節。先祖布政公年八十餘家居，祭酒公奉侍避兵山中，無義兵事。其云韓氏，蓋韓氏有僕王某，李某皆乘亂聚衆爲羣盜，亦非義師。』（池北偶譚）

這是一種變相的奴變，乃託以義師的名，可見明季的大戶沒有不受奴僕的害的，所以勝國紀聞說：「康熙間富室不敢蓄奴。」不過北方的奴僕是僱募，所以受的害，比南方少。

『甲申乙酉間，國破家毀，余兄弟隨侍先君，先大父，盡室居金陵，僮僕數十輩，多挈妻子叛去，走部落營伍，竄入兵籍中，不數日，立馬主人門，舉鞭指畫，放言無忌，以明得意，甚者拔刀斫庭柱，叫呼索酒食，不得則恣意大罵，極快暢，然後他去。義勤嘗切齒其至如此。一奴既隸尺籍，私來說義勤去。義勤爲謝曰：「人各有命，爾命本當得意，故一旦遭時，自然奮發。吾命薄，與主人同，願共守飢寒而已。」此奴頗慚其言，自是不復冒主人矣。』（變雅堂集。）

奴隸運動解放，終被統制階級壓倒了，但奴隸不甘屈服，於是有告訐之舉。原因江浙的士大夫多懷種族的觀念，以滿人入主中國，謀有以推翻，奴隸使於左右，其往來舉動，當有所聞，以運動解放失敗，不惜以漢奸而告訐主人，

顧炎武曾遭遇其事：

『先是有僕陸恩，服事余家三世矣。見門祚日微，叛而投里豪，余持之急，乃欲陷余重案，余聞急擒之，數其罪沈諸水，其婿復投豪訟之郡，行千金求殺余。余旣待訊，法當囚繫，乃不之獄曹，而蟄諸豪奴之家，同人不平，爲代憇之，兵備使者移獄松江府以殺奴論，豪計不行，而余有戒心，乃浩然有山東之行矣。』（顧亭林年譜。）

* * *

歷代統制者解放奴隸是部分的，除西周末年兩次奴隸暴動成功外，而明清之際，奴隸自行運動解放，歸於失

改，直至清宣統二年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公布後，對於買賣奴婢妻妾子孫的事，皆為禁止，但尚為消極的，至民國時代約法憲法已有明文規定凡屬中華人民，一律平等，如：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民國元年臨時約法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均為平等。』（民國十二年中華民國憲法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

在這種原則之下，是以暫行刑律設有略誘和誘之條，以凡營利或非營利為目的拐取婦女或幼年男子之行為，構成略誘或和誘之罪。而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又規定『被扶助養育或保護之人，而強賣或和賣者，以及豫謀收受，或藏匿』者，均為治罪。

中華民國的人民在法律上是一律平等了，但在蒙古的蒙古人，西藏以及雲貴的苗人，青海的番族，在中央政府的勢力尚未直接到達的地方，奴隸仍然存在着。就漢族方面論，因特殊情形，而奴隸仍未廢除，如廣西以欠田主債不能償還時則以身給田主為奴，田主亦可轉此奴隸給他人；又小資產階級，多買女奴為之工作。山西產煤，在不交通的地方，人民以土法開採的煤窯，其對待工人，仍然依從前主人對於奴隸的方法。而雲南錫礮公司，為雲南省政府所設立，而其工人亦完全以奴隸對待，即用錢購入青年男子，使永久入鑄窯工作，因不堪其苦而逃走被執時，

當地槍決，不經過審判的手續。又如內地各處之買丫頭，上海稚妓院之購買妓女，均為奴隸存在的遺跡。

奴隸在中國的法律上是沒有了，實質上尚有存在的，至若中國人不抵抗的『奴性』，完全尚未革除哩！

此文係在新中國雜誌一卷第一期至第四期發表的，第四期，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出版。

補遺三則

一 夏人以犀牛爲圖騰

呂氏春秋至忠《荆莊哀王獵於雲夢，射隨兕中之，申公子培劫王而奪之，王曰「何其暴而不敬也。」命吏誅之，左右大夫皆進諫曰「子培賢者也，又爲王百倍之臣，此必有故，願察之也。」不出三月，子培疾而死。荆興師戰於兩棠，大勝晉，歸而賞有功者，申公子培之弟進請賞於吏曰「人之有功也於軍旅，臣兄之有功也於車下。」王曰「何謂也？」對曰「臣之兄犯暴不敬之名，觸死亡之罪於王之側，其愚心將以忠於君王之身，而持千歲之壽也。臣之兄嘗讀《故記》曰「殺隨兕者不出三月。」是以臣之兄驚懼而爭之，故伏其罪而死。」王令人發平府而視之，於《故記》果有，乃厚賞之。」

按楚爲昆吾後裔，昆吾以犀牛爲圖騰，楚後以熊爲圖騰。以犀爲圖騰在於古時，是以載之於《故記》。崇拜某物爲圖騰，則其部落即不殺某物，後失其義，以殺某物爲不吉。楚人改崇拜熊爲圖騰，對於犀爲圖騰已經忘記了，申公子培閱《故記》而知其事故，劫奪楚莊王之射兕，適於射兕後三月內死，其弟據以請賞。是就此段，可知夏人曾以犀牛爲圖騰的。

二 熊爲圖騰

秦趙楚的夏民族以熊爲圖騰，詩小雅斯干「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𧈧維蛇，女子之祥」是其圖騰之遺語，而現在世界各國，以鳥獸爲國徽的，則爲圖騰之遺。按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大美晚報載有各國的獸徵一文，茲錄於左，以供參考。其中埃及之鱷魚，俄羅斯之熊，英國之獅，印度之象，均與中國古代的圖騰有相似之處。

在外國的政治諷刺畫或文字中，常可見到以某種動物代表某一國家。又世界上多數國家都有以一種動物作徽幟用於郵票或軍幟的。這或是根據國家的民族性質精神，或是由於歷史的沿革而規定的，現在舉出數種以見一斑：

鷹——羅馬古徵是母狼，後改爲獨首鷹，東羅馬帝國成立後又改爲雙首鷹。現在的國家採用鷹徵的大部分是從羅馬相沿下來的。計有德、美、南斯拉夫的獨首鷹，俄、意、奧的雙首鷹，德國乃是繼續羅馬的傳統精神。美國於獨立之後採用羅馬鷹徵，但改其形狀爲美洲所產的一種鷹。俄國用雙首鷹是表示牠是東羅馬帝國文化的後繼者。南斯拉夫也是如此。奧國於一九一八年成立共和國後，鷹徵有所改變，即鷹爪中握有斧和鎌刀，乃是共黨表示農工聯合的意思。意大利則完全沿用羅馬的鷹徵。至於波蘭的白鷹和墨西哥的鷹攫蛇，則不是從羅馬的鷹徵相沿

下來的，乃是地方色彩的表現。

熊——俄羅非正式的徽是熊，熊的性質是和俄羅農民性質相合的。

鷄——法國的標幟是雄鷄，這正和法國愛光榮勇敢瀟灑的民族性相合。

象——丹麥印度暹羅都是以象作徽，丹麥的象徵是取意於丹麥在中古時的強大。印度的象則和俄國的熊一樣是非正式的徽幟。暹羅的象是象徵該民族的聖獸。

馬——古代的盎格魯撒克遜的徽幟是白馬，古代的條頓族也是崇拜馬的，直到今日，日爾曼西北部的汗諾佛人仍用馬徵。

貓——爲波斯的國徽。

鱸魚——埃及。

海獅——加拿大。

袋鼠——澳大利亞。

駝馬——祕魯。

獅——英國在十一世紀初年的時候，徽幟是豹，後來漸改爲獅。比利時捷克也都是獅徽。前者的狀甚兇猛，後者的是白色。巴威利亞、西班牙、瑞士也都是以獅爲徽。威尼斯徽幟的獅子是有翼的。

三 婪的數目

媵爲母系的遺俗，媵的數目，漢儒解說不一。按詩大雅韓奕的。

『韓侯娶妻……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

祇言其多，而無數目。按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

『昔者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裝從衣文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主。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

媵的數目爲七十人，可謂不少，此爲羣婚制之遺風。因羣婚制之發生，由於發明同姓相婚其生不繁的優生學，故於一定時期將甲部落成年的男子全體送給乙部落，乙部落同時也將成年的全部男子送給甲部落結婚。母系衰亡，男系成立，則男子在本族，女子是全體嫁出去。不過是這部落的女子嫁給那一部落的全體男子。其男系成年男子有多妻之風，故媵成了全體女子嫁給一個男子了，其俗至秦後而消滅，漢儒不知，而有九人十二人之說。

一九三七五、一追記。